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二年
2003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1 11/22/2004 18:08:24

目　　次

序…… iii
編輯說明……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31
第三章　國民教育…… 73
第四章　高中教育…… 119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53
第六章　高等教育…… 193
第七章　師資培育…… 229
第八章　社會教育…… 263
第九章　特殊教育…… 293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337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377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411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441
　附錄二　大事紀……579
　附錄三　索引……603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2 11/22/2004 18:08:24

Contents

Foreword ····· iii

Editorial notes ····· iv

Chapter Ⅰ General description ····· 1

Chapter Ⅱ Pre-primary education ····· 31

Chapter Ⅲ Compulsory education ····· 73

Chapter Ⅳ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 119

Chapter Ⅴ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153

Chapter Ⅵ Higher education ····· 193

Chapter Ⅶ Teacher education ····· 229

Chapter Ⅷ Social education ····· 263

Chapter Ⅸ Special education ····· 293

Chapter Ⅹ Aboriginal education ····· 337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 377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 411

Appendices

Ⅰ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441

Ⅱ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 579

Ⅲ Index ····· 603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3 11/22/2004 18:08:24

序

在各界殷切企盼中，九十二年的教育年報出版了，該年度國內教育發展主軸，除賡續配合國家總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之外，爲檢核十年教改得失，及策劃未來發展方向，教育部特別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該會議特別揭示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與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回歸國民教育本質，營造優質教育環境」等三大議題爲未來教育革新與發展的方向，以期朝向教育公平、實質、有效的新境界邁進。

今年年報大致延續去年體例，除分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外，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仍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爲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年報爲既往歷史之纂輯，由於內容涵蓋年度統計數據及年度業務資料，需有一定時間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工作，且在出版時，因時序轉換，部分政策及措施或有不同的發展及調整，敬請讀者在展讀時能加以區分。

年報能順利的出版，首要謝謝各章撰稿的教授，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深刻關懷，默默的奉獻與付出，以及教育部的長官們，在資料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上，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尤其更要感謝的是從規劃創刊迄今，不辭辛勞，慨允承擔總編輯與副總編輯重擔的吳清山教授與林天祐教授，付出極大的心力，使年報整體架構及內容得以不斷精進。

年報創刊至今已六年，爲瞭解及符應各界期望，提升出版品質，在上年度首次隨書寄發問卷，感謝許多學校熱烈回饋及肯定，未來年報的編輯將會在既有基礎上，不斷檢討與改進，敬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陳明印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4 11/22/2004 18:08:24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㈠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㈡重要施政措施。

㈢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㈣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㈤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宜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高等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㈠教育部統計資料。

㈡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㈢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㈣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㈤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㈥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5 11/22/2004 18:08:24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and half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3 to December 2003.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native education, (1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6 11/22/2004 18:08:24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2)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3)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4)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6)The Education Ministry web site（http://www.edu.tw）

P1-6_目錄、序及說明.tpf-7 11/22/2004 18:08:24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 11/17/2004 10:59:58

第一章 總 論

我國教育改革推動至本年度已達十年，十年是否有成便成爲本年度的關心焦點。爲此，教育部特於本年度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一方面回顧教育改革的過去，另一方面也策勵教育改革的未來，以創造推動第二波教改的新契機。

本年度教育部以國家總體發展計畫以及教育部中長程計畫爲基礎，以檢討過去教改成效、檢視當前重要教育議題、規劃未來教育發展願景爲主軸，啓動革新行政、創新教學、重建體系的教育力量，朝教育公平、正義、實質、有效的新境界邁進。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對教育改革的期許

陳總統在 92 年 9 月 13 日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開幕典禮中，提出對於教育改革的期許。

在會中，總統首先提出對於教育的看法。總統說：教育，簡單的說，就是透過有系統的方法，將我們這一代人的知識、經驗和價值觀，完整的傳授給下一代，但這個過程並不只是單純的複製，而是不斷的去蕪存菁、不斷的修正改善。因此，我們的社會產生了進步的力量，而個人也獲得充實和提升的機會。所以說，教育在本質上，就是一個不斷檢討改進，持續追求完美的過程。當舊有的問題解決了、當過去的目標達成了，就是我們要迎接新的考驗、思考新的方向的時候。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 11/17/2004 10:59:58

對於這次會議，總統期許頗高，並期望能深切檢討「教改」的利弊得失，以作爲再聚共識的起點。總統表示：今天我們在這個承先啓後的脈絡之下，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檢討過去，策劃未來，除了要嚴肅的面對當前「教育改革」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更要對今後教育工作的重點，提出完整的構想與規劃。「教改」各項的得失，固然需要檢討和釐清，但整體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定位，更需要社會各界的關注與重視，透過專業和理性的探討，積極凝聚共識，讓教育政策的擬訂早日回歸教育的本質。

總統對於教育部籌辦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的用心與努力多表讚許，總統說：主辦單位教育部在籌備的階段，除了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組成十二個議題工作小組，密集的進行分組討論，更至各師範院校進行三十六場的「教育論壇」，並將所有與會者的意見聚焦成本次會議的「三大中心議題」：「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與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並設定十八個重點討論題綱，力求將社會各界，尤其是基層教育工作者，不論是校長、老師或教育行政人員的意見，都能予以納入。

總統對於主辦單位的用心，以及全體工作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並期待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與先進，能夠不吝指教，積極提出建言，希望藉由這次會議的召開，爲臺灣教育的發展勾勒出宏大的願景。

總統對於本次的會議相當重視，爲了協助主辦單位能獲得更多的資訊與建議，總統特別於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游院長、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教育部黃部長，以及相關工作同仁進行座談，針對多元入學、大學學費、九年一貫課程、師資培育與甄選、教科書的編定、高職的轉型等問題，以及教育部未來的工作重點，廣泛交換意見，會中也做成多項具體的建議，並已納入今天的議題討論資料中，供所有與會人員參考討論。

總統對於十年教改特別關心，總統說：回顧過去十年的「教改」，雖然推動的目的，在針對教育的目標、內容、體制和方法，進行檢討與調整，但整個過程對臺灣社會也是一個全新的學習。我們的教育體制全面鬆綁、積極鼓勵家長和老師參與學校的管理、學校和學生的數量大幅增加、教學的內容更多元化也更生活化，課程的設計也更強調對本土的關懷，這種種的改變是過去臺灣社會從來不曾經歷過，難免會產生一些適應的問題，但就整體而言，充分展現了臺灣教育的活力與創意。

P1-30_第一章總則.tpf-3 11/17/2004 10:59:58

對於這些改變，總統表示要對過去十年來致力於「教改」工作的同仁表達謝意，包括：李遠哲院長所領導的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歷任的教育部部長、各個民間教改團體的朋友，以及無數曾經爲「教改」努力的學者專家和教育工作者。

總統進一步表示：學校的數量增加了，我們就必須追求品質的提升；升學的管道打通了，我們就必須幫助每一位有能力升學的孩子完成學業；學習和受教育的機會多元了，我們更應該嚴肅思考「升學主義」與「考試掛帥」，對學校教育的衝擊與影響。總統說：這一波長達十年的「教改」起因於中小學教育的不正常，而今天「教改」的許多爭議，不論是「九年一貫課程」或「一綱多本」，問題的癥結還是環繞在升學的壓力，這是「教改」最根本的問題，也是臺灣的教育能否正常發展的關鍵，讓我們用心思考，建構一個更符合時代需要的教育環境與教育價值觀。

總統堅定的表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一直是政府推動教育工作的兩大目標，我們絕不放棄帶好任何一位學生，但同時我們也應該依據每一位學生的資質與潛能，給予最適當的訓練與培養，讓我們的教育能打破「升學主義」、「文憑主義」的束縛與框架，真正回歸全人教育的本質與精神。

總統謙虛的表示自己不是教育專家，但卻非常關心教育，更希望具有教育家的胸懷、教育家的眼光、教育家的愛，以及教育家的風範。總統認爲：「教改」至今已經推動了十年，而新政府執政才三年多，對於「教改」種種的問題與缺失，阿扁與政府絕對完全予以承擔，絕不迴避也不會推卸責任。但是，過去的政府和過去的執政黨，如果說他們對「教改」的缺失完全不必負責任，甚至昨是今非的全盤否定當年由他們所決定、所執行的「教改」方案；過去的決策者說，推動教改是失敗的經驗，他全權委託教育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李遠哲院長主其事，從人事、進程、審議、到決策，他都未曾參與，這種不負責任的言論，實在令人無法苟同。教育改革委員會只是對教改提出建議，至於是否採納、執行，仍要政府部門作最後的決議。如果把教改的成敗與得失全歸咎於教育改革委員會和李遠哲院長一人，不但有失公道，更不會爲全體國人所接受。

總統最後表示：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任何的改變或調整都可能影響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學生、家長和老師們的權益及福祉，一定要審慎以對，回歸專業與理性的討論，不可因一時選舉的考量，而簡化成競選的口號或炒作成政治的議題，企圖製造對立與對抗，這不但無助於解決當前「教改」所面臨的問

P1-30_第一章總則.tpf-4 11/17/2004 10:59:58

題，更會嚴重影響整個教育的發展。

貳、總統在教師節前夕對教育的期許

陳總統在本年度教師節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期許全國教師再接再厲爲教育改革努力。

總統首先祝賀資深優良教師，並對於他們長期奉獻教育表示敬意。總統說：在教師節前夕，阿扁非常高興親自頒獎給各級學校服務滿四十年的資深優良教師。首先，阿扁要恭喜榮獲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頒獎的各位教育界的菁英和先進們，各位長期在教育崗位上的堅持與奉獻，足爲萬世師表，讓無數的莘莘學子受惠良多。阿扁也要藉這個機會，向全國的教師同仁們表達最高的敬意，祝大家教師節快樂。

總統語調輕鬆的說：阿扁非常喜歡一部電影叫做「春風化雨」，劇中描述一位老師如何在一間注重教條訓練、強調嚴格紀律的貴族學校中，用誠心和創意，開啓學生心靈，領悟豐富人生的過程。即使這位老師的努力，最後仍然無法獲得學校傳統束縛與禮教的接受，但是學生們在他的啓發之下，仍然能夠體會「把握時光，成就非凡」的人生真諦。

總統表示，這部電影帶給他很大的啓示，因爲它彷彿讓總統看到臺灣過去幾十年來教育的縮影。總統補充說明：儘管教育政策隨著社會的多元發展必須不斷的檢討與改進，但畢竟學生和老師是主體，也是我們最需要關照的對象。

面對外界不同的教改聲浪，總統也期勉與會人員秉持教育的信念與熱情，堅守教育工作崗位，發揮身教、言教、境教、制教的教育功能，以培養具有獨特創造力與知識的學生。

總統提示：全國教育工作者都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因爲各位承擔的責任與使命就是孕育和提拔國家的生命力，讓臺灣未來的國際競爭力，能夠建立在最堅固的基礎上。所以，教育部在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改革之際，對於教師各項權益的保障與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總統舉例說，例如，爲了讓勞苦功高的教師都能順利退休，行政院以三年編列三百億方式專款補助地方政府教師退休經費，93 年共籌措一百一十三億五千萬餘元，其中中央編列專款六十億元。又爲了使教師待遇法制化，積極推動「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查法案，未來該條例完成立法後，教師待遇將獲得更周延的保障。

P1-30_第一章總則.tpf-5 11/17/2004 10:59:58

總統也表示，此外，爲了表揚教學、服務成績優異的教師，教育部籌劃辦理「教學卓越」、「標竿一百」等大型獎項，並補助部分民間團體舉辦優秀教師表揚活動，彰顯他們傑出的成就，希望爲教師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建立爲人師表的楷模與標竿。

總統懇切的表示，教育改革是百年大計，日前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的召開，不但已經針對當前教育改革出現的問題，凝聚持續改革的步調，也爲延續多時的教育改革相關議題，提出了詳實的改善措施。這是集合政府、教育工作者、學術界與社會團體，對臺灣整體教育政策的又一次腦力激盪，總統對於結論的落實，有充分的信心。

總統深信，所有有關教育制度的改革，最終的目的，仍是要爲老師提供一個有利於發揮創意教學與輔導專業的環境和條件，所有的改革必須讓教師知道教育的目標與任務，以激發每一位學生的潛能與成長。如果，教育的改革不能落實到實質的師生關係，有效的帶領每一個學生，再好的制度革新，都不能稱爲成功的改革。

所以總統期望每一位教師都能深刻了解當前教改的基本精神和做法，除了用作自己教學的依據，更能將大家凝聚智慧的結晶—也就是教育改革的新方向與措施，適時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讓全民都能了解與支持，使得教改在大家的努力之下能夠確實的落實，而教改的成功也才能指日可待。

參、行政院游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游院長在教師節前夕的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以書面賀詞向全國教師致敬與道賀。

游院長首先對於接受表揚的教師道賀，同時也向全國二十七萬教師的辛勞和奉獻，表達萬分的敬意。

游院長對於資深優良教師表達無限的尊崇，游院長表示：在漫長的教學生涯中，各位資深優良教師將寶貴的歲月奉獻給教育，用無盡的愛心，爲國家民族培育有用的人才。發揮了生生不息的教育愛，燃燒自己，照亮校園。游院長認爲：我們的國家，在最近四十餘年之中，由貧窮到富裕，從農業社會轉變爲資訊化工業社會，從戒嚴到完全的民主化。我們成功的憑藉是教育；透過教育，我們開啓民智，培養人才，締造了新的文明和奇蹟。

游院長指出：教育改革是一項劃時代的艱鉅工作，我們需要人力物力資

P1-30_第一章總則.tpf-6 11/17/2004 10:59:58

源，也更需要智慧、愛心和勇氣去完成。教育改革不僅要作制度、課程和教材的改進，更重要的是教育整體品質的提升，而站在第一線教師熱忱積極的參與，就是成敗得失的重要關鍵。

院長提示：隨著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配合國家未來的建設發展，在教育改革工作方面，除了持續推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及加強人性化教育等措施外，在培育創意、活力及與全球接軌的E世代人才方面，也已積極展開各項工作。

院長對於未來教育革新與發展方面，提出下列三大努力方向：

一、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游院長表示：關懷弱勢族群，縮短教育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當前重要教育政策。因此，應增進教師特殊教育之效能，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以發揮應有功能。同時也應尊重原住民之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此外，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弭平文化落差，亦為當務之急。

二、全面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游院長指示：為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及研究活動品質，俾在國際水準上競爭，應鼓勵建構國際化環境，並檢討高等教育目標及結構，促進通識與專業的均衡發展。同時應確立技職教育定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及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強化與就業市場的銜接機制。另一方面則應輔導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建立多元特色之優質教育環境。

三、回歸國民教育本質，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在國民教育方面，游院長指示要落實對於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教學精神，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並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同時亦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教科書品質。另一方面應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E世紀核心價值，並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第二節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P1-30_第一章總則.tpf-7 11/17/2004 10:59:58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黃榮村部長就任我國第十八任教育部長屆滿一年之後，在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會期所提出的施政報告中，以持續推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加強人性化教育爲中心，並強調培育創意、活力及與全球接軌的 E 世代人才。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黃部長以上年度的施政方針以及行政院的施政重點爲基礎，明訂 92 年度各級各類教育施政方針，包括十三個領域：

一、高等教育：落實大學體制與法制改革，提高大學自主及行政運作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及基礎教育水準；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提高大學國際競爭能力；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大學教育資源，重點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技職教育：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調整技職教育課程，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建立技職教育特色；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發展。

三、高中教育：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師資培育：加強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五、國民教育：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P1-30_第一章總則.tpf-8 11/17/2004 10:59:58

六、幼兒教育：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依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結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七、終身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親子共學及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國際文教：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配合國家未來發展與大學追求卓越政策，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針對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教育學術合作聯盟；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團體國際交流活動，落實教育國際化方針。

九、輔導工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特殊教育：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推廣科技輔具之運用，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聯結國際網路，促進特殊教育國際化合作；落實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一、研究發展：研議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並建立相關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十二、數位學習：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ＷＴＯ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P1-30_第一章總則.tpf-9 11/17/2004 10:59:58

十三、環境教育：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黃部長在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向立法院的施政報告，本年度的施政措施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實現適性成長之優質教育理想」爲主軸，重點如下：

壹、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在增進弱勢族群教育，包括：「關懷弱勢縮短教育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增進教師特教效能，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發揮應有功能」、「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民眾素養及社區大學教學品質，落實終身學習」、「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等六大領域，各領域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一、關懷弱勢縮短教育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

施政重點包括：對弱勢學生獎補助經費；政府補貼利息，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對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之優待；對於失業勞工及農民子女給予助學金補助；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貧困學生營養午餐；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機會；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學生生活；實施離島地區計畫；縮短學習落差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分配具教師證之替代役至偏遠地區服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提供急困學生各項救助費用，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照顧弱勢族群子女，推動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連線電信費及維護費用；發送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圖書資源。

二、增進教師特教效能，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0 11/17/2004 10:59:58

施政重點包括：擴增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人數；多元培育大量特殊教育教師；增加對一般教師基本特教專業知能之要求；活絡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定；積極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學支援系統。

三、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發揮應有功能

施政重點爲：建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制度、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方式、補助聘用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鼓勵培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推廣專業團隊合作之運作模式。

四、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施政重點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助措施、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加強原住民資訊教育設施及資源、辦理培育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加強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五、提升民眾素養及社區大學教學品質，落實終身學習語

施政重點包括：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協助各縣市國中小補校更新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補助各縣市成教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補助 51 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及 12 個民間團體 29 項活動計畫、獎勵 30 所 91 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編印「社大的一天－美好的終身學習手冊」。

六、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

施政重點包括：（一）辦理外籍配偶教育，包含專款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 391 班、將國中小補校、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配偶、召開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委託研發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雙語）、執行家庭教育法、辦理外籍配偶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二）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含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已納入補助指標及內涵、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接受更好之教育照顧、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針對有學習或生活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1 11/17/2004 10:59:58

適應困難學生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鼓勵學校教師多進行家庭訪問、給予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上、生活上獲得更好之教育服務及必要協助。

貳、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在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方面，包括「鼓勵建構國際化環境，並提升辦學品質與效能」、「檢討高等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促進通識與專業教育的平衡發展」、「確立技職教育定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強化與就業市場的銜接機制」、「輔導私校校務發展，建立多元特色之優質教育環境」、「檢討高等教育數量，並建立進、退場機制」六領域，各領域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一、鼓勵建構國際化環境，並提升辦學品質與效能

施政重點包括：與 17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89 項合作關係、提高來臺留學生人數、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第來升學、加強大學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國內各大學校院提升競爭力、與國科會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二、檢討高等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促進通識與專業教育的平衡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規劃通識教育研習、教材編撰等方案；針對技職校院通識課程辦理研討訪視；規劃以「多元文化」、「科學、技術與社會」、「現代性」等爲主題之跨校性學程；辦理醫學院「醫學人文教學觀摩會」，並擬成立通識教育人才庫。

三、確立技職教育定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

施政重點包括：（一）後期中等職業教育：積極增設高中，並鼓勵高職轉型爲綜合高中，以解決高中職失衡的問題；推動綜合高中，至 91 學年度止，綜合高中達 143 校 9 萬餘名學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以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均衡社區資源及建構適性學習系統。（二）高等技術教育：持續推動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系、護理類高職改制專科學校之建構學制體系。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2 11/17/2004 10:59:58

四、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強化與就業市場的銜接機制

施政重點包括：（一）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於全國北、中、南三區成立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二）成立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成立 15 所技術研發中心，從事產業技術研發、系統整合、商業性試驗等工作，以厚植各技專校院產學研發能量，反饋提昇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成果，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五、輔導私校校務發展，建立多元特色之優質教育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修正私立學校法、辦理各項獎補助、加強對各校財務及內控之稽核與建置基本資料庫。

六、檢討高等教育數量，並建立進、退場機制

施政重點包括：思考進、退場機制及實施以提升教學品質；孕育出一所至數所亞洲一流或世界一流之學校，以建立學習標竿、提振研究風氣及能力與成果；妥善因應高等教育量的過度增加，思考暫緩申設及受理退場之機制；為求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之品質，強化評鑑及落實各校所自訂定位型態來分流高教。

參、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實現適性成長之優質教育理想

在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方面，包括「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教科書品質」、「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六領域，各領域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一、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積極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以整合社區學校資源、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拉近公、私立高中、高職教學資源之差距。

二、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3 11/17/2004 10:59:58

施政重點包括：拉近公私立幼稚園比例約 4:6；縮短公私立托兒所比例爲 1:9；持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至 96%（含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或補習班及部分未立案機構）；修訂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使具符合該項辦法規定之幼教人員進修，提升幼教知能。

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施政重點包括：調整師資職前課程架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設置及結合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網、鼓勵教師多元化自發性學習、增進國中小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強化教師專業輔導機制及宣導參考資料。

四、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教科書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一）民編教科書內容差異過大造成之統整、銜接、轉換問題與因應方面：完成「新舊課程銜接手冊-數學學習領域」分送各縣市及學校參用；學校若更換版本時，必須對家長充分說明，包含原因及後續銜接作法，並應視二種版本差異，另行對學生補充教授新版本之不足。（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制度之改進方面：審查過程增設校閱機制、審定後印製前設置檢視機制、設置教科書抓錯獎勵制度、設置教科書討論平臺以各界共同參與監督。（三）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作法方面：規定教科圖書應由學校自行選用、要求學校應儘量延後選書時間並儘早決定教師下學年擔任教學之年級、要求學校必須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公開選用、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人員應確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所研訂教科圖書選購規定以不收受教具爲原則。（四）建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議價制度之建立。

五、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配合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及社會變遷，陸續推動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以形塑學校教育的內涵；（二）結合社會資源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包括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推動情緒教育、心理輔導、生涯輔導及親職教育，並積極推動三合一輔導體制，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三級預防機制；（三）推動中輟生的通報及輔導、認輔工作、攜手計畫、中介教育措施、網路倫理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及適應困難學生之輔導。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4 11/17/2004 10:59:58

六、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以及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第四節　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教育部為因應電子數位化、國際化以及知識經濟社會的衝擊，檢討當前教育問題、規劃未來教育政策並落實教改成效，特於 92 年 9 月 13、14 日在國家圖書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本次會議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十二個議題工作小組，形成第一階段議題及題綱，並經各議題工作小組召開三十場次分組研討、各師範校院召開三十六場教育論壇後，完成十二項議題研討結論報告。第二階段依據十二議題，歸納出三大中心議題，並發展為十八個重要討論題綱，三大中心議題包括：（1）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2）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3）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參與人員包括政府代表、企業界代表、民間團體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民意代表、學者代表以及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計 506 人。

本次會議以形塑「營造快樂學習環境」、「激發教育創新動力」、「培養具有活力、創意、競爭力的e世紀國民」三個教育願景，做為全民教育運動的開端，透過廣泛參與期能達成以下三大目標：（1）檢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提出因應對策；（2）規劃未來教育發展政策，研擬教改藍圖；（3）整合行政部門教育資源，落實教改成效。

會議經過兩天的熱烈討論，獲致 115 項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重點如下：

一、中心議題壹：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一）結論：

1. 維護教育機會的公平，積極弭平教育上的城鄉差距、貧富差距以及學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5 11/17/2004 10:59:58

習落差

(1)整合法制，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

(2)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尊重多元文化及弱勢族群學生的個別差異。

(3)結合民間，建立強大輔導體系，共同投入多元文化及弱勢族群學生輔導工作。

2.建構終生學習社會，積極推動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

(1)有效降低不識字率。

(2)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3)落實「家庭教育法」「終身學習法」，推動弱勢者學習型家庭，協助外籍配偶的社會適應學習，確保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照顧。

（二）建議：

1.保障「新弱勢」族群受教權

(1)研擬結合跨部會力量，推動學習脫困計畫。

(2)擴大及深化教育優先區計畫，強化執行考核。

2.建構網路學習環境，縮小城鄉落差

(1)寬籌專案經費，辦理補救教學、文化學習等，有效縮小城鄉學習落差。

3.推動「縮短學習落差」方案

(1)結合企業、志工、學生、退休人力輔導弱勢學生基礎學科。

4.將外籍配偶子女數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

(1)訂定五年中程計畫，結合機關、學校、家庭、社區及民間團體，有效改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

5.擴大補助各類弱勢學生

(1)整合政府民間資源，成立助學基金。

(2)提高大學院校助學金提撥比例。

(3)整合各項補助資訊。

(4)檢討現有就學補助制度。

6.強化特教人力資源、落實幼兒特殊教育

(1)訂定獎勵教師從事特教教學實施計畫。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6 11/17/2004 10:59:58

(2)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3)推動跨專業團隊合作之服務模式。
(4)積極滿足三至六歲幼兒特殊教育需求。

7.訂定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
(1)規劃符合原住民需求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兼顧原住民文化保存及未來競爭力。
(2)研擬以公費培育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師資。

8.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
(1)儘速成立家庭教育中心。
(2)將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降至百分之二。

二、中心議題貳：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結論：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國內高等教育應加強素質的提升，培育研發創新之人才。並以改善大學基礎建設，提升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以達國際化水準爲目標。

（二）建議：

1.籌編分年專案經費，以一年一百億爲目標，推動高等教育促進方案，透過競爭性機制，以落實執行改善大學基礎設施、獎勵教學特色、發展重點系所、追求教學與學術研究卓越發展等計畫。

2.推動大學國際化
(1)建立競爭性機制。
(2)十年內能有一所大學擠進世界前一百名，並名列亞洲前五名。
(3)五年內至少有十個重點系所或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

3.肯定技職教育之貢獻，繼續發展技職教育特色
(1)明確後期中等教育定位，提供高職更多資源，以利轉型。
(2)技職教育應培育各級各類實用導向人才。
(3)師資、課程等朝向產學合作方式重新檢討規劃。
(4)推動如thelastmile計畫，以建立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銜接的平臺。

4.儘速發展完備之評鑑系統
(1)鼓勵各大學自我評鑑，建立完善自評制度。
(2)積極籌組獨立之大學評鑑專責單位。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7 11/17/2004 10:59:58

(3)評鑑及品質控管結果應公開發布，作爲激勵大學追求研究或教學卓越的指標，並作爲調整獎補助經費及進退場之依據。

5. 修訂大學法
   (1)檢討大學人事、會計相關法規。
   (2)給予大學更大自主空間，尤以改善大學待遇制度之僵化及齊頭式平等問題，協助延聘一流師資，擔任特聘教授。
6. 培養具國際觀之大學生
   (1)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2)設專責單位，加強招收國際學生，推動聯合學位。
   (3)教育部以經費補助學校加強辦理。
7. 勞委會應積極研訂產業界所需要各職種之專業能力標準，並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改由委託相關產業公會研訂之行政程序，以使證照及學校課程更貼近產業需求。
8. 學校及系所應召開課程委員會，依學校教育目標規劃課程，並辦理課程與教學評鑑，加強學校教育功能，以培育具人文藝術品味、基礎科學認知、對社會良窳之關切，追求知識熱忱與具有研發創新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9. 高等教育量已達飽和，爲去蕪存菁，提高品質，應透過評鑑建立進退場機制，惟在進場部分，宜採較嚴格標準，嚴格審查，目前暫不宜全面停止所有進場機制。

三、中心議題參：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一）結論：

1. 因應社會變遷，教育制度必須調整，以實現適性優質之全民教育理想。
2. 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擴充國民教育的範圍，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不僅必要也屬可行。
3. 制度變革經緯萬端，錯綜複雜，幼兒教育納入國教體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與推動均須審慎務實，尤應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
4. 基於追求優質全民教育的政策目標，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必須加強，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8 11/17/2004 10:59:58

教科書編審制度必須改進，學生體能必須增進，品格教育尤不可忽略，唯有如此，制度變革才能發展學生智能、培育現代公民、實現社會正義。

（二）建議：

1. 審慎規劃十二年國教，優先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並進行高中職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之研議，俟準備充足後，廣徵民意獲得支持後採階段性之試辦、檢討及推廣，以實現後期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強迫之政策理想。

2. 五歲幼兒納入國教體制

(1)九十四學年度在離島地區辦理。

(2)九十四學年度推廣至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

(3)研議九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之可行性。

3. 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持續規劃教師培訓及進修

(1)加強辦理國中教師領域教學在職進修學分班。

(2)落實學校本位務實導向之研習。

(3)充實教師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

(4)九年一貫課程在國中教學之困難及家長感受之困擾，應檢討調適。

4. 國中教科書的改善

(1)啓動教科書評鑑機制，促使不良教科書儘速退場。

(2)教科書不宜恢復統編。部編與民編併行時，亦應考量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審查機制的改進，以發揮部編教科書的多元功能，且應開放版權上網。

(3)教育部應加編銜接與補救教材。

(4)爲消弭一綱多本之疑慮，並減輕考試壓力，教育部應釐清教科書、能力指標與國中基測之間的關聯性，國中基測可仿大考中心之作法，持續公布題型，考試範圍限定在多本交集的共同部分。

5. 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育健全人格

(1)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及強化學生健康促進工作。

(2)加強品格教育及輔導工作。

P1-30_第一章總則.tpf-19 11/17/2004 10:59:58

第五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2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91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 92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9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222 校，專任教師 273,376 人，學生 5,376,947 人。總學校數比 90 學年度增加 64 校，專任教師增加人 1,766 人，學生增加 22,856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近三年有均持續成長現象，但成長已經有減緩趨勢，尤其在學生人數方面成長幅度持續明顯降低，必須密切注意。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91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爲 99.7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爲 95.4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 69.02%，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爲 45.73%。與 90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中生畢業生升學率降低呈現穩定狀態，高職提高 3.91%。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穩定成長的現象，值得當局注意。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91 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爲 98.04%、粗在學率爲 99.99%；國中淨在學率爲 93.47%、粗在學率爲 98.74%；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爲 89.32%、粗在學率爲 99.9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爲 45.68%、粗在學率爲 83.42%；幼稚園（不含未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爲 25.74%、粗在學率爲 27.62%（如表 1-1）。

與 90 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在學率呈現穩定狀態，但仍未達百分之百的理想；幼兒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均有提高之情形，其中高等教育不論是淨在學率或粗在學率近三年來均有明顯持續成長情形。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年年創新高，這種情形已經持續多年，值得進一步分析。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0 11/17/2004 10:59:58

在 9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學歷在師範師專以上者占 99.15%；國民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專以上者占 96.04%；高級中學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

表 1-1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04 %	99.99 %
國民中學	93.47 %	98.74 %
高級中等教育	89.32 %	99.94 %
高等教育	45.68 %	83.42 %
幼稚園	25.74 %	27.62 %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 = 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 = 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 /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3 至 5 歲人口數×100%

95.14%；職業學校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 92.08%；專科學校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 72.86%，具博士學位者占 11.82%；大學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 38.66%，具博士學位者占 47.42%。整體而言，各級學校教師學歷持續成長，但其結構如何需進一步分析。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91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222 校，其中幼稚園 3,275 所，國民小學 2,627 校，國民中學 716 校，高級中學 302 校，高級職業學校 170 校，專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1 11/17/2004 10:59:58

科學校 15 校，大學校院 139 校，特殊學校 25 校，國小補校 358 校，國中補校 283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5 校，大專進修學校 77 校包括專科進修學校 42 校、空大及進修學院 35 校（如表 1-2）。

與 90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64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41 所，國小增加 16 校，國中增加 8 校，高中增加 7 校，高職則減少 8 校均爲私立學校，專科學校減少 4 校均爲私立學校，大學校院增加 4 校均爲私立學校，國小補校減少 1 校，高級進修學校增加 1 校。其中幼稚園、國小、國中仍然持續增加，對於降低班級學生數有助益。高中職部分，仍然維持高中增加高職減少的狀況，大學也維持成長。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大學以及高級進修學校以上私立學校居大多數，以及國小、國中、特殊學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公立學校居多數之情形，仍然維持。

整體而言，在我國學校體系中，公立學校仍然居大多數，約佔七成。

表 1-2 九十一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275	1,331	1,944
國民小學	2,627	2,597	30
國民中學	716	704	12
高級中學	302	166	136
高級職業學校	170	95	75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學學院	139	50	89
特殊學校	25	23	2
國小補校	358	359	0
國中補校	283	283	0
高級進修學校	235	104	131
大專進修學校	77	14	63
總計	8,222	5,728	2,494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2 11/17/2004 10:59:58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91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爲1：11.79，國小爲1：18.39，國中爲1：16.05，高中爲1：19.43，高職爲1：18.41，大學爲1：20.97學院爲1：19.87，專科學校爲（不含二、三專）爲1：20.04(如表1-3)。與90學年度比較，幼稚園、國小、高職、學院師生比降低，國中、高中則增加。

表1-3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1.79
國小	1:18.39
國中	1:16.05
高中	1:19.43
高職	1:18.41
大學	1:20.97
學院	1:19.87
專科學校	1:20.04

七、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至民國91年底，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2,280人，其中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521人，編制外聘雇人數119人，總計640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224人，編制外聘雇人數46，總計270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103人，編制外聘雇人數33人，總計136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593人，編制外聘雇人數618人，總計1,211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12人，編制外聘雇人數11人，總計33。(如表1-4)

與90年度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減少52人。在編制內人數方面，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增加20人之外，教育部減少53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減少21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維持不變、金馬地區減少6人，合計編制內人數減少60人；編制外聘雇人員方面，教育部減少18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減少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3 11/17/2004 10:59:58

37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增加 25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增加 28 人、金馬地區增加 10 人。

就人數而言，總人數比去年明顯減少，但是去年比前年增加 63 人，所以與前年相對比較總人數仍然增加，其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金馬地區，總人數均增加。就編制內人數而言，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人數增加 20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變以外，其餘均減少，但是去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減少 31 人，因此各縣市政府編制人數實際上不增反減。就編制外聘僱人員數而言，除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減少之外，臺北市政府教育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馬地區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整體而言，顯示人員精簡的政策逐步落實當中，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力仍然偏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人力需求仍高，因此，如何系統化精簡行政業務，並提高行政效率與效能，應爲當前重要課題。

表 1-4 九十一年底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21	119	64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24	46	27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33	136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593	618	1,211
金馬地區	12	11	23
總計	1,453	827	2,280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 91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約 608,629,450,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09%。總經費比 90 年度增加約 37,833,527,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20%，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4 11/17/2004 10:59:58

在 91 年度教育總經費中，中央政府占 33.70%，臺北市政府占 11.73%，高雄市政府占 5.28%，各縣市政府占 48.77%，金門、馬祖占 0.52%。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在中央約占 10.24%，臺北市政府約占 31.29%，高雄市政府約占 31.10%，各縣市政府約占 34.24%（含金門、馬祖），平均占總歲出的 19.76%。不論是經費結構或占歲出比率，縣市政府所占比率仍然最高。就歲出比率而言，中央、臺北市增加，高雄市、各縣市政府減少。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包括以下 13 項：

一、關懷弱勢縮短教育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重點包括：大力投注專案經費、縮短數位落差、善用人力資源。

二、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發揮應有功能

重點包括：確保教師特教教學品質、加強教師特教教學支援系統增置特教相關人力以減輕教師負擔、逐年提升合格特教教師比例、強化特教師資之培育、檢討現行鼓勵大學培育專業人員成效、研議專業人員多元培訓制度、訂定鼓勵專業人員下鄉服務計畫、結合社政與醫療體系規劃相關專業人員運用之模式與策略、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專業團隊服務機制、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訂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員額編制及運用規定、檢討並落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中重度學生採用跨專業團隊合作服務方式爲原則以提供間接服務、輕度障礙學生則應注重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團隊合作進行教學、規劃以特教教師爲中心的個案管理機制、結合社政、衛生及勞政等單位建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人力資料庫。

三、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重點包括：整合原住民教育法制，規劃發展藍圖；設置專責統籌機構，建立常態協調機制；強化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素質；加強原住民學生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5 11/17/2004 10:59:58

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尊重原住民主體性，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四、提升民眾素養及社區大學教學品質，落實終身學習

重點包括：結合機關、學校、家庭、社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失學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成人基本教育；利用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推動不識字民眾教育；規劃建構成人高等教育系統，鼓勵成人隨時回流進修；補助辦理教師成人教育研習活動，充實教學專業知能；建立社區大學督導及評鑑機制，保障社區大學之教學品質；鼓勵社區大學與大專院校進行區域性聯盟，研議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相關措施；研議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課程。

五、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

重點包括：加強辦理外籍配偶教育以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六、鼓勵建構國際化環境，並提升辦學品質與效能

重點包括：以五年五百億元推動高等教育促進方案、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研發機構及其相關學者建立實質學術交流、改善大學教師待遇制度之僵化及齊頭式平等問題、訂定合理及質量並重之高等教育分類指標、研議推動大學法人化時提供未法人化國立大學更大自主運作空間、鼓勵各大學辦理自我評鑑、培養具國際觀、全球化學養之大學生、加強推動國際文宣工作、研議規劃設立兩案學歷、學位認證之民間專責單位。

七、檢討高等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促進通識與專業教育的平衡發展

重點包括：各校加強辦理教學與課程評量、建立生活及課業兼顧之導師制度、落實全人教育、進行課程獨立評鑑的設計、進行通識教育評鑑及校際觀摩、特殊領域如師範教育、醫學教育及警政教育等應做專業規劃、研議大學課程規劃與師生淘汰率、及中小學課程及大學教育銜接問題。

八、確立技職教育定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

重點包括：後期中等職業教育方面，有高職課程內涵的調整、依據社會及業界目前和未來各類人力需求進行評估分析、檢討綜合高中實施成效、公平提供資源促進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不同類型學校均衡發展；高等技職教育方面，有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6 11/17/2004 10:59:58

透過評鑑及獎補助分配等多元措施繼續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發展技專校院專屬特色、強化回流教育、持續積極研議技職教師採雙軌制聘任、鼓勵教師取得職業證照或國家考試資格、擴大舉辦國內技（藝）能競賽、以策略聯盟提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競爭優勢、鼓勵學校辦理雙聯學制、簡化技專校院學制。

九、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強化與就業市場的銜接機制

重點包括：整合跨部會間之產學合作資源、研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修訂校務基金使用辦法、設立國家級之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傑出獎或卓越獎、將產學合作之執行績效納入大專校院之評鑑、研訂「大專校院辦理資深教師至業界研發及服務」鼓勵辦法、研訂「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加強產學雙方在研發、教學、實習及就業各方面多元交流與合作、協調勞委會擴大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實驗計畫」、兼顧技術導與管理、人文相關領域、建議學校加強學生的人文及企業倫理之訓練。

十、輔導私校校務發展，建立多元特色之優質教育環境

重點包括：研議個人或企業捐助免稅稅率公私一致、放寬私校獎補助使用範圍與財務運作彈性、健全私校財務監督機制、上網公告財務評核結果、研議公私立學校建立一致的退撫制度、研修彈性學雜費制度。

十一、檢討高等教育數量，並建立進、退場機制

重點包括：依據嚴格之審查標準從嚴審核新增系所、進退場機制適用於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研訂大學分類指標以推動自我評鑑、校務績效與系所評鑑、將教學績效納入評鑑指標、「專案性經費」經由評鑑機制予以分配、評鑑資訊公開以建立質量管控機制。

十二、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重點包括：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優先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確立免試、免費、非強迫政策、研議修正「十二年國民教育」一詞、兼重後期中等教育之普及與適性、師資之供需及專長結構作整體規劃培育、後期中等教育多元化、對於未升學之學生的輔導與協助應予重視。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7 11/17/2004 10:59:58

十三、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重點包括：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政策目標與實施步驟、提升幼教人員專業素質、研發幼兒教育課程綱要及設備標準、建立公正客觀之幼教評鑑制度。

十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重點包括：加強學校本位教師中心之實務研習、建構教師專業生涯進階制度、推動各縣市政府與當地師資培育機構緊密結合、以學校爲中心規劃主題式、任務導向的研習活動、培育縣市政府課程深耕種子團隊、辦理「標竿一百－九年一貫課程推手」表彰活動、簡化能力指標並提示具體課程內容、對於基層教師的努力投入給予支持鼓勵、增加家長學生參與教育改革之機會。

十五、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教科書品質

重點包括：朝向部編與民編併行制、健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機制、加強編者與審者對階段能力之解讀與共識、要求地方政府與學校加強教師評選教材之知能及對能力指標之解讀以進行專業選書、建立教科書評鑑制度、國中基測仿大考中心之作法持續公布題型。

十六、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重點包括：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培養新世紀生活與工作適應能力；加強學生行爲教育，防治偏差行爲及青少年犯罪；建構新世紀品格及道德教育內涵，培養明白事理、有爲有守的國民。

十七、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重點包括：擬定「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加強學校體育教學、開放公立及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落實「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擬定「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8 11/17/2004 10:59:58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發展是一個持續革新的歷程，十年教改雖然已有具體成效，但是所產生的問題也不在少數，究其原因主要受困於龐大的教改工程而模糊了社會與教育的本質，因此，如何釐清社會與教育品質，理性面對問題，並以感性的魅力再度驅動教改的力量，應爲重要課題。謹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以持續改善的理念為核心，結合理性與感性推動第二波教改

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已於本年度屆滿，爲推動第二波教改，教育部特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檢討該方案以及十年教改之成效。綜觀各界意見，教育改革的確具有成效，但所衍生的問題也相當多，我們對於推動成效應該予以肯定，對於問題也應該坦然面對。

日本各界對其教育改革責難之聲四起，美國民眾對於每一波之教改方案也不表肯定，英國群眾對於工黨主政下的教改也表不滿，歐盟對於歐洲各國的教育表現更是憂心。此一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教育的關心以及求好心切的普遍現象，因此，教改不可因面臨困境而停滯，但也不可迴避問題所在，而要順應民眾「持續追求進步」的期待，理性分析實質成效與問題，並以感性的魄力與魅力明確、穩定傳達到每一位民眾的內心，以順利推動第二波教改。

二、逐一檢視國內社會本質，釐清影響教育革新理念與措施的情境關鍵因素

十年教改基本上是從改進教育現狀爲出發點，但因爲教育體系過於龐大，因此，導致忙於改進教育問題的微觀情境，而忽視教育體系所存在的社會系統，亦即缺乏教育體系社會情境脈絡之分析。

從鉅觀的角度來看，舉凡政治、經濟、人口、地理、價值觀等，對於教育的影響力極大。不同政治體系會要求教育培養不同的政治觀與政治文化，不同經濟發展階段會要求教育培養不同經建人才，不同人口特質以及地理環境對於教育的需求以不同，而社會價值觀則是促動教育革新力量的泉源。這些鉅觀的因素都必須進一步加以釐清，以重建教改的推拉力量。

三、回歸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本質，規劃未來教育新願景

P1-30_第一章總則.tpf-29 11/17/2004 10:59:58

教育雖然不能自外於社會情境脈絡，但是教育本質爲何更是重要。教育的目的在於有效發展個人潛能，以享受美滿的社會生活，因此，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均積極從事「有效教學」與「最適學習內容」兩項關鍵性的研究發展工作。在有效教學方面，如何採用革新的教學方法，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進而發展其潛能，乃成爲重點；在最適學習內容方面，如何精選社會生活中心的學習材料，並透過由近而遠的設計，以建立國民社會生活能力，也是重要課題。國內在絢爛的教改藍圖中，宜重新思考回歸平淡的教育本質，規劃未來教育新願景。

四、體察民衆切身需求，重新設計激勵人心的教改願景

第一波教改在喚起民衆關切教育方面，已經達到預期效果，在執行方面也有一定的成效。惟本階段的教改願景與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宜從民衆感受最殷切的問題出發，如幼教需求、快樂學習的國教、公平的入學制度、均等的高中教育、品質的高等教育等，重新設計激勵人心的教改願景，順利邁入第二階段的教育改革。

五、以「最大多數最大利益」為決策依據，以追求公平、公正的教育專業理想

教育的對象是全體國民，而且教育對於個人的未來發展有關鍵的影響力，因此，教育的決策必須以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爲基礎。國內外相關研究顯示，許多教育決策與措施均有利於中上階層，而且有逐漸拉大不同階層之間發展差距的趨勢，有違教育的初衷。教育決策宜本於專業，分析各階層民衆之個人、家庭、社會條件，以產出符合最大多數最大利益的教育決策。

六、審慎注意行政作為與學生利益之間的平衡，再創教育行政新境界

早期教育行政人員擁有較高的知能與較多的資訊，民衆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大多言聽計從，久而久之，有重行政方便輕民衆需求之評。近年來，民衆知識水準驟升，資訊擁有權不低於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也能因應社會思潮及時調整，但因教育事務繁忙恐有行政措施與學生利益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如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的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各項教育評鑑措施、各項教育獎補助等，均有類似情形。未來宜審慎注意行政作爲與學生利益之間的平衡，再創教育行政新境界。

P1-30_第一章總則.tpf-30 11/17/2004 10:59:58

七、實施教育行政機關評鑑，提升教育行政施政品質

教育評鑑的目的在於提升教育品質，並進一步邁向教育卓越的目標，因此，近年來國內極力推動各級各類各項教育的評鑑工作。但是教育系統不等於學校系統，教育系統還包括教育行政系統，兩者之品質必須同時兼顧，方能達到整體提升教育品質之目的，所以健全的教育評鑑系統應該包括學校教育以及教育行政之評鑑。如英國的教育評鑑對象包括學校以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評鑑結果作爲判斷績效之依據，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績效不彰者，教育業務可能被民營化，其作法或可參考。當然，評鑑人員及程序必須符合專業化標準才能服眾，而中央教育行政當局也應該爲教育品質之良窳負起政治責任，才能建構教育品質保證系統。

八、注意意識型態、政治人物、學者、民粹主義之負面影響，以維教育專業的健全發展

我國教育體系已經逐漸朝向健全的專業系統發展，不論在法令、行政、制度、課程、師資、學校等方面均呈現相當程度的專業色彩，值得慶賀。但衡諸國外研究，意識型態、政治人物、學者以及民粹主義等四股力量仍然影響教育專業力量的消長。無私導向的意識型態有助於教育專業發展，理性導向的政治人物與教育結合會相得益彰，深思熟慮的學者可以提升教育專業的境界，福利導向的民粹主義可以激勵教育專業的思維；相反的，自我利益導向的意識型態、政治人物、民粹主義，以及思慮欠週的學者，均會抵消或折損教育教育專業的力量，在健全教育專業發展的同時，宜特別注意其可能的負面影響。

(撰稿：林天祐)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 11/10/2004 16:34:42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向上發展的根基，也是國家向下紮根的基石，這階段的教育採自由選擇入學，目標是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以及培養兒童合群習性。近幾年來，政府已逐漸重視幼兒教育的發展，例如政府現已初步規畫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讓幼兒能享有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預計於 93 學年度在金門、連江、澎湖三縣及蘭嶼、綠島、琉球三鄉先行實施，並於 95 學年度，視幼托整合推動情形及國家財政狀況，研議全面實施。至於討論已久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整合問題，政府也已經行動，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試圖整合二者間的關係，並草擬相關的實施辦法。再者，爲了均衡公私立幼教品質的差異，政府也自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希望加強資源合理分配，縮短公私立幼托機構學費的差距，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合法化，並提供幼兒優質的學習環境。除了以上重要政策外，教育部也逐漸重視外籍配偶子女（新臺灣之子）及幼兒美語的問題。有關以上論述，在本文中會一一陳述當前教育部的措施、實施成效及未來的發展方向，以下先就幼稚園的基本狀況予以介紹。

第一節　基本概況

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幼兒出生數降低，家庭結構少子化，使得父母對於學齡前的幼兒教育益加重視，目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人數逐漸增加。在 39 學年度時，幼兒教育不甚發達，幼稚園僅有 28 所，班級數有 397 班，幼兒有 17,111 人，至 91 學年度時，幼稚園有 3,275 所，班級數有 10,144 班，幼兒有 241,180 人，較 39 學年度幼稚園園數增加 3,247 所，約有 117 倍之多，班級數增加 9,747 班，約有 25.6 倍之多，至於幼兒人數增加 224,069 人，約有 14 倍之多。

至於教師人數方面，目前有 20,457 人，女教師仍佔大部分，有 98.06%之多，在學歷方面，目前大多提升至大專程度，依全國幼兒教育普查（民 91）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 11/10/2004 16:34:42

的結論之一，幼教老師的學歷，大學占 32.95%，專科占有 37.11%，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爲 1:14.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 1:11.7。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的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仍是不高，只佔 3.05%。

關於幼兒教育的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1）幼稚園園數、（2）班級數、（3）幼兒人數、（4）師資、（5）教育經費、（6）法令、（7）重要活動等七項予以敘述，以期對幼兒教育的現況有整體的了解。

壹、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 3,275 所，公立幼稚園有 1,331 所，占有 40.6%，（其中國立有 10 所，直轄市立有 201 所，縣市立有 1,120 所），私立幼稚園有 1,946 所，占有 59.4%，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 615 所，約有 1.46 倍之多。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市：399 所；（2）臺北縣：391 所；（3）桃園縣：302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園數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6 所；（2）澎湖縣：15 所；（3）金門縣：19 所。

再由表 2-1 也可知，各縣市中，擁有公私立幼稚園方面，其中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臺北縣：202 所；（2）臺北市：136 所；（3）臺南縣：119 所；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5 所；（2）澎湖縣：13 所；（3）嘉義市；14 所。此外，在私立幼稚園園所數上，擁有最多的前三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263 所；（2）桃園縣：259 所；（3）臺北縣：189 所；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金門縣：0 所：（2）連江縣：1 所；（3）澎湖縣：2 所。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的班級數計有 10,233 班，公立幼稚園有 2,900 班，占 28.34%，（其中國立有 35 班，直轄市立有 747 班，縣市立有 2,118 班），私立幼稚園有 7,333 班占 71.6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 4,433 班，約有 2.53 倍之多。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 11/10/2004 16:34:42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1,378 班；（2）臺北縣：1,196 班；（3）桃園縣：917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11 班；（2）澎湖縣：27 班；（3）金門縣：58 班。

再從表 2-1 可獲知，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擁有班級數上，在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市：470 班；（2）臺北縣：456 班；（3）高雄市：281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8 班；（3）雲林縣：27 班。私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908 班；（2）桃園縣：817 班；（3）臺北縣：740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金門縣：0 班；（2）連江縣：1 班；（3）澎湖縣：9 班。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計有 241,180 人，公立幼稚園有 76,382 位幼兒，占 31.67%，（其中國立有 986 人，直轄市立有 20,066 人，縣市立有 55,330 人），私立幼稚園有 164,798 位幼兒（占 68.33%），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88,416 人，約爲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 2.2 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30,632 人；（2）臺北縣：29,385 人；（3）桃園縣：23,794 人；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218 人；（2）澎湖縣：549 人；（3）金門縣：1,453 人。

再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政府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擁有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臺北縣：13,077 人；（2）臺北市：12,767 人；（3）高雄縣：4,302 人；擁有最少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204 人；（2）澎湖縣：385 人；（3）雲林縣：650 人；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桃園縣：21,319 人；（2）臺北市：17,865 人；（3）臺北縣：16,308 人；至於擁有最少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金門縣：0 人；（2）連江縣：14 人；（3）澎湖縣：164 人。

此外，從表 2-2 可知，3 歲以下至 6 歲以上，幼兒人數分佈的情況如下：（1）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1,96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91 人，占 4.6%（國立 0 人，直轄市立 12 人，縣市立 79 人），私立幼稚園有 1,876 人，占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4 11/10/2004 16:34:42

95.4%。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036 人，占 52.67%，女幼兒有 931 人，占 47.33%。（2）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19,576 人，其中公立有 91 人，占 0.47%（國立 0 人，直轄市立 73 人，縣市立 610 人），私立幼稚園有 18,893 人，占 99.5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0,437 人，占 53.32%，女幼兒有 9,139 人，占 46.68%。（3）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75,354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25,336 人，占 33.62%（國立 419 人，直轄市立 6,363 人，縣市立 18,554 人），私立幼稚園有 50,018 人，占 66.3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39,453 人，占 52.36%，女幼兒有 35,901 人，占 47.64%。（4）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75,354 人，其中公立有 46,613 人，占 36.46%（國立 550 人，直轄市立 12,845 人，縣市立 33,218 人），私立有 81,237 人（占 63.54%），男幼兒有 66,492 人（占 52.01%），女幼兒有 61,358 人（占 47.99%），共計 127,850 人。（5）六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16,433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3,659 人，占 22.31%（國立 17 人，直轄市立 773 人，縣市立 2,869 人），私立幼稚園有 12,774 人，占 77.69%。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8,658 人，占 52.69%，女幼兒有 7,775 人，占 47.31%。

表 2-1　91 學年度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公私立別 / 縣市別 / 人數	園數			班級數			幼兒數			教師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6	263	399	470	908	1,378	12,767	17,865	30,632	956	1,613	2,569
高雄市	67	105	172	281	555	836	7,487	12,695	20,182	456	939	1,395
臺北縣	202	189	391	456	740	1,196	13,077	16,308	29,385	915	1,456	2,371
宜蘭縣	38	22	60	70	84	154	1,725	2,134	3,859	140	186	326
桃園縣	43	259	302	100	817	917	2,475	21,319	2,3794	186	2,019	2,205
新竹縣	27	75	102	38	250	288	971	5,825	6,796	61	511	572
苗栗縣	26	66	92	43	186	229	1,106	4,665	5,771	86	411	497
臺中縣	58	70	128	120	244	364	3,485	5,561	9,046	240	486	726
彰化縣	37	90	127	67	357	424	1,888	7,437	9,325	125	680	805
南投縣	59	30	89	83	117	200	1,898	2,502	4,400	155	262	417
雲林縣	19	84	103	27	312	339	650	7,094	7,744	56	682	738
嘉義縣	62	51	113	72	178	250	1,740	4,237	5,977	134	376	510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5 11/10/2004 16:34:42

表 2-1（續）

縣市別 \ 公私立別 / 人數	園數			班級數			幼兒數			教師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南縣	119	123	242	184	622	806	4,295	12,506	16,801	236	1,157	1,193
高雄縣	113	112	225	169	362	531	4,302	10,124	14,426	343	955	1,298
屏東縣	72	65	137	121	188	309	2,542	4,747	7,289	176	417	593
臺東縣	25	17	42	38	70	108	959	1,548	2,507	75	155	230
花蓮縣	42	26	68	75	89	164	1,666	1,667	3,333	123	174	297
澎湖縣	13	2	15	18	9	27	385	164	549	34	18	52
基隆市	43	27	70	79	80	159	2,226	2,028	4,254	165	150	315
新竹市	23	62	85	62	204	266	1,739	4,551	6,290	126	428	554
臺中市	35	103	138	115	519	634	3,288	10,886	14,174	230	1,206	1,436
嘉義市	14	40	54	47	156	203	1,278	3,216	4,494	76	276	352
臺南市	34	62	96	97	285	382	2,776	5,705	8,481	183	535	718
金門縣	19	0	19	58	0	58	1,453	0	1,453	76	0	67
連江縣	5	1	6	10	1	11	204	14	218	19	2	21
總　計	1,331	1,944	3,275	2,827	7,317	10,144	76,382	164,798	241,180	5,363	15,094	20,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2-2　**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在隸屬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幼稚園一覽表**

公私立 \ 年齡		3 歲以下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6 歲以上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公立幼稚園	國立	0	0	0	0	239	180	292	258	14	3
	直市轄市	8	4	46	27	3,321	3,042	6,445	6,400	410	363
	縣市立	44	35	294	316	9,375	9,179	16,901	16,317	1,473	1,396
私立幼稚園		984	892	10,097	8,796	26,518	23,500	42,854	38,383	6,761	6,013
分計		1,036	931	19,576	9,139	39,453	35,901	66,492	61,358	8,658	7,775
合計		1,967		19,576		75,354		127,850		16,433	
總計		241,1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6 11/10/2004 16:34:42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

在 91 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 20,45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363 位老師，占 26.22%（其中國立有 78 人，直轄市立有 1,396 人，縣市立有 3,889 人），私立幼稚園有 15,094 位老師，占 73.78%，與公立幼稚園教師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9,731 位教師，約爲 2.82 倍。與 90 學年度 19,799 位教師相比，增加了 658 人。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2,569 人；（2）臺北縣：2,371 人；（3）桃園縣：2,205 人；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52 人；（3）金門縣：67 人。

再由表 2-1 也可知，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教老師前三縣市：（1）臺北市：956 人；（2）臺北縣：915 人；（3）高雄市：456 人，擁有最少教師人數的前三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19 人；（2）澎湖縣：34 人；（3）新竹縣：61 人。私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桃園縣：2,019 人；（2）臺北市：1613 人；（3）臺北縣：1,456 人；擁有最少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金門縣：0 人；（2）連江縣：2 人；（3）澎湖縣：18 人。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的人數分佈狀況，現有幼教老師 20,457 人，其中女教師計有 20,060 人（占 98.06%），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302 人（國立有 78 人，直轄市立有 1,390 人，縣市立有 3,834 人），私立幼稚園有 14,758 人，男教師有 397 位（占 1.94%），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61 人，私立幼稚園有 336 人。90 學年度男女教師人數，其中女性教師共有 19,600 人（公立 5,212 人/私立 14,388 人），男教師 199 人（公立 34 人/私立 165 人），在一年中，女教師多了 460 人，男教師多了 198 人，其中公幼男教師多了 27 人，私幼男教師多了 171 人。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7 11/10/2004 16:34:42

表 2-3　**男女教師在公私立幼稚園分佈一覽表**

性別 / 公私立		女教師	男教師	分計	合計
公立幼稚園	國立	78	0	78	5,363
	直轄市立	1,390	6	1,396	
	縣市立	3,834	55	3,889	
私立幼稚園		14,758	336	15,094	15,094
合計		20,060	397		20,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 2-4 可知，從 7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逐年下降，91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與幼兒人數比例爲 1:11.8，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2 位幼兒，較 90 學年度一位老師負責 13 位幼兒，少一位幼兒。

在公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爲 1:14.24，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5 位幼兒，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 1:10.92，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1 位幼兒。在幼稚教育法中規定爲一個班級 2 位老師 30 位幼兒，標準比例爲 1:15，所以公立幼稚園這幾年都維持這種比例，不過，在私立幼稚園方面，師生比較公立幼稚園低。

表 2-4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學年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3.9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8 11/10/2004 16:34:42

表 2-4（續）

學年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4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0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90	19,799	246,303	1:12.4	5,246	75,956	1:14.5	14,553	170,347	1:11.7
91	20,457	241,180	1:11.8	5,363	76,382	1:14.24	15,094	164,798	1:10.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在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爲 5,259,330 千元，在 91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計 563,677,854 千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 17,138,458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3.04%。其中公立幼稚園經費爲 3,513,912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20.50%；私立幼稚園經費爲 13,624,546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79.50%，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經費多了 10,110,634 千元，約 3.88 倍。

就教育經費中的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經費中，經常支出有 3,386,197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9 11/10/2004 16:34:42

千元，占支出比例 96.37%，資本支出爲 127,715 千元，占支出比例 3.63%。而私立幼稚園經費中，經常支出爲 12,027,252 千元，占支出比例 88.28，資本支出爲 1,597,294 千元，占支出比例 11.72%。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 241,180 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平均教育費用爲 71,061 千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佔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在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分析，從 88 會計年度的 3.10%至 91 會計年度的 3.04%來看，減少了 0.06%，略呈下降的趨勢。

表 2-5 **91 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項目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3,386,197 (96.37%)	12,027,252 (88.28%)	15,413,449 (100%)
資本支出	127,715 (3.63%)	1,597,294 (11.72%)	4,983,491 (100%)
合計	3,513,912 (20.53%)	13,624,546 (79.47%)	17,138,45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一人爲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限制。」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換句話說，依此法令，幼稚園每一個班級中，應建制導師一人，並非給導師費。至於幼稚園導師與非導師之職責分工事項，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0 11/10/2004 16:34:42

二、訂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辦法」

由於公立幼稚園都是合格老師，私立幼稚園合格老師只佔 46%，爲提升幼教師資品質，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公佈新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使具符合該項辦法規定之幼教人員得以在職進修，提升幼教知能。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 24 日爲配合師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之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依據上述條文，教育部擬定「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辦法」，主要目的是讓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至少 26 個幼教課程專業學分及半年幼教全時教育實習），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以保持師資培育法對高品質師資的要求，此辦法並於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廢止「短期補習班得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的方式指派其所聘顧之外籍教師至幼稚園協同支援教學」

此令教育部已經廢止，並於 9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此令內容爲：「一、由於短期補習班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的方式，指派其所聘僱之外籍教師至幼稚園進行協同支援教學一事，並以協助「協同教學」，生活化、遊戲化方式經營幼兒之學習環境，其承攬契約、工作型態、條件及內容等，應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就補習班與幼稚園部分時間協助協同教學之內涵進行規劃，並以不影響幼稚園整體教學與幼兒生活能力爲重點。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所核發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老師之聘僱許可上，如載明許可短期補習班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之方式，指派其所聘僱之外籍教師至私立幼稚園任教之行爲，則該補習班不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又該外籍教師受指派前往任教行爲，不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此外，並要求縣市政府確實依據「幼稚教育法」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加強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美語幼兒學校」，嚴加查處，亦不得以「雙語幼兒園」、「美語幼兒學校」之名義對外招生。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1 11/10/2004 16:34:42

伍、重要活動

在92學年期間，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政策執行上，有下列幾項重要活動，如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國幼班配套措施的草擬、幼托整合及教育券的發放等等，如下所述：

一、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召開

在民國 92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辦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主要目標有三，一爲檢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二爲規劃未來教育發展政策，研擬教改藍圖，三爲整合行政部門教育資源，落實教改成效。其中關於幼兒教育的中心議題是＜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其中建議事項與擬議處理有七項，即（1）確定「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政策目標與實施步驟：①組成「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可行方案，②進行全國幼兒教育狀況調查，③93 學年度於離島三縣三鄉實施，94 學年度擴及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並研議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之可行性，④研議「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辦及評鑑管理制度」；（2）均衡資源、調節城鄉差距，以達受教機會之均等：辦理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並充實改善全國已立案幼稚園教學設備；（3）提供幼教教師專業進修管道，以提升其專業素養，確保教學品質：①委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教專班，②補助各項幼教研習、研討會等活動；（4）研訂幼兒課程綱要及設備基準：①研發幼兒教育課程綱要，②建構五歲幼兒能力指標，③訂定國幼班（幼兒園）設備基準；（5）重視幼兒運動時間不足：研訂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6）建立公正客觀的幼教評鑑制度，促進公私立幼教機構優質的發展：規劃及建立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評鑑機制；（7）提供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教機構之機會：研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者的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辦法。

二、教育部宣布國幼班政策之施行

在民國 92 年 3 月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教育部正式對外公佈國幼班的政策。在民國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中已獲取共識：「應以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爲政策目標」。並將於 93 年 8 月 1 日逐步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2 11/10/2004 16:34:42

公立部分每人每年將補助學費五千元，私立部分每人每年將補助學費兩萬元，鼓勵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及朝向義務化、免費化之長程規劃方向，以提升五歲幼兒的受教品質。

三、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需調查

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向下延伸一年）供需調查工作推動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下列事項：（1）了解全國現有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園所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最大容量；（2）以鄉鎮市區爲單位，了解各鄉鎮市區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供應量是否足夠提供五至六歲幼兒就讀及其不足量爲何；（3）因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需要，了解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不足地區，所需增設幼稚園或托兒所數量，及其經費需求；（4）調查、統計、分析結果作爲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方案之參考。其中調查對象不包括未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

四、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

前教育部部長黃榮村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接見「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促進會及竹師系友會」連署建言，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以規劃幼兒教育政策，以及兼論「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議題。並於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計畫草案，以及籌組「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並在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幼教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計劃修改爲「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在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爲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課程、設備基準等相關配套措施，並籌組「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專業研發小組，於是在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專業研發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之課程、設備基準、實施條例、師資培訓等相關配套研議，並決定分四組進行：（1）第一組：法令研發組，研擬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條例草案；（2）第二組：課程研發組，又分兩小組，即①課程綱要組，修訂幼稚教育課程綱要，②能力指標組，發展五歲幼兒能力指標；（3）第三組：設備研發組，研擬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及國幼班申辦標準；（4）第四組：師資培訓組，研擬現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3 11/10/2004 16:34:42

職及未來之師資培訓課程。並於 92 年底前針對五至六歲國教往下延伸一年之政策目標進行細部規劃，目前有關立案及設置基準暨主管機關部份已初步完成整合共識，師資整合部份因涉及複雜度較高，未來仍須透過諮詢及公聽會之安排以廣納建議。

五、加強凝聚「幼托整合」政策的共識

自民國 90 年 2 月教育部與內政部合組「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於 90 年 5 月決議分就功能面成立師資整合、立案及設備基準、長程規劃等三小組，之後歷經 8 次「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以及無數次的專案會議、分區公聽會、幼托整合相關簡報。至於民國 92 年有關「幼托整合政策」之重要活動如下所述。

1.「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92 年 1 月 2 日）：關於「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案，將參加會議人員的意見納入幼托整合政策規劃之內涵中研議，以期使政策的規劃更完善。政府考量幼托整合政策應兼顧家長、幼童暨民間私部門等之立場予以進行整體通盤規劃，同時須讓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整個政策方向。
2.「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92 年 2 月 22 日）：再次就所擬之「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進行討論，確認最後修正方向。
3.「幼托整合（草案）」專案會議（92 年 3 月 3 日）：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及幼教師資、幼保專業人員部分等，由社教司及中教司進一步研議。
4.「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92 年 7 月 25 日）：「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並請教育部國教司及中教司配合現行法令規定進行全文檢視後，將定稿版本送起草人暨各委員確認，並且排定政策說明會時間並邀請相關委員參與，積極展開辦理分區座談公聽會。但是教育部與內政部第八次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達共識所修擬之「幼托整合方案（草案）」（簡明版），與教育部本部於第八次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會議中所理解有諸多不一致，如「校外獨立設置之托育機構」之疑義以及有關部分「文字內容」修正之疑義，如「教保」與「托教」之機構正名等問題尚未達共識。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4 11/10/2004 16:34:42

5.「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92 年 11 月 19 日）：確認「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並對校外獨立設置托育中心歸管做法的法源依據、現況說明、由內政部或教育部歸管之優劣分析，並決議有關校外獨立設置托育中心管理一事，依內政部所提版本，暫訂由教育部歸管，待公聽會後聽取各界意見再做定案。

六、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

爲了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並改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生態環境，以提升幼兒教育水準，政府於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以年滿五歲就讀於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幼兒爲對象，每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在民國 92 年，計有 165,851 人次幼兒受惠，共計發放近 829,255 千元的教育券。

七、視力保健活動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視力保健五年計劃」，除了定期檢討工作執行情形，在92年度，有下列幼兒保健相關重要活動，如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的研習活動、「愛眼護照」的贈送、「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視力保健研習活動、以及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

八、增加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

在特殊幼兒教育方面，除了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向下延伸至三歲外，並擴增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例如：從 84 年的 578 人就學人數，至 92 年，已經增加爲 4,168 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規劃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近年來，已婚婦女大量投入就業市場，改變了家庭的結構，也造成對幼托機構的需求，而且在民國 90 年的調查中，已顯示國內幼兒的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過，在目前的幼托機構中，公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僅占全國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5 11/10/2004 16:34:42

幼托園所的三成左右，因此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的幼托機構就讀，但是公私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學費差二倍，不僅造成家長的負擔，也引發社會質疑政府在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因此爲了讓五歲幼兒享有同樣優質的學習環境及幼教品質，教育部希望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並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確定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規劃案，此計劃並依「2001 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及「2003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建議事項規劃「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計畫期程預定分三個階段：93 學年度第一階段，由離島三縣（連江、澎湖、金門）三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辦理；94 學年度第二階段除三縣三鄉外，再加入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至第三階段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的部分需視幼托整合推動情形及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而定。教育部表示爲審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已草擬「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並提交「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進一步研議、並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再送行政院核定。

貳、「幼托整合」規劃與成效

爲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並進而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至 92 年 2 月 22 日前，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已召開七次會議，並初出步規畫出「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目前有關立案及設置基準及主管機關部份已經達成初步整合的共識。幼托整合規劃目標有四：（1）提供幼兒享有同等幼托品質；（2）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幼托需求；（3）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幼托人員基本合法權益；（4）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托機構。

至於幼托整合草案內容有：（1）年齡層劃分單一主管機關：①1-2 歲歸內政部；②2-5 歲歸內政部；③5-6 歲歸教育部；④6 歲以上國小校內課後照顧歸教育部主管；校外獨立托育中心暫歸教育部主管。至於師資部分：①1-5 歲從業人員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②5-6 歲從業人員稱-教師。（2）幼兒園可收托年齡層：所有幼稚園、托兒所統稱「幼兒園」，可收托 2-5 歲幼兒，並可以依規定附設「托嬰中心」收托 0-2 歲幼兒，也可依規定申請辦理 5-6 歲之「國民教育幼兒班」，所以，幼兒園最多可收托 0-6 歲幼兒，而且還可提供 6-12 歲學童的課後照顧服務。（3）未來幼托機構類型：①政府設立；②民間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6 11/10/2004 16:34:42

與政府力量共設-公私合營及公辦民營；③民間設立。（4）五歲幼兒教育歸教育部主管：①未來五歲幼兒教育稱爲「國民教育幼兒班」，主要由現行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承辦，公私立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提出申請辦理。②未來五歲就讀「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公立部分每人每年補助五千元、私立部分每人每年補助二萬元。（5）幼托師資、設備、課程：①幼托專業人員依其培訓背景及職務擔任不同年齡層幼兒之教育與保育工作，幼教人員分工將更細、師資也將更專業；②未來幼托機構之設備由中央訂定使用樓層、地下室使用、室內外面積等重點項目的最低標準後，才授權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另訂設置標準，幼托機構之設備將更能依地區特性做調整。③5-6 歲幼兒依「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活動；0-5 歲幼兒依「幼兒園適性發展活動學習綱要」辦理教學。（6）幼托整合後師資情形：①幼兒園教師方面，納入《師資培育法》規範，依法取得教師資格；②在幼兒園教保人員方面，分助理教保員與教保員兩類。助理教保員的托教對象可涵括 0-5 歲，不另分類；教保員的培育課程則依托教對象分 0-2 歲、2-5 歲等兩類。凡具備高職幼保科或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等學歷者，可登記爲助理教保員；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學歷且具有助理教保員半年以上經歷者，可申請檢覈登記爲教保員。③現職幼稚園教師在幼托整合後，可轉任幼兒園教師，並兼具教保員資格。④現職托兒所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可轉任幼兒園教保員，現職助理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轉任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具備大學學士學位且修畢幼稚園師資教育學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畢所訂之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幼兒園教師資格。

就以上所陳述的「幼托整合方案（草案）」（簡明版）在 92 年 7 月 25 日第八次「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會議當中達成共識，由內政部兒童局就會議中各委員達共識之意見編修納入草案中，並將意見傳真各委員以爲確認，再就各委員回傳之意見修改草案，最後於 92 年 9 月 5 日以爲確認。但是教育部與內政部之間，對於草案的理解有不一致之處，即有關「校外獨立設置之托育機構」之疑義和「文字內容」修正之疑義，待此兩問題取得共識後，即將召開全國政策說明會與各區公聽會。

參、幼兒教育券的持續發放與成效

在民國 89 年 9 月 2 日依行政院臺 89 教字，以及 92 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7 11/10/2004 16:34:42

象爲全國滿五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後，除提高父母的教育選擇權，亦能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也能引導並促使目前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積極申請立案，將幼教環境做進一步的升級。

一、計有 165,851 人次幼兒獲得幼教券補助

有關教育券，各年度發放情形如下表所示：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教育券給 70,221 名幼稚園的幼兒，共計發放 351,105,000 元整，8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90,840 名幼兒接受教育券，共計發放 454,200,000 元整，90 學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至於 91 學年度計約有九萬餘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近十億元。92 學年度上下學期幼教券的發放有 165,851 人次幼兒獲得補助，共發放 829,255,000 元，至於各縣市的發放詳細情形，如表 2-7 所示。

二、不合格園成為合格園之園數增長狀況

至於不合格園數成爲合格園所的情形是，在 89 學年度之前公私立幼稚園的比例約爲 3.8:6.2，幼兒教育券發放之後，比例產生略爲變化，爲 3.9:6.1。至於對於立案幼稚園成立的影響，在 89 年有 1,842 所幼稚園完成立案，90 年有 1,939 所幼稚園，增加了 97 園，至 91 年有 1,947 所幼稚園，增加 16 所幼稚園，92 年仍是 1,947 所幼稚園，較幼兒教育券發放前總計增加 113 所幼稚園。

三、合格教師人數的增加

至於幼兒教育券對於合格教師人數的影響，在 89 學年度第一次發放幼教券時，合格教師人數都有成長，公立幼稚園成長 495 人，私立幼稚園成長 1,436 人，共計增加 1,931 人。

表 2-6 89-92 年度 幼兒人數、金額及增加園數一覽表

年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年度	89-1	89-2	90-1	90-2	91-1	91-2	92-1	92-2
幼兒數	70,803	90,839	89,464	90,238	86,872	87,638	78,213	87,638
金額千元	351,105	454,205	447,320	451,190	433,910	438,190	391,065	438,190
園數	1,842		1,939		1,947		1,947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8 11/10/2004 16:34:42

表 2-7 92 會計年度幼兒教育券實撥經費表

縣市	92 年度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請領情形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情形			92 年實發金額	92 年發放人次
	預撥金額	園數	請領人數	發放額度	園數	請領人數	發放額度		
臺北市	87,935,000	256	8,486	42,430,000	250	7,118	35,590,000	78,020,000	15,604
高雄市	62,675,000	105	6,325	31,625,000	104	5,620	28,100,000	59,725,000	11,945
宜蘭縣	9,455,000	22	898	4,490,000	22	854	4,270,000	8,760,000	1,752
臺北縣	84,550,000	184	7,924	39,620,000	181	7,057	5,285,000	74,905,000	14,981
桃園縣	130,565,000	267	13,415	67,075,000	258	12,413	62,065,000	129,140,000	25,828
新竹縣	28,980,000	75	2,880	14,400,000	76	2,510	12,550,000	26,950,000	5,390
苗栗縣	29,165,000	67	2,871	14,355,000	68	2,497	12,485,000	26,840,000	5,368
臺中縣	35,935,000	68	3,530	17,650,000	68	3,198	15,990,000	33,640,000	6,728
彰化縣	40,920,000	91	4,013	20,065,000	93	3,808	19,040,000	39,105,000	7,821
南投縣	11,860,000	31	1,157	5,785,000	30	1,042	5,210,000	10,995,000	2,199
雲林縣	44,755,000	92	4,615	23,075,000	91	4,112	20,560,000	43,635,000	8,727
嘉義縣	22,115,000	53	2,225	11,125,000	53	2,138	10,690,000	21,815,000	4,363
臺南縣	55,435,000	122	5,576	27,880,000	120	4,813	24,065,000	51,945,000	10,389
高雄縣	60,830,000	107	5,984	29,920,000	109	5,308	26,540,000	56,460,000	11,292
屏東縣	23,385,000	61	2,301	11,505,000	61	1,953	9,765,000	21,270,000	4,254
臺東縣	7,265,000	18	735	3,675,000	17	654	3,270,000	6,945,000	1,389
花蓮縣	6,895,000	26	694	3,470,000	27	637	3,185,000	6,655,000	1,331
澎湖縣	575,000	2	75	375,000	2	79	395,000	770,000	54
基隆市	10,975,000	25	973	4,865,000	25	799	3,995,000	8,860,000	1,772
新竹市	24,275,000	63	2,366	11,830,000	64	2,050	10,250,000	22,080,000	4,416
臺中市	60,255,000	109	6,051	30,255,000	114	5,474	27,370,000	57,625,000	11,525
嘉義市	18,065,000	43	1,841	9,205,000	41	1,612	8,060,000	17,265,000	3,453
臺南市	27,265,000	62	2,703	13,515,000	61	2,467	12,335,000	25,850,000	5,17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84,130,000	1,949	87,638	438,190,000	1,935	78,213	391,065,000	829,255,000	165,851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19 11/10/2004 16:34:42

肆、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之成效

爲普及幼兒教育，拉近城鄉差距，以提升教育品質，特以「教育部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份考量供需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的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補助所需開辦費。於 88 年度補助增班設園共 39 園，同年 6 月調查五歲幼兒入園率達 80.9%，並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新設 59 園，增班 5 班，補助經費 74,300 千元；在 90 年度，一般地區新設 49 園、新增 21 班，共補助經費 77,000 千元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也新設 23 園、增 1 班，同年度也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幼兒入園率，至 92 學年度五歲幼兒就學率已達 96%（含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或補習班，以及部分未立案機構），比 84 學年度五歲幼兒入園率只有 66.1%，已提高近 30.0%。

伍、推動幼稚園評鑑及其成效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幼兒的就學率也達到了 90%以上，就幼兒發展而言，幼兒階段的教育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幼稚園的教學理念、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等等，都會影響幼兒的發展。爲了回應幼兒教育的需求，許多幼稚園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如何掌控急遽增加的幼稚園品質，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教育部爲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從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爲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 50 園爲原則，三至五年爲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並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並逐年評鑑各縣市幼稚園。90 年度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並予以獎勵，共計補助 59,008 千元整。至於 92 年度已完成 757 園評鑑，共計 158 所績優幼稚園，並予以獎勵，共計補助 54,310 千元整。

陸、持續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0 11/10/2004 16:34:42

爲了讓幼教相關人員有一資訊管道，透過網路相互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於 91 年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希望達到（1）分析國內外幼兒教育網站，提供幼教網路資源之整合性解決方案；（2）以網站資訊與電子化資料爲主的方式，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3）建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 E-Learning 之網路平臺；（4）促進我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社群之成立。並於 92 年改由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教系繼續執行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的進行，全國幼教資料庫名「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ece.edu.tw），內容包括下列十二項：（1）專業學會：提供國內外專業協會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資訊；（2）課程與教學；（3）哲學思潮；（4）特殊幼兒；（5）親職教育；（6）幼兒發展與學習；（7）相關科系；（8）政策與法令；（9）經營管理；（10）媒體與傳播；（11）研究中心；（12）社群。目前已有許多幼教人士及相關人士，藉由這網站，獲取幼教方面的新資訊。

柒、提升幼教老師專業能力及成效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專業生涯中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政府研定「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對建立終身教育制度做整體規劃，以提高教師整體素質。目前師資培育機構除了一般大學生之外，各師院也紛紛成立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士班（二專畢業的在職老師利用晚上及暑假期間，進修學士學位）等各種班級，以提供幼稚園老師各種進修的管道，並提升幼稚園老師的教學品質。其中就師範院校碩士、學士班的人數，如表 2-8 所示，91 年的碩士班有 90 位，大學部的學生也有 731 位，至於在職進修的碩士班，各師資培育機構大都是在這幾兩、三年設立，每班約招收 25 位學生。以就臺北市的幼教老師爲例，依教育局的調查（民 92），公幼教師中有 33 位具碩士學位，821 具學士學位，其他 98 位也具有專科學歷。顯現出大多數的幼教老師都已具有大專程度，目前這些老師也陸續透過進修管道，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1 11/10/2004 16:34:42

表 2-8 **各師範院校碩士、學士班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91			90			89			88			87			86		
學校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80	10	90	80	10	90	80	10	90	82		82	82		82	80		8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80	15	95	80	15	95	80	15	95	80	16	96	80	12	92	80		80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5	15	60	45	15	60	45		45	40		40	40		40	40		4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46	10	56	46	10	56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國立嘉義大學	50	25	75	50	15	65	50	14	64	80		80	100		100	80		80
國立政治大學		15	15		12	12		10	10			0			0			0
致遠管理學院	100		110	110		110	100		100			0			0			0
總計	731	90	1,666	731	77	1,603	720	49	1,239	647	16	913	667	12	929	645	0	845

捌、幼兒視力保健活動

依行政院核定 88 至 93 年度的「加強視力保健五年計劃」，有下列措施及執行成效：

1.幼稚園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研習：教育部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 92 年 12 月底編撰完成「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全國並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手冊研習，計有 9 場，每場有 120 人參加，並由手冊的編輯委員，講解手冊內容，以提供幼兒教保人員視力保健的正確知識。

2.視力保健研習活動及保健活動：91 年度有 25 個縣市舉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活動，約有 12,660 位幼稚園、國小老師及行政主管參加。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2 11/10/2004 16:34:42

3.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 91 年度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活動，並有「愛眼護照」的贈送及「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幼兒教育長期倚賴大量的私立幼托機構

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婦女紛紛投入就業市場，衝擊家庭結構與功能轉型，因此社會對幼兒教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再者，觀諸世界各開發國家，五歲幼兒多已納入基礎教育之一環，例如：英國、美國某些州、澳大利亞、俄羅斯、匈牙利等先進國家，皆已如此。而我國自民國 57 年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在提升國民知識水準上，的確有明顯積極作用，不過，據當前國家社會發展趨勢，重新思考國民義務教育年限延長的問題，已成爲施政的必要。

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就我國國民所得中，平均每戶用於教育與研究經費的支出佔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有 0.78%用於幼兒托教的保育費用上，由此可知，學前教育經費的支出已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在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中陳述：「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就我國目前幼兒就學率已高達 96%的情形下，國民教育是應有向下延伸的必要。然而國內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僅占國內幼托園所的三成，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托機構就讀，然而私立幼托機構最大的弊病是教保品質良莠不齊，其學費與公立幼托機構相較差距達二至四倍之多，不僅造成家長極大的負擔，也讓我們爲幼兒的學習環境擔心。然而我國公立的幼兒教育無法因應全體四至六歲幼兒就讀的需求，因此如何使國家資源能做合理的分配，並能確保入園率高達 96%以上五歲幼兒，能享有優質的幼教品質，是政府部門應當努力的。因此因應這問題，部分教育及社會人士，紛紛建議提早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尤其在「2001 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及「2003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特別提出五歲幼兒應納入國民教育之正規體制，教育部也開始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從保障師資資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3 11/10/2004 16:34:42

格、基本權益及課程著手，逐漸建立起幼兒教育制度，讓幼兒享有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並朝準義務、強迫教育逐步推動，並以「國民教育幼兒班」計劃之推動，爲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準備。

二、幼稚園和托兒所並存的問題

在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中提到，因爲社會變遷，形成幼稚園托兒所化，托兒所幼稚園化的發展，而且這兩個幼托機構有不同的主管機關，不同人員資格及不同設施辦法，換句話說，「相同年齡的孩子，在兩種不同機構中，接受不同品質的教育與照顧」，產生六歲以下的幼兒教育與托育功能重疊。因爲依照現行規定，幼稚園爲實施幼兒教育的機構，是收受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托兒所是爲辦理托育服務的一種兒童福利機構，並分爲托嬰與托兒兩部份，托嬰收托出生滿一個月至二歲，托兒收托二足歲至六歲的幼兒。不過依目前坊間幼稚園與托兒所收托的情形，有極高的相似性與重疊性，然而在制度上，又分屬於教育與社會福利兩個行政部門，幼稚園由幼稚教育相關法規規範，由幼稚園老師負責教保，托兒所由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規範，並由保育員負責幼兒教保工作。

這種幼兒照顧與教育制度紊亂的現象，由來已久，因此政府部門希望解決此一問題，直至民國 86 年，才有比較明顯的進展。在 86 年 12 月 4 日時，前行政院長蕭萬長即提示，幼稚園和托兒所都是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卻由教育部和內政部兩個不同單位管轄，因爲兩機構中，四至六歲幼兒的部份重疊，就國家整體資源的應用，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於 8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時指示，幼托整合應爲優先推動的重點工作。

不過在整合幼托二機構時，依「幼托整合規劃」報告（92/3/27）指出可能會面臨下列的問題：（1）功能屬性：幼稚園爲教育體系，托兒所爲社會福利體系；（2）主管機關：幼稚園屬教育部及教育局管轄，托兒所屬內政部及社會局管轄；（3）法令依據：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托兒所則依兒童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4）年齡重疊：幼稚園係招收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托兒所收托一足月至未滿六歲之幼兒，所以四至六歲爲年齡重疊部份。（5）師資資格及人員權益：幼稚園是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老師，托兒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4 11/10/2004 16:34:42

所是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聘任保育人員，二者之任用資格與進修管道也不同；（6）立案和相關設施：幼稚園立案標準較托兒所高；（7）課程與教學：幼稚園之教學內容是依幼稚教育法所訂定的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托兒所有教保手冊爲保育人員參考使用。

由以上七點的問題中，如何有效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教育和保育功能，一直是各界多年來關心的議題，主要是二者因主管機關及法規不同，衍生出師資標準、課程內涵、設置條件及輔導管理等問題，導致幼托整合不易的現象。

三、未立案幼稚園仍普遍存在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是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教改項目之一，惟臺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仍高。在全國幼兒教育普查中（民91），曾提及全國25個縣市中，未立案的幼托機構共有1,037所，有81.3%是獨資經營，合夥者只佔18.7%。在各縣市分佈的狀況是，臺北縣未立案幼稚園所佔的園數最多，有 234 所（22.6%），其次爲桃園縣 143 所（13.8%），彰化縣125所（12.1%），以上三縣均有百家以上的機構未立案；最少的縣市則是澎湖縣及宜蘭縣各 1 所（0.1%），臺東縣 4 所（0.4%）。在1,037所未立案機構中，計有3,269班，計有43,652位幼兒就讀。其中五足歲幼兒有1,074班，17,965位幼兒，四足歲幼兒有1,052班，14,822位幼兒，三足歲幼兒有842班，8,547位幼兒，未滿三足歲幼兒有301班，2,318位幼兒。至於這些未立案幼稚園老師的學歷大多是高中高職畢業，有 2,101 位（48.1%），其次位專科畢業，有1,565（35.9%）位，其中不合格老師的比例也比較高。此外，這些未立案幼稚園通常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及幼兒各類活動空間無法達到標準等等。由以上未立案幼稚園的分佈情形及存在的現象，爲確保幼兒能享有良好的教保品質，建議政府當局應正視及解決這項問題。

四、幼兒教育品質不一

91年全國幼教普查計畫中曾指出，目前幼兒教育有下列幾項事由，使得幼教品質水準不一：教學方面（1）課程和教材：幼稚園自編教材者少，大部份的私立幼稚園都採用坊間所編製的教材；（2）在課程上，幼稚園都有分科才藝教學的現象，其中私立幼稚園有兼授兩種或多種才藝課程的現象；（3）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5 11/10/2004 16:34:42

公私立幼稚園經常辦理親職活動，但多以聯誼活動爲主，較少能增進家長幼教理念的活動。（4）不合格教師問題：幼稚園老師中，不合格老師有 8,203 人，約占四成（41.63%），其中私立幼稚園，不合格老師高達 54.25%。（5）學歷問題：在立案幼稚園中，公立幼稚園有九成七是專科以上程度（97.08%），私立幼稚園則仍是以高中高職學歷爲主（占 75.07%）。在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中，學歷仍以專科和高中職畢業爲主。

五、「幼兒美語學校」的問題

行政院爲因應國際化政策，預計在六年內將英語列爲第二官方語言，使得部分縣市的的英語教學已經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開始起跑，這種情形導致許多家長擔心自己孩子趕不上學校的進度，再加上美語補習班紛紛打出「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使得經濟能力允許的家長，將孩子送到美語補習班或標榜「全美語幼兒學校」或「雙語幼兒學校」的幼托機構接受教育。至於沒有經濟能力送孩子至「美語幼兒學校」的家長，通常也會要求學校能上一些美語課程，導致國內一些有幼教理念的幼稚園在這股美語熱的潮流下，招生方面連連受到打擊。

在目前所謂的「幼兒美語學校」，即「No Chinese」的情境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幼兒無法隨心所欲的使用本國語言和同儕互動、溝通，或建構較高層次的認知和社會的遊戲，可能會影響對自我的認同感以及和同儕關係的建立。在張湘君和張鑑如的研究中，發現有 31%的家長表示孩子不喜歡英語課程的原因是「害怕講英語」，講英語讓孩子產生挫折感，降低孩子的學習動機，而且從小在全美語幼托機構接受教育，也可能造成對本國文化認同的危機，以及對自身文化的疏離感。更何況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不得教英語，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也未明列幼稚園可以聘用外籍老師。

「劣幣逐良幣」，「幼兒美語學校」並非是法設立的學校，即使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的補習班，也不似一般幼稚園的設立，有許多的嚴格的要求和規定，如園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課程與教學的要求、環境設備及房舍建築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影響立案幼稚園的正常教學。

貳、因應對策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6 11/10/2004 16:34:42

一、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

針對上述問題一，爲了提供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以及建構五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教品質，教育部開始修訂幼教相關法令、建立教職員工的待遇制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等等著手，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結合「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內容，持續推動幼教法令之修訂、幼教環境之改善、師資權益之保障、幼教課程之規劃、幼教評鑑之落實等，以全面提升幼教品質，加速幼教發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有關國民教育幼兒班預計實施的情形如下。

（一）以離島地區先行辦理國幼班：

就全國教育資源分配狀況，離島地區、山地原住民的發展相對於臺灣本島而言，一直都是處於邊陲地帶，二者不僅在地理條件受影響，同時在生活品質、經濟發展、公共資源發展和教育分配上的差異，因此也產生了種種問題，例如幼兒隨著父母的工作而異動、年輕一代外移，幼稚園供需不均衡，教師缺乏進修管道，城鄉的差距，以及父母的價值觀等等，都會影響幼教品質。

在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言：「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疆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另外教育基本法的第四條中：「對於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雖然離島與原住民地區教育所付出的成本較其他地區高，但幼兒所受的教育品質並非最好。因此，教育政策推動的考量，是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地區開始，因此，「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劃」規劃分三階段實施：（1）93 學年度爲第一階段，由離島三縣（金門、連江、澎湖）三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試辦；（2）94 學年度爲第二階段，除三縣三鄉外，再加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辦理；（3）95 學年度爲第三階段，全面實施，但需視幼托整合推動情形及國家整體財源而定。

（二）國幼班配套措施之擬定：

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會主要目的，除了規劃幼兒教育政策外，也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議題。於是教育部草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7 11/10/2004 16:34:42

擬「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劃（草案）」，提交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進一步研議規劃國幼班相關配套措施。在 92 年 11 月 3 日的第一次會議中，將配套措施分四組，並由專家學者分別進行研究，即（1）法令研發組，（2）課程研發組，（3）設備研發組，（4）師資培訓組，以期能擬出一套合適的配套措施。

（三）國幼班的師資問題：

教育部雖然已經指出目前具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約有一萬兩千人，未具幼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約八千人，對於在職不合格的老師，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公佈「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目的是讓已經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並預估在民國 92 到 94 學年，提供幼教師資在職進修及職前教育的機會，屆時大多數師資都具有合格的資格。其實教育部也統計，至 91 學年度爲止，共有 20,475 位合格教師在職，至 95 學年度時，陸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畢業生預計至少還會有 5,541 名，總計合格教師達 26,006 名，已超出全面實施之需求數。

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規劃

針對上述問題二，幼托整合不易之問題，目前教育部與內政部經多次協商，並邀集幼教專家學者、幼教團體及相關業者等召開公聽會，共同研擬「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目前對於幼托整合的因應策略，在 92 年 3 月 3 日在「教育部、內政部幼托整合專案會議中」，會中的討論及裁示如下：（1）有關兒童托育中心是否納入補習班管理，由教育部社教司再徵詢地方主管機關的意見。（2）請社教司研議是否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3）再研議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之相關子法。（4）與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在概念上應朝分離設計。

在民國 92 年 9 月，「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中，已經確認「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其規劃原則是配合現行國民小學學制，提供六歲以下幼兒之綜合性照顧與教育方案爲制度設計的優先目標，並重視提升整體社會的成本效益。幼托整合制度架構設計爲：（1）家庭托育與托嬰中心（零至二足歲幼兒）由社會服福利部門主管；（2）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爲「幼兒園」，辦理二足歲至學齡前幼兒之幼托工作，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後，將收托二足歲至五足歲幼兒，由社會福利部門主管，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8 11/10/2004 16:34:42

教育部門協辦，幼兒園可提供托嬰、課後照顧等複合式的服務內涵，並得依規定辦理五至六歲教育。（3）國小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自辦或委辦者由教育部門主管、校外獨立設置者暫定由教育部門主管，但幼兒園附設者由社福部門負責管理。至於人員培訓與任用制度上為：（1）未來相關人員分為幼教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母及課後照顧人員等五類，其培訓以「資格認可學程」或「職業訓練課程」方式予以規範。其中有關幼教教師是指大學以上幼教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已修畢幼教認可學程，並取得幼兒教師資格者，擔任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系延伸教育之教師，適用「師資培育法」。此外，「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中也提出提供幼托服務的類型、政府經費應以充足、分配均衡且照顧弱勢為優先、幼托機構管理與輔導機制之建立以及幼兒立案及設置基準。由於幼托整合提出的初步結論，雖對幼托問題提出解決的初步雛型，不過，尚無法取得幼教界、幼保界或實務界人士的共識，仍有許多爭議之處，尤其是關於制度架構設計及師資整合及資格認可的部份，各方意見紛歧，尚未取得共識，未來的發展取向，仍須透過諮詢及公聽會以廣納各方人士的意見及建議，並兼顧師資培育機構、家長、幼兒及公私立幼教機構的立場進行整體的通盤規畫，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幼托整合的政策及方向。

三、幼兒教育券的發放

針對問題三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教育部以發放幼兒教育券（或幼教津貼）的政策，發放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它合法托育機構者，以當年 9 月 2 日至次年 9 月 1 日止年滿五歲足未滿六歲的幼兒為對象，因特殊原因未依齡托教者，不在此限。主要目的在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之現象，以期能使幼兒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學習環境，並提供家長參與及發揮選擇權。此外，教育卷的發放有助於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以及驅使不合格老師，能以進修的方式，拿到合格教師的資格。

四、幼稚園的評鑑

針對問題四為幼兒教育品質不一的現象，在教育部的中程計劃中有一主要的工作項目：「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並在「臺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29 11/10/2004 16:34:42

鑑實施要點」中提出，在五年的計畫中，希望統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步調，實施新的幼稚園評鑑模式，以期幼教機構能夠在行政理念、環境與設備、教學與保育維持一定的教保品質，給予幼兒較佳的學習環境。目前實施的情形，至 92 年是計劃實施的其第二年，依幼稚園評鑑報告指出，評鑑的確能保障幼教品質。因爲能藉由幼稚園本身先進行自我評鑑或學者專家的先行輔導，針對園中的行政理念、環境設備及教學保育做初步的修改，以確保優質的教保品質。

五、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嚴加查處「幼兒美語學校」

針對問題五，有關「幼兒美語學校」事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主要目的在增進生活知能，與正規之學習教育不同，所以條文中，並沒有規範短期補習班招生年齡上限或下限之規定。而且在該法第九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據此，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直轄及各縣市政府權責。

有關短期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兒童問題，教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補習班業者研議是否將招生年齡、上課時數等限制及配套措施納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範。至於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已於 92 年 9 月 26 日臺社一字第 0920129562C 號函、92 年 11 月 25 日臺社一字第 0920175672 號函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本權責嚴加查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研議國幼班政策目標及實施步驟

「國民教育幼兒班」以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爲規劃，冀教育向下紮根，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0 11/10/2004 16:34:42

建立幼兒教育體制，是項政策規劃朝向非義務化、非強迫性的民主機制，以重視家長教育選擇及參與權爲基礎，並以普及、均等、優質、漸進免學費等特色，逐步推動，落實政策。其具體計畫目標一爲提供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二爲建構五歲幼兒優質的受教品質，改善幼兒受教環境。因此教育部未來在國幼班的發展動態，依國幼班預計實施的計劃內容有下列十項，細節如下所示。

（一）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業研發小組：

透過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提出對現行幼教政策之興革建議，研擬國民幼兒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規劃及繼續執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規劃」、「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條例」等重要配套措施之相關研究。其中有關師資整合部份因複雜度較高，未來需再繼續籌辦公聽會，以及再諮詢相關人員，聽取各方面的說法及意見，做爲整合師資策略的參考。此外，並試辦推動國幼班之專案小組。

（二）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爲提供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教育部需調查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給量，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總供應量、教育單位主管之公私立幼稚園部分數量，以及分析推估未來五年各地區五歲幼兒人口消長情形，俾供規劃增設及推動之參據。此外，並編列預算補助試辦縣市五歲幼兒供需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新設幼稚園之設備及人事費，第一年由教育部補助；第二年起，人事費納入地方基本財政需求並由行政院予以補足，設備費以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爲原則。

（三）研議五歲幼兒免納部分學費之補助：

教育部需依五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所需預算經費，以及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之學費補助基準。此外，也必需訂定公私立學費補助額度及行政執行之有效作法。

（四）充實並改善幼稚園設備：

爲國民教育幼兒班做先期環境規劃，持續辦理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環境設備補助，專案補助幼稚園園舍之維修；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幼稚園，視實施需要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此外，並研議申請辦理國幼班者，於開辦當年，每二班補助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三萬元之可行性。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1 11/10/2004 16:34:42

（五）教師進修及研習：

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1）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托專班之可行性；（2）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臺灣本島參加研習之交通及膳雜等費用；（3）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托專班；（4）依「國民教育幼兒師資專班發展計劃」辦理教師專業在職進修研習。

（六）改善私立教師待遇：

研議補助私立國幼班合格教師相關津貼。

（七）建構符合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1）建立五至六歲幼兒能力指標。（2）配合政策規劃，以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爲架構，並參考「五至六歲幼兒能力指標」，研修「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3）研議幼稚教育法，賦予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依據。（4）制定「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5）研議「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計劃。

（八）擬定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國幼班實施要點：

訂定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未來稱幼兒園）申請辦理國幼班之原則（含條件、規範、機制及相關規定）。

（九）溝通與宣導：

（1）課程、設備、申辦程序之溝通與宣導。（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等進修研習及親職講座等研習活動經費。（3）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國民教育幼兒班。

（十）落實國幼班之訪視與輔導事宜：

研擬國幼班訪視與輔導要點，藉由國幼班試辦狀況評估小組之成立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訪視與輔導小組等方式，定期追蹤與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實施成效，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後之幼教品質。

國幼班藉由上述十項措施的實施，期望能達到下列四項目的：（1）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充分提供五歲幼兒就學需求；（2）開展教師課程進修之管道，提升師資素質與專業成長；（3）透過師資專業發展與諮詢，促使幼兒教育專業品質提升；（4）充實相關教學軟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維護幼教品質。

此外，國幼班對於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未來發展上有：（1）「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會取代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標準。（2）「國民教育幼兒班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2 11/10/2004 16:34:42

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會要求現場老師能依幼兒能力設計符合幼兒身心需求的課程活動。（3）「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會取替現行幼稚園設備標準、（4）「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條例」將國民教育幼兒班疑義法制化，並對相關人員做規範與保障。（5）「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計劃」以期對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做長程規劃，以利幼兒學習。

二、深究「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性

「幼托整合政策」在民國 92 年 3 月中的結論報告是，（1）現行的幼稚園與托兒所未來將整合爲單一機構：「幼兒園」，收托二足歲至學齡前幼兒，由內政部主管，教育部門協辦，從業人員爲「教保師」（名稱暫定），此外，幼兒園並提供托嬰、托兒、課後照顧等複合式之服務內涵，並得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五歲半日免費教育班。（2）保母與托嬰中心，由社會福利部門主管，至於保母，可視社區需要發展學齡兒童照顧，尤其對於父母晚上必需在外工作家庭的兒童。（3）國小兒童（五歲半至免費教育實施之後該年齡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門主管，社會福利部門協辦，不過，如果是附設在幼兒園，則由社福部門主管。

不過，教育部對於幼托報告結論的內容上，仍有疑義：即有關「校外獨立設置之托育機構」之疑義，課後照顧「獨立設置者及國小自辦或委辦者由教育門管理」部分，與原定架構不符，教育部原修定架構不含獨立設置者。原因在於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係以縣市政府爲權責單位，以學校校園之資源性與可近性所規劃，屬教育體制內相關配套措施，且已完成訂定；獨立設置者屬教育體制外之機構，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所稱托育機構之相關標準等由內政部訂定之。故現行兒童托育中心之轉型仍應由內政部辦理，因校外單獨設置之機構應非屬校內國民教育業務。因此在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確認「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並對校外獨立設置之托育中心歸管乙節做法源依據、現況說明、由內政部或教育部歸管之優劣分析，並決議有關校外獨立設置托育中心管理乙節，依內政部所提版本，暫訂由教育部歸管，待公聽會後聽取各界意見再做定案。

三、評鑑「幼兒教育券」發放的成效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3 11/10/2004 16:34:42

「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是爲了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的合理效益，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以及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幼稚園的權力，在未來發展上，政府會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以期達到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並改善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生態與環境。不過，在此政策下，民間幼教團體發出另一種聲音：教育券讓教育走向私營化與財團化，名義上是補貼家長，實際上卻形成招生人數越多發得越多的現象，反而助長了幼兒園財團、連瑣經營的惡性競爭歪風；而且排除「領取福利津貼」的弱勢團體。此外，另一種聲音也提出，幼教券因行政作業考量，執行成效受到限制。例如，依據臺北市主計處 86 年人口統計資料，五歲幼兒計 35,042 人，卻有 3,691 名幼兒，因設籍一年之資格限制，無法領取教育券，換句話說，約有 10%的幼兒不能受惠；收到教育券的幼兒，也有 2,472 名因故自動或被動不能兌換教育券，其原因是：家長因工作關係幼兒選讀外縣市幼稚園或托兒所、幼兒未進入機構，在家自行照顧、招收不到五歲幼兒。這樣另類的聲音，似乎提醒政府應深思「幼兒教育券」發放的用意，並非只是減輕家長負擔而已，更重要的是幼教券是否達到它的預期結果，政府單位應該需要評鑑其實施成效。

四、擬定補助弱勢家庭幼童之實施要點

根據行政院統計處在 9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指出，在國民所得中，每戶平均用於教育與研究之費用佔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 0.78%用於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育費用上，由此可知，學前教育經費是家庭經濟負擔的來源之一，此外，依據調查，公私立幼教機構的學費差距有四倍之多，對於一些弱勢族群而言，例如身心障礙家庭或低收入戶家庭而言，是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政府在未來政策的規劃上，應該提供弱勢族群及不利區域的幼兒，有機會接受均等、優質的教育機會。爲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預計擬定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的機會，例如（1）身心障礙幼童；（2）各鄉、鎮、市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幼童；（3）父或母一方爲外國籍之幼童，如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幼童；（4）原住民幼童；（5）符合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希望藉由公立的幼托機構，提供幼兒優質的學前教育環境，以及減輕育兒的教育負擔。

五、依全國幼教普查結果，擬訂因應措施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4 11/10/2004 16:34:42

爲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實際現況。民國 91 年幼教普查結果如下所示：（1）五歲幼兒就學率已達九成六，各幼教機構條件尚待齊一。（2）公私立幼教機構共榮發展問題值得重視。（3）幼教師資素質不均，不合格教師問題急待解決。（4）幼兒教育內容之品質未達基準，有待提升。並建議：（1）提供每位五歲幼兒相同優質的教保內容；（2）輔導公私立幼稚園共榮發展；（3）儘早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4）持續提升幼教師資培育之質與量的發展；（5）健全幼稚園教師待遇及退休撫恤制度；（6）全面改善幼教軟硬體措施；（7）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問題，以保障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8）明列幼教普查爲各縣市政府常年業務，建立永續幼教資料庫。依上述八點建議，目前教育部已經開始規劃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以幼稚園評鑑制度確保提供五歲幼兒優質的教保品質、提供學士班、碩士班、以及各種教師研習，以確保教師的專業能力、並以幼教券企圖解決未立案幼稚園的問題等等。

六、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品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的。教育部已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爲本位的課程。十幾年前，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辦學士班，提供具專科學歷的在職幼稚園老師回校進修，他們需花四年暑期或三年夜間的時間，修完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十幾年來，幾乎所有幼稚園老師都已經具有大專學歷。這二、三年來，各師資培育機構也已經陸續開辦幼教教學碩士班，讓已經具有學士學位的幼稚園老師，有繼續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例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的教學碩士班，於民國 88 年開辦，有 25 位碩士班學生，民國 90 年及 92 年分別有 25 位學生，計有 75 位研究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教系，於民國 91 年開設教學碩士班，目前有 24 位在職研究生。

至於在職的不合格老師，私立幼稚園不合格老師佔 54%，爲提升幼教師資品質，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佈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使符合該項辦法規定之幼教人員得以在職進修，提升幼教知能，並於 92 年 7 月 24 日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5 11/10/2004 16:34:42

配合師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定「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讓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至少 26 個幼教課程專業學分及半年幼教全時教育實習），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以保持師資培育法對高品質師資的要求。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國幼班、幼托整合與教育券三項政策應整體規劃

教育部這幾年在幼教方面的政策，雖然提出與做決策的時間不一，並由不同的單位執行，實質上，政策之間，若深入了解，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政策一是在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政策二是教育部與內政部在 90 年 3 月正式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於 92 年 3 月完成「幼托整合規劃政策」的結論報告；政策三是因應「2001 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的結論之一，在 90 年 12 月 25 公布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的規劃案，嗣後並擬定「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確定 93 學年度在離島三縣三鄉先行辦理。實質上，如果了解三項政策的內容，政策一和政策二是政策三的先行政策或配套政策。

例如依據教育部對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規劃，企盼在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幼班，在實施之前，政策二「幼托整合政策」的明確取向，是有助於國幼班的實施，但截至目前幼托整合架構及師資部分仍有許多爭議，而這些爭議是會對國幼班的實施會產生影響。原因一：（1）會造成托兒所有兩個主管機關：因爲在國幼班的實施中，對於幼稚園及托兒所的供需狀況，依據教育部的調查統計，目前全國 436 區中，在民國 95 年中，僅有 179 區爲 A 級（公私立幼稚園即可因應需求），佔 41%；208 區爲 B 級（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佔 48%；14 區爲 C 級（需增班），佔 3%；34 區爲 D 區（需增班或設園），佔 8%；至 95 學年度，國幼班要全面實施時，僅有 41%區域的縣市屬於 A 級，因此必須允許托兒所申請參與國幼班。就 9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幼班的實施而言，依教育部的幼兒就學供需之調查研究，離島地區的國幼班可能需由部分的公立及私立托兒所承辦。（2）幼教機構品質難以提升：由於國幼班的實施，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6 11/10/2004 16:34:42

需要公立及私立托兒所的協助。我們知道托兒所申辦的資格比幼稚園寬鬆，品質也是參差不齊，其師資通常是不具有幼稚園老師的資格，而且訓練過程也不同。在師生比方面，托兒所是 1:20 至 1:40，與幼稚園師生比 1:15 差距甚大。就上述問題，可能解決的方式，是將國幼班的實施延緩，以確定各區國幼班的班級數及師資等等能因應幼兒所需，否則，可能會有上述問題發生。當然，若能在幼托整合政策（提供六歲以下整合性照顧與教育方案爲制度設計之優先目標，同時也考慮五歲免費教育制度）實施的方向明朗化後施行，才能確保實施過程中問題的產生。因此兩個政策之間應有一專責單位協調運作，以利政策的推動及實施。

至於政策一「幼兒教育券」的發放，主要意涵是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學費的負擔，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希望藉此改善幼教生態環境，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促進公平合理教育資源的合理效益，針對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之五歲幼兒發放教育券，每一學年壹萬元，未來的方向是全面補助學費，以達免學費教育的目的，這個概念也是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特性之一：漸進免學費。

筆者建議教育部門應該將這三項政策合併，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不應各職其事，因其中牽涉的事項複雜且關係密切，如幼教相關法令、課程結構、師資的整合、立案及設置規準等問題，都必須予以解決。因此政府部門應思考政策的整體性，並及由一專責單位負責統整三項政策的規劃及執行，以避免政策各行其事，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二、重新思考「幼托整合」的內涵及架構

從 92 年 3 月 3 日的「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可知，幼托整合是企圖解決幼兒教保機構的問題，以整合運用國家的資源，確保立案幼稚園和托兒所合格教保人員基本合法權益，並提供幼兒有相同的教保品質。不過，實質不然，幼托整合中仍存在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教育從五歲開始？：

在「幼托整合政策規畫」的草案中，已明顯劃分出二至五歲以下的幼兒屬社福系統負責，五至六歲的幼兒屬教育部門主管。換句話說，收受二至五歲幼兒「幼兒園」是由兒童福利機主管機關管轄，似乎予人有種教育業務是由社會局掌管，而非教育局負責的，而且五歲以上的幼兒，才由教育部負責，似乎也從五歲開始，政府當局才開始重視其教育功能。其實，無論從幼兒發展理論或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7 11/10/2004 16:34:42

實徵研究都可以證實，孩子從一出生起，就已經具有學習的能力，具接受教育的可能性，並非五歲以上才具接受教育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在「幼托整合」政策，應該重新思考五歲以上的教育工作由教育部門負責主管，五歲以下幼兒的教保工作由社會福利部門這種想法及做法，因爲這樣的做法，並非整合幼托，而是讓幼稚園與托兒所更分離，教育部門應該深思這個問題。

（二）幼托仍由兩個機構掌管：

在幼托整合的名義上，是要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但是在幼托整合的架構中，二至五歲的幼兒歸給內政部管轄，五至六歲歸給教育部負責，實質上，幼托又被切割兩個部分，豈不是又回到原點嗎？--幼稚園與托兒所由兩個不同機構掌管。因此，教育部應設一部門有專門負責二至六歲的教育事務，由一專門單位負責。

（三）幼兒保育應由衛生部門負責：

教育與保育原本是一體的，不能切割的，零至六歲的幼兒教育分別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負責，這本身就已經違反學理，更何況幼兒保育業務，如衛生、保健、營養與安全等等，也應是歸給衛生部門，而非幼托整合架構中所提出的--幼兒保育由社福部門負責。

（四）師資整合問題錯綜複雜：

從 92 年 6 月 10 日的「幼兒教育暨照顧法」草案中，我們可以了解在師資規劃上，將幼托人員畫分爲四類：（1）助理教保員、（2）教保員、（3）教保師（暫定）、（4）幼兒教師。其中幼兒教師只能教導五至六歲的幼兒，而且幼教及幼保相關畢業的學生若要成爲幼保師，需要通過專門技術人員高考。事實上，在托教人員的分類上，將老師的教學能力做太多的設定及分類，也限定老師的教學能力，例如，就幼教系學生在校的訓練，是擔任四至六歲幼兒的教學與保育工作，然而在幼托整合架構中，這些學生現在只能擔任五至六歲幼兒這一年的教學與保育工作。我們建議在師資整合上應分公立和私立的幼兒托教機構分別給予原則和設定，因爲私立幼兒托教機構要達到公立幼稚園的標準，在現實生活中是有點難。總之，有關師資的整合中，問題非常多，政府單位應考慮公立及私立幼教機構、家長等各方面的想法，再做深入的討論與釐清。

三、深思幼教券的用意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8 11/10/2004 16:34:42

幼兒教育券顧名思義是由政府直接撥出經費，將教育資源的運用由政府轉移至民間的作法，主要目的在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幼托園所的權利，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政府並依據就讀園所的五歲幼兒人數，直接交給幼托園所扣抵收費。不過，對於幼教券的實施，保育工會等幼教團體提出了下列的看法。（1）幼教券無法真正照顧到欠缺幼托環境的地區，以及滿足弱勢幼兒的受教機會：原因在於他們認爲幼教券的領取必備條件爲幼兒需就讀於私立立案園所，方能透過園所向政府申領。不過在偏遠地區、弱勢家庭或資源缺乏家庭幼兒可能因爲住家的關係或者不知如何辨認幼托園所是否爲立案的幼托園所，他們是無法享用到教育券？（2）教育券的發放策略，無形中產生「排貧」、「排原住民」、「排單親」的現象，導致家庭弱勢者更加弱勢，貧富社會資源差距，並未真正減輕家長負擔：原因在於教育券爲教育經費的發放策略，請領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托育等津貼，乃屬於社會福利支持系統之補助，在官方觀點：「不得重複領取福利津貼」的情形下，是無法展現政府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3）將幼托推向營利市場取向，促使園所競爭更加惡化，幼托品質更加低落：原因在於有些業者以抵用人頭方式盜領教育券補助，以及非法業者自行吸納補足款項等種種現象，使得教育券的發放並未達成原來設立改善幼托園所生態、提升幼托水準的目標。政府應該正視民間團體的聲音，委託「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深入了解幼教券的發送，是否真的有達到改善幼托園所生態、提升幼托水準，以及改善影響幼兒照顧與教育品質教保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的目標。

四、應重視「新臺灣之子」教育問題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79 年起至 92 年 12 月底爲止，臺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的比例日漸增加，總數已經超過 24 萬人，平均每 4 對結婚配偶中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而外籍配偶生育新生兒人數與總比例也日益增加，92 年度臺閩地區新生兒人數共計 227,070 人，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就有 30,348 人，佔總數的 13.37%，約每 8 個新生兒就有一個是所謂的「新臺灣之子」。

這些「新臺灣之子」比例日益增高是不爭的事實，而且依據追蹤資料顯示，這些「新臺灣之子」在胎兒期產檢次數不足，而其母也在他們還沒完全適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39 11/10/2004 16:34:42

應臺灣的生活環境與婚姻狀況，就要成爲人母，這些媽媽不僅要面對自己的適應問題，而且要面臨孩子的教養問題。教育部雖然已經規劃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外籍配偶識字班，以及研發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中越語文教師手冊，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相關電視節目，並將教材上網。政府也建議各縣市應讓這些孩子可以優先入讀公立幼稚園，以奠定良好的語文基礎，此外，有些鄉鎮的家服中心也與當地學校結合推動「外籍母親一同上學陪讀」，借重學校老師、教授及社區社工員等專業人士的力量，參與此專案，提供家戶訪問、成人教育、配偶子女的成長團體、幼兒補救教學。

雖然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家學者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困難的專案中，指出「新臺灣之子」學習最大的問題在於語文能力，研究也建議政府應該在孩子學前及小學一年級階段提供語言學習輔助。不過，值得讓我們深入關心的是，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能力到底爲何？需要以什麼方式介入孩子的語言學習歷程？現職的幼稚園老師應該以什麼方式介入孩子的語言學習，方能提升孩子的語言能力？至於孩子的語言能力對於未來的人格發展及人際關係會產生什麼影響，都是需要借重專家學者的力量深入研究，方能了解大致的狀況。因此，在未來政策的發展上，教育部應該與內政部做系統的長期規劃，委託學者專家深入探究目前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發展能力？不同年齡層的孩子，語言能力爲何？與一般孩子相較，孩子在語文的理解與表達哪些部分與一般的孩子不同？班上老師對這些孩子的看法爲何？有哪些具體有效的補救措施，以預先防範社會因「新臺灣之子」可能衍生的問題。

五、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範「幼兒美語學校」

一些公立及私立幼稚園園長在經營幼稚園時，常發出很無奈的心聲：他們秉持幼教的理念，用心地在辦幼稚園，但是因爲這幾年來，許多補習班掛出「幼兒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園」等招牌，吸引家長將孩子送往這些補習班，導致這些幼稚園在招生上，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及壓力。這些幼兒美語補習班，既不受幼稚教育法中幼稚園立案時嚴格標準的限制，又不需受政府當局的評鑑，也不需合格老師，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幼兒美語學校」紛紛成立，只要在大樓租到一空間，聘請幾位美語老師，就可以掛起號稱「美語學校」的招牌招生，以「補習班」之實，行「幼兒學校」之名招生。

政府當局應該深知三至六歲幼兒階段的重要目標，是維護身心健康，養成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40 11/10/2004 16:34:42

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及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等，並非學習第二種外國語言爲主，更何況第二外國語言是奠基在母語的學習上，除非是母語已經有良好的基礎，否則第二外國語文的學習可能會有問題。重要的是，在學習第二外國語言之前，首要的工作是要將母語學好，並非學習第二種外國語言，而且英語的學習也可能影響幼兒文化認同的危機，孩子可能只知道「萬聖節」，而不知有「端午節」。但是一般的家長，未具語言學習的正確觀念，深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將孩子送往這些補習班。許多具有幼教理念的公私立幼稚園的營運情形，已經漸受「全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學校」的影響，如果政府當局希望讓幼兒有一優質的學習環境，就應該盡速修改「補習與進修教育法」和相關法令，嚴格規範「幼兒美語學校」及補習班的管理。

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條文中，第三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係爲增進生活知能，與正規之學習教育不同，是以其中並無限制短期補習班招生年齡上限或下限之規定。該法第九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上可知，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因此，教育部應儘快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研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範，如何限制招生年齡、上課時數等等。或者政府應該制定明確的英語政策規範，讓業者有所謂的遊戲規則可循。

六、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存在的現象

目前幼兒就讀於幼托機構的情形，其中就讀私立教保機構高達 70 %，其中又有一部份就讀於未立案的幼托機構，政府當局目前嘗試發放幼兒教育券，企圖增加立案的幼教機構，雖然有些成效，但仍是不夠的，這些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仍是充斥在各個地方。造成未立案的原因：（1）園舍坪數不符合規定；（2）園舍建築用地與規定使用條例不合；（3）部分幼稚園未設置防空避難設備；（4）部分幼稚園無法取得園舍五年租約公證書；（5）園長、教師不易覓聘。至於托兒所未立案的原因有四：（1）場地不合；（2）地目不合；（3）保育人員資格不合；（4）負責人學歷不足及景氣不好。張菡育（民 84）認爲因省市寬嚴不一，導致幼稚園及托兒所未能立案的原因有七：（1）園所已知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41 11/10/2004 16:34:42

園所條件不符立案標準，故不辦理。（2）未能取得公共建築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房舍室內外面積不符規定；（3）有半數園所址是農業用地；（4）不符幼兒各類活動空間規定、幼兒使用樓梯規定以及房屋以地面層及二樓爲原則；（5）未設防空避難設備；（6）室內外面積不符合規定，尤其是室外面積；（7）找不到老師。

除以上原因之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能加強取締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以致這些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仍能逍遙法外，照常營業。

有些家長，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家長，可能因住家、區域、經濟上或者不知幼托機構是否有立案的情形下，可能將孩子送到這些幼托機構，在這些機構中，常因無法聘到合格老師，也間接影響幼兒接受專業教師的教學及保育的機會，無法獲取公平合理的教育資源。雖然政府以教育券方式，鼓勵幼托機構申請合法立案，但園數仍是有限。如何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的問題呢？在全國幼教普查（民 91）已經提出下列三個階段，以促進未立案幼托機構合法化：（1）近程：整體討論幼稚園、托兒所和補習班立案的相關規定，簡化立案程序，以及在各縣市教育局應設專責人員輔導未立案的幼兒教育機構。（2）中程：中央應積極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3）遠程：加強依法取締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不過，筆者認爲近程的目標應是先取締不合法的幼托機構，不要「三天捕魚，七天曬網」，取締過程中，應有一套嚴懲制度，否則通常只能做「道德勸說」，未立案幼托機構仍是我行我素。因此，政府當局應該深入思考幼托機構立案的標準是否合理化，立案的過程是否太繁瑣等等，以做爲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以及保障合法立案幼托機構權益的參考依據。

七、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

在資訊化的時代中，教育部可依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至於教育資料庫內容及做法，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以及相關人員予以討論。基本上，資料庫內容應涵蓋下列內容：（1）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2）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3）其他幼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料，不僅有利於政府能長期了解國內幼兒人數的增減，也對於各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營運狀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也可提供教師、家長，以及其他有興趣的相關人士上網查詢幼教資訊。其中關於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及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應明列爲各縣市政府的常年業務，以提供

P31-72_第二章幼兒教育.tpf-42 11/10/2004 16:34:42

隨時更新資料。至於實際的做法，依幼教普查的建議是，委請國小一年級的老師收集孩子五歲就讀幼教機構的相關資料，並請專人核對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再委由分區的督學查訪，以公文蒐集各區的資料，即可建立幼教普查資料。然而，由以上的實施流程，是需要花費許多人力、物力及經費，因此政府宜應設一專責小組，負責程式的設計、國小一年級老師問卷的設計、整理核對就讀幼教資料、檢核立案及未立案幼托機構、確認幼托機構幼兒就讀人數等等，方能逐步建立全國的幼兒教育資庫。

八、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

前任教育部長黃榮村曾在四一〇的幼教白皮書中提出，改革幼教的基本考量之一，就是要留住合格的幼教老師，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許多私立幼托機構的園所長常說：「不是我們不聘合格的老師，而是我們根本找不到合格的老師」，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就聘了不合格老師，造成不合格老師偏高的現象。「聘不到合格老師」或「人才流失」的主要原因在於私立幼稚園未有合理及健全的退休撫恤辦法，以致許多具有資格的幼教老師不願至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政府當局應明訂私立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標準，明定公立與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的最大差距，以及應積極輔導私立幼稚園訂定合理的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

其實，在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上，政府可透過各種方法，提供私幼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恤相關資訊及可行辦法，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政府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制度推動專案小組」以推動、評估及追蹤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撰稿：王珮玲）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 11/17/2004 11:03:11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主要針對92年度國民教育的現況作一回顧與展望，全文分爲四部分：首先就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加以分析，並與近年演進情形予以比較；其次說明本年度國民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進而就當前我國國民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及教育當局所提之回應對策加以探討；最後，提出對政府施政方向及我國國民教育未來發展之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憲法規定：學齡兒童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在民國57年以前僅包括國小六年教育，其教育重點爲培養兒童身心健康、教導倫理觀念及重視生活教育，以造就人格健全之公民。爲提高全民教育水準，因應國家建設之需要，我國自民國57年開始：國民教育延伸爲九年，初中三年改爲國中三年，加上原先國小六年，合稱九年國民教育。學齡學生接受九年國民教育是一種權利，亦是一種義務。爲求對現行國民教育有輪廓上的瞭解，本節就國民教育92年度之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加以說明。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1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3-1所示。

表3-1　**九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數	2,627	總數	63,679	總數	1,918,034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 11/17/2004 11:03:11

表 3-1（續）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43	4 人以下	311	一年級	320,715
7-12 班	435	5- 9 人	1,351	二年級	319,664
13-18 班	260	10-14 人	1,697	三年級	319,659
19-24 班	189	15-19 人	2,211	四年級	321,987
25-30 班	151	20-24 人	4,145	五年級	317,310
31-36 班	137	25-29 人	11,005	六年級	318,699
37-42 班	106	30-34 人	32,795		
43-48 班	121	35-39 人	9,378		
49-54 班	90	40-44 人	694		
55-60 班	64	45-49 人	81		
61 班以上	231	50-54 人	4		
		55 人以上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 － 72）。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可知：91 學年度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627 所，較 90 學年度增加 16 所，其中公立國小計 2,597 所，占 98.86 %；私立國小 30 所，僅佔 1.14 %。就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來看，其數目多寡依序如下：6 班以下的學校最多，計有 843 所；其次爲 7 至 12 班的學校，計有 435 所；13 至 18 班的學校，計有 260 所；19 至 24 班的學校，計有 189 所，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27 所，占 65.74 %。25 至 60 班的學校，計有 669 所，占 25.47 %；61 班以上的學校仍有 231 所，占 8.79 %。以地區別來看，國立小學有 9 所，臺灣省有 2,355 所；臺北市 150 所；高雄市 86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91 學年度總計有 63,679 班，較 90 學年度增加 507 班。在班級人數方面，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32,795 班；其次爲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1,005 班；再次爲 35-39 人的班級數，計爲 9,378 班。34 人以下的班級數，合計 53,515 班，占 84.04 %，較 90 學年度增加 5.31 %；35 人以上的班級則有 10,164 班，占 15.96 %。在學生數方面，總計有 1,918,034 人，較 90 年度減少 7,457 人。其中以四年級學生數最多計 321987 人，次爲一年級學生數 320,715 人，一、二年級學生數分別爲 320,715 人及 319,664 人，差距共 1,051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爲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爲基準，計有 2,244 所；91 學年度則有 2,627 所，自 57 學年度至 91 學年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 11/17/2004 11:03:11

度共增加 383 所，增加率爲 17.07 %。由於人口出生率減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在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爲 2,383,204 人，9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 1,918,034 人，總計減少 465,170 人，約減少 19.52 %，因此，每校的平均人數亦減少，致於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來，由於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及學生人數計畫，使班級學生數有更顯著的降低之勢，87 學年度已大幅降低至 31.91 人；90 學年度降爲 30.48 人；91 學年度則又降爲 30.12 人。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 %，80 學年度爲 99.90 %，91 學年度學齡兒童的淨在學率爲 98.04 %；粗在學率爲 99.99 %。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開始即達 99 %以上，僅 85 學年度下降至 98.89 %，86 學年度又提高爲 99.18 %，91 學年度則爲 99.70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1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數	716	總數	26,816	總數	956,823
以班級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89	一年級	8,907	一年級	325,943
13-24 班	159	二年級	8,844	二年級	316,072
25-36 班	124	三年級	9,065	三年級	314,808
37-48 班	85				
49-60 班	70				
61-72 班	35				
73-84 班	28				
85-96 班	12				
97 班以上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4 － 76）。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3-2 資料顯示：91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校數爲 716 所，較 90 學年度增加 8 所，其中公立國中計 704 所，占 98.32 %；私立國中 12 所，僅佔 0.16 %（另有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70 所；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6 所）。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 11/17/2004 11:03:11

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189 所；其次爲 13-24 班之國中數，計 159 所；25 至 36 班之國中數，計 124 所；37 至 48 班之國中數，計 85 所；49 至 60 班之國中數，計 70 所；61 至 72 班之國中數，計 35 所；73 至 84 班之國中數，計 28 所；85 至 96 班之國中數，計 12 所；97 班以上的國中數，計 14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611 所；臺北市計有 61 所；高雄市計有 34 所，金馬地區計有 10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有 26,816 班，較 90 學年度增加 13 班。班級數以三年級爲最多，計有 9,065 班；一年級的班級數，計有 8,907 所；二年級的班級數，計有 8,844 班。學生數方面，總計 956,823 人，較 90 學年度增加 21,085 人，增加比率爲 2.25 %。學生人數以一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 325,943 人；二年級學生數計有 316,072 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 314,808 人。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之發展大體而言呈現緩和成長，但近年來有震盪的現象。57 學年度國中校數計有 487 所，持續發展至 86 學年度之 719 所國中。87 學年度國中校數 715 所開始出現下降之現象，88 學年度回升爲 719 所，89、90 學年度又分別下降爲 709 所及 708 所，但 91 學年度國中校數又回升爲 716 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由高度成長轉爲穩定成長，再逐年遞減後轉爲緩和穩定之趨勢。57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爲 617,225 人，70 學年度急速擴增爲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再增爲 1,176,402 人，82 學年度巔峰期爲 1,187,370 人。83 學年度反轉下降爲 1,177,352 人，89 學年度谷底爲 929,534 人；90 學年度略增爲 935,738 人，91 學年度再增爲 956,823 人。在每班平均學生數方面，由 70 學年度的 46.67 人，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90 學年度 34.91 人，但 91 學年度略增爲 35.68 人。大致而言，國中班級人數雖在不穩定的變動之中，但仍有持續降低之趨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 學年度爲 89.86 %，80 學年度爲 105.24 %，90 學年度爲 107.51 %，91 學年度爲 106.95 %。再就粗在學率來看，91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爲 93.47 %，粗在學率爲 98.74 %。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70 學年度爲 68.11 %，80 學年度爲 86.09 %，91 學年度爲 95.48 %，二十一年來增加 27.37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5 11/17/2004 11:03:11

國民小學 9 1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九十一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4 歲以下	5,268	4 年以下	31,659	研究所	6,888	本科或相關科	101,720
25-29 歲	19,896	5-9 年	18,446	師大及師範學院	63,783	實習教師	131
30-34 歲	23,761	10-14 年	18,872	大學教育院系	3,268	試用教師	122
35-39 歲	19,774	15-19 年	10,870	大學一般科系	19,836	登記中	69
40-44 歲	12,419	20-24 年	8,343	師範專科學校	9,634	其他	2,258
45-49 歲	10,669	25-29 年	8,642	其他專科學校	664		
50-54 歲	7,993	30 年以上	7,508	其他	227		
55-59 歲	2,284						
60-64 歲	2,214						
65 歲以上	62						
總計	104,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1）。臺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 91 學年度總計爲 104,300 人，其中以 30-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761 人，其次爲 25 至 29 歲，有 19,896 人；再次爲 35 至 39 歲，有 19,774 人。其他較少的人數爲：55 至 59 歲的國小教師，有 2,284 人；60 至 64 歲的國小教師，有 2214 人，達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有 62 人。在教學年資方面，4 年以下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31,659 人；10 至 14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18,872 人；5 至 9 年教學經驗的教師，計有 18,446 人；15 至 19 年教學經驗的教師，計有 10,870 人；25 至 29 年教學經驗的教師，計有 8,642 人；20 至 24 年教學經驗的教師，計有 8,343 人；30 年以上教學經驗的教師，計有 7,508 人，是教學年資中人數最少的部分。在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占 99.15 %，其中以師大及師範學院畢業者爲最多，計有 63,783 人；其次爲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9,836 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9,634 人，研究所以上學歷 6,888 人，大學教育院系 3,268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101,720 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7.52 %。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爲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加爲 69,613 人；較 57 學年度增加 23.5 %；80 學年度增加爲 84,304 人，較 57 學年度增加 49.6 %；至 91 學年度增加爲 104,300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6 11/17/2004 11:03:11

人，較 57 學年度增加 85.1%。91 學年度較 90 學年度的 103,501 人，增加 0.8 %。國小教師人數自 57 學年度至 91 學年度共增加 47,952 人，增加率高達 85.1 %。其中，女性教師數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加，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 %，80 學年度增爲 60.36 %，91 學年度則爲 68.06 %，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逐年呈現。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漸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超教導學生數爲 31.79 人；80 學年度減少爲 27.2 人，至 91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爲 18.39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受過師範教育人數從 65 學年度的 88.20 %，逐年增加，87 學年度超越 99 %以上，91 學年度達 99.15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1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九十一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4 歲以下	2,128	4 年以下	12,692	研究所	4,746	本科或相關科	48,481
25-29 歲	8,470	5-9 年	8,760	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	24,206	實習教師	81
30-34 歲	8,260	10-14 年	7,392	一般大學教育系	2,050	試用教師	11
35-39 歲	7,997	15-19 年	5,051	大學一般科系	16,153	登記中	47
40-44 歲	6,691	20-24 年	5,968	師範專科	277	其他	478
45-49 歲	7,090	25-29 年	5,690	其他專科	1,557		
50-54 歲	6,122	30 年以上	3,545	其他	109		
55-59 歲	1,447						
60-64 歲	863						
65 歲以上	30						
總計	49,0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7）。臺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91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爲 49,098 人，其中以 25 至 2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470 人；其次爲 30 至 34 歲，有 8,260 人；再次爲 35-39 歲，有 7,997 人。24 歲以下的年輕教師僅有 2,128 人，55 歲以上教師急劇減少，55-59 歲有 1,447 人，60-64 歲有 893 人，達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以上的教師 30 人。在教學年資方面，4 年以下的人數最多，計有 12,692 人；其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7 11/17/2004 11:03:11

次爲 5 至 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760 人；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7,392 人。30 年以上教學年資的教師人數最少，有 3,545 人。在教師學歷素質方面，以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畢業者爲最多，計有 24,206 人；其次爲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153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爲 4,746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8,481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之資格，占全體國中教師之 98.74 %。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4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至 84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達 55,201 人。自 85 學年度之後則開始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85 學年度反轉減爲 55,129 人，88 學年度減爲 50,190 人，90 學年度減爲 49,318 人，91 學年度再減爲 49,098 人。教師素質方面，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的 90.94%，逐年提高。70 學年度爲 93.68%，80 學年度則提高爲 98.06%，91 學年度再提高爲 99.78%。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1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79,802,868,000 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九十一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元：元

類別 / 項目	公立	私立
經常支出	171,083,089,000	1,599,456,000
資本支出	6,653,689,000	466,633,000
合計	177,736,778,000	2,066,089,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91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爲 177,736,778,000 元，私立小學爲 2,066,089,000 元，總數 179,802,868,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占 98.85%及 1.15%。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率頗高，公立小學約占 96.66%，私立小學則占 77.41%。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70 會計年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8 11/17/2004 11:03:11

度國小教育經費爲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91 會計年度又增爲 179,802,868,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近二十年來略成山谷形狀，76 會計年度的 21.98%爲谷底，近年來則大幅提高。例如：70 會計年度占有 25.64%，80 會計年度爲 23.45%，91 會計年度提升爲 31.90%。

由於國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日趨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例如：70 學年度爲 10,075 元，首次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爲 34,745 元，90 學年度則爲 93,380 元。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爲 3.45 倍；自 80 至 9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58,635 元，十年間成長幅度 2.69 倍（91 學年尚未有統計資料）。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1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爲 87,363,870,000 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九十一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元：元

類別 / 項目	公立	私立
經常支出	83,589,396,000	892,410,000
資本支出	2,859,723,000	22,340,000
合　計	86,449,120,000	914,75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91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爲 88,330,560,000 元，私立國中爲 644,238,000 元，總數 87,363,870,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占 99.28%及 0.7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率頗高，公立國中約占 96.69%，私立國中則占 97.56%。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爲 13,298,050,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爲 46,557,281,000 元，90 會計年度增爲 88,974,798,000 元，91 會計年度較 90 會計年度略減，91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9 11/17/2004 11:03:11

會計年度爲 87,363,870,000 元。整體而言國民中學經費是呈現一成長趨勢，二十一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74,065,820,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近二十年來略成山谷形狀，77 會計年度的 14.35%爲谷底，近年來則穩定的成長。例如：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17.94%，80 會計年度占 15.47%，91 會計年度則占 15.50 %。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爲 15,594 元，80 學年度增爲 49,562 元，90 學年度增爲 113,307 元。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33,968 元，成長幅度爲 3.18 倍；自 80 至 9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63,745 元，十年間成長幅度爲 2.29 倍（91 學年尚未有統計資料）。

肆、法令

92 年度頒布有關國民中小學法規，以及發布之重要行政命令，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部份條文

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國民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部於 92 年 2 月完成「國民教育法」之修正，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五、六、九、十三、十八、二十及二十一條。主要修正條文之意涵，在於：（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3）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其餘之條文修正乃是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移列至國民教育法中。從上述之修正條文中，可以發現：國民教育法進一步將屬於地方政府管轄之事務充分授權予地方政府。

二、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其第十二款爲：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同條第三項並規定：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0 11/17/2004 11:03:11

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爲因應當前社會及家庭需要，以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父母就業之目標。本標準共有十七條條文，主要規定提供服務單位與服務對象及辦理方式、時間場所與編班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收費標準等。教育部主要在規範課後照顧服務辦理之大項原則，其他相關辦理之細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以規範之。希望能藉由此標準之頒佈，落實全方位對兒童健康成長之照顧目標。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係於 89 年 6 月 21 日發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鑒於教科圖書之審定涉及申請審定者之權利與義務，爲使更符應行政程序法之精神，教育部考量該審定辦法之實施情況、申請審定者建議以及輿情反應，於 92 年 1 月 2 日修訂本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對於各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修訂教科圖書之審查程序及應送審之相關表件、申請修訂教科圖書之期限、繳交審定費之相關規定。重新界定教科圖書，將學生習作納入審定範圍，並增訂教育部委託或授權編製教科圖書仍須申請審定之規定。爲使教科圖書的大小一致化，對於教科圖書印製規格亦予以規定，規範修訂樣書及成書應檢送之數量，以因應審查之需求。爲使各版本教科書之修訂更爲妥善與完整，對於申請審定者各次修訂期限得申請延期。爲重視著作權，增訂提示申請審定者於編輯教科圖書時確實遵守著作權法有關之規定。此外，爲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精神，申請審定者除應審定機關之要求列席審定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外，得主動申請審議。

四、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根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教育部在 92 年 6 月 25 日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爲掌握學生發育與健康狀況，儘早發現疾病，及時治療，研訂「學生健康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1 11/17/2004 11:03:11

檢查實施辦法」，明訂國內各級學校五百三十多萬名學生，必須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國中小學生的健檢費用，高中職以上學生則自付，健檢資料將建置在電腦系統，隨著學籍移轉，任何一名學生入學新的學校，相關健檢資料就傳輸到新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全文共十條，內容包含：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並且規定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相關處理與治療措施。為使學生健康檢查之建檔與歸檔有統一之方式，對於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2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函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需至少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需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內含之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必修科目分為三大類：一是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這一部分得由各校自行做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二是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三是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92 年度重要之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辦理中小學教師之教學卓越獎

為期教師能彼此觀摩切磋各種教學策略，並鼓勵教師發展更具創意的教學技巧，引領全國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以及致力教學工作，教育部特設立教學卓越獎以為鼓勵。這項獎項分為高中職、特教、國中、國小及幼稚園五組，評選方式分為初選、複選，先由各級學校推荐優秀的教師團隊，參加各縣市的初選，再由各縣市依規模，每組推薦一到兩個教學團隊參加複選，獎勵內容包括教學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2 11/17/2004 11:03:11

卓越教師團隊的「教學卓越獎」，以及「教材教案設計獎」，最高獎金六十萬元。

在教師們的合作下，第一屆教學卓越獎產生很多精采的教案，並落實教學生活化的目標。92 年度「教學卓越獎」在一百二十三個工作團隊中選出三十九隊，競爭相當激烈，得獎的團隊可獲得六十萬元的考察與教學研究獎金。整個頒獎典禮仿奧斯卡模式，當場公布得獎名單，現場氣氛格外緊張，得獎學校都欣喜若狂。獲獎者的教學特色包括：地理教學的生活化、今古的交會、文藝復興的再生與創新、社會革命的演繹實驗與歸納、從單一到多元，豐富多彩。教育部將把獲獎團隊的教案與設計內容，公布在網路上，讓幼稚園到高中職的教師都能分享採用。

二、啓動深耕計畫種子教師及課程督學機制

爲解決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以來的各種問題，並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將 92 年度定爲「九年一貫課程深耕年」，推動大規模的「課程深耕計畫」。該計畫係由各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並在新學期開學後遴選組成「深耕種子團隊」，建置由績優校長回任教師所擔任「課程督學」。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十到三十位各領域優秀種子教師及一到三名課程督學，在國立教育研究院進行「二週加一週加一週」的培訓計畫，培訓後負責各縣市課程輔導及帶動各縣市學校課程發展運作。自 92 年度起，各縣市正式啓動教學輔導功能，預計連續辦理三年，每年協助各縣市培訓優秀種子教師與課程督學，負責各縣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事宜。本計畫透過學校和老師的服務，分三年培訓一千位種子教師，並透過師培大學與中小學的攜手計畫，以及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子計畫，讓九年一貫精神更加落實。

三、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

爲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落實學校本位管理，符應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教育部自 91 年度開始彙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組成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專案小組，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規劃原則如下：（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落實員額總量管制內涵。（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5）實現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每班學生人數爲 35 人以下。（6）發揮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3 11/17/2004 11:03:11

教育經費使用效益。90 學年度已完成：（1）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有關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之聘任。（2）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鬆綁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中組的設置。（3）總務處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4）優先外加挹注 2,688 名教師員額人力於國民小學，減輕教師教學負荷。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6.26.臺（91）國字第 9108607964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目前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爲瞭解試辦學校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教育部於 92 年度由該規劃小組成員分赴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訪視後進一步舉行成效檢討會議，部分學校試辦後，確使行政組織及教學系統更具彈性，並擴大與社區結合，讓資源能有效利用，未來將擇優擴大推廣到更多學校進行改革。

四、挑戰二○○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教育部已規劃完成「改善學生棒運五年計畫」，將從倡導校園棒球風氣、整修學校球場設施、建構行銷及包裝機制等方案，來積極推動校園棒球運動。

本項計畫預計從 92 年起到九十六年內，投入兩億六千多萬元經費，將棒球作爲校園重點體育發展項目。教育部將從風氣提倡、經費補助與企業贊助等方式多管齊下，使五年內達到國小有四百五十支、國中有兩百五十支、高中有一百四十支、大專有九十支棒球隊，並著手規劃將各級學生棒球聯賽場地與賽期連接，建立固定的「棒球季」。另外，教育部每年還將編列八百到一千萬元經費，改善學校棒球場地設施，充實器材，預計每年改善二十所，五年共一百所，五年內並將充實二十五所重點學校棒球場夜間照明設備，以積極改善棒球設施。教育部希望藉由這項計畫達到國小「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專「愛」棒球的目標，確保五年內各級學校棒球國家代表隊都能打進國際賽的前三名。臺灣教育以往都把重心擺在學業上，希望由這個活動能把重心轉移到運動方面，教育部強調愛運動的小孩不會變壞，而且在態度上會更加積極進取，無論是籃球、棒球、體適能、啦啦隊等各方面，全部包含在「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政策的內涵中，讓大家從小就養成運動的習慣。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與發現人權校園活動

爲培養國中小學生對於人權之理解與重視，教育部積極推動與培育中小學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4 11/17/2004 11:03:11

人權種子教師，因此，教育部推動辦理國中小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該工作坊之目的爲：（1）培養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的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成爲統整的學習經驗。（2）培養教師具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之知能與態度，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3）藉由人權教育種子教師之培育，鼓勵發展國內人權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以增進人權教育教學成效及充實人權教育實質內容。其實施方式係透過工作坊中之專題演講，加強各成員對人權基本概念的了解；並以十人爲一組，每組一、二位輔導教授引導進行，藉由小團體人際互動模式，採取系統性的模組課程，並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與教學策略。

除種子教師工作坊外，教育部並結合北高兩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舉辦「發現人權校園活動」，鼓勵學校及教師推展人權教育，並培養師生人權素養，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教育部爲落實人權教育觀念，委託臺灣人權促進會辦理「發現人權校園」活動，希望透過對行政團隊和教學團隊的甄選，營造自由民主的教育環境。

六、繼續辦理「總統教育獎」

92 年度辦理第三屆總統教育獎，其目的乃在於：（一）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之重視。（二）表彰弱勢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美德。（三）鼓勵所有學生見賢思齊，激發努力向上學習之潛能。（四）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正義關懷，鼓勵表現優異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擁有健全適性發展之機會。自 92 年度開始遴選標準除鼓勵出身環境艱困、努力奮發向上的學生，也鼓勵能夠把握學習資源、品學兼優，或者擁有特殊專長的學生參加，92 年度選出十八名高中職學生，以及各縣市分別選出一名國中、國小學生，總共六十八名。總統教育獎遴選原則：（一）參加者首先均由學校推薦，教育部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籌組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審查事宜。（二）推薦學校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瞭解受推薦學生之真實情境，獎勵對象須確具該獎項要點所列之身分條件。（三）推薦學校辦理推薦時，應說明「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之具體事實，以求嘉行真實感人，避免錦上添花，其標準如下：品學兼優：努力向學，學業操行均佳者；環境艱困：具有艱困環境條件限制之事實證明者；奮發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5 11/17/2004 11:03:11

向上：刻苦耐勞、勇於突破、樂觀進取、奮發向上足爲楷模者；利他服務：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熱心公益、體恤他人、友愛他人或具有孝行事蹟者；特殊才能：具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能。

七、辦理國中學生英語生活營活動

教育部依據「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師資計畫」，以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其目的：（1）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地區國中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英文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達縮短城鄉差距。（2）經由學生實地參與學習，增進我國中等學校學生對英語之瞭解及能力，厚植我國青少年於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3）使我國中小學學生可以不必花費大筆費用參加遊學團，於國內即可接受一流英語文教學師資教學，藉以提升本身英文能力。辦理方式如下：（1）課程設計中可結合體育（運動）、藝術活動辦理，營造全英語之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2）主辦單位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可依需要聘請具有英語教學專長之師資，或與國外大學合作短期延聘國外大學優秀專業英語文教師參與教學工作。（3）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時應設生活輔導員，以輔導學生學習英文，提供受訓學員全英語學習環境。補助原則：參加對象以低收入、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國中學生爲主，其餘一般學生爲輔。參加學生費用：低收入、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國中學生免費參加，經費由本部補助，以每人每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含住宿費用）爲限，一般學生應自費參加；開班費：除補助學生成本費用外，並得補助每班新臺幣一萬元。教育部希望藉由生活化的英語生活營，提供國中學生良好的英文學習經驗，激發其對英文學習之興趣。

八、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長久以來，由於地理環境的區隔及社會急劇變遷的影響，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爲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教育部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藉由該項計畫以專款補助偏遠弱勢地區學校擴充教育資源，縮短教育城鄉差距，有鑑於數學科與英語科雙峰現象嚴重，特別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表現低落的學校，納入教育優先區新增指標中，由中央提供經費補助學校開辦課後輔導等措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6 11/17/2004 11:03:11

施，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競爭力。計畫之指標，有以下七項：1.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2.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3.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4.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青少年行爲適應積極輔導地區。6.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7.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補助項目，有以下十項：1.推展親職教育。2.推展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3.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4.幫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5.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7.開辦國小附設地區性幼稚園。8.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9.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10.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教育部希望能藉由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實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以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爲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方向邁進，以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目標得已逐步實現。

九、辦理「標竿 100 －九年一貫推手」之表彰活動

教育部爲表揚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出色之學校、教師團隊、個別教師、社區團隊，因而，辦理「標竿 100-九年一貫推手」表彰活動。92 年度表彰之對象與數額如下：（1）國小部分表彰優秀之學校或教師團隊共 59 組；（2）國中表彰優秀之學校或教師團隊 37 組；（3）表彰有分享意願之卓越教師 4 人。

該項活動舉薦與表彰標準爲：（1）對教師之合作機制，落實可行，有具體成效。（2）學校在排課、討論場所提供、討論行政支援、討論風氣提倡、討論文化凝塑態度積極，成效卓著。（3）教師團隊對討論有常態機制。（4）教師團隊之討論主題、內容，充分結合學校課程、教學、評量之改良。（5）教師團隊之合作成果，足堪應用及推廣。（6）學校、教師團隊、社區團隊對學校課程安排，能針對本校特性及學生特別需求進行發揮。（7）教師團隊、社區團隊或教師自行編選之教學單元，足堪應用及推廣。（8）學校、教師團隊、社區團隊或教師改良教學評量，有創新表現。

92 年度「標竿一百—九年一貫課程推手」表揚活動，92 年 10 月 7 日在臺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7 11/17/2004 11:03:11

灣師範大學辦理，除表揚 92 年標竿一百團隊，並授與各縣市政府課程督學聘書和種子教師團隊榮譽徽章。

十、繼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閱讀係一切學習的主要基礎，兒童可藉由閱讀吸取知識、促進學習與成長外，並可透過閱讀，獲得興趣，豐富生活。兒童若是及早進行正確的閱讀，更有助於腦力的開發、語言的發展，並可啓發個體想像、增進創造力。因此，如何在學校教育中，善用活潑有效的閱讀策略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在家庭生活中，藉由閱讀增進親子互動、如何在社會中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進而提升國民人文素養，並培育出二十一世紀所需的創造力人才，實爲邁入新世紀的科技島所應重視的課題。因此，教育部特推動持續三年之「兒童閱讀運動」。其方式包括有：成立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種子教師研習培訓等。教育部希望以這些活動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爲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爲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爲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呼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92 年度教育部更積極辦理「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贈送全臺每一所國小三百至九百本精選優良兒童套書，並呼籲各校老師招募「書香媽媽」推動閱讀習慣，勿讓童書只是擺在圖書館裡，充分讓學童能養成閱讀之好習慣。

十一、舉辦後 SARS 防疫國中小科學創意競賽

92 年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肆虐全臺，引起全國各界之恐慌。教育部特舉行「後SARS防疫國中小科學創意競賽」，以提升國中小學生之創造力素養與科技運用能力，推動從小培育相關科學、科技之創意人才，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科技創作，以達到國家科技競爭力向下紮根，並藉以提升國家總體之國際競爭力；且藉由後 SARS 的防疫概念，達到另一波強化宣導的工作。用來宣傳後SARS時期防疫工作的重要與特性，提醒人們小動作大關鍵，推動全民防SARS意識、激發青少年的創意設計思維。藉由創意造型設計與機能創意設計競賽，帶動社會各階層對於應用創意之興趣及透過本活動將公共衛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8 11/17/2004 11:03:11

生與防疫之正確理念紮根於日常生活中。

該競賽共分爲三大類：一爲口罩造型創作競賽，包括：口罩造型創意設計、口罩機能創作競賽兩部分；二爲體溫計造型與機能創作，包含：造型創作（80％）與機能創作（20％）等兩項評比；三爲防煞 Flash 宣導動畫設計，使用 Flash6.0（含）以下之電腦軟體，製作出播放時間爲 1 分鐘以內防煞的 Flash 動畫宣導短片。92 年度該項比賽共產生 44 位創意無限的小發明家。

十二、辦理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民國 92 年 9 月 13-14 日教育部於臺北市國家圖書館召開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會議目標有三：包括檢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提出因應對策；規劃未來教育發展政策，研擬教改藍圖；以及整合行政部門教育資源，落實教改成效。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爲中心議題，探討十八項重要教育題綱。在國民教育方面主要包括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發展原住民教育、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以及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及培養活力青少年等重要項目。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是一永續經營的工作，更是全國上下寄予高度關切與厚望的希望工程，教育部 92 年的重要施政方向係爲延續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並藉由全民共同的參與，爲教育改革工作注入更大的活力，以期建立優質、公平之教育制度與環境，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教育部 92 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成效，可條理下列各項，分別加以說明：

壹、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小班教學理念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自 87 年學年度執行以來，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於 90 學年度，已達成每班最高 35 人編班之政策目標，國中部分因同步實施不減班政策，亦提前達成部分學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本計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19 11/17/2004 11:03:11

畫之實施策略包含調整學區、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需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徵收校地增設新校。教育部除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增建教室硬體工程經費外，亦補助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經費。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已逐年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最高 35 人編班之目標，自 91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將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最高 38 人編班之目標。降低班級人數是國民教育改革的重要策略與過程，對落實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教育精神，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小部分，92 學年度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推動已具成效，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為每班最高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充分落實小班適性教學之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除執行不減班措施外，並且 92 學年度國一、國二之學生人數均降為每班最高 38 人，其後逐年實施減低國中班級人數，預計將可在 96 學年度達到國中小學每班最高 35 人編班之目標，營造適性優質的國民教育學習環境。

貳、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方案，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

全國國民小學一年級已於 90 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而國民中學亦於 90 學年度全面試辦。目前各縣市多已完成九年一貫課程初階教師研習，並積極辦理進階研習。為有效推動該新課程計畫之各項工作，並整合各界資源，教育部籌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項工作進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是國民教育階段之核心政策，其基本理念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透過「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的課程安排，並授權學校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帶著走的能力。本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於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91 學年度國小一、二、四及國中一年級；92 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國中一至二年級；至 93 學年度國中小各年級全面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方案執行原則為「全面參與」、「策略聯盟」、「多元互動」「專業成長」及「學校本位」，工作要項包含：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目前全國十五萬名國中小教師多已接受過三十小時之初階課程研習。九年一貫課程強調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0 11/17/2004 11:03:11

培養學生帶著走的

能力，此能力需靠教師活潑的教學方式予以引導，方能奠基建立。當國民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新課程時，學生的學習將不再限於背誦式之知識學習，而能與日常生活經驗相結合，學生將能活用所學習之課程內容，擁有更紮實的基本能力。

參、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爲解決城鄉教育差距與資源不均之問題，教育部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之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第一階段自 85 年度至 87 年度實施；第二階段自 88 年度至 90 年度實施；91 年度至 94 年度爲第三階段。85 年度至 90 年度之計畫執行結果深獲各界肯定與支持，因此，91 年度起繼續執行第三期計畫，並配合時空環境之改變而予以適度調整與改進。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之理想與原則，希望藉由該計畫對於處境相對不利地區學校訂定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採「積極性差別待遇」方式進行補助，以有效提升該地區學生學習成就。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並致力於追求「社會均等、教育正義」之目標。該計畫關注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使經費補助能有效發揮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本項計畫希望達成: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肆、辦理綠校園推廣計畫，建立永續發展學校

學校環境之良好與綠化對於中小學生之學習態度有積極正面之影響力，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綠校園推廣計畫」。該計畫旨在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前瞻性以及環保性的未來校園，應用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能促使社區具備未來點對點之網絡架構，進而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綠色鄰里單元，具有各自社區文化與環境之獨特性，以及共通之永續性，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1 11/17/2004 11:03:11

並經由綠建築之推廣與落實同時面對地球環境議題，正爲目前校園轉型改造爲具前瞻性的綠色校園之意向。

綠色學校中程計畫研發環境教育教學模組及教材，開發網路教學管道，辦理「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建置推廣計畫」，及推動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以符合永續校園觀念。本計畫補助地方教育局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整合資源建立學校及民間團體的伙伴關係，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本計畫主要內容爲協助學校發展「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等四大面向；推動多元化的環境學習中心，提供多元、普及的學習環境；研發各種永續發展議題與教育教材、辦理人才培訓及建立資料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成立輔導團；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及運作環境教育伙伴關係，並加強國際合作。其推動方式係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學術機構、社教館所、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推展，執行方式如下：（1）規劃及編輯學校永續發展教育課程與教材；（2）研究國外綠色校園的技術與規則、學校環境政策與管理制度，規劃本土化的機制；（3）輔導規劃環境學習中心；（4）辦理環境教育人才培訓；（5）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評鑑與輔導訪視計畫；（6）虛擬永續發展環境教育與學習網路的規劃、設計、運作與擴充；（7）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

本計畫可健全環境教育，將其融入生活及各學科教學，使教材、教法、教學媒體多元化，並輔導規劃自然學習中心，整合資源，建立伙伴關係，擴展學習點及機會，以充分奠定環境教育的制度與發展，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保護生態環境，達到環境的永續發展及利用，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有助於改善日益惡化的環境。

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實現社會公義目標

二十一世紀是一知識經濟的時代，國家間的競爭不再依賴天然資源的多寡及國土面積的大小爲考量依據，「人才」才是知識競爭最有力的籌碼，高級人力素質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教育是提升人力素質的不二途徑。爲提高我國在國際舞臺上的競爭力，人才培育將是重要工程，故政府應排除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障礙，加強推動各項就學輔導補助措施，協助需要幫助之家庭學生解決就學之困境，期使我國人力素質全面提升，以提高國家競爭力。有鑑於此，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2 11/17/2004 11:03:11

弱勢學生之學習機會與受教權成爲社會各界所關心之事務。改善弱勢者教育可分爲身心障礙教育、原住民教育、社經及文化不利兒童之教育，以下說明之。

對於身心障礙者教育部分，因早期療育之重要，特殊教育法明定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年齡應向下延伸至三歲。在教育部多項鼓勵措施下，目前接受特教服務之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爲 3,689 人，依內政部統計，該年齡層身心障礙幼兒數爲 5,897 人，故接受特教服務之比率約爲 62.6％ 。此外，提高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機會，並加強專業鑑定能力，給予適性安置，再透過專業團隊之整合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品質。在量的提升方面，可提高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人數，在質的提升方面，則繼續提供特教專業團隊服務、辦理各項特教專業研習、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工作。

至於發展原住民教育部分，主要發展重點爲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增進原住民學生生活與輔導、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推展原住民親職與社會教育。而對於社經及文化不利地區之國民教育問題，則藉由適當之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之補助」，以實現教育機會之實質均等。

教育部對於關懷弱勢教育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這一部份，92 年度之執行成效與具體措施，主要有以下十五項：1.對弱勢學生獎補助經費；2.對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之優待；3.對失業勞工及農民子弟給予獎學金補助；4.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貧困學生之營養午餐；5.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機會；6.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學生生活；7.離島地區協助計畫；8.縮短學習落差計畫；9.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10.分配具教師證之替代役男至偏遠地區服務；11.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12.提供急困學生各項救助費用，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3.照顧弱勢族群子女，推動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14.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連線電信費及維護費用；15.發送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圖書資源。教育部希望藉由這些補助計畫與方式之推動，以加強弱勢族群教育，並實現社會公義之理想。

陸、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實踐平等教育理念

在 89 年 5 月政黨輪替，陳總統提出以「人權立國」，隨之政府各個部門在各自的領域內積極推動人權相關工作。在教育領域教育部辦理與推動，人權教育的內涵爲：藉由教育的設計與作爲，讓每一個人能夠且願意主張自己的權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3 11/17/2004 11:03:11

利，同時也能夠且願意尊重他人的權利；建立人權文化的社會，每個人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進而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塑一個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

爲加強學校人權教育，教育部採取措施如下：（1）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工作內涵分設研究發展、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宣導推廣及資源規劃等四組，協助研議推動相關人權教育政策。（2）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五大策略，以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人權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3）92 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除持續上年度之工作，積極辦理人權教育之工作坊與研討會，並辦理教師人權婚禮、人權故事徵文比賽、學生人權教育營等計畫。92 年度人權教育之推動重點，可分爲以下五個主要方向：1、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2、培訓人權教育師資。3、規劃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4、加強人權教育宣導。5、改善學校人權措施。

柒、落實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教育部自 87 年度起開始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以學校輔導工作爲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並結合社會資源，解決青少年問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培養現代社會適應能力。本項計畫透過推動認輔制度、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兩性平等教育計畫及生命教育計畫之實施，已逐漸彰顯其成效，而教育部、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業已發展出預防及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之有效模式。

92 年度本項計畫之推動，主要有八大方向：一、成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小組以定期召開會議之方式，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輔導計畫及生活教育工作績效。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包括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輔導研習經驗之人數、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乙次、鼓勵教師申請輔導學分班進修、鼓勵教師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三、推動認輔制度：依據教育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選定接受認輔輔導學生個案、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編配認輔教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4 11/17/2004 11:03:11

師及受輔學生名冊、規劃新接案之認輔教師參與認輔教師儲備研習、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計畫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安排團體輔導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等工作。四、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及實用生活教育工作：依據教育部所頒之生涯輔導實施要項，擬訂全校生涯輔導年度實施計劃、定期向學校師生宣導生涯輔導觀念的重要性與具體作法、辦理學校生涯輔導活動、配合「加強生活教育措施」推動實用生活教育、定期向學校教師及學生宣導正當休閒觀念。五、配合建立縣市輔導網路相關工作：協助輔導網路中心學校提供學校及鄰近社區輔導資源資料（單位、設施、人力）、配合學校活動，適時向學校教師宣導輔導網路觀念功能，並積極辦理網路連線事宜、運用網路系統，適時通報管制中途輟學學生資料、推薦具備電腦專長之輔導專業人員參與縣市輔導網路「輔導資料系統」建立工作。六、配合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兩性教育工作事項：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小組，落實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成員須具備兩性平等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之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並依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網要」辦理、加強兩性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四次學生宣導活動，並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兩性平等教育書籍、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如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應配合學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列爲校務計畫之一，落實執行。八、配合相關計畫，派員參加「輔導學術研討會」、「輔導計畫專案研究報告發表會」、「輔導工作參觀研習活動」、「測驗學術研討會」、「心理衛生教育學術研討會」、「教師心理衛生工作坊」、「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坊」等輔導有關學術活動。

教育部期以輔導工作之持續推動，建立學校輔導體制，配合學校行政組織的彈性調整，激勵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爲學生營造一個更爲周延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生自由、適性的發展。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5 11/17/2004 11:03:11

捌、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貫徹零拒絕教育

國民中小學學生一旦輟學，缺乏學校之生活規範，容易步入歧途，成爲社會負擔與問題。因此，有關當局對於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維護國民受教權益，歷年來均列爲相當重視的一個課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所涉層面相當廣大，且爲社會各界所關注，教育部成立跨部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依據教育部所頒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方案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規劃與督導有關工作。92 年度之重要措施如下：1.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會議；2.持續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3.彙整提報「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輟學」統計表；4.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5.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6.結合社政、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7.落實「認輔制度」；8.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9.成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10.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11.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中途輟學學生問題長期存在，近年來更因爲青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輟學者有關，中輟學生問題已引起社會大眾普遍關注，立法院、行政院以及監察院亦不斷關切，實爲當前重大教育課題之一。教育部結合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主管中途輟學工作同仁，徵詢學者、專家國民中小學實務工作者、以及社輔、社政、警政、司法單位人員意見，擬定上述之預防及輔導中輟學生之措施來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路，有效協助輟學生復學，貫徹「零拒絕」國民中小學教育，實現國民教育理想。

玖、全面推廣學生「教、訓、輔三合一」之輔導新體制

教訓輔三合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是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重要項目之一，主要實施目標在激勵教師全面參與教訓輔工作善盡教師職責、增進有效教學人性化照顧學生、彈性調整學校訓輔組織架構，建立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教育部試圖改變以往教務、訓導、輔導鼎立之情形，以新的觀點與思維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輔導新體制方案自 87 學年度開始試辦，試辦的方式由個別學校點至地方學校或同級學校面，進而擴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6 11/17/2004 11:03:11

充到全部學校，90 學年度完成所有的試辦工作。91 學年度進入了全面推廣的階段，92 年度更是積極辦理與全面落實。教育部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及督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執行。92 年度更擴大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全國研討會，希望藉由理念之傳達，激發教育人員之教育熱忱與思維，落實「把每個孩子帶上來」的理念。

拾、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建立民主社會基礎

為提升學校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並促進校園倫理，安定校園環境，以培育知法守法現代化國民。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透過四大原則來推動學校法治教育：一、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二、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三、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等，建立師生法治觀念。四、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教育部希望透過這四大原則之帶領，以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及宣導親職法治觀念，以求全面推動該計畫。

為加強學校法治教育，教育部 92 年度實施策略如下：1、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強化教師法治素養。2、與法務部、青輔會及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以系統化、生活化方式，規劃、修訂及編纂法治課程教材及參考補充教材，發送至各級學校，並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3、規劃周延之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工作，以提升法治教育推展成效。4、結合媒體及民間團體，並透過各級學校親職教育活動及社區資源等，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正確法律知識，宣導親職法治觀念。教育部藉由該項計畫之實施，達到推動學校法治教育，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教育基礎。

拾壹、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營造相同立足點信念

教育部為厚植各級學校兩性教育資源，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7 11/17/2004 11:03:11

該政策之主要方向爲：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爲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教育部特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之執掌與審議下列事項：一、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二、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推薦教師參與講習、鼓勵教師修習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成立教學小組，研習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三、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舉辦校園兩性平等觀念宣導活動、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專欄、舉辦兩性平等團體活動；四、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各校得於「班會」、「週會」、「公民」、「軍訓」、「護理」或社團活動中，加入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推廣活動請教務處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五、增設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加強校園門禁之管制及校園安全之巡視、加強維護師生休閒活動之安全措施、加強宣導使師生養成尊重兩性及守望相助之觀念，共同維護校園人身安全之環境；六、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對於性侵害事件個案加強輔導及建立檔案定期追蹤、對於性別歧視及性侵害建立通報申訴制度。

教育部 92 年度兩性平等教育之主要政策有以下六項：1.健全兩性平等教育法制、組織及運作模式；2.持續培訓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並發展教師學習認證制度；3.推廣評鑑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4.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5.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措施；6.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拾貳、推動資訊融入教學，結合資訊知能與學習

教育部爲使教師教學與資訊相結合，提高 E 世代學子之資訊素養，因而有資訊融入教學之目標。該計畫主要內容爲推動資訊種子學校的規劃，加強師生網上學習能力及網路內涵的建置，並整合數位資料及網站資源建立教育入口網站，以培養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將學生、教師、學校以網路與世界相連，因而突破時空限制，建立開放共通教育平臺，讓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達到「隨時隨地隨意隨身隨手學習」的理想。

該項計畫之規劃係以老師爲起始點，藉由老師帶動學生、學生影響家長，進而將學校轉變爲社區中動態和創新的學習場所，積極推動 e-learning，普及全民資訊與學習素養，並配合整合各界資源，整體規劃、協調及分工建置中小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8 11/17/2004 11:03:11

學學習資源，以建立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科之教案、主題式資源素材等資料庫。其主要推動方式有五：一、以「種子學校」方式帶動中小學教室電腦及校園網路的融入教學應用，建立教學示範推廣模式；二、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正確合宜應用資訊網路融入教學之能力，以創新教學模式；三、改善中小學教室電腦及校園網路設備：充實中小學新設學校、電腦教室不足或老舊學校硬體設備、充實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特教學校電腦教學設備、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之網路電信費用需求；四、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推廣宣導活動：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辦理多媒體教學展示、教學觀摩會、研討會、資訊軟硬體競賽等活動，及資訊教育績優人員團體與優良媒體選拔活動；五、提升資訊應用素養相關配套措施：教育行政人員資訊觀念素養提升、家長資訊觀念宣導、推動資訊正確學習觀念素養、鼓勵與產業界之互動。

拾參、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教科書品質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在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中心議題中，討論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教科書品質的教育題綱，顯現教科書品質問題已提升爲社會各界所關心的重要教育問題。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隨著政治、社會的開放、民主和多元發展，在與論的關注與壓力下，由統編制走向審定制。78 學年度國中非聯考科目開放爲審定制，80 學年度國小開放藝能及活動科目爲審定制，85 學年度起由國小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爲審定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除延續國小教科書審定制外，91 學年度起國中教科書亦全面開放爲審定制。

教科書全面開放爲審定制後，可能產生學習階段寬鬆及版本銜接的問題、一綱多本增加學生學習負擔的問題、教科書價格偏高的問題、以及教科書選用改善的問題。教育部分別從審定制度改進、選用做法改進、以及建立教科書聯合議價制度著手，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以提升教科書品質。

拾肆、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重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培養活力青少年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教育部希望能藉環境改造、教學與活動的實施，以促進學子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其學習生活的活力來源，以達成充實學習及快樂成長的目標。同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29 11/17/2004 11:03:11

時，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是國家重要的資產，提供學生一健康又安全的學習、生活和成長的環境，更是成爲各級學校之首要任務。

教育部爲培養活力青少年，目前主要推動四大項活動，分述如下：一是「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以該計畫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各校至少組成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訓一個運動代表隊並參加各級運動競賽。二是推動「學生口腔衛生及體重控制計畫」，由該計畫之推行降低學生齲齒盛行率及肥胖比率。三是辦理「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及「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規律運動人口，營造健康與安全校園環境及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四是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及「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以早期發掘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運動員，輔助其參加國際比賽，爭取最佳成績來爲國爭光。教育部藉著這些活動之推行，以多元創意之活動，來積極培養學生之身心健康與展現其青春活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將就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國內社會震盪與變遷、以及快速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反思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說明教育部所進行或可以推動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整體教育問題、學校學生數、學校組織編制、教師人數與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令等重要問題，分別加以分析如下：

一、整體教育問題方面

（一）教育改革步伐與校園文化的激盪

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步伐相當的快速，教育部自從發表中華民國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白皮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推動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0 11/17/2004 11:03:11

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提出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訴求；廢除公平嚴謹著稱的大學及高中聯招，改爲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校長遴選、教評會辦理教師遴選；教科書一綱多本，由統編本改爲審定本；研議家長參與教育法，家長強力參與學校事務；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供過於求，教師謀職不易流動困難；學校接受各種評鑑，強調教育品質與績效等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快速而令人目眩。這種快速的教育改革與國民中小學普遍強調倫理、穩定、傳承的校園文化，有潛在的衝突，教師在教育改革的洪流中有極大的困惑，學校的教育也就埋下不安定的種因。

（二）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亟待解決

爲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分析其補助項目，早期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近年來教育經費減縮，相當幅度的影響教育優先區的執行力道。此外，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均值得深入探討。

（三）學校本位管理有待紮根落實

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施行，教育權力逐步下放至地方政府，加以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地方政府亦相對的賦與學校在人事、經費、課程、教學上的權限。然因教師法頒布，學校教師會的組成，加上家長會的強勢介入，而使原先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學校本位管理經營方式。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等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問題。

（四）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需完整配套措施並強化執行力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1 11/17/2004 11:03:11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90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91 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93 學年度國中小學各年級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爲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加多元，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爲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學習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均需儘速配合辦理。教育政策的執行力也是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的重要關鍵，中央、地方或學校任何一個層級缺乏執行力將使原有規劃的功效模糊，增加推動的困難與阻力。

（五）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爲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爲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六）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時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應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使學生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是否課程艱澀?教學失當?管教無方?環境不良?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令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爲，色情問題則顯現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爲。國中學生偏差行爲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七）英語及鄉土語言教學推動之困境

爲提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爲各界的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2 11/17/2004 11:03:11

期望。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以及以英語爲母語之外籍教師的引入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爲自由選習。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有待充實，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二、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

（一）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

因適齡入學學生數逐年降低，國民小學自 84 學年度跌入兩百萬人以下，91 學年度爲一百九十一萬人；國民中學自 88 學年度跌入一百萬人以下，91 學年度爲九十五萬人。適齡入學學生逐漸呈現負成長，意味著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國中小學校數量、班級數、教師需求數、及教育經費，均會隨著入學學生數的減少而需作調整。

（二）都會地區學校規模仍然過大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增設學校有其困難，以致於學校規模過大的現象仍然存在，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爲嚴重。以 91 學年度爲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國小仍有 231 校，國中有 89 校。

（三）鄉村地區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面臨學生人數不足的困境。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再加上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 91 學年度爲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就有 3,359 班。學生人數過少，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3 11/17/2004 11:03:11

（四）班級學生人數仍然過多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91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1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爲 35.68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爲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國小至 92 學年度將達成每班最高 35 人編班之目標，國中則需至 96 學年度才能達成。

三、教師員額與組織編制方面

（一）教師編制員額有待提升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爲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學習節數減少，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並研議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既有按班級配置員額的方式，試圖解決部分教師編制上的問題。但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因此恐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劇。另外，91 學年度持續的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人力，不僅尚不能轉爲正式編制員額，來年是否能夠維持亦需視教育經費而定。

（二）學校組織架構僵化功能不彰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爲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91 學年教育部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等問題，但部分縣市政府可能考量財務狀況，自行縮減組織設置，恐將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更將面臨人力不足的困境。

（三）教師分擔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組辦事，設有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缺，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節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於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4 11/17/2004 11:03:11

質教學，提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地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行政事務工作。

四、教師人力及素質方面

（一）生師比仍需降低並縮短國中小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爲 20 以上，至 91 學年度則降爲 18.39；國中 87 學年度平均生師比爲 16.80，至 91 學年度則降爲 16.05。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

（二）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亦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三）師資培育供過於需造成就業嚴重困難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唯近年來大學校院幾無限制的開辦教育學程，大量進行師資培育，已造成中小學師資過剩的現象，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具有教師資格的待聘教師，充斥就業市場，每遇學校招考師資，報名人數動則百計的情況，就可察知師資培育過剩，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宜加以正視並儘速檢討改進。

五、教育經費方面

（一）教育經費比例與結構應受國家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5 11/17/2004 11:03:11

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爲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尤其在國家財政拮据，保障教育經費免因經濟衰退而緊縮不足，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二）受地方財政影響城鄉教育經費差異大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爲穩定的趨勢。以 91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1.89%，國中教育經費占 15.49%，二者均有明顯成長。但由於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受地方財政影響頗大。加以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形擴大。

六、教育法令方面

（一）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九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將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爲當務之急。

（二）因應時代變遷需求，教育法規宜逐年檢視修訂

爲因應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制基礎。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6 11/17/2004 11:03:11

對策，整理敘述如下：

一、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 88 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爲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90 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爲發展方向。91 年的教育施政以「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爲主軸。92 年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爲主題，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分。校園文化也許是看的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但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爲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了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了方向。

二、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教育部 92 年度以貧富差距、城鄉差距、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外籍配偶教育爲施政重點，以人爲中心考量，建構多元課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方面，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聯繫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念。

三、宣導教育品質理念，建立學校績效責任制度

國民中小學近年來的就學率均已達到 99%以上，但教育不只要求普及，也要追求教育的品質達到優秀的水準。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品質管制、品質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7 11/17/2004 11:03:11

保證、全面品質管理、ISO9000，已深入人心成爲企業發展中，代表卓越的普遍概念。美英兩國自 1990 年代以來，已大幅度地在教育上引入教育品質管理的觀念，國人普遍認爲教育是長期陶冶的過程，不能以產銷的觀念加以對待，不願意接受企業的管理方法與語言。教育當然不是企業產品，但企業所強調的品質第一、顧客至上、事先預防、全面參與、永續經營等品質管理概念，在當今快速教育改革當中，仍然是檢驗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教育部推動學校本位管理，加強宣導教育品質的觀念，建立教育品質的基準，引入教育品質改善的方法與技術，在教育品質中建立起績效責任的教育體系。賦予學校經營管理的權力，相對地也應要求績效責任。

四、完備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強化執行與應變力量

國民中小學爲教育之基礎階段，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爲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 90 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91 學年增至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92 學年度再擴增至一、二、三、四、五、七、八等七個年級，93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爲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多項配套措施，諸如：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等，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教育政策執行力也是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關鍵因素，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過去課程有極大差異，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爲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都是政策執行力的具體表現。

五、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爲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 92 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8 11/17/2004 11:03:11

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爲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六、充分發揮輔導整合功能，健全學生身心正常發展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爲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爲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91 學年起鼓勵各縣市全面實施教訓輔三合一的學生輔導新體制。

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教育部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七、確認語文教育政策，紮實文化根基與交流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文學習領域除本國語言中的國語及鄉土語言外，尚包括英語。教育部推動語文教育主要有：在教學時數限制下，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國語、鄉土語言及英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積極研發英語及鄉土語言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爲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39 11/17/2004 11:03:11

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爲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鄉土語言師資之不足，除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外，並應儘速訂定「國中小兼任教師制度」，以解決當前語言專長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在英語教學方面，90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以提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94 學年度將向下延伸至三年級。有關英語教學師資的培養，教學方法的開發、課程的規劃與教材的編纂或選用、英語教師的聘用，教育部均作妥爲規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英語教學政策。另外英語教學可以和全民英語檢測相結合，使教學與實用相互爲用，達到全民化的境界

八、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2 學年度已有效地將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 35 人以下，國中以每班低於 38 人爲編班目標，預計在 96 學年度可有效將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降至 35 人以下。由於降低班級人數，降低生師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教育部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九、調整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使具活力及彈性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新增的教育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教育部已注意及此一現象，主要構想是在總量管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0 11/17/2004 11:03:11

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6.26.臺（91）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92 學年度繼續試辦本方案，並組團到試辦學校實地訪視，檢視試辦的效果，作爲學校行政革新的重要基礎。

十、檢討多元師資培育政策，擴大教師專業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諸如師資過剩的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爲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教育部除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爲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範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策略。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教育部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以學校爲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規劃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教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十一、適時增修國教有關法規，強化教育發展與執行根基

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國民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部於 92 年 2 月完成「國民教育法」之修正，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五、六、九、十三、十八、二十、及二十一條。主要修正條文在於：（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3）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其餘之條文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1 11/17/2004 11:03:11

修正乃是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移列至國民教育法中。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適時進行，可以有效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適時增修國教有關法規，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爲基礎，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爲大會的中心議題之一，顯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時機已漸成熟。爲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爲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爲籌謀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2 11/17/2004 11:03:11

二、構建國民教育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教育改革的目的在於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過去多年來，美、英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三、深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於 90 學年度由一年級開始實施，91 學年度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92 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及國中七至八年級，93 學年度起國中小將全面施行此一國民教育統整性課程，而使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進入嶄新的階段。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式各樣的需求，就辦理情形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

四、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保握多元入學核心精神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部分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申請、推薦、登記入學等方式，皆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門檻或分發的基準，扭曲了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宜在入學的公平與合理間再作調整。自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以來，雖可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負擔，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3 11/17/2004 11:03:11

但也同時衍生了一些制度面與技術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研議解決。諸如：學校招生部門與主辦測驗單位間的互動與權責關係之釐清，各種入學管道的檢討整併，入學測驗品質的提升與辦理次數的增加，基本學力測驗計分與轉換、學校招生選才多元標準的建立等。91、92 學年度連續運作以來，發現了諸如題型、鑑別力、百分等級與分數組距、高分落榜等需要改善的問題，尤須儘速處理。

五、建構資訊教育環境，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爲每一個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班級教室有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爲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六、檢討現行評鑑迷失，建立全面革新校務評鑑體系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爲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爲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瞭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教育評鑑執行上的問題，也常影響評鑑的結果，諸如：評鑑者包括哪些人員？應否建立評鑑者的證照，確立評鑑的品質？評鑑的程序與時程如何？評鑑結果如何傳播與應用？其實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的教育評鑑體系。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4 11/17/2004 11:03:11

七、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 83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接受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委託，曾於 81 年及 88 年兩度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提供教育政策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委託學術單位長期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長程規劃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宜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

二、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落實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5 11/17/2004 11:03:11

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就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爲第一中心主題。研討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到今天的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時刻，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三、發展策略聯盟形成學校群，建立教育合作新模式

學校爲發展需要，建立起夥伴關係，在人力物力上相互合作互濟有無，建立起策略聯盟的機制。策略聯盟是學校彼此合作的概念，可用於同級學校間的水平聯盟關係；也可用於不同階段學校間的垂直聯盟關係；或實施於學校與文化機構、民間公司團體間，形成混合式的聯盟關係。在這股學校合作的潮流中，國民中小學實可以本身的特性與需要，選擇兩三個學校，與之建立起學校群組間的夥伴關係，建構以學校群爲主的共同願景，透過資源共享、課程合作、教學創新、行政相互支援，形成具有願景、特色的學校群教育合作模式，以爲帶動學校教育發展的新作爲方式。

四、搭建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引導新移民回歸主流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以及社會多元化的持續發展，近二十年來國人與外國人通婚的情形逐年提高，新移住人口已多到不可忽視的境地。外籍配偶婚後進入我國，常面臨語言溝通、文化瞭解、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教育等問題。換句話說，新移住人口定居後的生活特別的艱辛，除需要社會大眾的瞭解與支持，也需要有政府制度性的協助。

目前政府給予的協助大部分僅限於短期的基本教育班、或進入進修補習學校，修習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對於新移民的子女教育，或設立資源班給予另類課程，或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的指標，給予較好的教育照顧。這些措施都

P73-118_第三章國民教育.tpf-46 11/17/2004 11:03:11

顯得零碎而屬補釘的作用。

政府尤其是文化與教育部門，應體認新移住人口與新新幼苗，都會是國家人口結構的重要部份，對國家民族素質與發展產生重大的扭力作用，而在事情發端的時刻，除結合政經、社會與學者專家的力量，建構一套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有效地引導新移住人口儘速地回歸社會文化主流外，也應積極地發揚新移住人口原母國的優良文化，使新移住人口成爲臺灣多元文化的增添力量。

五、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中，掌握學校教育的新契機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的降低，學齡兒童也快速的遞減。以國小學生數爲例，80 學年度有 2,293,444 人，90 學年度降至 1,925,491 人，91 學年度再降至 1,918,034 人；再以年級看，近五年來國小一年級入學的兒童維持在 318,699 人及 320,715 人之間，堪稱穩定；但若進一步涉及出生人口，91 年出生的人口已低於二十四萬人，較二十年前減少了三分之一，也較五年前減少了四分之一，也就是說未來數年，學齡入學人數將大幅度的下降。

在學齡人口急速地下降趨勢中，大家看到的是：班級數減少、學校減班、學校需要整併甚至關閉、教師過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不足、學校營運困難等等。但相反地，學齡人口下降，也將帶來班級人數減少、專科教室足夠、生師比降低、小班小校自然形成、學校精緻優質化、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教育資源等等正面效益。

教育部宜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危機中見到轉機，及早爲之規劃，掌握革新學校教育的難得契機。

（撰稿：劉春榮、簡惠閔）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 11/11/2004 14:39:31

第四章　高中教育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對未來發展動向提出建議。

依據 88 年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的規定，高級中學的類型包括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普通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和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概況、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

民國 92 年高中教育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計算，其餘教育內容則依曆年度（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敘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爲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

9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高中校數總計 302 所（90 學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 11/11/2004 14:39:31

年度 295 所，89 學年度 277 所），其中公立 166 所（90 學年度 162 所，89 學年度 152 所），私立 136 所（90 學年度 133 所，89 學年度爲 125 所），公立高中（55%）多於私立高中（45%）。

班級數 9,241 班（90 學年度 8,749 班，89 學年度爲 8,252 班），其中公立 6,279 班（68%），私立 2,962 班（32%）。學生數 383,509 人（90 學年度 370,980 人，89 學年度爲 356,589 人），其中公立 253,284 人（66%），私立 130,225 人（34%）。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2 人，與 90 學年度相同（89 和 88 學年度均爲 43 人，87 學年度爲 44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0 人，私立 45 人）。

以學生性別比率來說：男女生各占一半，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早期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41 學年度 74%對 26%，51 學年度 66%對 34%，61 學年度 62%對 38%，71 學年度 55%對 45%，81 學年度 53%對 47%，90 學年度 50.2%對 49.8%），而且公私立高中均如此，顯現兩性接受高中教育的機會已趨於平等。

91 學年度新生較 90 學年度畢業生增加 20,438 人（18%）：若以人數計算，公立學校（11,821 人）比私立學校（8,617 人）多，但以比例計算，則私立學校（24%）大於公立學校（16%）。

表 4-1　**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人數／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302	79	38	49	136
班級數	9,241	3,673	1,792	814	2,962
一年級	3,196	1,264	627	294	1,011
二年級	3,029	1,232	584	278	935
三年級	3,016	1,177	581	242	1,016
學生數	383,509	149,883	72,548	30,853	130,225
男	191,548	76,005	35,612	14,802	65,129
女	191,961	73,878	36,936	16,051	65,096
一年級	133,034	51,548	24,956	11,438	45,092
二年級	123,755	49,895	23,712	10,450	39,698
三年級	126,720	48,440	23,880	8,965	45,435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3 11/11/2004 14:39:31

表 4-1（續）

類別 / 人數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90 學年度畢業生	112,596	46,050	23,945	6,126	36,475
男	56,140	23,689	11,681	2,927	17,843
女	56,456	22,361	12,264	3,199	18,6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9）。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 69%（90 學年 71%，89 學年度 69%，88 學年度 67%），最近三年都在 70%上下小幅波動。若作性別比較，則男生（68%）略低於女生（70%），三年來的趨勢都是如此。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與年齡分布來說：高中生人數佔總人口的千分之 17，與 90 學年度相同（89 學年度爲千分之 16，88 學年度爲千分之 15），顯示逐年緩慢提高。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0.4%）外，絕大多數（97.6%）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情形與 90 學年度、89 學年度相似。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佔 85%（90 學年度與 89 學年均爲 87%），其中女生視力不良者（87%）多於男生（對 82%），較之 90 學年度的 90%對 85%，高中生視力比往年略有改善。

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的比率爲 53%對 47%（90 學年度 50%對 50%，89 學年度爲 45%對 55%；88 學年度爲 42%對 58%；87 學年度爲 39%對 61%；86 學年度爲 36%對 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

總之，91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均較 90 學年度增加，高中生人數超過高職生，男女學生的比例各占一半，這些統計資料顯現高級中學地位的重要性增加了，也顯現教育部廣設高中，增加高中學生的容量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比例（85%）明顯高於高職（69%）、國中（65%）和國小（36%），仍應繼續加強改善。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9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2,401 人（90 學年度 31,894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4 11/11/2004 14:39:3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9,904 人，占 61%（90 學年度 19,625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2,497 人，占 39%（90 學年度 12,269 人，占 38%）。公私立高中教師人數均較 90 學年度略有增加。

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爲 1：12（公校 1：12.72，私校 1：10.42），此項數據，最近五年以來均無變動。

一、教師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高中教師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5%（90 學年度 95%，89 學年度 94%），其中研究所和大學畢業所占比率，近年略有變動（91 學年度 23%對 72%，90 學年度 22%對 73%，89 學年度 20%對 74%，88 學年度 19%對 75%）。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爲 26%對 70%（90 學年度 23%對 72%）略優於私校的 19%對 74%（90 學年度 19%對 73%）。在公立高中之中，又以直轄市立（37%對 61%）優於國立（25%對 70%），而國立又優於縣市立（19%對 77%），這些數據顯現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都會師資優於縣市鄉鎮師資。

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47%（90 學年度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畢業者佔 53%（90 學年度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爲 48%），顯現師範體系出身師資逐年減少。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正逐年增加。

表 4-2 **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 人數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32,401(100%)	8,725(100%)	5,290 (100%)	5,889(100%)	12,497(100%)
學歷					
研究所	7,627(23)	2,143(25)	1,964(37)	1,139(19)	2,381(19)
大學	23,199(72)	6,127(70)	3,228(61)	4,547(77)	92,97(74)
專科	722(2)	127(1)	42(1)	110(2)	443(4)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5 11/11/2004 14:39:31

表 4-2（續）

類別 / 人數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軍校其他	853(3)	328(4)	56(1)	93(2)	376(3)
登記資格					
合格	31,169(96)	8,700(99)	5,257(99)	5,837(99)	11,375(91)
未合格	1,232(4)	25(1)	33(1)	52(1)	1,122(9)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916(18)	1,159(13)	728(14)	1,467(25)	2,562(21)
30- 39.9 歲	13,139(40)	3,527(41)	2,195(41)	2,540(43)	4,877(39)
40- 49.9 歲	8,962(28)	2,759(32)	1,759(33)	1,277(22)	3,167(25)
50- 59.9 歲	3,876(12)	1,157(13)	560(11)	559(9)	1,600(13)
60 歲以上	508(2)	123(1)	48(1)	46(1)	291(2)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6,047(50)	3,243(37)	2,007(38)	3,427(58)	7,370(59)
10-11.9 年	8,867(27)	2,654(31)	1,797(34)	1,380(24)	3,036(24)
20-29.9 年	5,998(18)	2,280(26)	1,252(24)	881(15)	1,585(13)
30 年以上	1,489(5)	548(6)	234(4)	201(3)	5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合格教師占 96%（90 學年度 95%，89 學年度 94%，88 學年度 92%，87 學年度 88%），未合格教師占 4%（90 學年度 5%，89 學年度 6%，88 學年度 8%，87 學年度 12%），顯現師資素質正逐年提高。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90 學年度 98%，89 學年度 98%，88 和 87 學年度均爲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1%（90 學年度 90%，89 學年度 87%，88 學年度 83%，87 學年度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也在逐年提高之中。

二、高中教師的年齡與服務年資

高中教師的狀況，可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

（一）教師年齡

高中教師平均年齡爲 46.1 歲，與國中教師平均年齡（45.7 歲）相近。高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6 11/11/2004 14:39:31

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占 86%（公立高中爲 87%，私立高中爲 85%），五十歲以上者占 14%：其中公立學校有逐漸減低的現象（86 學年度爲 17%，87 學年度爲 16%，88 學年度 16%，89 學年度 15%，90 學年度 15%，91 學年度 13%）；而私立高中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86 學年度爲 11%，87 學年度爲 12%，88 學年度 13%，89 學年度 13%，90 學年度 14%，91 學年度 15%）。至於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佔 60%（90 學年度 61%，89 學年度 62%），公立學校占 58%（90 學年度 55%，89 學年度 56%），顯示私立學校教師比公立學校教師稍微年輕些。

（二）服務年資

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在十年以下者占一半，十年至二十年者佔 27%，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18%。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則占 59%；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51%）卻比私立學校（37%）多。顯現公立學校教師比私立學校教師資深。

參、綜合高中概況

91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3。

表 4-3　**九十一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人數／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51	36	7	10	98
班級數	2,134	749	109	145	1,131
一年級	762	269	41	50	402
二年級	691	250	37	49	355
三年級	681	230	31	46	374
學生數	87,374	28,539	4,366	5,539	48,930
男生	40,851	13,637	2,068	2,585	22,561
女生	46,523	14,902	2,298	2,954	26,369
一年級	31,907	10,217	1,601	1,983	18,106
二年級	27,255	9,402	1,479	1,841	14,533
三年級	28,212	8,920	1,286	1,715	16,291
90 學年畢業生	16,714	4,562	1,168	1,055	9,9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7 11/11/2004 14:39:31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最低爲二年，最高爲五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

91 年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課程結構分爲一般課程和專精課程，類別改爲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等九大領域。

91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51 所（90 學年 144 所），其中公立 53 所占 35%（90 學年 48 所占 33%），私立 98 所占 65%（90 學年 96 所占 67%）。班級數 2,134 班（90 學年度 1,790 班），其中公立 1,003 班占 47%，私立 1,131 班占 53%。學生數 87,374 人（90 學年度 74,798 人），其中公立 38,444 人占 44%，私立 48,930 人占 56%。就讀綜合高中的女生 46,523 人，男生 40,851 人，女生多於男生（53%對 47%）。公私立綜合高中相較之下，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 91 學年度新生和 90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1,907 人，90 學年度畢業生 16,714 人，前者是後者的 1.9 倍（90 學年度新生爲 89 學年度畢業生的 1.3 倍），益見這兩年來綜合高中快速的發展。

最近七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4。

表 4-4　**最近七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45,264 (14)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8 11/11/2004 14:39:31

表 4-4（續）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18，22，271）。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4-4 的統計，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七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 18 所增加到 151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與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依序增爲 19%，26%，30%，44%，49%，50%，增達 6 倍。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1,79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與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依序增爲 7%，11%，14%，19%，20%，23%，增達 12 倍。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74,798 人。綜高學生數與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依序增爲 7%，11%，14%，17%，20%，23%，增達 11 倍。綜合高中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爲 41 人（普通高中 42 人），較 90 學年度減少 1 人。雖然 91 學年度綜高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的 23%，但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爲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爲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確具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5。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急劇增加，91 學年度已達 63 所，其中臺北市 11 所，高雄市 4 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 48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9 11/11/2004 14:39:31

所。完全中學的設立和改設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根據表列資料，都會地區的完全中學已達飽和狀態。近十一年以來，完全中學變動很大，有由國民中學改制爲完全中學者，亦有由完全中學改制爲普通高中者，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爲完全中學，再改制爲普通高中。

表 4-5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區分 / 校數 / 地區	學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臺灣省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8
累績總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3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6，91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212 班，學生 93,658 人，較諸 90 學年度（2,318 班，98,928 人），89 學年度（2,310 班，學生 101,476 人），班數和人數均呈減少趨勢。

表 4-6　**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區分 / 校數 / 地區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212	5	843	1,077	3	15	256	13
公立	200	5	80	83	3		29	
私立	2,012		763	994		15	227	13
學生數	93,658	204	36,360	45,393	123	578	10,620	380
公立	7,492	204	3,008	3,132	123		1,025	
男	3,388	73	2,577	669	69		0	
女	4,104	131	431	2,463	54		1,025	
私立	86,166		33,352	42,261		578	9,595	380
男	45,895		31,323	14,002		116	324	130
女	40,271		2,029	28,259		462	9,271	250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0 11/11/2004 14:39:31

表 4-6（續）

區分 / 校數 / 地區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90 學年度畢業生	41,167	88	16,284	20,512	67	161	3,806	2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4）。臺北市：作者。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8%（90 學年度 11%），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2%（90 學年度爲 89%），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占 53%，女生占 47%（90 學年度男生與女生各占 50%）。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45,393 人）、工業（36,360 人）、家事（10,620 人）、醫事護理（578 人）、劇藝（380 人）、農業（204 人）、海事水產等類科（123 人）。與 90 學年度作比較，商業、工業、醫事護理、劇藝、農業、海事水產的類科均減少，只有家事科略有增加。

陸、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概況

91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共計 213 校，562 班，13,388 人。共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戲劇班、啓仁班等七類。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爲：體育班 5,379 人、資優班 2,464 人、音樂班 2,446 人、美術班 2,301 人、舞蹈班 487 人、啓仁班 243、戲劇班 68 人。其排序與 90 學年度相同。然而 90 學年度新設的資源班和啓學班學生，都回歸普通班，91 學年度並未招收新生。

表 4-7　**最近三年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概況**

班別 / 類別	共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資源	啓仁	啓學
89 學年度										
校數	134	15	30	30	8	57	1			
班數	462	50	91	91	29	172	3	32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0	0		
90 學年度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1 11/11/2004 14:39:31

表 4-7（續）

班別 / 類別	共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資源	啓仁	啓學
校數	424	31	34	43	14	88	3	3	23	3
班數	510	49	89	95	29	216	3	3	23	3
學生數	1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222	217	27
91 學年度										
校數	213	21	31	34	10	90	1	0	26	0
班數	562	71	96	95	30	240	3	0	27	0
學生數	1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0	243	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臺北市：作者。
3.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4）。臺北市：作者。

整體來看，三年以來，就附設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呈現先增後減現象，班數和學生數則顯著增加。至於班數和學生數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和體育班都在增班，而 90 學年度新設的啓仁班也在增班。

就各類特殊班學生數的變動加以分析，發現資優班、音樂班、體育班逐年增加。美術班和舞蹈班上下波動；高中附設特殊班的校數雖然減少，但是班數或學生數均顯較 90 學年度（462 班，9,601 人）大幅增加。

柒、教育經費

最近六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8。

先就教育經費支出總計而言，91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計新臺幣 608,629,450,000 元，較 90 年度和 89 年度略有增加。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1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 54,506,081,000 元，與過去六會計年度相較之下，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91 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當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的 8.96%，較 90 年度的 9.53%爲低，也較 89 年度的 9.84%爲低（88 年度占 8.37%，87 年度占 7.83%，86 年度占 7.96%）。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1 年度爲 28,737,758,000 元，少於 90 年度之 29,392,615,000 元，也少於 89 年度之 31,009,934,000 元，最近三年以來，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91 年度爲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2 11/11/2004 14:39:31

25,768,323,000 元，多於 90 年度（24,980,773,000 元），也多於 89 年度之 21,549,276,000 元，最近三年以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 4-8 **最近六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元

項目 / 金額 / 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 總計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91	608,629,450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0	570,795,923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89	534,289,235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88	581,536,145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7	550,309,889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86	533,672,566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46，47）。臺北市：作者

若將最近六年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作一比較，發現 89 年度以前，公立和私立高中所佔經費的比率雖略有波動，但變化不大 86 年度 59%比 41%，87 年度 58%比 42%，88 年度 60%比 40%，89 年度 59%比 41%。可是 90 年度以後，私立高中教育經費的支出大幅增加，90 年度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比率爲 54%對 46%，91 年度爲 53%對 47%，顯示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育的重視程度。

捌、法令

教育部自 92 年 1 月初起至 92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2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發網路學習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校務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3 11/11/2004 14:39:31

評鑑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育部中小學生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教育部中小學生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依法停辦申請恢復辦理處理原則」。

茲簡述「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的主要內容如下：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學、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2. 多元入學的方式：
   (1)甄選入學：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
   (2)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級中等學校或直升入學。
   (3)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二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前項各種入學，應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其方式為：
   (1)甄選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條件，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等，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2)申請入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得擇一科至二科加權計分，參採優良品德、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作書面審查。直升入學者得參採在校學科成績。
   (3)登記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3. 參加招生入學者資格：
   (1)國中應屆畢業生取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中生或同等學力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3)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4. 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時間：
   (1)第一次；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2)第二次；七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5. 招生名額比例：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4 11/11/2004 14:39:31

(1)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比例。

(2)申請入學：

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30%爲原則，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 40%爲原則。

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60%爲原則。

私立高中及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0%爲原則。

(3)登記分發入學：以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名額。

前項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錄取更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爲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6. 招生收費：費用由全國招生委員會或全國試務委員會擬訂，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其費用酌予減免。

二、修正法規

92 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高級中學法」修正第四條條文，並增訂部分條文。「教育部獎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及授權明確化原則修訂高級中學法

1. 修訂第四條條文：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 160 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3. 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學校收取費用之規定）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5 11/11/2004 14:39:31

4. 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學生就學貸款之規定）
5. 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學生平安保險之規定）
6.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2)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7. 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公立高中校長辦學績效及成績考核規定）
8. 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立高中教師成績考核規定）
9. 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會員組織之。

三、停止適用法規

92 年度教育部所停止適用的法規主要有：

（一）「充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科學教學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已另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二）「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作業暫行要點」。教育部已另訂「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三）「高級中學二、三年級開設選修科目實施要點」。教育部已另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四）「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績優學科免修學分鑑定作業規定」和「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教育部已另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五）「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原則」、「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已另訂「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

（六）「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已另訂「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

四、廢止法規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6 11/11/2004 14:39:31

92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

玖、重要教育活動

92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扼要列舉如下：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一）3 月 1 日起，陸續在全國近 90 所學校及民間數位學習教室舉辦五場實況說明會：94 年國中基測考科維持國英數社會及自然五科；逐科說明取材方式及試題特色。開放全國國中師生及家長透過視訊提出疑問或參與討論，使對 94 年國中基測內容有更多了解，

（二）3 月 6 日，辦理「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編印說明會，提供國三學生、教師和家長們了解基本學力測驗多元入學方案，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的內容節錄在手冊裡，使學生、家長及教師使用更方便。

（三）3 月 9 日，辦理 94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科視訊說明會，透過網路說明：因應一綱多本，94 年國中基測英語科試題仍依據教育部公布之一千個英語字彙編寫，因此學生只要學好選用教材內所介紹之文法、句型及字彙，不必讀多本教材。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一）因應 SARS 疫情，92 年國中基測延後三週辦理。6 月 18 日，教育部與中部辦公室及總闈場學校嘉義縣東石高中成立因應小組，檢視各考區試務準備工作。協調每一考場學校設置一名醫師、一名護理人員，協助當測量考生體溫，以防範 SARS 感染。

（二）第一次國中學測於 6 月 21、22 日登場，有 313,239 名考生在全國 198 個考場應考。缺考人數 5,587 人，缺考率 1.78%。

（三）第二次國中學測於 8 月 2、3 日，在全國 18 個考區同步登場，有 183,412 名考生應考，考生為第一次的五成八。各考場取消量體溫措施。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7 11/11/2004 14:39:31

三、規劃十二年國教，舉辦會議凝聚共識

（一）委託完成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四項計畫。

（二）8 月 5 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系列座談會」第二場座談「十二年國教的規劃」，學者建議將全國劃分「大學區」、「中學區」。明星高中可在大學區跨區甄選，一般高中須在「中學區」登記分發招生，國中生升學高中職仍需考試，並將「國中基測」轉型爲升學的「門檻考試」。

（三）8 月 18 日，教育部委託學者規劃的十二年國教草案出爐。教育部擬以分階段方式推動，實施初期將採分區試辦性質。

（四）8 月 19 日，教育部邀集規劃十二年國教的四個研究小組開會，對於未來十二年國教政策達成三項基本共識：1.充分就學、適性選擇；2.同額收費、定額補助；3.區域均衡，就近入學。

（五）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於 9 月 13、14 兩日在臺北市舉行，第三大議題是「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雖未獲與會者一致支持，但獲致結論暨建議事項如下：

1. 目標：

(1)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2)紓緩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

(3)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 方案及建議事項：

(1)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與推動均須審慎務實，尤應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

(2)審慎規劃十二年國教，優先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並進行高中職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之研議，準備充足並廣徵民意獲得支持後採階段性之試辦、檢討及推廣，以實現後期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強迫之政策理想。

(3)「十二年國民教育」一詞容易產生誤解，應再研議，其實施方式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8 11/11/2004 14:39:31

及期程應審慎研究規劃。建議由民間團體辦理公共論壇詳加討論。

(4)十二年國教之規劃，應兼重後期中等教育之普及與適性，以培養現代公民並解決當前教育問題爲目標。

(5)師資素質是影響教育制度變革之重要因素，故十二年國教之規劃應就師資之供需及專長結構作整體規劃培育。

(6)十二年國教之規劃與推動應求穩健，配套措施尤應充足，須俟「試辦」之檢討與評估確實可行後方可作爲全面推廣實施之依據。

(7)後期中等教育應求多元。

(8)目前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 95%，對於未升學之 5%學生的輔導與協助應予重視。

四、舉辦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會議

（一）2 月~9 月，陸續舉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之各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二）9 月，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對高中新課程總綱與各科課程綱要草案提出建言：請教育部就草案所規劃之高一、高二不分流作法慎重考慮。

（三）10 月，成立並召開「高中課程總綱草案評估小組」第一次會議，對於高中課程修訂方向採「高一、高二課程不分化」之原則進行深入討論。

（四）12 月，召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先由物理科試辦 A、B 課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則延至 95 學年度實施。

（五）12 月 31 日，全國教師會代表拜訪教育部長，對高中新課程採取延後分化表示反對意見。教育部會後發布新聞稿聲明：將召開高中教育會議，再廣泛徵詢意見，以達成共識。並針對 94 學年度入學高中新生作好課程銜接。

五、針對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之爭議，召開座談會深入研討

（一）由「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提出之「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擬將 1500 年以後之中國史併入世界史中，引起各方爭議。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19 11/11/2004 14:39:31

（二）9 月 23 日，教育部發布新聞稿針對高中課程歷史科綱要草案提出說明，教育部表示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純係專案小組之歷史專業考量結果，爲了讓中國史走入世界，與世界史接軌，卻意外引發外界誤解與爭議，有關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教育部表示將再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

（三）11 月 23 日，教育部召開「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座談會」，邀請中央研究院許院士倬雲等歷史學者，針對高中歷史教育問題及中國近代史、古代史歸屬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與會代表認爲歷史教育應回歸專業，並建議課程綱要小組宜把握「由近及遠」、「略古詳今」等原則。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一）我國於 2003 年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基於 SARS 防疫需要，較原訂計畫延後三周於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10 日在臺北市舉辦。此項競賽共計 54 個國家參加，239 名高中資優生角逐。我國選派 5 名學生參賽，共獲 3 金 1 銀 1 銅佳績，團體總成績第 3 名，僅次於美國、南韓。

（二）2003 年我國另選派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分別於七八月前往日本、希臘、白俄羅斯及美國等地參賽。各科競賽成績如下：

1. 第 44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6 名學生參賽，共獲 1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團體總成績第 16 名。
2. 第 35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4 名學生參賽，共獲 1 金 2 銀 1 銅，團體總成績第 10 名。
3. 第 14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4 名學生參賽，共獲 1 金 2 銀 1 銅，團體總成績第 8 名。
4. 第 14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4 名學生參賽，共獲 1 金 1 銀 1 銅，本競賽無團體總成績排名。

（三）參加亞洲及亞太奧林匹亞競賽

1. 第 15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4 名學生參賽，共獲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獎。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0 11/11/2004 14:39:31

2. 第 4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8 名學生前往泰國參賽，共獲 4 金 2 銀 2 銅，團體總成績第 1 名。

（四）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如下：

表 4-9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	參加國	排名
二〇〇一年	國際數學	42	美國	1 金 5 銀	83	9
	國際物理	32	土耳其	2 金 1 銀 2 銅	65	5
	國際化學	33	印度	4 銀	54	9
	國際生物	12	比利時	2 金 2 銀	38	1
	國際資訊	13	芬蘭	1 銀 1 銅	73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2	中華民國	4 金 1 銀 2 銅 1 榮譽	12	1
二〇〇二年	國際數學	43	英國	1 金 4 銀 1 銅	84	7
	國際物理	33	印尼	3 金 1 銀 1 銅	67	7
	國際化學	34	荷蘭	2 金 2 銀	57	3
	國際生物	13	拉脫維亞	3 金 1 銀	41	3
	國際資訊	13	韓國	1 金 2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4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3	新加坡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15	2
二〇〇三年	國際數學	44	日本	1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82	16
	國際物理	34	中華民國	3 金 1 銀 1 銅	54	3
	國際化學	35	希臘	1 金 2 銀 1 銅	59	10
	國際生物	14	白俄羅斯	1 金 2 銀 1 銅	47	8
	國際資訊	14	美國	1 金 1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5	加拿大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7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4	泰國	4 金 2 銀 2 銅	10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46，47）。臺北市：作者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1 11/11/2004 14:39:31

七、舉辦高中學生各項競賽活動

（一）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 12 月 9 日在臺北市聯合舉辦 92 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共計 22 支隊伍同場競技，桃園縣新興高中榮獲高中組冠軍。

（二）12 月 9、10 日兩天，教育部與外交部主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北區初賽，經兩天激烈競賽產生六支優勝隊伍：南湖高中。武陵高中、成功高中、北一女中、師大附中、建國高中。

（三）12 月 14 日，教育部與交通部主辦「92 二年度中學生交通安全才藝競賽」，共計來自全國一千多所國中、高中競賽。決賽在臺北進行，高中組冠軍由新竹縣中信高中奪得。

（四）12 月 23 日，教育部主辦「二〇〇四年綜合高中資訊網第一次全國國中線上競試」，全國國中生從即日起到明年元月底，都可以免費上網進行模擬考、自我評量與了解自己的學習程度，作爲未來升學選校的參考，競試成績優異者還有機會獲得獎學金。

（五）爲推動高級中學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92 年度共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全國高中生寒假國際事務研習會」等十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400,000 元。

（六）爲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的興趣，教育部 92 學年度辦理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決賽活動，分別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1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九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1 學年度高中校數爲 302 所，班級數 9,241 班，學生數 383,509 人。均較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2 11/11/2004 14:39:31

90 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51 所（公立 53 所，私立 98 所），班級數 2,134 班，學生數 87,374 人。均較 90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 63 所學校，亦較 90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212 班，學生數 93,658 人。較之 90 學年度班級數和學生數均略微減少。

高中附設特殊班計有 213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班、舞蹈、體育班、戲劇、啓仁等七個班別共 562 班，學生 13,388 人，學校數雖較 90 學年度減少，但是班級數和學生數均較 90 學年度增加。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印製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並補助各國中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瞭解方案內容及多元進路升學輔導事宜。

（二）研議公布 93 學年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重要工作日程表。

（三）修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第十五點規定，明定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自 93 學年度起免收各項報名費，以免弱勢族群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升學機會。

（四）因應國民中學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公布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科、各科題型取材範圍、參考示例及參考題本，並製作光碟分送各國民中學參考使用。

三、持續進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題庫開發

爲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於 87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積極研發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92 年度之題庫建置數已達 8,700 題。

四、進行高中課程標準（綱要）修訂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研訂

爲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組成「普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3 11/11/2004 14:39:31

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編組，積極展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整合與規劃工作，除了研修高中課程使之順利銜接九年一貫課程外，另外對於後期中等教育之各類型學校（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前三年），亦整合規劃出適當之共同核心課程，以作爲各類後期中等學校課程之發展基礎，本修訂計畫預定於 93 年完成並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95 學年度實施。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及充實教學設備

（一）配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

自 92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本年度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本年度在「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項下補助中辦及北、高二市執行高中職社區化經費，共計新臺幣 246,500,000 元。

（二）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

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據以補助 17 個縣（市）49 所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共核撥補助款 248,628,986 元，透過教學設備之充實，改善教育環境，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另爲鼓勵屏東縣立來義中學發展原住民特色，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近升學之機會，補助校舍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0,000 元。

六、推動高中第二外語計畫

爲鼓勵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對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給予教師鐘點費補助，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校數共計 111 校，其中開設日語 401 班，法語 95 班，德語 25 班，西班牙語 13 班，合計 534 班，金額計新臺幣 8,380,000 元；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校數共計 100 校，其中日語 411 班，法語 94 班，德語 31 班，西班牙語 23 班，金額計新臺幣 6,050,000 元。

七、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爲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中小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4 11/11/2004 14:39:31

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頒布「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作業要點」、「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可提出申請、92 年處計核定 77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8,300,000 元。

八、辦理高級中學開發網路學習補助

為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網路學習內容，教材製作及開發自學模式之網路學習課程，利用遠距教學補助辦理重修課程，並鼓勵高級中學教師及學生透過區域合作方式，發展網路學習課程。整合社區學習資源，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發網路學習實施要點，公立私立高級中學執行提出申請。92 年度核定 27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984,000 元。

九、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成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行政工作小組」，就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意涵及目標、學區規劃、入學方式、學校型態、配套措施、經費預算及實施期程等議題進行規劃，以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採階段性漸進措施推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修訂和實施問題

（一）88 年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89 年發布實驗高級中學和完全中學的設立辦法，91 年發布「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現行高級中學類型複雜而多樣，普通高中和過去的一般高中性質上已有不同。另現行課程標準自民國 84 年修正發布、88 年實施以來，面臨週休二日實施的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5 11/11/2004 14:39:31

社會變遷，以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問題，高中課程之修訂勢在必行。

（二）教育部於 90 年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編組，由「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修訂提出課程綱要總綱，以提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91 年至 92 年間，一方面持續課程總綱修訂之精緻化工作，一方面成立成立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修訂各科課程綱要。

（四）教育部原定 92 年暑假公布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由於社會各界對於高中課程綱要草案之部分科目仍有疑義與建言，爲使課程綱要更臻完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爰決議將課程綱要實施期程延後至 95 學年度。至於 94 學年度高一新生課程銜接措施則另行規劃。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課程銜接問題

（一）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自 91 學年度起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課程，94 學年度將升入高級中等學校，而現行高級中學課程爲分科課程，兩級學校課程差異甚大，屆時將會產生課程無法銜接的問題。

（二）目前國民中學採行領域或合科方式教學，且上課時數減少，加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之簡化和淺化，以致學生學習深度、廣度及熟練度均有不足，94 學年度升入高中後，因學生程度低落，將難以學習現行的高中課程。

（三）九年一貫數學課程較爲淺顯，而現行高中數學課程較爲艱深，其銜接出現一年的斷層。

（四）教育部原訂 92 年暑假公布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由於有些學會和教師團體對於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提出質疑和建言，使得教育部經審慎研議，將新修訂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延至 95 學年度。94 學年度高一新生將沿用現行高中課程標準。由於 94、95 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存有差距，其問題有待解決。

三、大學實施多元入學後，高中學生程度降低問題

（一）近年來經由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的大學生，在程度、學習效果上，明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6 11/11/2004 14:39:31

顯比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爲差。

（二）目前大學推薦甄入學制度的規劃，導致學生全心投入以高一高二課程爲考試範圍的推甄考試和學力測驗的準備，沒有時間和心思於高三課程的學習，而提早獲得大學入學的學生，也不會認真學習未完的課程。

四、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的城鄉差距問題

（一）國中學生英語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出現都市比鄉村優異的雙峰現象。

（二）鄉村地區學生英語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比都會地區落後 30%，預料 94 學年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三後，城鄉差距會更嚴重。

（三）國中學生程度的低下，影響高中生的課程適應，產生學習困擾的問題。

五、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優勝學生保送升學問題

（一）民國 83 年教育部頒行「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規定，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優勝學生，得依其成績及意願，保送升學相關學院或學系。但是因爲行政程序法的實施，該項辦法已於 91 年底失效。

（二）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實施要點」所進行之升學保送，基於簡化行政程序，相關保送作業流程係由各高中逕送各大學辦理，亦與一般推荐甄試作業混淆，造成升學優待之保送效果不彰。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等法規授權，且兼顧大學招生自主原則，亟須針對是類學生之升學優待措施進行檢討及研訂作業。

六、推動十二年國教問題

（一）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經三十五年。57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只有 74.17%。而 9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達 95.48%，規劃十二年國教似乎是發展的趨勢。

（二）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至爲倉促，不論課程、師資、校舍或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7 11/11/2004 14:39:31

相關法令等配套措施均不完備，以致衍生不少問題。

（三）世界先進國家的義務教育年限，除德國、英國及美國部分地區達到10、11 或 12 年以外，大多數國家仍爲 9 年。尤其日本，向來並不主張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在十年以上。我國國教年限的確立，宜及早研議規劃。

（四）根據教育部委託進行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及比較研究」調查發現，71.9%的受試者同意現階段應該規劃十二年國教，其中55.9%的受試者同意現階段應該「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教。

（五）整體思考國內教育環境，欲推動此項政策，仍有以下問題亟需思考與改進，包括：學校類型複雜、公私立差距大、城鄉分布不均、明星學校存廢以及課程統整不易等。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面所提六項高中教育問題，逐項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凝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的共識和作法

（一）課程的修訂對於教育的實施，關係重大而影響深遠。必須作審慎的、長期的、全面的規劃。

（二）注意前後教育階段之銜接，確保國中、高中、大學課程的連貫。

（三）加快修訂的速度和效能，擴大參與的層面，尊重課程專業的判斷，並規劃周延的配套措施，確實實行。

（四）高中課程綱要保留彈性，如數理課程規劃甲、乙教材，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五）歷史科課程綱要之規劃，應進一步廣徵意見後再定案。

（六）如果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頒布或延後實施，應事先編列銜接教材，提供高中實施補救教學，以便高一學生能夠適應高中課程。

二、銜接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課程

（一）及早確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頒布實施，以便專家、學者及各科教師據以編寫教科書，適時印製供應高中師生使用。

（二）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或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尚未定案之前，或定案之後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8 11/11/2004 14:39:31

因時間緊迫，來不及編寫、審查並出版教科書時，應邀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高級中學行政人員、國中高中各科教師、課程專家、各相關學會以及家長代表集會商議，預先編訂臨時教科用書或教材大綱，作爲應急之用。

（三）針對數學的斷層，即時進行補救措施：及時公布加深的數學教學綱要與能力指標，全面加深國中小數學課程內容，或用補充教材和額外增加教學時數予以補強，以提升學生的數理能力。

（四）針對國中與高中課程之間的落差，進行銜接教材的的研發。

三、改進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和時間，維持高中學生水準

（一）將高三推薦入學和申請入學延後在每年五月底或六月初辦理，讓每名高中生都能讀完高中三年的課程。

（二）恢復國中和高中學力測驗的作文考題，並重視國高中學生的作文訓練，以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敘事組織和文句表達能力，而非只重看圖作文的自由想像和創意思考能力。

四、縮小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的城鄉差距

（一）檢討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內容、命題和作答方式是否係造成城鄉差異的原因。

（二）教育行政機構提供更多師資、課程、圖書、設備等資源給鄉村地區國中。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時，優先協助訓練鄉村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輔助並支援教學工作。

（四）大學英語系所畢業替代役男，優先支援鄉村地區國中小英語教學。

（五）獎勵民間及工商業界捐贈英語教學器材和設備予鄉村地區國中小學。

五、研訂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優秀高中生保送升學辦法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等法規授權，研訂「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二）上開辦法可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成績優良學生升學，並提供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29 11/11/2004 14:39:31

獎學金，並統一由就讀學校報請教育部辦理。

六、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教方案

（一）持續作十二年國教的研究規劃，組成「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團」，針對相關議題深入研議，未來進一步擴大參與層面，邀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教師組織、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共同研議。

（二）委請有關單位舉辦「十二年國教公共論壇」，針對前置作業、實施方式、內容、時機和配套措施進行討論。

（三）比較研究世界先進國家的義務教育實施狀況及衍生問題，以資借鏡。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 93 年度高中教育的施政項目，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0 年至 94 年度）辦理。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教育。其中主要包括兩項計畫：（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和（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茲將 93 年度高中教育施政，分成（一）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三）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四）督導改進高中教育等四大項，簡要列述如下。

一、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推廣綜合高中兼具選修各類課程及輔導學生學習發展的機制與精神，建構以學生適性學習爲主的學習環境。

（一）因應環境變化，納入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整合推動。

（二）充實及改善各綜合高中學校學程教學設施。

（三）輔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審核、監督、考核、宣導、訪視及相關研討會議業務。

（四）研修相關法規及各項配套措施。

（五）辦理綜合高中品質管控，加強專案輔導。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30 11/11/2004 14:39:31

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一）強化學校與社區之互動關係，結合高中職、大專院校等社區教育資源，以綜合高中開設課程及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的精神，共同規劃發展課程、師資等教育特色，以「輔助學生、獎助學校」爲原則，促使建構多元特殊、實用導向、綜合性向的社區適性學習系統。

（二）整合高中職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提供教師進修轉型輔導方案、學校轉銜學習機制，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空間及適性教育機會。

（三）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建立具競爭力之中等教育機構，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

（四）補助推動社區化合作專案學校充實改善教學設施，推動社區均衡化及均質化。

（五）辦理各項宣導及推動活動。

三、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繼續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依據每年實施成效適時檢討修正方案暨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加強宣導工作。

（二）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逐步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及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可行性。

（三）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統整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

四、督導改進高中教育

（一）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辦理學生生涯及進路輔導。

（二）強化高中評鑑制度，提升學校辦學水準。

（三）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四）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第二外語教學。

（五）補助縣市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

（六）規劃研擬十二年國教實施策略。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31 11/11/2004 14:39:31

（七）建構數位化學習系統，獎勵高級中學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

貳、未來發展建議

依據高中教育之發展現況及時代潮流，茲提出六項未來發展建議，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修訂普通高級中學教育目標

由於高級中學類型的多樣化，使得原來高級中學的教育目的與功能，無法因應各個新型高級中學的需要。實驗高級中學的設立辦法，業於 89 年發布，實驗高中的定位將依各校的實驗計畫作調整。完全中學的設立辦法亦於 89 年發布。完全中學高中部應修課程，依完全中學設立辦法辦理。同樣的，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也在民國 91 年發布，在綱要之中，明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目標爲：1.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2.了解自己與工作世界互動的興趣與需求；3.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與高級中學課程目標雖然有共同性，但仍具有獨特性。普通高級中學面臨其他平行類型高級中學的獨立發展，其目標勢必相對重新確定，以資調整因應。

至於 92 年擬訂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提出普通高中的教育目的在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現代公民。雖然具備延續普通教育，培養健全的現代公民，但忽略作爲升學或專業訓練奠基的預備性目標。回溯 51 年至 72 年的高中課程標準都認定高級中學在實施人才教育，而非普及教育。84 年修訂課程標準不再特別強調人才教育，但注重普通教育、生涯發展，公民培養和升學預備。

世界主要國家普通高級中學的教育目的都是普通教育，亦即一般的陶冶，不是職業教育或專門教育。換言之，在於提升文化水準，養成健全人格，大陸更直稱爲五育均衡的教育。除了普通教育之外，多數國家兼重升學的預備，少數國家另重職業的準備。

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之下，普通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宜再衡量歷來高中教育目標以及世界主要國家的現況，再進一步釐清。

二、進行高中課程的統整與分化

教育目標是課程規劃的方針，課程規劃是達成教育目標的途徑，兩者理應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32 11/11/2004 14:39:31

密切結合，才能符應修訂（制訂）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的旨趣。衡諸 84 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注重「公民培養」；92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強調「養成現代公民」，這些都是正確的觀念。但是在排定教學節數（學分數）時，受到各科目（各領域）互相擠壓的影響，公民教育必修學分因而縮減，「公民與社會」雖係減併「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三科而成，但因屬共同性統整性的課程，其必修學分不宜刪減太多。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方向係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減併分科科目，改採領域教學之精神」及「加強通識教育，順應大學延後分化趨勢，採高一高二課程不分化之原則」作爲規劃基礎。此就綜合高中而言，爭議尚少，若就普通高中而言，顯係削足適屨。

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含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級職校及五專前三年）爲基於達成共同目標的需要，並提供不同型態學校學生轉學機會，建構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培育高中職學生的共同素養，奠定其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確是正當的做法，但是普通高中課程若到高三才分化，可能產生學生因爲學術基礎不足而影響其未來競爭能力等疑慮。

總之，高級中等學校必須注重公民教育，採用分科課程，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課程應爲必修課程，排入高中一年級實施，而普通高中課程之分化議題，宜再審慎研議。

三、改進高中職社區化業務

「高中職定位及社區化」計畫，將全國劃分爲 55 個「適性學習社區」，其中臺北市 3 個區、高雄市 3 個區、臺灣省 49 個區，北高二市明星高中將全部參與，從 92 學年度起進行跨校選課、分級教學等多項合作計畫，但不與招生結合，亦即社區化不等於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化，每個「適性學習社區」內部包括普通、技職、資優、身心障礙四類適性學習系統，並於 92 年 8 月啓動。

適性學習社區的建立旨在教育資源的共享，兼及就學的方便並配合地方文化社經的建設，故社區的形成，宜本此原則逐步協調形成，不宜以行政組織的隸屬作考量。

高中職社區化成功的關鍵在於提升社區高中職的辦學績效，以吸引社區國中生的就讀意願。基此，高中職應向下延伸，配合社區國中實施生涯試探和輔導，以建立其對社區高中職的認同感。爲鼓勵國中生就讀社區高中職，公立高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33 11/11/2004 14:39:31

中職應提供更多就近入學名額給當地國中畢業生。未來公立大專校院若能提供專案入學名額給就讀「適性學習社區」學校的高中職畢業生，則高中職社區化當更能落實。

社區化專案項目，在試辦初期爲鼓勵各校參與，注重量的增加，今後宜逐步強調質的提升，避免學校爲爭取經費，而申辦龐雜的業務。教育主管機構倡導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應基於各高中職正常辦學爲優先的考量，顧及各個學校的歷史背景和學校發展需求，對於原來的明星學校，可作彈性特殊的考量，不宜通案強制執行社區化政策。對於各校計畫性經費應予編列核撥，社區化專案經費另行專案申請。不宜以管控經費來要求各高中職勉強推動社區化政策。

四、充實高級中學經費

茲將 90 會計年度、91 會計年度的教育總經費、高中教育經費，分別和 90 學年度、91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作對照，發現教育總經費增加 1.066 倍，高中教育經費增加 1.002 倍，高中學生數增加 1.034 倍。相較之下，顯見高中教育經費沒有隨著教育總經費的增加幅度而增加，也沒有按照學生人數的增加幅度而調整。又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在高中教育經費的支出上，公立高中教育經費逐年減少，私立高中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則公立高中教育經費的拮据，已成嚴重的問題。

再將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負擔作一比較：目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之學雜費比就讀公立高中職者，每年約需多負擔 3.6 萬至 4 萬元，減除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學生教育券每年每名學生 1 萬元（臺北市爲 1 萬 2 千元），仍維持每年約爲 2.5 至 3 萬元的差距，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的補助需求仍然殷切。

由統計數字得知，增加高中教育經費，是未來的急務。

五、繼續改善綜合高中教育

最近六學年度以來，高中和高職轉型而附設的綜合高中，其校數和學生數均呈逐年顯著增加的趨勢。91 學年度綜合高中計有 151 所，幾占高中高職總數 472 所的三分之一，學生數則占全體高中高職學生的百分之十二。可見綜合高中的地位愈來愈爲重要。

綜合高中已與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整合推動，今後繼續促進綜合高中配套措施的法制化，以鞏固其地位，並與普通高中、高級職校及五專前三年共同建構

P119-152_第四章高中教育.tpf-34 11/11/2004 14:39:31

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以培育培育健全公民，並提供學生轉學機會。此外，加強評鑑機制以提升辦學績效，而當務之急者，厥爲因應綜合高中的開辦，課程的重新調整，部分教師教學科目的變動，需要接受第二專長的訓練，對此，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應繼續委請培育師資的大學院校辦理第二專長進修。

六、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最近 15 年來，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逐年遞增：76 學年度爲 79%，81 學年度爲 88%，86 學年度爲 92%，91 學年度已超過 95%。就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而言，91 學年度爲已達到 107%，顯示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時機已經到了。

加上高級中等學校型態的多元化，綜合高中課程的彈性化，國民中學改制爲完全中學等趨勢，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實施適性化教育的準備漸漸成熟。

在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時，應兼顧理論基礎、辦理模式、教學資源、課程編制、經費推估、學區劃分和師資培育等項目的整合研究。

（撰稿：蘇清守）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 11/11/2004 14:43:11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係配合國家經濟成長、人力需求、產業轉型、社會需要以及科技發展而不斷調整。民國四十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之生產階段，技術與職業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爲主；民國五十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遂停辦初職，全力發展高職，以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之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中級之實用專業管理與技術人才。民國六十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轉型成功，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遂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及管理規劃人才。時至今日，技術與職業教育體系已涵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班及國中技藝教育班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2 年度（91 學年度）之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1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師人數、師生比及 92 年度之經費運用、法令規章、年度重要活動等，分別說明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1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及比例如表 5-1 所示，相對於 90 學年度各層級學校校數略有增減。職業學校 91 學年度共有 170 所，其中公立 95 所、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 11/11/2004 14:43:11

私立 75 所，在技職教育體系學校中占 41.8 %。相較於 90 學年度，職業學校無論是學校數或占技職體系學校比例，均有遞減之趨勢。

91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51 所，其中公立 53 所，私立 98 所，較 90 學年度增加 7 所，爲技職體系學校中增加比例最高的。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爲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餐飲等 7 類科，91 學年度有 4 所私立學校升格爲技術學院，僅剩下 15 所，其中公立 3 所，私立 12 所，占全體技職體系學校數之 3.7 %，比例上相對較低。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1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1 所，較 90 學度增加 4 所，占全體技職體系學校數之 17.4 %。其中國立 17 所，含科技大學 6 所，技術學院 11 所；私立 54 所，含科技大學 9 所，技術學院 45 所。

表 5-1　**九十一與九十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及比例**

學年度 / 學校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校數	170	95	75	178	95	83	-8	0	-8
	比例	41.8%	23.3%	18.4%	43.6%	23.3%	20.3%	-1.9%	0.1%	-1.9%
綜合高中	校數	151	53	98	144	48	96	7	5	2
	比例	37.1%	13.0%	24.1%	35.3%	11.8%	23.5%	1.8%	1.3%	0.5%
專科學校	校數	15	3	12	19	3	16	-4	0	-4
	比例	3.7%	0.7%	2.9%	4.7%	0.7%	3.9%	-1.0%	0.0%	-1.0%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71	17	54	67	17	50	4	0	4
	比例	17.4%	4.2%	13.3%	16.4%	4.2%	12.3%	1.0%	0.0%	1.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83,100）。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87）。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1 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 5-2 所示。在職業學校方面包含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 11/11/2004 14:43:11

職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 8,569 班，其中公立學校 3,873 班，私立學校 4,696 班；綜合高中合計 2,134 班，其中公立學校 749 班，私立學校 1,131 班；專科學校（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之班級數爲 7,112 班，其中公立學校 789 班，私立學校 6,323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包含四技、二技日、夜間部及在職班等）共計 8,290 班，其中公立學校 1,530 班，私立學校 6,760 班。

相較於 90 年學年度無論是公、私立之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反之，綜合高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明顯增加之趨勢。

表 5-2　**九十一與九十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學年度 / 學校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569	3,873	4,696	9,203	3,963	5,240	-634	-90	-544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134	749	1,131	1,790	837	953	344	-88	178
專科學校	班級數	7,112	789	6,323	8,076	963	7,113	-964	-174	-790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8,290	1,530	6,760	6,228	1,325	4,903	2,062	205	1,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83,154-163）。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全體學生人數，若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班、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91 學年度共計 1,137,974 人，較 90 學年度的 1,114,009 人，微幅增加 23,965 位學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改制的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自然增班的結果。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爲 339,62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9.8%，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43,925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95,702 人，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均逐年縮減。綜合高中學生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91 學年度已達 87,374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7.7%，其中就讀公立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4 11/11/2004 14:43:11

學校者 38,444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48,930 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少的幅度最大，全部學生人數計 347,24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0.5%，其中公立專科學校 39,017 人，私立專科學校 308,230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337,14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9.6%，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73,670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63,472 人，相對於 90 學年度，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呈大幅度成長；另外，碩士班人數爲 24,144 人，博士班人數爲 2,440 人。91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九十一與九十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學年度 / 學校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39,627	143,925	195,702	377,731	158,009	219,722	-38,104	-14,084	-24,020
	比例	29.8%	12.6%	17.2%	33.90%	14.20%	19.70%	-4.1%	-1.6%	-2.5%
綜合高中	學生數	87,374	38,444	48,930	74,798	32,787	42,011	12,576	5,657	6,919
	比例	7.7%	3.4%	4.3%	6.70%	2.90%	3.80%	1.0%	0.5%	0.5%
專科學校	學生數	347,247	39,017	308,230	406,841	48,222	358,619	-59,594	-9,205	-50,389
	比例	30.5%	3.4%	27.1%	36.50%	4.30%	32.20%	-6.0%	-0.9%	-5.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數	337,142	73,670	263,472	245,081	46,852	198,229	92,061	26,818	65,243
	比例	29.6%	6.5%	23.2%	22.00%	4.20%	17.80%	7.6%	2.3%	5.4%
	碩士班學生數	24,144	17,553	6,591	8,704	7,005	1,699	15,440	10,548	4,892
	比例	2.1%	1.5%	0.6%	0.80%	0.60%	0.20%	1.3%	0.9%	0.4%
	博士班學生數	2,440	2,424	16	854	854	0	1,586	1,570	16
	比例	0.2%	0.2%	0.0%	0.10%	0.10%	0.00%	0.1%	0.1%	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83）。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87）。臺北市：作者。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5 11/11/2004 14:43:11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91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1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其中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 16,211 人，主要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爲數最多，占職校全體教師人數 72.73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1 學年度達 19.35 %。公立學校師資主要來自國內三所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學系，私立學校則主要來自一般大學與師範大學。另外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職業學校師資之來源逐漸多元化，愈來愈多新進教師畢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學的教育學程。

教師資格方面，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因此登記合格之職校教師高達 95.22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別 / 項目		教師人數 公立 數量	教師人數 公立 %	教師人數 私立 數量	教師人數 私立 %	合計 數量	合計 %
人數		11,047	68.15	5,164	31.85	16,211	100
學歷	研究所	2,386	14.72	751	4.63	3,137	19.35
	師範大學	4,649	28.68	402	2.48	5,051	31.16
	大學教育系	163	1.01	49	0.30	212	1.31
	大學一般系	3,160	19.49	3,367	20.77	6,527	40.26
	其他	689	4.25	595	3.67	1,284	7.92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0,942	67.50	3,940	24.30	14,882	91.80
	技術教師	34	0.21	414	2.55	448	2.76
	非本科登記	23	0.14	84	0.52	107	0.66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6 11/11/2004 14:43:11

表 5-4（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登記資格	實習或試用	2	0.01	39	0.24	41	0.25
	其他	46	0.28	687	4.24	733	4.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9）。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91 學年度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889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221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1.70 %；具碩士學位者計 1,406 人，占教師數比例中最高者；在學歷其他項包含專科畢業。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1,413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 74.80 %爲最高者；此外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290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 15.35 %；專科及技術教師列在其他項，該項占全體教師數比例 9.8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115	6.09	1,774	93.91	1,889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16	0.85	205	10.85	221	11.70
	碩士學位	64	3.39	1,342	71.04	1,406	74.43
	學士學位	29	1.54	200	10.59	229	12.12
	其他	6	0.32	27	1.43	33	1.75
登記資格	教授	5	0.26	24	1.27	29	1.54
	副教授	10	0.53	140	7.41	150	7.94
	助理教授	5	0.26	106	5.61	111	5.88
	講師	59	3.12	1,354	71.68	1,413	74.80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7 11/11/2004 14:43:11

表 5-5（續）

類別 / 項目		教師人數 公立 數量	教師人數 公立 %	教師人數 私立 數量	教師人數 私立 %	合計 數量	合計 %
登記資格	其他	36	1.91	150	7.94	186	9.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以國內外大學具有博士、碩士學位爲主。91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如表 5-6 所示，其中教師人數計有 7,874 位，具碩士學位者 23,016 位，占教師數比例中最高者。具博士學位者有 12,419 位，占 32.32 %。此外，在師資結構方面，亦以講師人數 23,153 位，占全體教師數比例 60.25 %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占全體教師數之 39.20 %。

因大多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統計數字應包含各校附設專科部教師，而無法分離計算，若能扣除專科部教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將明顯少於表 5-6 呈現的數字，教師結構或素質亦將有顯著提升。

表 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類別 / 項目		教師人數 公立 數量	教師人數 公立 %	教師人數 私立 數量	教師人數 私立 %	合計 數量	合計 %
人數		7,874	4,162	10.83	8,257	21.49	12,419
學歷	博士學位	4,162	10.83	8,257	21.49	12,419	32.32
	碩士學位	3,069	7,99	19,947	51.90	23,016	59.89
	學士學位	556	1.45	2,046	5.32	23,016	6.77
	其他	87	0.23	306	0.80	393	1.02
登記資格	教授	1,141	2.97	901	2.34	2,042	5.31
	副教授	3,003	7.81	5,190	13.51	8,193	21.32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8 11/11/2004 14:43:11

表 5-5（續）

類別 / 項目		教師人數 公立 數量	教師人數 公立 %	教師人數 私立 數量	教師人數 私立 %	合計 數量	合計 %
登記資格	講師	2,806	7.30	20,347	52.95	23,153	60.25
	其他	85	0.22	186	0.48	271	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9）。臺北市：作者。

二、師生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91 學年度職業學校師生比爲 18.41，較 90 學年度略減；專科學校爲 20.97，與上一年度相當；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師生比爲 18.08，反而比 90 學年度增加。

表 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年度 / 學校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職業學校	18.41	19.19	-0.78
專科學校	20.97	20.56	0.4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18.08	14.64	3.44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生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各級學校概況統計**。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b87.xls.

參、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教育部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學生事務及輔導、原住民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9 11/11/2004 14:43:11

技職教育補助等項目，92 年度總預算共計 9,075,975,000 元。92 年較 91 年度預算減少 2.9%，所有項目中，只有私立學校之教學獎助一項的年度預算比例成長。各項預算經費運用與比較如表 5-8 所示。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爲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的預算之一。教育部爲落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各項改革建議，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並參考民間教改團體意見，研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作爲落實教育改革工作及評估其實行成效之主要依據。92 年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預算項目包括：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等項目。

表 5-8　**技職教育九十一與九十二年度經費運用與比較**

單位：千元

項　　目	92 年度預算	91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02,337	596,430	-194,093	-2.1%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770,134	6,392,421	377,713	4.0%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670,340	2,022,962	-352,622	-3.8%
4.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220,109	220,454	-345	0.0%
5.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13,055	119,000	-105,945	-1.1%
合計	9,075,975	9,351,267	-275,292	-2.9%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2.教育部（民 92）。〔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肆、法令

92 年 1 月至 12 月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後：

一、修正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 92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華總義一字第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0 11/11/2004 14:43:11

09200005450 號令公布修正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本次計增列十條款，並配合增列條款修訂七條。增修重點係將職業學校分類設立原則、入學資格、招生方式、修業年限、課程規劃、教科書審查及選用、辦理教育實驗、校長遴選及任期、行政組織及各項委員會之編制、教職員遴聘、成績考核、學生輔導工作及組織、學籍及成績考查辦法、學雜費及其管理、助學貸款及學生平安保險等規定，從原來的職業學校規程提升至本法中，並作明確的規範。

二、修正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 92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華總義一字第 09200005430 號令公布修正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本次計增列八條款，並配合增列條款修訂四條款。增修重點係將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設置專科部、分類設立原則、學校評鑑、教師分類及聘任、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訂定學則及獎懲規範、各類科課程分爲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學生應修學分數、招生方式、學籍管理、學雜費用及其管理、就學貸款及學生平安保險等規定，從原來的專科學校規程提升至本法中，並作明確的規範。

三、修正專科學校法

專科學校法全案修正案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七會議修正通過。本次計增修正五條款，其中第八條增列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爲專科學校之規定，能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需求；第十條增列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提高學校行政效率；第十一條修正專科學校各科科主任之資格，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第二十九條增列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將肯定專科學校學生學習成就，明顯提高專科學校學生之自信心；第三十二條修正專科學校之課程，開放由專科學校規劃研訂，讓學校能更加配合地區性及當地產業特色需求，發展學校特色。

四、修正職業學校規程部分條文

配合職業學校法增修條文公布，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相關條文。經檢討現況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1 11/11/2004 14:43:11

需求，研擬「職業學校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包含：職業學校分類設立、修業年限、學費、學雜費、辦理教育實驗、校長任期、行政組織及各項委員會之編制、輔導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入學試驗及招生、訂定成績考查辦法等之規定，提升至母法。另外，本修正案配合現況需求，刪除職業學校入學年齡限制。

五、修正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

配合專科學校法增修條文公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相關條文，經檢討現況需求，研擬「專科學校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包含：專科學校分類設立、各類科課程分爲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學生應修學分數、入學試驗、招生、體育、軍訓及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等之規定，提升至母法。另外，配合現況修正，規定推廣教育應依照「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六、修正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技（二）字第 0920070622 號修正「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自 92 學年度招生實施。本要點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及格，曾參加國際、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者，或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依競賽及獲獎類別加計甄試實得總分 10%至 40%不等。本要點另訂有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送入學程序，以及各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的相關規範。

七、訂定技職教育廣播宣導節目辦理經費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 92 年 6 月 10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20054936 號令發布「教育部技職教育廣播宣導節目辦理經費補助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生效。教育部爲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的深刻瞭解與認識，及提升就讀技職校院的意願，透過生動活潑的單元，將技職教育的特色、政策、現況與展望，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2 11/11/2004 14:43:11

介紹給學校師生及家長，藉以提升大眾對技職教育的關心，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技職學校，特訂定本原則。補助對象以公立廣播電臺爲原則，補助之基準、項目依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廣播節目之項目及經費額度辦理，給予經費全額補助或申請機關所提經費 70%之部分補助。受補助機關則須在每年十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廣播節目企劃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十二月底前核撥經費，並於下一年度執行廣播宣導節目及接受成效考核。

八、發布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基準」爲規範專科學校的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領，並促其健全發展。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 29 日臺技（三）字第 0920085123 號令，發布「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全文八款三十四條，其要點如次：壹、總則：說明本基準法訂定依據、服務對象與功能。貳、設立：說明專科學校圖書館係依據專科學校及其規程相關規定設立。參、組織與人員：分述專科學校圖書館的組織與職掌，包括圖書館委員會、主任、組員、館員、辦事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等。肆、經費：學校書刊資料費應由圖書館統籌編列及運用，每年書刊資料費及業務費以佔全校年度總預算 3%爲原則，並至少應保留書刊資料費之 20%，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伍、圖書資訊資源：應研訂館藏發展計畫，並注重館藏特色，應蒐集該校出版品、教職員生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六萬冊（件），每一科之專門期刊以不得少於十五種爲原則，電子資料庫種數至少應有全校科別總數二分之一。陸、建築與設施：圖書館宜位於校園之適中地點，需預留擴展空間、空間與動線配置、業務運作及讀者利用之安全與便利、特殊讀者及未來科技發展。柒、服務：應積極推展館際及其他資料服務單位之合作事宜，促進國內外圖書資訊之共建與共享，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應參與圖書資訊資源聯盟、連結電子資源、提供文件傳遞與遠距服務，以利館外圖書資訊資源之取得。捌、經營管理；應訂定行政管理及服務規定，資訊之處理應採國內外通用標準，館藏以集中典藏爲原則，並應定期進行館藏、讀者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調查統計，實施績效評估；並據以改進服務品質，並應注重公共關係及社會服務，與校內相關單位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以使圖書館能發揮其功能，服務品質具一定水準。

九、修正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3 11/11/2004 14:43:11

為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27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全校生師（專任教師）比應在 40 以下，91 年後改名科大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5 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其中專任教師包含校長，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比照講師級專任教師計算。學生數之計算則不包括延畢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人數。

十、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27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審查項目包含：講師以上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教師、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之審查原則，共計 8 項原則。

十一、訂定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實作及全國性競賽或研習活動，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際專校院辦學特色，教育部特擬訂本補助要點。補助對象包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申請補助條件為辦理校內外海事、餐飲、休閒旅遊及英語教學等實習、實作活動及全國性之競賽活動均可提出申請，每校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十二、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

教育部於 92.10.27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佔 30 % 及獎助部分佔 70 %。獎助款分配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五項標準核算：學生加權（佔補助經費之 35 %）、教師學生比（佔補助經費 35 %）、職員比例（佔補助經費 5%）、技術人員比例（佔補助經費 5%）、樓地板面積（佔補助經費 20%）。獎助款分配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計畫型獎助佔總經費 30 % ，由教育部每年配合政策公佈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提計畫申請，復經教育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績效型獎助佔總經費 40 %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八項標準核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4 11/11/2004 14:43:11

算：教育評鑑成績（佔績效獎助 30 ％）、技職教育特色（佔績效獎助 10 ％）、改善師資成效（佔績效獎助 25 ％）、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佔績效獎助 15%）、會計行政成績（佔績效獎助 5%）、學生就學輔助金（佔績效獎助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佔績效獎助 5%）、教學資源投入（佔績效獎助 5%）。

然而，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教育部提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議決扣減其績效獎助經費。

十三、修正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2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20170046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本要點係教育部爲配合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之建構，特提供獎學金以獎勵社區內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社區高中職校。獎學金核發對象包括一年級新生及在校生二類，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但頒發獎學金之高中職，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學年度核定之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合作計畫的合作學校爲限。本要點適用 9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伍、重要活動

92 年度上半年世界各地籠罩在 SARS 疫情的威脅中，臺灣地區無法倖免地也遭受嚴重的衝擊，許多活動因而受到影響，以致於延期舉辦或取消，但整個年度的活動成果仍然豐碩。9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之重要活動內容其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92 年度全國技職教育會議

教育部於 8 月 12、13 日舉行「全國技職教育會議」，檢討當前技職教育之政策、確定技職教育定位、規劃建立學校發展之共同願景及特色。其會議議題之方向針對以下十三個向度進行：（一）後期中等教育定位、（二）高等技職教育構想、（三）綜合高中策略、（四）高中職社區化策略、（五）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與產學聯盟策略、（六）技專校院強化學生外語能力策略、（七）私校整體發展特色獎助策略、（八）技專校院發展特色獎助策略、（九）技職教育雙聯學制策略、（十）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策略、（十一）技專校院總量管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5 11/11/2004 14:43:11

制與人力供需策略、（十二）技專校院招考策略、（十三）技專校院評鑑策略。

二、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第十八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10 月 23 日於育達技術學院舉辦。本屆主題爲「創新、卓越共創技職教育新價值」，研討會安排臺肥董事長余光華演講外，並邀請媒體名人、企業精英及教育界進行座談，從多元角度爲技職教育把脈。本研討會提出現階段技職教育發展關切之三大議題，包括技職教育的專業及通識教育之融合、技職教育的國際化及技職教育的產學研一體化等，進行三大領域十二篇論文之發展與討論，更將 48 篇技職經典論文彙編成集供技職教育界討論。此外，研討會場外，並安排專區邀請全國六所產學研發中心、七類九所技職課程發展中心於現場說明並展示成果，佳評如潮。

三、全國高職教育發展會議

教育部於 9 月 4、5 日召開全國高職教育發展會議，會中討論四項高職教育發展的議題：高職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高職學生的進路發展與輔導、證照制度與產學合作、科際整合與學校教學革新。與會人員凝聚共識，認爲高職教育爲滿足學生適性發展及產業對基層人才的需求，其功能不容忽視。最後並確認高職爲我國後期中等教育的主要學制之一。

四、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爲凝聚技專校院校長對技職教育新價值之共識，提供規劃政策之參考。教育部於 12 月 26、27 日（星期五、六）舉辦 92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次會議議題主要內容爲如何提升師資之量及比的素質水準、如何建立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及課程發展中心的功能、如何加強產學研發，落實區域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中心的功能。

五、全國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會

爲使技專校院新進教師師了解其權利、義務及角色定位，教育部規劃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會」，並請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高雄餐旅學院三校，分別負責承辦北、中、南三區之活動。此次研習會之主題內容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6 11/11/2004 14:43:11

爲針對我國技職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技專校院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如何以產學合作增進教師實務教學、教師升等作業程序、技專校院教師之教學與訓輔、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究與發展等爲主要規劃內容。同時配合講座與座談的活動方式設計，期望與與會的新進教師均能充分做好投身技專校院教育工作之職前準備，進而對自身的角色扮演與自我定位有先期性認知，對於日後之教學工作發展與生涯規劃將有非常大的幫助。

六、中澳技職教育研討會

技職校院與職訓機構一直扮演提供企業界所需之各級各類專業人才的角色，也同時成爲各國所爭相觀摩的對象，借鏡他國的經驗有益於因應當前及未來的世界化趨勢。

澳大利亞的技職教育強調能力本位的課程理念與實施方案、專業技能證照之分級與落實、以及進修教育的推廣等措施規劃頗爲完善，其經驗對於我國經建與科技轉型期間具有學習的實質意義。

2003 中澳技職教育研討會以澳大利亞甚具特色的能力本位技職教育專業技職證照的結合爲主題，邀請兩國相關領域人員共同研討。其會議分爲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 11 月 25 日－ 27 日以論文發表、專題報告、專題座談及參訪職訓中心、證照檢定場所等方式進行；第二階段 12 月 18 日則規劃國內能力本位技職教育研討會－澳洲的啓示與我國的展望。

七、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

我國與越南經貿關係快速發展，至今已擴大至經貿投資、學術合作、文化交流、學生交換及科技合作等層面，爲進一步拓展雙方在技職教育方面之交流，教育部委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於 12 月 14、15 日承辦第一屆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其主題爲「開創臺越技職教育新紀元」，該研討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主要有四項，包括 1.探討臺越技職教育之交流合作現況、問題與改進方向、2.加強臺越雙方在技職教育方面之友誼、聯繫及合作關係、3.促進臺越雙方在技職教育方面相互瞭解、4.展現第一屆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後進行之合作計畫成果，並開拓利於雙方之商業契機等方針以進行整體活動議程設計與行程安排。

八、技專校院東南亞技職教育展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7 11/11/2004 14:43:11

我國與東南亞之教育聯繫關係已經持續數十年，東南亞華人中有許多人留學我國，並在東南亞各界扮演重要之角色。教育部為持續與東南亞各國已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與合作的共識，並提升國內配套措施繼續吸引優秀之東南亞學生來臺就讀，乃主辦中華民國「技專校院東南亞教育展」，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舉行，共有國內 29 所技專校院前往參展。參展方式採靜態作品展出與動態表演活動，呈現出技專校院之創造力與專業能力。

九、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

92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展的主題為「產學融合啓動創意」，活動目的為促進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縮短學用差距，並鼓勵教師積極與產業合作研發，擴大學術研究能量。本年度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統籌辦理，全國近百所技專校院配合展出，共計 136 件作品參展。

十、出版技術及職業教育百科全書

鑑於技職教育體系發展逐漸完備，規模日益擴大，且因應科技與社會環境的急遽變化，帶動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多重變革，教育部乃召集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力量，委請專家學者撰寫「技術及職業教育百科全書」，自 89 年著手編輯，歷時三年於 92 年 6 月完成出版。

全書內容分為技職教育通論、工業與工程類技職教育、商業與管理類技職教育、農業與海事水產類技職教育、設計、藝術與語文類技職教育、餐旅與民生類技職教育、醫藥與護理類技職教育等，共計七大冊。從技職教育的發展基礎，技職教育政策、行政與技職學校系統與學制分析，到技職教育體系中有關課程、教學、評鑑、師資、學生等各面向的討論，以及夥伴關係與研發、各國技職教育的介紹等包含 337 個主題。本書出版將可提供學界從事技職教育研究與教學的參考，也可作為相關主管機關研訂及推動二十一世紀技職教育政策，以及規劃經濟、產業、科技、人力資源及就業發展政策與實務之參考，更可以分享我國技職教育的經驗，促進國際間技職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十一、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為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及團隊合作能力，由教育部主辦，財團法人 TDK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8 11/11/2004 14:43:11

（Tokyo Denki Kogaku）文教基金會在經費上全力贊助，於 10 月 17、18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初賽，並於 10 月 19 日舉行總決賽。其目的在結合寓教於樂及團隊精神，培養並促進青少年對創思設計與製造之興趣及能力，加強學校及社會對創意思考之重視。此外，決賽時由中華電視公司配合全程錄影轉播，將競賽過程及獲獎學校隊伍，一一呈現在全國觀眾面前，增加參賽師生之榮譽感並引起社會各界對本競賽之關心與重視。

十二、92 年度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會

教育部技職司特別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 7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共六週，每週分 A、B 梯次，舉辦「92 年度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會」。A 梯次之研習內容著重於網路資源之介紹與測驗練習編寫體之教學應用；B 梯次之研習內容著重於網路上可運用的教學資源、教案設計、教學平臺與遠距教學。其目的爲協助技專校院英語教師有效運用網路資源從事英語教學，並期望參加者日後將研習所得分享予校內其他英語教師，進而激發學生利用網際網路學習英語之動機與興趣，以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十三、2003 技專校院公務處理（教務類）研習會

爲加強技專校院業務承辦人員之公文敘寫能力，並促進各校承辦人員瞭解教育部之業務分工，以使溝通管道暢通，技職司於 12 月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舉辦「2003 技專校院公務處理（教務類）研習會」，並藉由此次的舉辦，強化技專院業務承辦者爲民服務態度之概念與禮貌，同時亦可建立各校承辦人員之間的情誼，達到經驗分享與交流的機會。

本次研習活動講題安排了技職教育行政管理、公文寫作技巧、生命的智慧與熱誠等精采主題之外，並由部內各科行政業務報告及綜合座談等，在公務處理部份包括重點爲：1.課程（核報、新設系科課程報部、校內發展機制）、師資業務（聘用、進修…）；2.招生（大學部、研究所）、總量管制業務；3.學籍（學則、名冊）；4.其他（包括各項專案計畫、行事曆等）。

十四、綜合高中專案輔導工作

教育部爲協助綜合高中續辦學校解決困難，新增辦理學校儘速了解各項業務，期使未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了解綜合高中之精神與理念，92 年度乃規劃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19 11/11/2004 14:43:11

辦理綜合高中專案輔導工作。本年度係針對辦學成效不佳或新增辦理及續辦綜合高中學校主動提出輔導需求者，進行專案輔導。輔導人員由教育部聘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綜合高中之學者專家及辦理績優之學校代表擔任輔導委員，分成行政與組織（共識凝聚、整體策略規劃、實際行政業務、招生宣導）、課程與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三組，採實地訪視輔導、分項分區觀摩研討、書面列管等方式進行輔導工作。

十五、安全衛生種子人員訓練

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於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2 日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92 年度「高工職校及技職校院老師安全衛生種子人員訓練」，合計 240 人次參與訓練。本活動在使高工職校及技專校院老師認識及熟悉學校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衛相關知識，以有能力在教學過程中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協助宣導安全衛生理念，進而確保師生之教學與學習環境之安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精緻發展係教育部 92 年度的施政重點之一。配合此項政策之推動，技職教育方面自 92 年 1 月至 12 月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建立一貫體系

自 8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改革，建立彈性、多元教育體系訴求，教育部乃積極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使技職教育體系學生除就業選擇外，亦可因應個人生涯規劃，提供升學管道。迄至 91 學年度止，科技大學共計 15 所，技術學院 56 所。

二、研訂、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奠定推動技術及職業之基礎

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修訂及技職教育發展現況，研提專科及職業學校法全案修正版，於 92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頒布實施。「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於 91 年 5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正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0 11/11/2004 14:43:11

三、輔導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提升護理教育水準

配合衛生署、經建會提升我國護理人力教育水準之既定政策，鼓勵護校改制爲護專。目前計有康寧護專、仁德護專、馬偕護專、臺中護專、臺南護專、慈惠護專、樹人醫專、耕莘護專、育英醫護管理專校、高美醫護管理專校、敏惠醫護管理專校等 11 校完成改制作業。

四、技專校院之評鑑

92 年度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尚未受評但改制已滿二年之公私立技術學院例行評鑑，同時對於 91 年度技術學院列爲三等以下之系科（組），亦組成技專校院校務諮詢輔導團，提供各校諮詢輔導建議，並配合追蹤評鑑之實施，追蹤其後續改進情形。另爲瞭解技專校院改名或改制後是否符合改制時之要求及申請增設、調整系科承諾，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報告均已建置於教育部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址：http://www.tve.edu.tw），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改進技職學校課程及教材

遴選七類（九校）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 92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爲協助規劃各群技職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並辦理相關研習。92 年度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十四場次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會。另外，配合技職體系課程發展，建置「技職學校課程資源網」，完成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三級四類 91、92 學年度部、校訂課程資料之建置上網，以公佈課程發展成果，廣收各界意見。

六、提高技專校院師資素質與教學水準

爲提升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與教學水準，92 年度辦理各類研習活動，內容包含：1.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共 46 校 77 案。2.辦理技專校院教師應用網際網路輔助英語教學研習，計有 60 校 190 名教師參與。3.辦理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共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計有 570 位教師參與。4.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公務處理分區研習會。技專校院師資結構經多年努力改善，至 91 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所佔比率以提升至 35.65%。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1 11/11/2004 14:43:11

七、繼續推動綜合高中

為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化進路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迎合世界中等教育潮流趨勢，本部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建議，及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積極規劃辦理綜合高中，並配合修正法規納入正式學制，使之成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辦理型態之一。91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數已達 151 校，學生數亦達 87,374 人。

在推動與宣導方面，92 年度工作成效包含：1.印製綜合高中成果發表手冊、摺頁、海報、光碟，辦理綜合高中成果發表會、綜合高中分區成果發表暨展示，培訓種子宣導講師親自到各國中向教師及學生宣導綜合高中理念。2.辦理綜合高中家長座談會，依縣市分區向國中家長宣導綜合高中理念。3.辦理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組成諮詢輔導團隊，建立綜合高中各項輔導機制，並實地訪視全國所有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瞭解綜合高中辦理現況，並協助學校解決辦學之問題。

八、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為落實技職學校學生技能教學，提升技職專業地位，提升國家技術人力水準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在校生技術士檢定，91 學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計有 100,785 人取得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再者，為能輔導技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提升實務教學品質，落實技術職業教育成效，本年度繼續辦理「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及技職校院之設備、場地，實施為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91 年度計有 433 人參加，合格人數為 325 人，合格率達 77%。自 84 學年度起至 91 學年度累計已有 4,802 人參加培訓，檢定通過者累計達 3,676 人。

九、辦理高中高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為使第十至第十二年級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以就近選讀適合自己興趣及性向學校，避免強迫越區就讀，從根本改進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辦理型態，健全學校體質，提升教學品質，吸引國中生就近入學，以紓解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為延長國民教育奠定基礎。推動方案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2 11/11/2004 14:43:11

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推動社區均質化等。

高中職社區化以「自然形成」爲策略，以課程、師資、招生、資源之區域合作爲基礎，促使高中、職校打破校際藩籬，建立資源共享合作機制，發揮學校特色，帶動建立地方文化發展，以提升教學品質。91 學年度計有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參加校數達 473 校。92 學年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部頒發之計畫，輔導學校就 91 學年度辦理經驗，積極就所在地區教育資源進行評估，研提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教育資源的豐沛程度，輔導重點地區合作規劃辦理，期望透過適性學習系統建構的方向，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自然吸引學生依性向就近入學，爲十二年國教奠基。

十、建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

輔導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中心發揮協調媒合功能，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並補助成立 15 個技術研發中心，強化產業技術的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商業性試驗，爲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的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的相關問題。

92 年度北、中、南等六所國立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執行重點如下：1.執行媒合爲主，諮詢、教育訓練、人才庫（網站）資料建立等。2.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產學合作功能與業務清楚定位，建立和跨部會分工與整合機制。另外，正進行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包含：1.研發成果專利化與技術移轉作業要點。2.技職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發作業要點。3.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設置產業實務講座作業要點等。自 92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起，業將各校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綜合評鑑，導引各校重視本項工作，積極落實推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十年來，技職教育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施政計畫下，持續推動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名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系、護理類高職改制專科學校之建構學制體系，推動綜合高中與高中職社區化，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辦理高職、五專、二專、四技及二技多元入學等多項政策。上述各項政策已有具體績效，並獲得社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3 11/11/2004 14:43:11

會肯定，其對經濟產業發展的貢獻也功不可沒。

惟在經過十餘年的改革與發展的過程中，也產生了若干的問題與爭議，例如，量的擴充與經濟發展人力供需失調的問題，質的培育與就業專業素質能力落差的問題，普及化與發展專屬特色的問題等。近年來，技職教育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因應新經濟、新產業的發展和產經結構之變化，因此，必須檢討現行做法、調整或提出新的政策措施，俾面對新挑戰。以下先探討技職教育面對的問題，其次就各項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定位的問題

當前傳統產業空洞化，政府致力於發展高科技產業，升級產業結構及建構知識經濟產業環境，未來對於技術性基層人力的需求降低。且近年來多數高職畢業生具有強烈之升學意願，升學率接近 40%，部分學校甚至高達 90%以上，高職學生畢業後直接進入職場就業的人數相對減少，使得高職教育質變爲間距培養基礎專業知識、技能的職業養成教育與繼續進修能力之繼續教育等目標。

再者，國內經濟成長，家庭所得大幅增加後，家長對子女教育更爲重視，受到傳統上對高職教育爲次等選擇的刻版印象影響下，在家庭經濟改善後，家長讓子女進入高中就讀的意願持續提升，再加上廣設高中後，選擇進入高職就讀的意願更爲降低。其次，兒童出生率逐年降低，在生源不足情形下，許多學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間接促成高職學校面對轉型的問題。

目前高職教育相對於高中及綜合高中，學生在基礎能力與人文素養有明顯差距，而且畢業生的專業技能也無法滿足業界的需求。

二、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的問題

近十年來高等教育數量急劇增加，滿足國人就讀高等教育的需求。不過，學齡人口數未來將逐年減少，我國加入 WTO 後教育市場將更爲開放等情況下，教育資源面臨供過於求的現象，高等教育競爭將更爲激烈。在教育經費方面，雖然政府逐年增加教育經費預算，但因學校數量大幅增加，不可避免的平均每校能分配的經費，出現相互排擠而產生緊縮的情形。其次，專科學校大量改制爲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後，雖訂有改制及改名的標準，也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4 11/11/2004 14:43:11

經過嚴格審查，實質上顯著提升了學校的辦學品質。但高等技職教育普及後，學生平均素質因而降低，畢業生的就業能力與表現較以往爲差，呈現質量失衡的現象。

高等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特色的區隔，近年來也有普通教育傾向職業化、技職教育逐漸學術化的現象，兩者在教育功能與目標、學生來源、設置系所及課程內容上，有逐漸模糊與統合的趨勢。高等技職教育旨在培育產（企）業界中、高階專業人才，但高等技職教育普及化後，業界卻出現「高等技職體系培育的人才，與產業界需求有若干程度的落差」的批評。高等技職教育在設立系所科別，發展課程教材、聘用師資及師生的實習實作等，其與企業界的互動合作，顯有不足，難以形塑高等技職教育的特色。

三、綜合高中辦學成效的問題

高級中等教育多項重大政策，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推動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等，因欠缺整合，導致綜合高中政策定位不夠明確，學校持觀望猶疑態度，影響綜合高中辦學成效。而綜合高中相關法案，如組織員額、成績考查辦法、師資進修、升學管道等配套措施，未能完成修正，成爲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重大障礙。

其次，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可能因認知不足，校內條件未臻成熟，也是影響綜合高中辦學成效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校內同仁對綜合高中的認知不足或未形成共識、欠缺完整的師資結構調整規劃、學程課程規劃未符學校之特色及中長程發展方向、學校行政人力素質薄弱、辦學績效與聲譽不佳、招生情形嚴重不足等。部分已辦理學校，未能確實依據綜合高中的理念及規定辦學，造成社會對綜合高中的錯誤認知。

四、高中職社區化的問題

高中職社區化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在 91 學年度全國共組成 66 個專案，計有 463 所學校參與。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工作，促使高中職校認知社區角色定位與社區互動，跨出營造學習社區的第一步。但高中職社區化工作推動之初，卻發現有準備期不足，推動時程倉促、宣導不足、政策理念架構模糊、規劃過於遷就現實、推動單位經費未能整合、形式合作多於實質等問題，影響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及其成效。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5 11/11/2004 14:43:11

五、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的問題

技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實務的教學與研究應是技職教育之主要特色。但由於受經費、人事、觀念等因素限制，技職學校設備往往趕不上企業界的進步，加上國內技職體系師資長久以來欠缺實務經驗，學校與企業間交流管道未能暢通，在產業及就業結構不斷變遷下，往往出現學校與現實產業環境脫節的情況，而未能切合業界所需培育人才。

以往技專校院與產業、政府、或研發機構各有機制及管道進行合作，但多半是各校獨立作業，各行其事，由於技專校院之規模都不大，承辦產學合作人力不足，通常由學校教師或職員來兼辦，缺乏主動吸引業界合作的技能與動機，大多數技職學校的產學合作是停留在小規模而零星的廠商委託案。

六、學生外語能力的問題

技專校院學生的外語程度普遍較差，外語教學成效不彰，仔細分析其原因，不外乎下列原因：1.學生入學時英語程度較差。2.教師、學生、資源及行政等層面，沒有整合規劃機制。3.學校沒有長期提升英語能力的規劃機制。4.學生缺乏自我學習的態度，學校亦無具體可行的規範，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5.英語高階師資缺乏，並缺乏教學資源分享機制。目前雖然已有部分技職學校設有各種門檻，要求學生達到一定標準才能畢業，但實施時發現仍有許多困難。

七、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的問題

教育部執行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時，有以下的問題，以致於成效不彰：1.補助款與獎助款比例相當，無法刺激學校相互競爭，形成競爭機制。2.整體發展經費核撥至各校後，各校無法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3.整體發展經費之應用與師生所需項目之謀合度不足，例如甚多經費用於資本設備之購置，輕忽軟體性教學品質之提升。4.連年使用整體發展經費，易產生重複購置設備現象而有浪費之嫌。

八、技專校院雙聯學制發展的問題

辦理雙聯學制可提高國內學生之國際觀及畢業後的競爭力，但相對而言，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6 11/11/2004 14:43:11

雙聯學制也會造成學生提前修畢應修學分，減少在國內學校就讀的時日，進一步影響學校正常學費收入。而現階段辦理雙聯學制的合作對象皆爲外國學校，學生的語言、生活習慣等，有必要提升學生的適應性。隨著大陸市場開放及兩岸交流頻繁，所衍生出的臺商子女就學問題，雙聯學制將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但事涉兩岸複雜的政治問題，必須及早規劃因應。另外，比照國外的雙聯學制辦理國內不同領域專業學校之合作，以及在雙聯學制下，如何規劃讓學生獲得不同學術領域之學位或雙主修學位，也是未來可努力的目標。

九、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合作的問題

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面對教育市場的開放與國際化，國內各技職校院在「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政策與「提升技職校院國際競爭力」的鼓勵下，皆強化與國際學術研究機構間的資訊交流與學術合作。但目前各校在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時，經常面臨以下問題：1.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合作的意願低落，尤其是學生的招募工作困難，因此少有交換學生機會。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的方式雖呈現多元化，許多活動卻只流於形式，無法拓展合作成面與實質交流。3.部分教師積極投入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但常不得其門而入而感到心力負荷過大，實際成效有限。4.隨著兩岸交流頻繁，國人赴大陸求學的人數持續增加。但兩岸未開啓協商管道，無法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十、技專校院總量管制與人力供需的問題

我國人口出生數從七十年代的 41 萬餘人，降至 91 年度的 25 萬餘人，高職入學學生來源減少，但四技及二技的招生人數卻擴增，導致招生不足、學生素質低落、二次招生公平性問題。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班級招生名額審查原則」，技專校院在增設科系上具有相當的自主權。教育部於審核技專校院所提出的增設科系之申請標準亦具相當彈性，學校在總量餘額下，提出非全國技專校院唯一新設系科均能於總量內自行增設，教育部無法監督情形下，難確保新設系科之品質，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目前的管制辦法，無法反應產、企業界的人力供需。

十一、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的問題

目前技專校院的招生管道包含推薦甄選、技優甄保、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7 11/11/2004 14:43:11

聯合登記分發及夜間部（進修部）申請入學等，各界反映入學管道太過複雜，造成考生及家長之混淆。招生管道眾多，考生相對地須支付較多報名費，學校招生行政工作負荷大，且招生試務多樣化，增加執行技術面產生疏失的機會。其次，技專校院入學管道多元，測驗時程與各招生管道作業時程相互影響，尤其推薦甄選報名日期需安排於考生取得測驗成績後，而推薦甄選招生管道產生之缺額，亦須留到聯合分發，故爲配合上下游學校、考生及試務承辦人員之需要，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日期歷年皆因應調整，形成考生及家長無法及早獲知測驗日期，錯過考試升學之機會。因此招生管道有整合之必要。

十二、技職校院評鑑的問題

歷年我國技職校院對於評鑑多偏向被動的接受，而缺乏主動的評量。又因評鑑的成績攸關學校之經費獎補助與申請改名改制成敗，故大部分學校皆盡量隱短揚長，未忠實呈現缺失，至無法有效發揮評鑑發掘問題與積極改進校務之功能。至於實地訪問評鑑，所需評量項目眾多，在短時間察考下實難以全面了解校務發展過程與成果。

目前產業界提出「技職教育培育之畢業生不合所用」的批評，究其原因牽涉極廣，但不可諱言「課程」應是最根本的項目之一。雖然現行評鑑已將「課程與教學」納入行政類教務組之評鑑項目內，但因各校「實地評鑑」時間僅一天，且各組評鑑項目眾多，實難以針對課程規劃之歷程進行評鑑，以及對課程教學內容之合理性（產出評鑑）作深入之探討。

貳、因應對策

根據上述探討之技職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具體的因應策略建議如後：

一、後期中等職業教育之定位

（一）中等職業教育定位爲兼顧升學與就業的教育目標。升學屬性是專門預備教育，就業屬性是職業準備教育，兩者在設科、課程及教學上應有若干程度的區隔。

（二）未來中等教育之構想，以綜合高中爲主體。綜合高中分爲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一年級修習共同與試探課程，二年級以上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並經輔導後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學術學程之課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8 11/11/2004 14:43:11

程類同現行普通高中課程，其向上銜接一般大學爲主，爲一般大學的預備教育；專門學程強化實用、數理、語文、科學等課程，向上銜接技專校院，爲技專校院的預備教育。

（三）中等職業教育未來逐漸轉型爲綜合高中、精緻高職（實用證照導向），以及選擇少數學校轉型爲五年制專科學校，施以行業及證照導向的課程，學生就業後之進修管道，原則透過完善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四）針對招生不足學校，規劃多元途徑，導引調整、轉型或退場。

二、高等技職教育之定位

（一）學制構想：專科層級方面，五專及二專並存，施以中級行業導向課程。五專以該行職業之中級專技人力培育必須五年一貫者，如護理、餐飲、語文等。二專則以回流教育爲主體，正規制則由市場決定。少數高職轉型爲五專，施以中級行業導向課程，學生畢業時以取得畢業證書、乙級證照及就業證書等三照爲目標。二年制技術系旨在銜接二、五專學制，以進修學制爲主體，正規學制則由市場決定。四年制技術系以正規學制爲主軸，系別課程分爲實用技術導向及應用理論、高級專門課程導向。應用理論、高級專門課程導向招收具有數理、語文、科學等優良基礎能力之學生，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爲主，職業學校學生爲輔；實用技術導向系別課程，以職業學校學生爲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爲輔。研究所以上學制，盡量設置於科技大學，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強調技術研發。

（二）特色構想：高等技職教育應與普通大學區隔，以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技術之課程比例、實務課程、與企業合作等區隔出特色。

（三）發展類型：目前教育部規劃之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類型計有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及社區型，技專校院應參照國家或社區需求，以及本身條件，發展出優質的類型特色。

（四）招生構想：未來在保障及不影響高職學生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的升學機會下，將開放部分需具有優良數理基礎能力及高職無對應類科者招收高中學生。

（五）教師雙軌制聘任與升等機制：未來教育部應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開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29 11/11/2004 14:43:11

關教師以實務性報告送審升等，並專款補助教師赴企業研習。

（六）去蕪存菁機制：透過評鑑、獎補助與總量管制的結合，以輔導學校發展特色，教育部將從師資、課程、人力供需、增設系科、獎補助等層面，建立去蕪存菁的機制。

三、提升綜合高中辦學成效

（一）轉型綜合高中爲高中職社區化建構性學習系統之推動核心項目，透過社區資源整合，推動以綜合高中理念爲軸心的社區課程與輔導改進工作。

（二）建立完備的配套措施，包含賦予綜合高中之課程、師資、成績考查、組織員額彈性機制之辦理法源，建立有效的教師進修機制、綜合高中課程教材納入升學命題、檢討現行綜合高中推甄相關規定、調整員額編制。

（三）從嚴審查新申請辦理學校或新增學程，已辦理學校加強辦理評鑑及追蹤列管，有效控管綜合高中辦理學校之品質。

（四）研訂綜合高中績效指標，提供各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了解與改善辦學績效。

（五）成立輔導團，辦理專案輔導工作，針對綜合高中招生不足、評鑑不佳或是新辦理學校自願接受輔導者，進行專案協助，提供學校延續性、經常性的品質提升輔導服務。

四、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工作

（一）訂定社區地理範圍規劃方式及社區起始規劃原則，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下，逐步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在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方面，包括基礎網路及轉換機制兩部分，基礎網路係指社區合作學校建立校際或學校與社區間互動交流機制的各項工作。轉換機制係指合作學校回應社區教育需求及接受回饋意見所進行之課程與輔導改進工作。

（二）推動均衡化、均質化的社區。透過全國高中職校教育資源狀況調查，以經費補助方式，弭平各校與各適性學習社區間之教育資源落差，達成均衡社區的目標。其次在均質化方面，由教育部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委辦及會議研商方式，就後期中等教育課程類型的均質、公私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0 11/11/2004 14:43:11

立高中職校的均質、高中職校招生量及入學需求量的平衡等結構面問題，研議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謀求就學環境及教育結構的均等。

（三）分二步驟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首先建立學校與社區互動交流機制，整合社區教育資源，提升教育品質。再者，鼓勵學校延伸教育廣度，推展社區服務課程或制度，並擴大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

（四）設定高中職社區化的五項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推動社區均衡化、推動社區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綜合衡量指標包含家長接受度由65%逐年提升至85%、高中職校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降低、高中職校應屆畢業生升學率及就業率逐年提升、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率逐年提升。

（五）成立推動組織，包括由教育部組成之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之高中職社區化審查委員會、各適性學習社區成立之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分層負責高中職社區化工作之指導、推動及執行。

（六）教育部將以委辦方式，建立控管機制，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民意調查以及各委辦計畫之考核列管工作。

五、促進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與聯盟

（一）課程設計：以更大的課程彈性，快速回應社會脈動爲原則。例如：1.減少必修課，增加選修課程；2.從業界延聘師資以引進新課程或成長就課程；3.彈性承認職訓實務課程學分；4.強調統整（或科技整合）課程，強化通識及基礎能力的課程；5.結合業界（尤其是在地產業）資源規劃「實習場所」，設計實習課程；6.發展系科本位課程，建立系科課程特色。

（二）師資規劃：師資的延聘與成長需要更大的彈性，以利快速調整教學能量。例如專任教師以基礎教學、研究爲主，新興領域則延聘兼任教師以快速強化教學能量。教師之延聘應更具彈性化，跳脫高學歷、偏重論文的迷思，而考量有專業證照、業界工作績效、專利發明、技術轉移成果等，以延聘業界人才到校，並鼓勵學校教師到業界授課。

（三）生源規劃：選擇學生來源以基礎能力優於專業能力爲原則，以具備更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1 11/11/2004 14:43:11

佳的學習能力，有效塑造適應社經變遷的能力。

（四）職業訓練機構的互動：學校應善用職業訓練機構的教學訓練能量，來加強課程設計、師資規劃及學生能力。另方面以可配合職訓機構來善用學校師資、設備等資源，辦理在地產業之在職訓練或社區之終身學習課程。

（五）建教合作：目前「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育成中心」、「技轉中心」等單位，已在學校與產業間扮演橋樑角色，但有關產學合作的研發計畫，應該在人事及經費制度上，更有彈性地讓計畫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

六、強化學生外語能力

（一）訂定五年期提升英語計畫：各校應將此計畫融入「私校獎補助款」、「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等專案計畫中，配合國際化潮流，營造生活式的雙語學習環境，並訂定客觀檢核標準，輔導學生建立自我學習機制，提升外語學習成效。教育部將要求各校建置專屬網站，定期公佈各校實際執行情形，以利管考。同時將聘請學者專家專案訪視各校執行情形，抽測學生學習績效。另也將補助一半經費，鼓勵各校進行普測，成績為達標準者，則進行補救教學。

（二）設立全國分區英語教學聯盟及學習支援中心：在北、中、南、東四區成立英語教學聯盟，整合技專校院英語教師，協助教育部發掘相關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並透過教學聯盟運作，鼓勵教師參加各項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培訓教師教學技能，以協助英文教師專業能力養成，達到全面質與量的提升。設立分區外語學習支援中心，可提供完整的設備、資訊及學習指導人員，學生可憑證利用中心資源及接受指導，並可與檢測單位合辦線上檢測活動，藉著跨校學習護照制度的推動，讓學生有主動參與聯盟活動的機會，培養自我學習的態度。

（三）整合國內外語教學資源：委託學者專家製作「技專校院學生英文字彙」手冊，協助技專校院學生逐年達成應具備的英文字彙程度，讓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的指標更為明確。其次，調查各校已編英文教材，就相同部份加以整合，以共享教材資源、節省經費與人力的重覆浪費。

（四）制定明確的外語教育政策及具體可行的行政配套措施：包含：1.規範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2 11/11/2004 14:43:11

一套「英文認證系統與標準」，作爲各校訂定學生「畢業門檻」或「進步門檻」的依據。2.由教育部製定一套專案補助計畫，經費補助實施外語小班教學。3.以「過渡條款」聘任具有專業素養的專案英文教師，解決各校教師不足的問題。4.訂定具體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參加國際交流及交換學生活動。5.外語教學活動、課程設計、學習設施、檢測制度以及學習績效，納入各校課程重點評鑑項目。6.鼓勵碩士班採用英文授課。7.入學考試英語科試題題型增加「非選擇題」及「聽力測驗」。

七、調整技專校院整體發展之獎補助

（一）適度提高獎助款在整體發展經費中之比例：策略性調高整體發展經費中獎助款及補助款比例差距，形成競爭機制，實質獎助辦學成效卓著、教學品質優良的學校。

（二）增設計畫型獎助項目：修正獎補助機制，採申請競爭機制，打破齊頭式平等的資源分配。獎助款分爲績效型及計畫型獎助二類，其中計畫型獎助係由教育部每年配合政策公佈競爭性獎助項目，由各校研提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三）調整補助款核配之指標項目：將原核配標準中第一項基本數與第五項經常支出補助刪除，此兩項比率分配在其他的項目，以避免齊頭式平等及指標之重疊計算。新增每生平均樓地板面積之指標，以鼓勵各校充分提供師生學習與休憩之空間，避免過度膨脹招生人數。

（四）績優型獎助核配指標新增技職教育特色：爲提升私立技專校院競爭力，強化其技職教育實物與技術導向之特色，新增指標包含：學生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教師自編教具及媒體比率、教師發表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比率、教師獲得國科會計畫比率、教師獲得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比率等。

（五）明訂學校重大缺失之處置原則：整體發展經費對於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及軟硬體提供相當助益，惟各校若有財務、行政等重大缺失，則學生與教師之權益同時受損，因此規劃明訂各項重大缺失之處置原則，以利在處置時有所依據，各校亦能權衡利害得失，調整其改善進度。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3 11/11/2004 14:43:11

（六）提高獎補助款之經常門比重，誘導學校將人力與經費，從擴充有形的硬體設施移轉到改善無形的軟體製作，強化各校重視軟體性資源，如師資、課程、教具教法、活動與環境營造等。

八、落實雙聯學制政策

（一）學校應結合「課程規劃」與「語言訓練」，以營造外語環境，加強學生語言能力。

（二）調整各校行政措施及發展學校課程特色，以利國內外雙向交流。

（三）規劃兩岸學校交流，因應未來雙聯學制之辦理。

九、加強技職教育國際合作

（一）營造雙語環境，結合課程規劃與諮商輔導，成立種子教師隊，培育教師及學生之國際觀與語言能力。

（二）建立各校特色、以策略聯盟提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競爭優勢，並積極鼓勵技職校院辦理雙聯學制。

（三）建立技職校院國際合作平臺、資訊公開傳達制度與跨校間專業人才庫。

（四）加強兩岸交流與合作，確立學歷採認辦法，並修改相關法令，鼓勵各校與大陸臺商建教合作。

（五）提高國際合作經費來源的彈性，修正相關法令，建立不同管道誘因，並確立學分轉換系統，以利學生參與。

十、調整總量管制策略

（一）在不降低高職學生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升學機會下，研議適合招收高中生之系科，例如高職無對應系科或必須有優良數理基礎能力爲先決條件者。且配合高中職生不同的訓練背景，制訂適當之系科課程結構。

（二）調高所系班之審查門檻，如校舍面積、師資標準、研究所設置等，維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三）運用學校辦學績效之評鑑結果，作爲總量管制核定系所之依據，以達去蕪存菁。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4 11/11/2004 14:43:11

（四）訂定獎勵增設或調整與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科系相關之措施，以求人力供應市場的平衡。

十一、整合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一）四技申請入學委託單一學校辦理彙整、編訂及發售簡章、報名表件作業。
（二）整合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招生作業，錄取標準類型化，進修部（夜間部）招生名額與日間部共同辦理招生。
（三）固定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時間，擴大推動線上網路報名。
（四）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標準化，考生基本資料整合化，招生宣導整合化及系統化，提供學生充足的選填志願。

十二、強化評鑑工作效能

（一）成立「技職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專業性評鑑機構。
（二）規劃評鑑之重點指標，透過評鑑機制，落實技職教育政策，建立技職教育特色。
（三）實施課程評鑑，運用評鑑機制，彰顯技職教育課程特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隨著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配合國家未來的建設發展，在教育改革工作方面，除了持續推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及加強人性化教育等措施外，在培育創意、活力及與全球接軌的 E 世代人才方面，也已積極展開各項工作。未來在教育革新與發展方面，教育部將以下列三大主軸爲努力的方向，包括：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實現適性成長之優質教育理想。配合教育改革的要求，因應社會日新月異的變遷，技職教育也應隨時規劃調整其發展方向，未來以朝多元化與精緻化爲發展方向，本節分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施政的重要措施與發展建議如後：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5 11/11/2004 14:43:11

壹、未來施政方向

在教育部「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教育政策下，技職教育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鼓勵建構國際化環境，並提升辦學品質與效能

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研發機構及其相關學者建立實質學術交流，並積極規劃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共同認可之學分、學位。培養具國際觀、全球化學養之大學生，營造良好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學校應設專責單位及編列經費，選擇具國際競爭優勢學門，加強招收國際學生，教育部亦將訂定辦法，鼓勵學校積極辦理，並由教育部及學校寬籌經費，增加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待遇及受獎年限。

在提升辦學品質與效能方面，將訂定合理及質量並重之高等教育分類指標，由各校參酌指標自行定位。並鼓勵各大學辦理自我評鑑，建立完善的自評制度。積極籌組獨立之大學評鑑專責單位，建立系統化評鑑制度，作爲激勵大學追求卓越的指標。

再者，在進入 WTO 後，爲因應兩岸及國際局勢發展，研議規劃設立學歷、學位認證之民間專責單位，以保障學術品質。並援歐洲模式，建立兩岸學術競爭機制。加強推動國際文宣工作，於海外辦理「臺灣技職教育展」。

二、檢討高等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促進通識與專業教育的平衡發展

教育部將要求各技專校院及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評鑑，並依學校教育目標改革規劃課程，以加強學生素質的提升，培育具備人文藝術品味、基礎科學認知、對社會良窳之關切、追求知識熱忱與具有研發創新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三、確立技職教育定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

高職教育應爲後期中等教育學制之一，惟應符應社會及產業結構之變遷及學生之需求，在類科設置、數量需求及課程內涵上作妥善規劃。高等技職教育應依據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體系、高科技發展趨勢及教育改革的世界潮流，重建技術教育體系。以下分別依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方面說明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6 11/11/2004 14:43:11

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向：

（一）後期中等職業教育方面

1. 高職課程內涵的調整，除應包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外，其餘應開放由高職自行邀集業界、技專校院及高職教師依據專業核心能力標準共同訂定。課程之訂定應回歸能力本位，由產業公會、職業工會、勞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共同推動，分類別、分階段訂定各職類專業能力標準，做爲高職課程及技能檢定內涵之依據。配合高職課程內涵之調整，應積極協助教師轉型進修，要求專業教師定期回業界工作或實習，未來並應適度開放聘用產業界人才擔任專業教師。
2. 技職教育應就社會及業界目前和未來各類人力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參考市場需求，原屬高職培育之技術人力，已提升至技專層次之類科者，應增加資源投入，以提升學生基礎能力，增進繼續進修四技二專之能力。少數類科如海事、護理、語文、餐飲等應考量實際需求轉型爲其他學制。
3. 檢討綜合高中實施成效，提升綜合高中辦學品質；並公平提供資源，促進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不同類型學校均衡發展。

（二）高等技職教育方面

1. 透過評鑑及獎補助分配等多元措施，繼續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2. 發展技專校院專屬特色，強化回流教育，發揮技職教育特有功能。
3. 持續積極研議技職教師採雙軌制聘任，並以鼓勵方式激勵教師取得職業證照或國家考試資格。
4. 擴大舉辦國內技（藝）能競賽，鼓勵技職學生操作、創作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與國際技（藝）能競賽接軌。
5. 建立各校特色，以策略聯盟提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競爭優勢，並積極鼓勵學校辦理雙聯學制。
6. 簡化技專校院學制，發展多元且相互採認的課程計畫。

四、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強化與就業市場的銜接機制

大專院校內涵豐富的知識能量，回饋社會方式包含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將知識貢獻給社會及培育產業界所需專業人才。近年來因應環境變遷快速，新科技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7 11/11/2004 14:43:11

研發、新知識與新技術的創新與傳承，已成爲產業界競爭力高低的關鍵，促使社會及產業界對推動產學合作的需求更爲殷切。未來施政方向包含：

1.整合跨部會間之產學合作資源，避免任務重疊、相互競爭等情形，提升其嚴謹性、周延性、一致性、及互補性，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與利用。

2.研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協助解決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基本授課鐘點減免、年資採計、合理計畫案件數限制等之相關疑義，作爲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之依循。

3.修訂校務基金使用辦法，鼓勵學校導入企業化的觀念經營校務基金，並同意投資於與產業界合作之創新研發，當學校協助合作企業獲利時，學校亦獲得回饋，產學互蒙其利，共創產學雙贏。

4.設立國家級之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傑出獎或卓越獎，鼓勵大專校院優秀教師投身產學合作。且應打破以往僅注重技術的限制，將授獎範圍含括至管理、人文等其他領域。並建議可由業界推薦人選。

5.將產學合作之執行績效納入大專校院之評鑑，並優先重點獎助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

6.研訂「大專校院辦理資深教師至業界研發及服務」鼓勵辦法，以提升教師之專業與實務整合能力，並協助解決各校教師至產業界研發及服務所衍生之如年資採計、兼任教師聘任等問題。

7.研訂「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建立大專校院教師以實務性研發成果申請升等之審查機制，以鼓勵實作能力之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並以其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升等。

8.加強產學雙方在研發、教學、實習及就業各方面多元交流與合作，推動最後一哩（The last mile）計畫。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開設最後一年課程時，和產業界會商，雙方共同爲學生設計課程和授課，讓學生擁有馬上進入職場的能力，畢業即可就業。

9.協調勞委會擴大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實驗計畫」，促進技職及職訓體系合流。

10.產學合作專案除技術導向層面外，亦應將管理、人文相關領域納入，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制度。此外，並建議學校應加強學生的人文及企業倫理之訓練。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8 11/11/2004 14:43:11

五、輔導私校校務發展，建立多元特色之優質教育環境

施政目標以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建立公私立學校間公平競爭環境，協助私立學校發展特色。採取的措施包含：1.研議個人或企業捐助免稅稅率公私一致，以鼓勵捐款，充裕財源。2.放寬私校獎補助使用範圍與財務運作彈性，健全私校財務監督機制，上網公告財務評核結果。3.研議依教師法第二條與第二十四條精神，使公私立學校建立一致的退撫制度。4.考量公私立大學各類科系教育成本，研修彈性學雜費制度，持續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歷經 90、91 學年度的準備期階段，92 至 97 學年度共計六年邁入中程實施計畫。高中職社區化在全國共劃分為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期望達成提升各校教學設施及品質、社區資源共享、鼓勵就近入學、建立終身學習社區、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等目標。未來工作重點包含：1.依據登記分發區、課程類別、學生就學便利性、社區高中職招生容量、地緣及生活圈等因素，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2.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構校際及學校與社區的互動機制。3.推動職校精緻發展計畫、轉型綜合高中、課程區域合作、師資區域共同進修計畫、創意課程教學研發與推動、主題式教學研發與推動等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計畫。4.落實輔導網絡整合計畫，建立合作聯繫資源共享之輔導機制，並進行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追蹤、社區家長聯繫與溝通等輔導工作整合計畫。

貳、未來發展建議

除以上彙整之教育部的未來施政方向外，以下提供數點建議作為教育部施政之參考：

一、規劃專設技職課程發展中心，專職發展技職體系課程

教育部雖然在全國各技專校院遴選出七類共九個課程發展中心，但這些課程中心除助理外多為兼任職，而專任助理也因為非課程發展專長及臨時聘僱，經常異動，以致影響課程發展的品質。技職課程類別眾多，又必須兼顧產業發展脈動與人力需求，確實有必要設置專門單位，長期蒐集課程發展與產業人力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39 11/11/2004 14:43:11

需求的相關資料，並作好橫向及垂直聯繫與整合工作，以利發展技職教育課程特色。

二、嚴格控管學生來源，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四技二專招生並未嚴格要求學生必須持有高職畢業證書才能入學，因此有些學生尚未修畢高職課程取得畢業證書，即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升學四技二專就讀。上述學生無法完成高職階段的學習，其背後代表的意義，可能是學習的學習習慣尚未建立、基礎教育尚未完成，若貿然升學高等教育，將有極高的機率無法完成四技二專的學習，如此不僅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也可能讓學生變得一無所有，徒增社會問題。再者，多數學生了解此一管道後，必然有學生不肯腳踏實地好好學習高職課程。因此建議，四技二專招生宜恢復持畢業證書入學註冊之規定，讓學生完成此一階段學習後，再往下一階段學習，以利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三、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兼顧質與量的提升

教育部自 90 年度提出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後，在二年準備期階段規劃了 45 個學習社區，全國共有 391 所學校參與。就量的擴增而言，確實成效卓著，符合教育部規劃的階段目標，但在質的方向上，則必須進一步了解各校實際執行的成效，校際之間、學校與社區之間的互動交流情形，還有學生及家長參與的比率。教育部投入大量經費提供各校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工作，有必要立即進行考核、評鑑、訪視或輔導工作，以利了解執行現狀、實際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提升辦理成效。

四、持續推動及關心技職教育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攸關技職學校定位與發展，歷經多年仍未完成立法，教育部宜加強溝通、推動，加快上述法案立法速度，以利教育政策的推動與落實。

五、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盡速研擬課程銜接機制

第一屆九年一貫課程的國中畢業生即將於 94 學年度升學高中職，但受到後期中等教育規劃共同核心課程的影響，技職體系職校及五專課程、高中課程

P153-192_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tpf-40 11/11/2004 14:43:11

等均無法順利公佈，並在 94 學年度實施。現階段職校及五專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間的落差，宜儘速謀求銜接機制，包含存在落差的科目、範圍、補救方式、補充教材編制等，必須提前公布，以利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早因應，避免教改工作再次受到衝擊與批評。

六、結合終身教育理念，推動技職教育終身學習

要推動技職教育終身學習，首先要建立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讓學生有升學或進修機會。其次，技職教育必須建立彈性學制，提供在職青年回流教育的管道。技職教育要能吸引學習者回到學校就學，還必須在課程設計上建立特色，結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讓學習者能夠即學即用，解決其就業或謀職的問題。

92 年度上半年全國遭逢史無前例的 SARS 疫情衝擊，許多活動雖然受到影響而延期或停辦，但技職教育的推動與改革並沒有因此而停頓。本年度透過全國高職教育發展會議、全國技職教育會議、技職教育研討會等會議召開，聚集國內專家學者共同激盪、討論技職教育發展的相關議題，最後逐一凝聚共識，促使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更加明確與定向。

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的競爭壓力，各產（企）業界無不加快改革的腳步，促進人力素質的提升，以推動產業升級。技職教育必須配合此一潮流趨勢，積極研擬加強人才培育工作，以利繼續在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上，提供必要而有用的人力資源。為達成此目標，技職教育除了必須作好面對外界競爭的挑戰之外，技職教育本身的辦學品質及成效，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今後將有賴技職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在既有的基礎上朝未來的發展方向貢獻心力外，亦期盼社會各界、產（企）業界繼續給予支持、提供發展意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引領技職教育繼續推動與發展，期使技職教育朝向多元、精緻與邁向卓越。

（撰稿：侯世光、黃進和）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 11/17/2004 11:08:57

第六章　高等教育

在教育領域中，高等教育對於外在變化與脈動特具敏銳力，故多能因應社會之變遷而進行質與量之調整。我國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在我國所指涉範圍包括有大學校院、技術校院及專科學校等，因本年報已有另章專述技職教育，故本章內容僅就大學及獨立學院部分纂述）之發展，在 1950 年僅有 4 所、及至 1960 年增加爲 15 所、1970 年增爲 22 所、1980 年爲 27 所，在這段期間受到政治戒嚴關係，大學校院校數及學生數成長速度緩慢，惟在 1980 年代末期，因政治解嚴、經濟快速成長及社會氛圍瀰漫開放思潮，高等教育無論在質與量方面均成長快速，尤其以 1985 年開放新設私立學校籌設之政策影響深遠。至 1990 年已有 46 所，其次因著教育部推動鼓勵私人興學及提倡專科升格爲技術學院或技術大學等政策影響下，在 1990 年代中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急遽增加，至 2000 年共計有 127 所，十年之間成長 2.76 倍，尤其是私立學校從 1990 年之 12 所，至 2000 年之 50 所，短短十年間增加 38 所，成長速度不可謂不快。除在數量有著顯著之增加外，我國高等教育復受到全球化、國際化、科技化、市場化、大學自主化等思潮之影響，逐漸由經建主導轉爲教育本位，由政府管制轉爲學校自主，由單一規範轉爲多元取向，勾勒出一個明顯的發展軌跡。本章以高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爲探討重點，分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說明民國 92 年（主要重點在 91 學年度）之高等教育現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的高等教育自 1988 年從菁英教育逐漸轉變爲大眾教育，無論質或量的發展均產生結構性的變化。在邁入新世紀之際，可以預期的是，我國的高等教育將持續蓬勃發展，其朝向普及化的趨勢，也將格外引人關注。

壹、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 11/17/2004 11:08:57

一、學校數、研究所數和學系類科數

高等教育的容量，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多寡，以及研究所及學系類科的成長。由表 6-1 得知：直至 91 學年度爲止，大學校院共有 139 所（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其中，私立學校 89 所，遠較公立學校的 50 所多出 39 所，顯示在學校數量方面私立學校約占有 64%，加上目前尚有幾所私立學校在籌設階段，可預見未來私立學校所占比例將可能逐漸提高，連帶地能夠提供學生就學之容量將會更大。

在研究所及學系科發展上，強調的是不同性質之學科的設置及其多寡，以瞭解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方向與重點。由表 6-1 可知，91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有 1,904 個研究所，公立學校占 1,142 個，約爲 60%，私立學校占 762 個，約爲 40%，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成立研究所的情形較私立大學校院來得明顯。同期間，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3,700 個學系，公立學校占 1142 個，約爲 31%，私立學校占 2558 個，約爲 69%。從公私立學校成立系所之比例可以了解，公立學校逐步增多研究所比例，私立學校則著重在大學階段教育之服務。與過去相較之下，現在增設之學系科遠較過去都要來得多元且進展。學系科的增加，也容納更多的學生，使得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而每年的畢業生亦呈成長趨勢，提供多量的高等教育人力。由表 6-1 得知，91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 893,045 人，公立學校有 298,665 人約占 33%，私立學校有 594,380 人約占 67%，公私立學生比約爲 3：7。整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數已接近 90 萬人，而每一年所培育出來的高等教育人力究竟有多少呢？以 90 學年度的資料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生總計爲 173,641 人。

表 6-1　91 學年度大學校院數量發展情形

單位：所、個、人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學　校　數	50	89	139
研　究　所	1,142	762	1,904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 11/17/2004 11:08:57

表 6-1（續）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學　系　數	1,142	2,558	3,700
在學人數	298,665 *(335,529)	594,380 *(847,700)	893,045 *(1,183,229)
畢業人數	63,512 **(79,265)	110,129 **(196,083)	173,641 **(275,348)

註：1.「在學人數」註記有「*」號者係包含大學及獨立學院中之專科生人數（計有 290,184 人）

2.「畢業人數」係 90 學年度的資料。另註記有「**」號者係包含大學及獨立學院中之專科生畢業人數（計有 101,707 人）

3.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臺北市：作者。

三、就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在高等教育機構不斷擴充之下，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機會將大幅提高。由表 6-2 得知，89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不論男性或女性，均已突破百分之百，平均值高達 118.17 %，遠較 77 學年度增加約三十個百分點。而教育部對於大學招生名額因著大學校院不斷的增多而逐年的擴增。

再以淨在學率來看，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自 77 學年度首度超過 15 %，正式邁入大眾型階段；到了 92 學年度，高等教育平均淨在學率爲 49.05 %（不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部分），而粗在學率（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部分）爲 72.37%。依據美國學者MartinTrow在 1973 年所提出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理論判斷，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以下者屬於菁英階段，高於 15%但未達 50%者屬於大眾階段，超過 50%者則屬於普及階段。按照此理論而言，臺灣高等教育目前幾近於普及階段。再者，女性在學之比率（52.99%）更高於男性（45.33%），可見，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張，女性就讀高等教育之機會已有大幅的成長。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4 11/17/2004 11:08:57

表 6-2　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男性	女性	平均	男性	女性	平均
77	83.90	98.24	90.62	15.86	16.04	15.95
89	118.26	118.07	118.17	35.47	42.11	38.70
90	—	—	—	38.98	46.23	42.15
91	—	—	—	42.14	49.41	45.68
92				45.33	52.99	49.05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 4-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 4-5）〔網路版〕。臺北市：作者。

四、研究領域的分布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性別差異。由表 6-3 可知，根據 91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在大學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爲主；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居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爲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之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大領域；女性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爲突出，明顯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約占該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 43%。女性在博士班階段的教育分配，整個結構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由此可知，高等教育性別與領域之區隔現象依然仍與過去一般，並沒有多大改變，女性仍以就讀人文、商業及管理等領域爲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此種男女兩性就讀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的差異現象極可能造成之影響，或許是值得再深入討論之處。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5 11/17/2004 11:08:57

表 6-3　臺灣九十一學年度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數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類別／人數／領域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育	8,593	20,679	4,652	6,784	553	474	41,735
藝術	5,801	13,020	1,484	2,119	59	58	22,541
人文	17,378	50,946	2,295	4,948	655	761	76,983
經社、心理	11,716	19,988	3,992	3,655	647	328	40,326
商業、管理	62,599	121,133	10,581	6,386	1,078	666	202,443
法律	5,704	5,357	1,427	731	114	39	13,372
自然科學	15,402	6,298	3,948	1,95	1,454	447	29,504
數學、電算機	49,841	24,407	6,840	1,589	1,329	206	84,212
醫藥衛生	22,345	40,616	2,402	3,148	1,129	693	70,333
工業技藝	921	420	103	2	—	—	1,446
工程	142,566	20,578	2,312	2,325	6,057	445	193,283
建築、都市規劃	7,205	4,090	1,707	553	228	46	13,789
農林漁牧	9,266	9,566	1,837	1,437	665	235	23,006
家政	3,182	26,248	154	647	8	19	30,258
運輸、通信	3,913	2,598	717	217	93	28	7,566
觀光服務	3,674	9,365	182	221	—	—	13,442
大眾傳播	5,576	10,755	540	808	27	33	17,739
體育	5,638	3,571	1,099	628	107	24	11,067
合計	381,320	389,595	65,272	38,153	14,203	4,502	893,0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臺北市：作者。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6 11/17/2004 11:08:57

貳、師資結構

大學校院師資分級，在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係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可直接聘任爲副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則聘任爲講師。其後，爲因應世界潮流，提高師資素質，乃著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重新調整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聘任爲助理教授。根據統計資料，91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44,111 人，其中教授 7,278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 16.50 %；副教授 11,083 人，占 25.13 %；助理教授 6,057 人，占 13.73 %；講師 15,057 人，占 34.13 %。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20,919 人，約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47.42 %。

其次，從表 6-4 數據可以發現，公私立學校在教授與講師兩部分之人數上比率有相當大之差異。以教授爲例，公立學校教授有 5,291 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30%，而私立學校教授 1,987 人，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7.4%；又講師部分，公立學校講師有 2,717 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15.5%，而私立學校講師人數計有 12,340 人，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46.4%。從兩者數據以觀，私立學校高階教職部分容或有再改善之空間，而這幾年來，私立大學校院遴選擁有博士學位而擔任教職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在未來幾年中或許能大舉改善此種失衡現象。

表 6-4　91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師及助教人數

單位：人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教授	5,291	1,987	7,278
副教授	5,131	5,952	11,083
助理教授	2,122	3,935	6,057
講師	2,717	12,340	15,057
其他	744	1,193	1,937
助教	1,518	1,181	2,699
總計	17,523	26,588	44,1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臺北市：作者。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7 11/17/2004 11:08:57

參、教育經費

根據統計資料，91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爲 563,677,854 千元，大學校院教育經費支出爲 184,856,770 千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2.79%，較 90 會計年度 167,354,236 千元占總支出 30.10%，增加 17,502,534 千元。但平均每個學生分攤之經費部分，卻自 89 學年度之 169,906 元，90 學年度爲 166,860 元，降至 91 學年度之 149,260 元（民 93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這主要是由於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以及專科改制爲學院造成高等教育結構的轉變，但教育投資並未相對增加所導致之結果，爲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此一現象值得加以重視。

大學教育經費的來源，公立學校過去係採行公務預算，所有的經費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民國 85 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政府對國立大學經費改採部分補助的方式，學校也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此一制度於民國 88 年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的立法後全面實施。公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來源中，政府補助經費所佔比重從 88 年度的 56.3%降至 92 年度的 50.5%；學費所佔比重則從 12.8%增加爲 18.8%。由此可知，目前國立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雖仍以政府補助爲主，自籌比率已經逐漸增加。私立大學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居多，雖然這幾年私立學校學雜費調幅極微，在此部分學校經費常長有限，但近幾年由於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增加，由 82 學年度之 3,384,000,000 元，上升至 91 學年度之 6,064,000,000 元，對於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縮短松力學校資源差距有所助益，同時也降低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經費之比率。另一方面部分新設私立學校有宗教團體或企業財團的支持，私立大學校院財務結構亦有明顯的改善。

肆、法令

92 年 1 月至 12 月所發布或修訂諸多高等教育方面相關法令規章，茲就其內容撮述如下：

一、訂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

爲調整大學與政府間之互動機制，周延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提升大學教育審議功能，以增進大學品質與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教育部特別於 92 年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8 11/17/2004 11:08:57

1 月 17 日以臺審字第 0910197077 號函發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其主要任務有審議與諮詢有關高等教育政策、預算經費編擬與分配、重要教育法令及和高等教育有關重要事項之基本原則等。經過多方遴聘，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正式於 92 年 7 月 4 日成立。

二、發布 91 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

由於受到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失業率高居不下，為減輕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負擔，使期能順利就學，教育部特於本（92）年 2 月 23 日發函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本項補助將針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知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給予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不等之助學金補助。

三、訂定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營造有利於大學與國際優質學術機構或團體進行交流及合作發展之優質環境，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特別訂定「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其主要內容略有三大推動重點：其二是強化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其三是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成或建立雙聯學制，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

四、訂定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教育部為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提升公信力，特別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明確說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處理程序，並釐訂裁罰基準及處置措施。未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針對以學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以國外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巧授課者等違法招生案，將有明確之執行程序及裁罰標準，以確保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92 年 11 月 19 日以臺高（二）字第 0920113045A 號函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重點在於為使各級主管機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9 11/17/2004 11:08:57

關、學校辦理國外學系之入學資格認定有明確認定標準，乃修正增列入學資格之認定原則由教育部另訂之，以資明確。此外，爲杜絕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以二週以下之短期時間回原救讀之國外學校補修畢不足學分之情事，原將上列情形增列爲不予認定之事項。

六、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有效管空大學質量成長速度，於 92 年 12 月 8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函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每年各公立校院之新增招生名額申請案，將不會核准超過三案，新設或整併學校則不會超過五案；此外，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每年增加招生名額上限由三百人減半爲一百五十人，日夜間部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未來增設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師生比不得超過 15：1 等。

七、訂定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教育部爲活絡教師人力彈性運用，深化各校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基礎，於 92 年 10 月 7 日以臺高（二）字第 0920142784 號函知，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以試辦一年爲原則，並以一般公立大學校院爲適用範圍，不包含師範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體育校院及軍警校院等，並自發布後實施。

伍、重要活動

一、辦理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分區說明會

爲使國立大學在辦學方面更具有彈性化，國立大學法人化乃是研議多時且確定之政策方向，但因過去較無適當管道溝通，導致大學同仁士氣頗受影響。爲澄清各校疑慮，教育部特於 92 年 2 月 26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別辦理北、中、南區「國立大學法人化說明會」，就國立大學法人化相關問題予以說明澄清，盼能凝聚共識。

二、辦理大學管理學門實地評鑑活動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起試辦大學校院綜合評鑑後，現階段重點爲推動學門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0 11/17/2004 11:08:57

評鑑，目前各大學校院多設有管理學門相關系所，因此自 91 學年度起辦理管理學門評鑑，希望透過評鑑制度了解各校管理學門發展重點與特色，鼓勵並協助各大學建立學門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本次評鑑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在 91 年 11 至 12 月間進行；第二階段於 92 年 3 至 5 月間進行，評鑑程序包括各校之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平等兩大部分。

三、辦理第一、二梯次大學追求學術卓越計畫實地考評

自 89 年 3 月起執行之大學追求學術卓越計畫，教育部乃於 92 年 3 至 5 月及 9 至 10 月間，分別展開各計畫年度之研究成果實地考評作業，該項考評作業分爲計畫執行成果實地考評與計畫經費查核等兩部分，主要重點在於了解各項計畫實施成效。

四、召開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

教育部就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容於 92 年 5 月間區分五場次召開宣導說明會，重申招生方式及參與考試程序，有關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管道將簡化爲甄選入學，考試分發甲、乙、丙案整合爲一，國立中正大學將成立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統一負責彙辦簡章、受理報名及負責第一階段篩選，考試分發入學一律採三到六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並可以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五、辦理新設私立大學校院實地訪視

爲了解新設私立大學校院 91 及 9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規劃執行結果、專案補助訪視重點項目後續改善情形及辦學績效，以作爲核定 93 學年度系所總量之依據，特於本（92）年 8 至 9 月間實地訪視八所大學校院，訪視內容主要在於查閱師資名冊、師資個人資料、課表、現有校舍面積等相關資料。

六、辦理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教育部於本（民 92）年 9 月 13、14 日假國家圖書館進行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其中有關高等教育部份列在第二中心議題「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經與會學者討論提出具體建議：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1 11/17/2004 11:08:57

（一）籌編分年專案經費，以一年一百億爲目標，推動高等教育促進方案，透過競爭性機制，落實執行改善大學基礎設施、獎勵教學特色、發展重點系所、追求教學與學術研究卓越發展等計畫。

（二）推動大學國際化，建立競爭性機制，十年內能有一所大學擠進世界前一百大，並名列亞洲前五名，五年內至少有十個重點系所或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

（三）儘速發展完備之評鑑系統，鼓勵各大學自我評鑑，建立完善自評制度；積極籌設獨立之大學評鑑專責機構；評鑑與品質控管結果應供開發佈，作爲激勵大學追求研究或教學卓越之指標，並作爲調整獎補助經費與進退場之依據。

（四）修訂大學法，檢討人事與會計相關法規，給予大學更自主空間，改善大學待遇齊頭式制度，以有助於延聘一流師資。

（五）培養國際觀大學生，提升外語能力、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加強辦理設立專責單位，加強招收國際學生，推動聯合學位。

（六）學校系所應召開課程委員會，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規劃課程，並辦理課程與教學評鑑，加強學校教育功能，以提升學生素質培育人才。

（七）高等教育數量飽和，應透過評鑑機制建立進退場機制，以去蕪存菁提高教育品質。

另無共識部分，大學分類發展固然有發展特色及有效運用經費之功能，但如何分類及如何訂定分類指標，更重要的是各校對於分類發展之立場如何均應審慎爲之。諸如目前研定之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社區型，或是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教學型等分類，以及指標偏向量化忽略質的指標等，皆是不易推動大學分類之困難所在。

七、辦理 92 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座談會

爲推動教育國際化政策，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吸收先進國家推廣國際較合作交流經驗，於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 92 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座談會，以吸引外國學生策略爲主題，並細分爲各國辦理國際招生之策略及具體措施經驗分享、政府如何建構環境、駐華文教機構如何協助我國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提供教育展訊息、協助促成校際合作及師生互換計畫以吸引外國學生等六項子議題進行討論。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2 11/17/2004 11:08:57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關於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持續辦理高等教育法令規章增訂或修正、大學校院招生總量管制及系所調整機制、大學新增改名及改制、推動改善高等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改進多元入學方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辦理國家講座與學術獎、改進就學貸款相關機制等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壹、持續辦理大學法修正工作

因應大學校院之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大學法相關修正條文中，將增訂大學可設置分校或分部、成績績優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可免修碩士直接申請工讀博士班、學位修業年限可縮短或延長、取消教師三級三審制度改以學術評議審議委員會取代學校教評會職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國立大學分爲一般國立大學與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建立大學評鑑機制、賦予大學聯招會正式法定地位等。期待透過大學法之修訂讓大學更具自主性、運作更具彈性，進而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大學整體教育水準。

貳、研擬推行招生總量管制工作圈

鑑於近幾年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隨著未來人口出生率逐年減低之趨勢，各校恐將面臨招生不足之問題，爲因應未來可能之發展趨勢，復因開放各校系所總量調整而造成學生畢業就業困難之可能，教育部特於 92 年 4 月 21 日邀請大學校院校長召開研商大學校院招生總量發展審核機制會議，就未來人口遞減、各校新增調整系所總量發展機制修正之問題，進行討論。會議最後達成之共識，建議由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統計處等單位組成大學校院招生總量管制工作圈，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議。

參、鼓勵大學配合產業及人力需求調整系所獎勵機制

鑑於近年來國家社會及產業快速變遷，產業科技人才需求殷切，爲配合社會人才供需趨勢及提出因應對策，教育部於 9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大學校院系所調整及產業科技人力需求研討會」，由相關單位就重點產業科技人才短期需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3 11/17/2004 11:08:57

求調查推估分析因應措施、我國產業長期人才供需分析及因應策略、公私立大學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彈性調整系所方案等進行討論，並由高教司提出「教育部鼓勵大學配合產業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進行系所調整彈性及獎勵機制」專題報告，其有關現階段因應措施及未來擬定措施，力求大學培育之人才能符應產業及社會之需求。

肆、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決定自 92 學年度起，以五年時間推動「大學校願意術語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擇優遴選設有藝術與設計系所之大學成立三個「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相關大學院校，邀請國際級藝術大師擔任講座教授，激發校際共同推動文化發校際共同推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之意願。

伍、大學校院新增、改名及改制

92 學年度大學校院異動情形略有：

一、新增部分：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獨立成爲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新成立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二、改名部分：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國立臺東大學；由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改名國立宜蘭大學；由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改名國立聯合大學；由中國醫藥學院改名中國醫藥大學；由清雲技術學院改名青雲科技大學；由正修技術學院改名正修科技大學；由萬能技術學院改名萬能科技大學（93 年 2 月 1 日生效）；由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改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3 年 2 月 1 日生效）；由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改名國立海洋科技大學（9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改制部分：由崇右企專改制崇右技術學院；由大同商專改制大同技術學院；由親民工商專改制親民技術學院（93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陸、持續推動改善高等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雖然近年來高等教育經費逐年下降，教育部爲營造優質之教育環境，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近年來實施多項之競爭性計畫，以挹注高等教育發展所需經費。主要項目略有：

一、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4 11/17/2004 11:08:57

設，以追求學術卓越。本項計畫計分爲兩梯次核定，共計核定計畫28件，補助經費合計約65億元，執行時程第一梯次爲89年3月至93年3月、第二梯次爲91年3月至95年3月。在92年中，教育部分別安排相關行程分別至申請學校進行計畫研究成果實地訪視。

二、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爲鼓勵各大學校院加強課程與教學，透過新課程、實驗課程、跨領域整合性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環境改善、教師在職進修再教育、跨校系合作、教學評量制度改進、校園文化營造等方法，提升大學部專業基礎教育及通事教育水準，特提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本項計畫分爲兩梯次核定，共計通過278件，補助經費約23.8億元，執行時程第一梯次爲90年9月至94年8月、第二梯次爲91年9月至95年8月。

三、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教育部爲提升國內高等教育之學術研究水準，乃於91年1月訂定「推動研究行大學整合計畫」，期待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行大學進行校內、校際整合，集合相關教育資源集中發展強項專業領域，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而獲得教育部擇定之計畫包括臺灣大學提出研究領域「奈米科技」、「基因體醫學」、「資訊電子科技整合」、「儒學與東亞文明研究」等校內整合計畫；由陽明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校提出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提出研究領域「奈米科技、腦科學研究」；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提出校際整合性計畫，包括「奈米科技」、「生醫科技」、「海洋環境跨校研究」等共獲得補助經費爲新臺幣七億九千九百六十萬元，本項整合計畫目前持續進行中。

四、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爲營造有利於大學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之優質環境，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及教育品質，加速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特訂定「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經費補助要點」。本（92）年度補助重點項目爲：開拓國際視野，提升學術品質，鼓勵學校辦理國際化學術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之配套環境；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成或建立雙聯學制，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強化各校網路環境建置，善用網際網路工具進行學術交流等。本年度核定補助46所大學校院，補助經費計77,200千元。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5 11/17/2004 11:08:57

柒、改進多元入學方案

入學制度之改革向為社會大眾及家長所關切之問題，雖然社會已能體認傳統聯招制度對於學生適性發展及教學正常化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但對於多元入學方案現制仍有諸多疑慮，諸如增加經濟負擔、增加考生壓力、入學制度公平性、多元制度繁雜不易理解等。針對這些問題教育部從 91 年 5 月起進行全面檢討，透過座談會、公聽會廣徵基層教師、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之意見，擬定簡單、公平及多元之基本原則，並自 92 學年度開始實施改進措施略有：

一、為減輕報名費負擔，除討論全面調降各種招生報名費外，另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半優待及招生簡章採網路公告，允許學生直接下載報名表見，節省購買簡章經費；

二、要求招生單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作業標準化以減低人為因素影響，並訂定利益迴避及申訴條款，強化招生之公平性。

三、為減輕報名作業負擔，簡化招生作業程序、並實施網路報名、成立大學申請入學彙辦中心，接受統一報名。

四、為消除對推甄及申請入學公平性疑慮，限縮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名額比率不得超過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三十。

五、為避免影響上游學校之正常教學，延後各項招生考試時間。

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

為使國立大學校院經費使用更具彈性、自主，經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案，未來國立大學可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企業的股權，提高大學投入研發誘因，且未來國立大學募款、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得可不再受審計法、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限制，放寬大學預算運用彈性空間。

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第四九九次部務會報決議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其目的係為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並落實教育部監督權責，爰配合 9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第十條條文規定，擬具修正草案，俟報院核定後通函各國立大學校院據以執行。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6 11/17/2004 11:08:57

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增列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明定各項收入定義；各校收支管理辦法應規定之事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推廣教育之經費應由學校就收入總額提用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建教合作經費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等事項。

預期授權各校訂定收支管理辦法，自主運作自籌收入經費後，可增加國立大學校院財務之使用彈性及效率，提升國立大學競爭力；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紓解政府財政困境。

玖、辦理第七屆國家講座

教育部爲獎勵國類學術發展，提升學術水準，特依據大學法規訂，自民國86年起設置國家講座，迄今以辦理七屆計遴選71位國家講座主持人。參與遴選國家講座之基本條件必須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經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在學術上之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並區分爲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與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類。本（92）年度第七屆國家講座，計有34件申請案，經嚴謹之審查後，獲得遴選者計有楊國樞教授等十位學術成就卓著之教授。

拾、辦理第四十七屆學術獎

教育部爲獎勵學內學術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學術獎，迄今以辦理四十七屆，共遴選256位學術獎學者，此可視爲學術界至高榮譽。依據學術獎設置辦法規定，學術獎頒贈對象爲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每年舉辦一次，分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與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類科。本（92）年爲第四十七屆辦理，計有六十一人提出申請，經嚴謹審查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票決，共選出柯志明教授等九位得獎人。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7 11/17/2004 11:08:57

拾壹、改進就學貸款制度及訂定相關措施

爲因應社會經濟不景氣，擴大照顧並解決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問題，教育部特別於 92 年 2 月起，針對高中以上針對高中以上學生校學生，推動一連串協助就學之改進措施，期使民眾不因經濟因素而中斷就學，截至 92 年 2 月，就學貸款人數已經超過二十八萬人次。本次就學貸款相關改進措施略有

一、實施就學貸款新制：完成信用保證基金，建立信用保證機制；調降在學及畢業一年內之貸款利息；貸款標準由二級放寬爲三級制；新編就學貸款問答手冊，加強宣導正確貸款及還款觀念。

二、學生在學及畢業後一年內期間，仍由政府負擔其貸款利息，貸款利息由 6.25%降低爲 3.175%，大爲減輕目前正在還款家庭及未來學生在離校後之負擔。

三、發布 91 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自 92 年 2 月起，提高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

四、繼續辦理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子女、軍公教遺族等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補助制度及建立學生工讀制度。

五、各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就學獎助措施：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必要幫助；各校所收取之學雜費必須提供百分之三至五額度作爲學生就學補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等教育的持續擴充，雖滿足了個人與社會需求，但卻相對地衍生許多的問題，必須予以檢討與解決。以下先就高等教育的問題加以分析，接著再相對應地提出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等教育資源與經費分配與排擠問題

高等教育的成本與經費需求，往往較其他層級的教育來得殷切。然而，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之後，由於政府財政日漸窘困，以及學校對政府提供資源的高度依賴，必然形成資源不足及短缺的嚴重問題。近年來由於環保、國防與社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8 11/17/2004 11:08:57

會福利支出增加，造成教育經費之排擠，成長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大學教育預算之成長速率，不如其他各級各類教育，諸如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經費之成長，造成高等教育經費受到雙重排擠效應。此外，新設立大學校院之大量成長與學校規模快速擴充，亦稀釋了原本已經拮据的高等教育經費與資源。

其次，再者，除私立大學校院須自負盈虧外，公立學校也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必須負擔部分財源籌措之責。惟近幾年來，整體經濟情勢不佳，加上社會捐資學校之風氣尚未成形，募款頗爲不易。

質言之，整體大學教育資源籌措問題，高等教育經費因排擠效應而緊縮，加上大學數量擴充稀釋教育資源，大學單位學生成本，落後先進國家大學頗多。職是之故，大學資源及財務危機若無法有效解決，對於政府期盼大學追求卓越及國際化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之長程目標，短期內空無法達成。

再者，從第一節資料中顯示，雖然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比約爲3：7之數，但國家高等教育經費投入公立學校遠高於私立學校，造成就讀私立學校之學生之學習經費負擔遠高於公立學校，此現象雖經教育部多方努力並在學雜費收費部分之比值已由81學年度之1：3降至92學年度之1：1.83，但兩者至今仍有近兩倍之差距。而對於資源與經費分配合理性部分，雖然教育部努力提高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力求消弭兩者間之距離，但基於公私立學校先天上之差異，除非大幅度提高獎助經費，否則欲求私立學校短期內將教育品質與水準提升到與公立大學並駕齊驅之程度，其困難度相當高。此外，在經費分配上尚存在著一種齊頭式之分配現象，無論是私立學校之獎補助經費或是公立學校之計畫補助經費，經常囿於大學校院間之壓力，使經費平均分配原則多採取不易各大學校院反彈之齊頭式分配，造成競爭性經費不足，不易鼓勵努力經營與發展之學校。

二、大學教育質與量之發展迷思與困境

高等教育的急據擴充，學生就學機會雖然增加，但教育品質未能同步提升的問題，卻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我國高等教育業已從菁英教育發展程普及教育階段，無論是從數量或品質而言，絕非可以過去衡量標準或是刻板印象足以論述之。但從現實面而言，伴隨著大學教育機會的上升，入學選擇的門檻必然相對降低，則是必然之現象，如何化解此問題，至今似乎尚未獲得良好解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19 11/17/2004 11:08:57

決方法。與過去相較之下，大學生及研究生素質從現實面觀察，均有下降之情形，無論專業知能、學習精神及態度或學習成效，皆有待檢討改進。雖然無法再以過去菁英教育之標準來要求大學教育品質，但優質之大學人才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大學教育對此任務責無旁貸。

其次，大學校院組織多以學校爲基本單位，專業分工過細，加以系所之規劃及設置偏重招生考量，課程調整遷就師資專長現況，未能反映社會及產業需求，也造成了各階層領導人才及創意人才培育不足之困境，顯現出大學教育與社會發展間之落差，此爲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困境之二。

再者，依照目前大學校院數量之急速擴充速率、學齡人口數逐年降低，可見未來幾年招生將發生供過於求之現象，意即大學招生不足之困境以現；此外，政府加入 WTO，國外及大陸大學將挾其優勢，透過中介招生、遠距教學、推廣教育、雙聯學制、設立分校等，搶食大學教育市場大餅，學生外流，未來大學招生將造成雪上加霜之雙重打擊。

從上述了解，目前大學教育部僅僅存在著品質如何提升之問題，同時也應未雨綢繆，就日漸顯現之大學招生之數量問題加以規劃因應政策。

三、大學校院規模過小及整合問題

就學校經營而言，無論是經費或是人力運作均需考慮學校規模之適當性，因爲規模過小，不能充分運用資源及人才之效用，導致效果不彰；規模過大，則易衍生運作不良之效應。臺灣的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多，但多數學校規模過小，以 92 學年度爲例，學校總學生數量在 5000 人以下者約有 40 所，甚至有多所總學生數低於 2000 人以下，若扣除在職專班或進修部學生人數，則不滿 5000 人之校數約有 50 餘所，就整體教育資源而言，確實未能有效整合運用，致使教育投資使用效益偏低，競爭力也較薄弱，教育成效亦大打折扣。此一問題主要是顯現在師範學院、藝術大學、體育校院，以及新成立或甫改制之學校，因此如何整合這些校院讓經費發揮最大效用，恐將影響整個高等教育的發展。

雖然整合是高等教育未來應考量之方向，但整合之問題卻遠較目前所能想像或規劃之方案來的複雜，以國立以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之整併案、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整合案、師範校院間整合案等等，均面臨破局之困境，無論是實質具體問題或是心理認同問題，皆在在影響整合之進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0 11/17/2004 11:08:57

行。以日本國立大學整合亦出現難題爲例，其國立大學重新整編之動機來自於文部科學省於 2001 年度所規劃之國立大學構造改革方案，其深層原因在於文部科學省察覺少子化之趨勢，迫使教員需求遞減，加上國家財政日趨困難，因此大學校數之大幅削減便成爲情勢所逼。但經過三年之努力，來自大學本身及大學所在地之反彈，致使目前之整合案日益困難。職是之故，如何使大學校院順利進行整合，無論是整併、聯合、策略聯盟等何種方式，應是目前亟需解決之問題。

四、大學自主化程度、調整彈性活力不足問題

大學自主是高等教育的特性，也是一種追求的目標。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明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自主的實質內涵，包括行政自主、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其中，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獲得較多的共識，只是執行成效的滿意程度而已。但有關行政自主部分，由於教育部與大學校院間的權力關係並未明確釐清，以致衍生許多的爭議問題。諸如國立大學經費收支仍受預算、決算、審計、會計、政府採購等相關工務預算法規制度的限制，無法配合大學特殊體制之需求，影響大學校務運作效率。此外，大學教職員之人事聘用、審查、薪資給予、出國計畫等，受政府一致性規定限制，無法因事、因人制宜、獎優汰劣，以提升績效。再者大學自主運作因諸多因素影響孔有部份之偏差發展，學校行政主管遴選方式不當、校長與校務會議權責不清、議事效率不彰等，均阻滯大學向上提升的力道。

其次，目前大多數大學系所調整機制僵化，系所幾乎只增不減，不停成長與擴張，但未能進行產業結構變遷研究，了解與預測國家社會中長期人力資源規劃，因此系所調整機制未能顯現功能，而畢業生亦未符產業需求。另外，現行大學總量發展規定未臻完善，新設大學未有品質監督規範，易滋生成長過速、生師比與品質不佳之結果；研究所大量快速增設，造成品質低落與高教育性失業之現象。

五、各大學功能重疊較缺乏學校特色發展規劃

雖說高等教育的發展依其特色及性質，可有不同的類型，但受到學術游移觀念之影響，學校在發展過程中，多以擴充、升格或改名大學爲目標，致使各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1 11/17/2004 11:08:57

校皆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不但欲朝向綜合性大學發展，且一以研究型大學爲終極目標，無論本身的資源及背景如何，莫不以此爲要，造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功能重疊與定位不明，缺乏特色可言。此種現象略可從近幾年來的改制風潮窺知些許端倪，專科學校汲汲營取升格爲學院、學院升格爲大學、大學還要更大，成爲無所不包的綜合大學。加以各校極度不願意被定位在教學大學或社區學院位階上，以避免成爲同儕之末。面對此種學術游移現象--即非研究型高等教育機構向菁英大學方向游移，而試圖轉型爲研究型大學之趨勢，其形成原因主要有三，其一是社會普遍認知，多以大學學術聲望作爲判斷學校優劣之最重要指標，造成對各大學之潛在排名壓力；其次是大學教師觀念因素，一般非研究型大學教師多畢業於菁英大學，其基本上還是依循「學術掛帥、研究優先」之價值觀；再者，在強調知識之當下社會，研究所產生之知識不但能提升機構聲望，吸收傑出之教師與優秀學生，更有著實質利益，包括來自政府及企業研究經費、捐款及學費收入等。在此種情境下，多樣化教育政策所設定的研究與非研究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界限自然也難以維持。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也不例外。由於各大學校院同質性偏高的結果，不易發展出各校獨具的特色，阻礙高等教育多樣化的開展。面對此種可預期的發展趨勢，欲加強高等教育學府的分類發展，以改善各大學間功能之重疊現象，恐仍有段艱辛努力之路途。

六、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之困境

目前我國大學發展在數量上之成長顯有相當成效，此可從五十餘年來高等教育機構成長數量得知，加以許多非教育性因素考量-諸如政治性考量，間接造成各高等教育機構林立之現象，且多朝向綜合大學發展，較少考量學校本身之發展目標及所擁有的優點及特長，因此具有鮮明特色之學校尚屬稀少；復在事事皆強調公平原則下，各種教育資源之分配，多傾向於皆大歡喜之「雨露均沾」式規劃與執行，如此資源無法做有效運用外，且不足以支持高品質的學術發展，因此目前臺灣諸大學中，似尚難以擠身世界級大學之林。

其次，睽諸大學生現有專業知能，在國際化發展部份，大學生外語能力不佳，亞洲各國學生應予能力測驗成績，排名遠落他國之後，影響學生直接吸收國外新知能力，競爭能力不如他國。此外，當前各大學校院外語環境建置不佳、配套不足，以外語開設課程者僅有少數，無法吸引外籍生來臺留學，招收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2 11/17/2004 11:08:57

國外學生人數比例偏低。再者，各校學術交流，大都停留在形式之簽約與少數之師生互訪，而未進入實質之合作研究、大量的交換師生。職是之故，缺乏特色與世界一流大學，加以推動國際化發展能力與環境之不足，將成爲臺灣大學校院發展之一大困境。

貳、因應對策

以下僅針對前述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在擴充過程中所面臨的六大問題，提出相互對應的改革策略：

一、擴增及合理分配高等教育財源

隨著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張，政府財政逐漸窘困，高等教育資源與經費不足成爲影響高等教育發展重大因素之一。欲求提高大學教育之質量，前提必然是開拓高等教育經費來源及提高使用效能。在政府部門方面，應繼續增加政府財政投入、及早訂定各項財務鬆綁法規、增列各項募款有利條款營造募款環境、調整學雜費徵收標準、積極改善產學合作環境及訂定各項獎勵措施與條款、以及引進民間資源投資高等教育等的管道。在學校方面，宜加強產學合作技術轉移、募款及審慎評估各項支出之合理性與有效性，一方面達到開拓經費來源另方面也可達到節流之效果。

其次，就經費分配合理性部分，除訂定合理大學單位學生教育成本，作爲政府補助及預算員額編配依據之基本需求外，爲能刺激各校間之競爭與合作，宜編列競爭性計畫經費，獎優汰劣。持續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讓各校可根據辦學績效及實際投注於學生的經常性教育成本決定收費。此外，對於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挹注，宜建立獎優汰劣機制，調整獎補助經費比率，逐年降低補助比率而依辦學成效提高獎助經費比率，使經費之運用更聚合理性。再者，宜積極推動大學校際整合（合併）與合作，整合資源運用。擴大學校財務自主運用彈性，終能達成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目的。

二、改善教育質與量管控機制與措施

首先，在改善大學校數及學生數量方面，其一應增加優質大學招生容量，適度增加產業所需人力，達到存優汰劣之目的；其二是提高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標準，減緩招生名額之擴增；其三是大學應依各系科畢業生就業狀況，作爲要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3 11/17/2004 11:08:57

求學校調整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依據，最後，政府主管機關應妥適管制高等教育數量成長，建立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

其次，相對於數量的擴充，品質的提升，成爲高等教育改革的另一個重點。爲確保教育品質不因數量擴充而下降，如何建立有效的教育品質保證機制，乃是相當重要的環節。以下就提升教育品質相關理念或措施闡述如下：

（一）強化大學評鑑機制，成立專責評鑑機構：爲確保高等教育之水準，教育部應積極成立具有高度公信力之評鑑專責機構，進行大學校院之各項評鑑工作。

（二）建立大學多元價值觀念，提供激勵誘因，引導大學分類發展，區隔各校特色。

（三）督導各大學建立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強化教學評鑑：基本上，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仍應回歸到大學校院本身的自主辦學、自我調整、自我發展層面上論述，因此，各大學校院應自發性地追求自我的提升，藉由教育品質機制的建立，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以全面提高教育水準。

（四）逐漸發展各類科國際認證機制，以利提升大學國際化程度與學生學習知能和國際接軌。

（五）追求卓越，強化教研基礎建設成爲一流大學：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劃卓越研究中心計劃，建立堅強研究團隊與研究基地；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劃與人才培育計劃（國家矽島計劃、生物科技人才培育方案、藝術設計與數位科技人才培育方案）；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劃，十年內產生國際一流大學

（六）改善大學教師待遇制度及齊頭式平等問題以協助延攬一流師資任教：爲解決遴聘世界級大師任教，教育部業已擬定「教育部審查大學校院延聘國外學者擔任特聘教授作業要點」作爲提升大學師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措施，期待藉由世界一流師資之刺激，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七）加強通識，培養學生積極向上之態度與學習精神：辦理學術卓越計劃通識巡迴講座；強化國家講座課程推廣功能；強化實作、創作制度，培養宏觀器識、努力向上態度，強化 e 化能力與終身學習精神。

三、積極促進大學校院整合建構一流大學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4 11/17/2004 11:08:57

在過去，由於經費尚稱充裕與大學數量尚未遽增，因此多能包容各校自由發展，但在大學校院數量急遽增加之際，加以經費日益拮据，對於大學校院之規模、特色與運作效益等，必將產生更嚴格標準以對，因此促進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便成爲改進策略之一，此亦爲當前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高等教育整合的目的，主要是藉由提高教育資源運用的效益，達到教育水準的提升，使整合後的學校更具有競爭力，促進高等教育進一步的發展。基於此，教育部訂定「地區性國立大學校院整併試辦計畫」，作爲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整併之依據，諸如師範院校之整併、不同性質之大學校院整併、具有區域關聯性之大學校院整併等各種模式。國立大學校院整併的重點與方向，可以包括學校行政組織架構的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的全盤規劃、課程架構的檢討與調整、教學資源的整合、校園空間的整體規劃等等，以提升學校辦學績效，增進學校效能與教育品質。除此之外，教育部爲推動國內研究型大學進行整合，統整相關人才與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別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而在諸多整合案中，由清大、交大、陽明與中央大學所組成之臺灣聯大系統是較具成效校際聯合範例，不僅各校資相互運用，且以臺灣聯大系統名義爭取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多項經費補助，確有助於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與聲譽。此可謂跨出大學校院整合之第一步。

如同前述，高等教育的整合並非一蹴可幾，在這個過程中仍有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使得整合的道路充滿坎坷，過高的期望必將落空。而在整合過程中，除學校必須在明確的理念與目標下，就本身的條件與實際需求，進行理性的溝通與對話，研訂完整的整合計畫，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與檢討，整合後的效益才能逐步達成。教育部宜應有更積極之作爲，例如對於學校間之疑慮與衝突或是地方性之反彈，應積極協調解決；宜有優渥之獎勵措施，不宜有懲罰性作爲出現，例如整合或整併後立即性裁員、或是經費較原初各自獨立時還少等。整合初期，應能包容各種形式存在，例如策略聯盟、校際合作、人員資源共聘共享、校際整併等，讓此種風氣能爲眾人所接受後，再逐步推動更高層次之整併。

四、深化大學管理體制、強化自主運作機能之改革

隨著教育改革之思潮，諸多教育體制之鬆綁與教育權力下放，確實也促進大學自主化程度，但仍有許多根本性制度尚存在著無法踰越之藩籬，導致大學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5 11/17/2004 11:08:57

自主精神總是無法充分展現，此尤以行政體制爲甚。爲謀解決此問題，似可從以下方面著手：

（一）調整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及定位

將教育部定位爲大學之輔助及監督單位，負責全國高等教育政策規劃、高教法規制定、對大學主要作經費補助、辦學績效評鑑及依法監督。而將大學校院定位爲自主營運之個體，在自主過程中，須同時建立自律之機制，負辦學成敗責任，並爲追求研究或教學卓越而不斷提升品質。

（二）高教法令鬆綁，建立公私立大學間公平競爭之環境

修正大學法，推動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或學校法人化，賦予國立大學較高之人事、會計彈性，並建立大學彈性薪級制度，建立教師績效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其次，修正私立學校法，評鑑績優學校給予招生、學雜費收費、系所設立、教師退休年齡等更大辦學自主空間。修改相關法令，齊一公私立大學免稅標準。

（三）解除限制，決策權下放，強化自主運作機能，提升效率

落實大學自主，大學招生、財務運作、投資經營、教職員聘用與資格審查、薪資待遇、組織設立等自訂規章自行辦理。強化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實質功能，負責大學經費分配、政策諮詢、規劃與重要法令審議，由大學人管大學事。

五、大學校院宜發展自我定位與建構特色

爲促進學校長遠發展、滿足不同學習者及社會之需求，大學校院體系宜作適當之區隔，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伴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高等教育的功能日趨多元，必須透過學校的自我調整與政策導引，促使各校能依其辦學理念及條件，發展爲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使其各具不同的多元功能。依據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現況，採取強制性分類方式，如美國加州高等教育模式，透過立法規範予以分類似乎可行性不高。如同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有關大學發展定位之論述並未能獲得一致共識一般，其中涉及如何分類及如何訂定分類指標，更重要的是各校對於分類發展之立場如何等均需審慎面對。

有關學校發展定位若能由學校自行定位，教育部給予合理發展彈性，似乎是較具可行性之作法。諸如教育部擬定大學分類區隔指標，由各校衡量學校發展重點、辦學目標、自我條件、客觀環境、進而發展適切發展定位類型後，再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6 11/17/2004 11:08:57

由教育部依定位給予學校合理補助，並給予學校合理發展彈性，俾能展現大學多元之風貌。

六、建構國際化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盱衡當前全球化思潮無遠弗屆之影響，臺灣之大學校院亦應積極走向國際舞臺與世界接軌。爲營造國際化教育環境，教育部業已擬定「高等教育宏觀規劃----發展一流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期待以每年編列一百億經費，預估以五年五百億元進行提升大學基礎建設，獎勵教學特色，發展重點系所、激勵學術研究及推動大學整合。其次，加強學生外語能力，鼓勵赴外國姊妹校遊學；建立與國外姊妹校間雙聯學制，大量交換教授與學生；以外語開設課程，建置獎學金，強化外語設施與住宿環境，以吸引外國留學生。最終希望能建立優良外語環境，強化學生外語能力，邁向國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國內大學教育之發展，因應國際變化與社會需求已面臨重大轉型契機，諸如學校之目標、發展定位、建立特色、更新課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進退場的機制、國際競爭等，均遭遇前所未有之挑戰與變動。各校在多元化、自主化、國際化的衝擊下，宜以新思考模式，採納新的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質量兼優的共同願景，以建立新的文化價值觀念，形成新的高等教育文化，發揮高等教育的時代功能，裨益我國整體社會的進步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以下將就教育部針對大學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發展建議等兩方面，說明其未來的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加速推動大學校院分類與定位政策

隨著現代社會的日益開放化與多元化，社會大眾對大學教學研究的需求日益分殊歧異，單一類型的大學已難應付，不同大學類型多，可兼顧人民個人發展的需要與國家整體發展的需要。在學校發展過程中，每所大學校院均應重新檢討、設定發展的願景及任務，釐清自身定位，力求發展出本身之特色，以善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7 11/17/2004 11:08:57

盡大學責任。教育部擬由下列兩項措施著手：

（一）訂定高等教育分類指標，擬區分爲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教學型及專業型等，由各校參酌該等指標自行定位，教育部則據以訂定高等教育分途多元發展輔導計畫。

（二）輔導各校成立諮詢機構，俾爲其規劃、創新、評鑑等運作機制，其組織及運作列入教育部對公私立學校考核。

二、大學教育運作機制彈性化及法制化

我國大學之運作，由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委員會初步建議，宜朝下列二個方向努力推動，始能健全發展。

（一）公立大學法人化

由於我國公立大學，自行籌措財務及承擔校務責任日趨明顯，而私立大學校院接受政府獎補助之比例，亦不斷升高，因此公私立大學之運作差異，正在減少中。此種發展趨勢頗類似美、日等國，故我國公立大學也可思考仿照美、德、法等國大學之模式，走向法人化發展。爲能落實法人化，教育部已積極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俾便取得法源以作爲實施依據。在初步規劃計畫中，公立大學仍可選擇成爲一般公立大學或是成爲行政法人大學，且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之權益，期待降低法人化實施之阻力。

至於學校之經費運用，當然也隨之要做更彈性之處理。國立大學之經費來源，既然日趨多元化，教育部只是補助單位之一，國立大學當然就不是一個公務機關，其經費也不應以公務預算處理。大學內每一筆經費之使用方式，應該是由雙方簽約訂定，不能一概而論。

（二）人事、會計制度的再鬆綁：

盱衡過去大學教育發展迄今，雖然大學法、教師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或訂定，而提高大學自主程度，但在新舊制轉換過程中，因制度設計及改革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也產生運作上諸多扞格之處。諸如大學員額管理，受限於政府財政緊縮及人事任用規範無法真正鬆綁；教師待遇仍依等級及年資敘薪，形成齊頭式假平等，無法鼓勵優秀教師及遴聘一流人才任教；教師兼職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支給規定」限制，影響產學合作之有效推動；大學行政支援單位一、二級主管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無法依業務及能力需要，自主決定由教師兼任或職員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8 11/17/2004 11:08:57

專任。此外，國立大學於捐贈收入以外之校務基金收支運用仍須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之層層管制，對於大學財務自主運用的幫助仍然有限。大學僵硬的人事、會計制度，不僅無法配合新時代高教競爭的需要，亦阻礙了大學學術卓越之追求。因此未來除加速推動大學法人化外，如何與相關單位就人事、會計、經費自主等相關制度與法規因應需求再鬆綁，將是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方向。

三、擬定完善之大學評鑑機制計畫

大學教育發展除面臨著大學校院彼此間之競爭外，尚須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因此必須不斷地自我發展與改進外，政府亦應建立評鑑機制，了解各校辦學績效，激勵各校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不斷改進創新，以提升整體大學教育素質。有關未來推動大學評鑑機制之方向說明如下：

（一）建立大學評鑑專責單位

爲建立評鑑之客觀公信力，研議成立大學評鑑專責單位，負責評鑑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

（二）依據學校性質差異研訂各項大學評鑑指標

評鑑之目的在了解受評機關或學校之表現，而評鑑指標爲其重要之一環，爲全面推動大學評鑑，教育部除將積極推動學門評鑑外，有關校務整體評鑑，亦將考量學校性質之差異，納入不同學術領域之評鑑指標，俾建立良性學術競爭環境，輔導學校以專長或特色領域追求卓越。指標之建構，必須在國際比較之基礎上，以利了解國內教育發展之現況及優缺點，作爲努力改進之依據。在大學評鑑指標研擬上，教育部業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研訂完成大學評鑑指標（草案），初步研擬「質化」與「量化」兩類。「質化」指標包括校務發展計畫、課程、教學、輔導、知識推廣、一般行政、會計行政等項目。「量化」指標包括學術聲譽、學生資料、學術規模、學術成果、教學資源等項目，其目標即在建立全方位之完整評鑑指標。

四、加強人力資源供需研究、檢討總量發展政策、建立系所調整機制

爲能順利推動大學校院進行系所調整、進行總量管制以培養符合社會及產業需求之人力，教育部特推動一系列引導及獎助計畫，期待能促動大學校院進行品質改造。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29 11/17/2004 11:08:57

（一）編列競爭性經費，獎勵調整系所績優學校

系所調整與轉型，必須有相關的機制與配套，始可順利推動。諸如：裁撤系所的專任師資之資遣，提前退休或輔導跨領域的進修或第二專長學習，在學學生的輔導，相關空間儀器設備的安置與分配等，皆必須妥善周延的規劃，始得達到裁減、轉型的目標，教育部爲鼓勵學校配合國家、社會及產業的需求，而且能妥善地進行系所組織重整、精簡、充分運用系所整備後之人力財物資源，而經評審結果若有績績效者，給予獎勵與支持。擬定獎助之要項如：

1.訂有完善周延的系所轉型計畫，且具體可行。

2.增設學程計畫提供第二專長輔導，符合國家、社會與產業需求者。

3.訂有系所審查機制，對於不合時宜系所訂有裁減計畫，且執行具有績效者。

4.建制完整系所調整機制，執行具有績效擬辦理研討會供各校觀摩參考者。

（二）提供經建會及相關單位人力供需資訊俾各大學得配合產業需求

除授權各大學自主權責，主動配合產業及社會需求調整系所外，並要求各大學校院參酌經建會及相關單位人力供需推估資料、評估畢業生就業市場狀況、資聘任來源等審慎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亦應依據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資料等審核。

（三）依據產業需求人力系所，持續擬定專案人才培育計畫

繼續與經建會、行政院科技顧組等機關合作進行「供需研究」並提出報告，供各大學校院擬訂校務計畫，調整系所招生數之參考。除「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外，爲提升生物科技領域重點研究，93學年度將配合國立大學員額分配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至國內大學任教，俾提升我國生物科技產業競爭力。同時爲配合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要，培育整合科技之跨領域藝術設計人才，92 年度起將辦理「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以學校現有資源爲基礎，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並發揮本土化之特色，延攬國際級師資與人才，吸取國際經驗，培育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

（四）協助大學系所轉型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0 11/17/2004 11:08:57

因應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檢討大學校院培育之人力資源與產業結構發展趨勢，輔導與協助大學校院調整不合時宜的科系所及發展新的科系所，同時訂定系所招生不足參考指標及系所停招、減招機制，並協助相關系所師資之第二專長訓練。

（五）大學學程與學系並存

未來學制發展以「學程制」與「學系制」並存，學程可跨院、系、所，學程的師資來自既有的基礎學系，課程得依產業人力需求進行調整，學程課程由各系教師共同開設，課程之開設更爲多元化、機動化，除可整合及運用大學教育資源外，更能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機動調整學程內容。

（六）大學校院配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跨領域人力及高級管理階層人才需求，檢討課程規劃或開設跨領域學程

配合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創新與發展，輔導技專校院建立發展課程的能力，加強設計模組化或學程化的課程，以強化課程的彈性組合。應依據國家經社發展需要，綜合考評科系、課程、師資、研究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效，決定政府對大專校院補助金額。

（七）將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情形納入大學校院評鑑指標，俾供確實瞭解各大學系所畢業就業情形及各大學調整系所之參考。

（八）大學校院系所總量發展審核機制的改進方向

限制各校在既有招生總量內調整規劃系所及招生名額爲原則，擬於既有招生總量外擴增招生名額，教育部將考量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變化及學校資源等原則加以審核。

五、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強化與就業市場銜接機制（最後一哩課程）

研訂大學校院產學合作辦法，協助解決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基本授課鐘點減免、年資採記、合理計畫案件數量現制等相關問題，已作爲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之依據。將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納入大學校院評鑑項目中，並獎助成效良好之學校。此外，積極推動最後一哩課程計畫，建議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最後一年課程多與產業會商，共同爲學生設計課程與授課，讓學生擁有馬上進入職場之能力。

（一）成立一批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強化工程技術的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工業性試驗，爲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的環境，並解決技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1 11/17/2004 11:08:57

術移轉過程的相關問題。

（二）規劃運用產業界教育資源，辦理各類在職進修，招收業界在職員工在企業內學習進修，提供職前訓練、在職教育、升級訓練等教育，取得學位或學分。

（三）整合跨部會間產學合作資源，有效結合大學校院研發能量，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

（四）研訂大學校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劃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激勵方案，積極創造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的機會，提升產業升級研發能量，及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五）鼓勵學校教師與業界人才交流（互相兼職）、暑期教師赴業界參觀訪問、學生校外實習等，建教合作方式包括：輪調式、三明治式、建教訓式、觀摩式等多種方式。

（六）學界提供專門技術服務及提供專業知識諮詢服務，例如試驗、技能檢定、規劃設計、化驗分析、測量、勘察、工程監造、鑽探等。

六、強化大學教育國際競爭力計畫

臺灣社會面對國際性之競爭日益嚴峻，除各種產業環境必須改善外，首要之務當然是培育一流人才，以突破性技術創新爲基礎，而國際級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正是這培育人才機制中最重要的一環。在教育部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之規劃中，將挹注五年五百億經費，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爲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或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

本計畫係以輔導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初步規劃之構想包括：

（一）輔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透過積極輔導及重點投注，發展具國際一流水準之大學不僅作爲教學研發的重鎮，更藉此建立國際現瞻並重塑國內學術環境。以額外經費輔導具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運作制度；並訂定逐年發展之具體目標，讓我們頂尖大學研究資源和國際一流水準相當。以五年內至少十五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十年內至少一所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2 11/17/2004 11:08:57

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一百名內爲目標。

（二）發展頂尖系所及設置跨校研究中心

除了國際一流大學外，如何在各個研究領域，整合國內外優異人才，發展出頂尖的研究中心及系所，則是未來想在世界的創新研發界引領風騷所必備之條件。以額外經費輔導各類型大學優異者，依各自教學或研究的需要，或進行產學科技合作，或發展人文社會特色；目標是成爲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尖端系所及研究中心。

1.鼓勵各類型的大學藉由成立跨領域之跨校研究中心，發展重點系所，進行產學合作，發展人文特色，其實施策略爲鼓勵研究型大學整合，設置以領域爲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發展尖端系所，及與國際級研究單位共同規劃設置之學院、研究中心。

2.激勵教學類型導向之大學發展優異教學方法，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系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之頂尖系所。

3.鼓勵專業類型導向大學整併學術資源、配合區域產學中心成立技術平臺爲導向的研發單位，使產學產值或技術轉移量能直追國際一流水準。

4.人文社會學科領域研發績效已具規模或聲望，及特色足資輔導者，依其性質及發展潛力，輔導其規劃成立重點系所、跨校研究中心。

（三）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

人才是大學教育及創新研發的致勝關鍵，無論是教學或研究，國內或國外，均應是積極延攬的對象，爲了加強國內外人才的交流與進修，並補助相關進修參訪與研究活動，爲未來向上提升，紮下最堅實的基礎。

1.辦理特聘教授計畫：爲改善大學教師待遇制度之僵化及齊頭式平等問題，俾協助各類型之優異大學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教授。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

2.辦理延攬優異研究人才計畫：補助公私立大學延聘國內、外優異教師之經費，並以任教學校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指標性大學爲優先。

3.落實國際學術交流成效計畫：爲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學術聲望卓著，具指標性之大學、研發機構及其相關學者專家建立實質學術交流互動，補助遴派國內優秀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赴國外進修與合作研究，俾與國外指標性之大學、研發機構及相同學者專家建立實質學術交流互動，於返國後協助學校教研水準及國際交流活動之提升。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3 11/17/2004 11:08:57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盱衡教育部所提出各項未來施政方向，包括增加大學自主性、建立完善的評鑑制度確保教育品質、加強大學校院整合計畫、強化人才培育、總量管制及系所調整、強化大學國際競爭力等業頗完備，以下擬就大學發展應兼顧理想性、透過自我定位進而朝向分類發展以建立學校獨特性、強化大學教師引導學校發展等三部份提出建議：

一、大學教育政策應符應社會發展理想與需求

向來對於世界流行風潮相當敏感之臺灣，在此波世界性的高等教育改革浪潮中亦未缺席，在教育部所提各項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或增加大學校院競爭力之計畫，無論是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或是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競爭性質頗爲強烈之計畫，均對於我國大學教育發展有重大影響。惟從各國改革整體面向以觀，大學教育改革之困難仍在於菁英卓越化與大眾普遍化兩種理念之爭論上，亦即有限之教育資源究係採菁英卓越方式或是雨露均沾方式分配，此將考驗著我國高等教育策略規劃之理念與決心。

面對此基本理念之爭論，似宜回歸大學教育基本目的以觀。我國大學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地宣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準此，有關大學之功能、評價、角色、目標與取向均需受到大學理想性之批判與檢視。首先必須確立的是，當代大學存在除符應社會成員之需求外，是否有其自爲存在之目的呢？環視大學之立意，大學仍必須堅持其理想，單純爲追求真理、創造知識而研究，有時應當摒除各種工具性動機。其次，應檢討當下大學之功能是否能由其他機構替代實現呢，此爲大學發展時所需要特別深思之處，諸如許多機構（基金會、學會、民間企業團體等）辦理廣博與自由主義之教育，許多基礎研究或應用性研究亦可由私人企業機構進行，某些公司企業擁有與大學相同之研究水準，若然如此，大學所剩幾何？誠如 Skolnik 所言：「如果大學不是真正地與其他機構有別，何以只有它有資格獨享其他機構所未能享有之自由」。職是之故，只有發揮大學獨特理想性才能有別於其他機構。「大學」即開宗明義地宣示：「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哈伯瑪斯（J.Habermas）所主張大學理念即在於促使理想生命形式具體實踐之規劃，又雅斯培（K.Jaspers）亦認爲大學在研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4 11/17/2004 11:08:57

究與教學外，尚應有創造性之文化生活。文化生活常決定大學之風格，並深層地影響師生之氣質品性，均在在顯示，大學所應堅持之理想所在，而此便是其他機構所無法達成之目的，同時亦爲一個大學在發展過程中所必須特別去建構之內涵。職是之故，未來任何大學教育政策之規劃，除考量符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外，亦應同時兼顧大學引導社會發展之理想性。

二、我國大學未來應透過自我定位而朝向分類型發展

社會快速變遷、大學在學學生數量急遽擴增，使傳統大學型態顯然無法符應此種外在環境的需求，因此各大學似應在機構任務、學生類別、學習年限、教學方法、經費來源及學校規模等方面重新定位。因此大學教育多樣化似乎仍爲一種不得不然的發展趨勢，因此如何就上述各主題做綜合性的學校發展定位之論述，應是當前各大學及教育部當務之急。

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階段進入普及化階段，學生占同年齡層比例由 1960 年不到 4 %發展爲 2003 年 49 %，大學校院也由 1960 年 15 所至 2002 年增加爲 139 所。但在數量之擴張除引發有關質的關注外，也帶來了大學校院之分類與定位等問題。如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指出我國高等教育問題之一在於高等教育機構定位不清，大多想轉型爲綜合大學（尤其是研究取向），造成資源浪費，且無法發揮培育人才之功能，因此建議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包括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專業型大學及社區學院等等，以容納更多有心接受不同型態高等教育之人口，滿足終身學習之需求，各類高等教育學府之間也應該有設計良好之相互轉學之制度。

其次，從廣義大學特色及社會需求面以觀，更需要嚴肅面對大學分類發展之現實。廣義的大學特色是大學應有層次分別，不必齊一類型與水準。就如同美國加州的大學系統，將州內各類型大學機構區分成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及社區專科大學等三種層級發展。香港過去亦採取此種方式，惟目前香港亦受到學術游移思想影響，許多大學都向研究型大學方面進軍，如此對社會及大學本身並非好現象，理由很簡單，對人應該因材施教。其次，社會需要各種不同人才，從尖端到一般技能，也需要不同等級的大學校院。基於上述兩種原因，大學不宜全朝向研究型大學發展。尤其在高等教育普及化後，各行各業充斥著大學畢業生，如何培養適才適所之人才，應在培育過程中就必須周延地考量。故每個培育場所應該有不同的辦學理念與目標，社會上需要多少種人才，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5 11/17/2004 11:08:57

就應該有相近的培育機構，因此每一所大學都可以是辦的最好的，而不是每所大學都是極度類似，而培養出極度相近的一群人。大學應分類發展在此亦可獲得強化。

再者，要成爲國際一流大學，似無法什麼都要，而必須在整體發展策略、學校教師素養、歷史背景、社會需求及經費資源有限等考量下，選擇適當發展重點，大而無當的研究型大學，基本上是一個概念上的矛盾，但睽諸當前臺灣各大學之發展，無不以爭取經費不斷膨脹自身爲要務。因此，欲成爲一個具有特色之大學，學校如何定位，果真需要嚴肅地面對自我-究竟我有什麼？

以英國爲例，英國對於高等教育發展策略之規劃做得頗爲理想，其 Birmingham 大學物理系只專注於天文物理與航太科技，目前爲止，已發射火箭或人造衛星共 63 次，而英國政府不允許其他大學再投入相同的研究資源。荷蘭之高等教育策略規劃亦有相當成效，例如將通訊研究完全聚集在 Delft 科技大學。荷蘭人口約爲臺灣之 3/4，且兩國之 R&D 與 GD 之比值幾乎相等，但荷蘭卻是個高所得之「科技大國」，其高等教育重點發展之規劃策略有相當大之影響。與此相較，臺灣多如牛毛的大學研究計畫案及各大學「輕、薄、短、小」無所不做的研究領域但卻幾乎難有相當高的成就之現況相較下，是否應考慮對於各大學發展之策略作一妥適的規劃，實屬當務之急。

誠如上述，依據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現況，不僅大學分類思維尚未普及，分類指標並未完善，更重要的是沒有一所大學願意承認自己之研究學術水準不如他人，或是願意認同自己就是一所教學型大學，因此欲採取強制性分類方式可行性不高。建議教育部應就各類型大學給予同等重視，並依不同指標與給不同類型大學差異之獎補助，進而使各校能傾全力發展出自我特色之運作模式。相信經過如此歷程，我國大學教育應可邁向更高層次發展。

三、建立教師參與機制充分發揮教師引導學校發展之功能

一般而言，組織成員乃是組織發展之最大影響因素，相同地大學之發展理應受大學教師之影響最深。惟盱衡當前各大學發展之決策階層（包括政府階層、大學主管階層），在考量一所大學未來發展時，多以非人力性指標，諸如校地、校舍、圖書數量、儀器設備、經費、教師素質、相關資源等爲主要考量重點，雖然教師人力指標名列其中，但以僅僅是部份罷了。如何真正善用各校教師群資源，並藉由教師素質及專長引導學校邁向未來，或許才是真正影響發

P193-228_第六章高等教育.tpf-36 11/17/2004 11:08:57

展之重點。因此未來如何激勵大學教師參與校務凝聚學校發展共識貢獻所長，齊爲學校發展而努力，如此方爲大學長遠發展之計。

優質的教育永遠是前瞻的，大學教育更是前瞻中的前瞻。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文明的高度發展，大學要想爲未來的社會領航，爲下一代創造美好的明日，就必須與時俱進，並在大學教育政策上洞燭機先。

（撰稿：陳碧祥）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 11/10/2004 17:15:50

第七章　師資培育

「良師興國」，教師素質影響教育成效，也是各項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因素。教師的培育，必須兼顧職前師資課程及進入職場後的在職訓練，期使教師具備所需知能，成爲既有教育愛，又有執行力的優秀教師。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就職前及在職兩個階段，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提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政府施政方向以及對未來的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 92 年度國內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現況、法令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經費」、「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法令」等，法令說明又分爲增訂、修正、廢除等三部分。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91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5 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64 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1 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計有 24,531 人，如表 7-1，九所師範學院（含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人數計有 31,525 人，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計有 2,136 人，如表 7-3（各系所課程以該領域之教育爲主軸，但系所學生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 11/10/2004 17:15:50

未必選擇修習師資培育學程）。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計有 6,985 人，如表 7-4。

表 7-1　**九十一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校別／人數	二技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64	6,735	—	2,974	1,959	—	11,93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7	223	2,739	1,105	1,055	588	614	6,48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40	3,865	—	969	460	684	6,118
總計	157	627	13,339	1,105	4,998	3,007	1,298	24,53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一學年度**（頁 1-2）。臺北市：作者。

表 7-2　**九十一學年度九所師範學院含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校別／人數	二技夜	二技暑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	—	2,900	45	573	452	395	194	4,55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6	—	2,191	—	—	291	228	331	3,147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33	131	2,582	134	260	345	207	212	4,004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	182	1,366	44	87	373	272	—	2,32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	—	2,486	—	86	345	478	—	3,39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	2,565	351	341	343	432	—	4,032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3 11/10/2004 17:15:50

表 7-2（續）

單位：人

類別／人數／校別	二技夜	二技暑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	—	2,530	142	130	122	196	328	3,44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	2,246	150	135	344	50	196	3,12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	2,360	215	—	413	507	—	3,495
總　　計	239	313	21,226	1,081	1,612	3,028	2,765	1,261	31,52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一學年度**（頁 9-10）。臺北市：作者。

表 7-3　**九十一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人數／校別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306	122	235	68	73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系		52	103	14	169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37			37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54	56		110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6	75		121
中原大學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223	20			243
文化大學教育系	227				227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		41	44		85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328	51			379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34			34
總　　計	1,084	457	513	82	2,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一學年度**（頁 56-210）。臺北市：作者。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4 11/10/2004 17:15:50

表 7-4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45		95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50	150
實踐大學（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90		19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50		20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5 11/10/2004 17:15:50

表 7-4（續）

單位：人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0	45		13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程係爲高醫開設)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弘光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0			8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技術學院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技術學院			100	100
長庚大學	45			45
國立政治大學	150			1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0		50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6 11/10/2004 17:15:50

表 7-4（續）

單位：人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		50
輔仁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50		50
輔英技術學院			50	50
總　　計	4,640	1,445	900	6,985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 93）。**「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民 93 年 4 月 15 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2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5。

表 7-5　**八十九至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　小	國　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　計
89 學年度	20,099	101,581	49,394	30,471	18,812	1,601	221,958
90 學年度	19,799	103,501	49,318	31,894	17,397	1,639	223,548
91 學年度	20,457	104,300	49,098	32,401	16,211	1,647	224,11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二年**（頁 66,71,77,81,89,122）。臺北市：作者。

由表 7-5 可知，我國 89 至 9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若進一步細分，則國小、高中與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國中及職業學校卻逐年減少，其中職業學校因爲近年來逐漸轉型爲高中，因而減少 6%～8%的教師人數最爲明顯；幼稚園的教師人數則是先減後增，89-90 年度減少，90-91 年度再轉爲增加。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2 年」，我國 9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6。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7 11/10/2004 17:15:50

表 7-6　**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以上資格
91 學年度	99.98%	99.98%	95.14%	92.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二年**（頁 71,77,81,89）。臺北市：作者。

由表 7-6 可知，91 學年度國中小學的教師，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的比例，高達 99.98%，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也都在九成以上，可見我國教師的職前教育及教師進修意願，都具有相當不錯的表現。

參、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市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 92 年度一整年度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7。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及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大多數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

表 7-7　**九十二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91 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元）	資本支出（元）	總經費支出（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432	3,277,797,000	363,005,000	3,640,802,000	244,029	27,0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99	1,105,108,000	79,620,000	1,184,728,000	164,966	11,88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625	1,076,387,000	67,300,000	1,143,687,000	162,474	10,158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591	722,731,523	345,488,285 (含新建大樓工程費)	1,068,219,808	201,262	96,20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692	727,258,000	30,000,000	757,258,000	155,000	6,394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8 11/10/2004 17:15:50

表 7-7（續）

校別	91 學年度 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元）	資本支出（元）	總經費支出（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207	614,918,000	29,000,000	643,918,000	191,742	9,04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690	652,493,000	67,832,000	720,325,000	176,827	18,383
國立嘉義大學	11517	1,531,766,000	805,656,000	2,337,422,000	133,000	69,95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3629	665,397,000	49,599,000	714,996,000	183,355	13,66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855	692,148,000	29,000,000	721,148,000	179,546	7,523
國立臺東大學	3513	597,450,000	35,079,000	632,529,000	170,068	9,98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123	627,334,000	34,630,000	661,964,000	200,875	11,089
國立臺灣大學	29830	9,077,435,000	922,896,000	10,000,331,000	304,306	30,939
國立成功大學	19123	4,484,531,000	501,462,000	4,985,993,000	234,510	26,223
國立政治大學	14800	2,683,832,000	478,629,000	3,162,461,000	181,340	32,340
國立中山大學	9542	2,249,155,000	230,980,000	2,480,135,000	235,711	24,20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790	445,776,000	65,225,000	511,001,000	249,037	36,439
國立體育學院	1599	339,534,000	155,750,000	495,284,000	212,341	97,405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9 11/10/2004 17:15:50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92年1月至92年12月間，所新訂、修正與廢止的重要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新訂定法令

92年度教育部新訂定之重要法令包括「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八項，茲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92年7月24日以臺參字第0920108839A號令發布）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

2.規範事項：

(1)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2)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3)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4)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5)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6)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7)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8)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9)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3.委員會成員及任期：委員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聘兼之。委員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0 11/10/2004 17:15:50

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92 年 8 月 1 日臺參字第 0920116242 號令發布）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2.社會教育機構之定義：

(1)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3)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免經申請審定，爲當然認可之教師進修機構(關)，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3.課程內容：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4.師資：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5.處罰規定：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1)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者。

(2)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僞造或不實者。

(3)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領有第十二條證明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者。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92 年 7 月 31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15136 號令發布）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

2.適用對象：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3.成立認定委員會及審查小組：中央主管機關爲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1 11/10/2004 17:15:50

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應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並得委託設有二個以上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每次委託辦理以二年爲原則。

4.初審

(1)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認定者修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

(2)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請設有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

5.審議規定：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認定委員會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初審及審議，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四）「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92 年 8 月 1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16241 號令發布）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

2.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資格認定：

(1)本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托機構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本辦法施行後仍在職者。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3.課程內容：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二十六個幼教專業課程學分及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4.發給證明：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畢幼教專班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92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1.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1)中等學校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2)國民小學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2 11/10/2004 17:15:50

2.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
(3)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

（六）「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92 年 8 月 1 日臺參字第 0920117065A 號令）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2.公費生定義：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3.公費生名額：公費生培育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缺額、類別之需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4.公費年限：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爲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爲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爲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爲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爲限。

5.公費生分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名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3 11/10/2004 17:15:50

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6.助學金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爲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92 年 8 月 1 日臺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

2.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條件：

(1)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2)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3)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3.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2)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3)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4.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1)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2)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3)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4)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5)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4 11/10/2004 17:15:50

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5.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6.處罰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爲下列處分：

(1)限期改善。

(2)減班。

(3)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4)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2 年 7 月 31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發布）

1.母法法源：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2.舉辦頻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

3.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4.及格規定：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爲及格：

(1)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2)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爲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5.發給證明：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修正法令

92 年度教育部修正之重要法令，計有「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部分增修條文、「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5 11/10/2004 17:15:50

部分條文等四項，茲分別說明于下：

（一）「師資培育法」部分修正條文（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

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兩項：

1.將原規定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護理教師，可於「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爲「六年內」。

2.增訂第三項「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根據 91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144670 號令，公布修正之師資培育法中，有關教育實習規定之改變，本次施行細則重點在於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包括：

1.重新定義「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1)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2)專門課程：爲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3)教育專業課程：爲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4)教育實習課程：爲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2.說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資格：

(1)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2)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3)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3.免修教育實習規定：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6 11/10/2004 17:15:50

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4.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

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5.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簡要言之，教育實習重要修改的部分包括「實習時間改爲半年」、「實習定位爲學生」、「實習津貼取消，學生必須繳交四學生的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結束之後必須通過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教師資格」等四項。

（三）「教師法」部分增修條文（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本次「教師法」共修正第 3、11、17 等條文，修正重點爲：

1.對於教師法之適用對象作更明確之定義。

2.增加「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之內容，也就是公費生之分發另訂法令規範。

3.在教師應負義務項目中，加入「擔任導師」一項，並賦予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職權。

另新增訂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條文內容如下：

1.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2.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7 11/10/2004 17:15:50

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3.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4.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5.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6.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四）「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部分條文（92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332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0、17～20 條條文）

本次「教師法施行細則」共修正第 24 等條文，修正重點爲：

1.教師聘約準則，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2.清楚說明各級學校教師聘約協議辦法：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私立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8 11/10/2004 17:15:50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聘約履約事項。

學校聘任教師，應發給聘書，並將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載明於聘書。教師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應符合聘約準則之規定。

另新增訂 24-1～24-3 條條文，條文內容如下：

1.第 24-1 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協商：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與同級教師會協商，並將協商結果以書面載明及簽署。

二、諮詢：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諮詢同級教師會之意見。

三、告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主動告知並提供教師及同級教師會所需資訊。

依前項規定所爲協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應納入聘約準則。

2.第 24-2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指與教育及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並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立之組織。

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其教師代表，除法律、法規命令或學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外，由同級教師會推派。

3.第 24-3 條

各級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辦理教師會會務，學校應給予公假；其授課節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國教師會及地方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每週授課以四節爲原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以每週應授節數之二分之一爲原則；會務人員之減授節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

各級教師會理事、監事及推派之教師代表，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應給予公假。

第一項第二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所生之代課鐘點費，得由教育部酌予補助。

本次修法同時刪除第 2、10、17～20 條文，前列刪除法令之內容及刪除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19 11/10/2004 17:15:50

原因略述於後：

1.第 2 條

(1)條文內容：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2)刪除原因：有關專任教師規定，已於教師法說明。

2.第 10 條

(1)條文內容：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分發者，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刪除原因：因師資培育法修訂，本法刪除。

3.第 17-20 條

(1)內容：

第 17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本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8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其本人及家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在聘約期內得向服務學校申請，經查證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 19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0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0 11/10/2004 17:15:50

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2)刪除原因：上述有關停聘相關規定，改於教師法中訂定。

三、廢止法令

92 年度教育部廢除與師資培育有關之法令有三項，分別是「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92 年 8 月 29 日臺參字第 0920127145A 號令）。

茲簡要說明上述三項法令廢除原因如下：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本法係依教師法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教師法第十七條於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佈，規定有關「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本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前之第十六條第二項「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法於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再負有訂定進修辦法之責。而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則依據教師進修研究及獎勵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三）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本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師資培育法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重新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1 11/10/2004 17:15:50

教育部為了有效推展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工作，在92年度做了許多努力，也展現出不少績效，其92年度重要的工作成果包括「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

一、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規

1.92年6月30日前擬定師資培育法八項子法草案，並於92年8月公佈施行。

2.92年7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092008730號函，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71校經費93,410,000元，以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

3.92年4月15日以臺中（三）字第0920046562號令發布修正「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

二、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加強培育九年一貫課程師資

1.訂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辦法，規定師資培育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依領域開課。

2.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92年度各校已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計90班，共招收近2000名國中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則有開設54班。

3.委請高師大完成研訂「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草案，並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增加多元師資來源

92學年度共核定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29校105班4715人，其中包括「學士後中等教師學分班」、「學士後國小教師學分班」、「學士後幼稚園教師學分班」、「學士後特教教師學分班」、「學士後國小英語教師學分班」等班別。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2 11/10/2004 17:15:50

貳、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嚴審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

1.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 92 年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工作。
2.「九十二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實地評鑑」計有輔仁大學等 25 所，「書面評鑑」有臺灣大學等 6 所。
3.召開六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93 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班組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各類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政策等事項。
4.共受理 93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設各類教育學程共計 75 個教育學程，惟僅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開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等兩個學程。

二、給予公私立大學教育學程合理資源

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72 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資本門經費共 93,410,000 元。

三、修訂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各師資培育機構已根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提供各師資培育機構審酌前述規定配合調整課程。

參、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92 年度補助師範院校 90,740,000 元，以激勵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策略聯盟或整合，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近年來，由於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教育學程及學分班快速擴增，國內師範院校的發展面臨空前的挑戰，亟需調整轉型，藉以提升競爭優勢，教育部爲推動師範校院轉型政策，協助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進而提昇師資培育品質，特籌設建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並組成系統籌備委員會負責執行籌備事宜。

本計畫係依據「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籌組要點」辦理。該要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3 11/10/2004 17:15:50

點第八條規定籌備委員會任務，研究組織與運作試行要點及相關規章、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之諮詢與建議、推動國際合作與師生跨校交流計畫、規劃籌設跨校性研究中心、推動跨校授課、跨校選課及學生實習聯合輔導計畫、規劃師範校院資源整合系統，提升師範院校網路基礎建設、及藉由校際教育、圖書及研究等資源的整合，建立共建共享、高品質的聯合教育機制，並期達成下列目標：

1.研訂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試行要點及相關規章，以組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以利未來順利運作。

2.提高入學新生的品質，除加強宣導外，並採取若干鼓勵性的措施以吸引第一流學生與第一流師資加入系統。

3.加強國際交流與聯合學位計畫，透過與國外享有盛譽之大學合作，建立聯合學位課程的協議，開拓系統校院師生的國際視野，增強全球競爭力。

4.積極成立跨校研究中心，俾爭取研究資源，吸引系統外人才，以增強各校教育學術研究風氣。

5.建立跨校寬頻視訊網路、提供完整網路教學平臺與研究環境，營造數位化優質學習、教學與研究環境。

6.透過研究、教學及行政共建共享資源，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增進資源運用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7.有效整合師範校院資源，擴大學校經營規模，提昇師資培育品質與學校競爭力，增進教育績效，協助師範校院順利轉型。

伍、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一、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指導功能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機構負責，屬於課程的一部分。由於實習時的身分仍爲學生，因此師資培育機構必須負起更多的指導功能。爲協助強化實習輔導功能，本部特補助相關經費如下：

1.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提升實習教師教學知能，92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加強推動實習輔導及落實教育實習巡迴輔導工作計畫鐘點費、業務費共計 30,000,000 元。

2.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教師津貼，總計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66 校實習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4 11/10/2004 17:15:50

教師16,707人，實習津貼共計805,192,000元；7至12月核定補助16,951人，共計補助827,144,000元。

二、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91年7月24日「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本部爰配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業於92年7月31日發布）。有關新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目標爲：檢定修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具備的基本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而通過資格檢定者，其教學能力是否符合各校教學需求者，則由各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權責辦理。至於參加新制教師資格檢定之對象，爲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其檢定方式，係以筆試行之；檢定次數，每年以一次爲原則。

三、加強教育輔導宣導及督導工作

依「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92年度以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育學程別及分區辦理，從事輔導地方教育工作：中等學校分爲五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分爲九區，分別由所屬輔導區之師資培育機構共同推舉召集學校統籌相關事宜。92年度共編列1000萬經費，配合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經費。

肆、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一、加強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在職進修

1.訂定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政策，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92年度各校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計90班，共招收進兩千名國中教師。
2.92年度共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5校104班2,558人。
3.鼓勵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補助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活動所需設備經費，以提供教師優質進修環境。92年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5 11/10/2004 17:15:50

度共核定補助臺北縣政府等 21 縣市設備費 25,000,000 元。

4.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網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網路進修及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之管道，92 年度依據網站評鑑結果核定補助 40 校 144 個網站，補助經費 18,000,000 元。

5.設置及結合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網，建置九年一貫課程和教學網站提供最新九年一貫課程訊息。結合高雄市「思摩特網站」的主題討論機制，整合成課程教學資源網站。

二、訂定社教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認可辦法，增闢教師進修多元管道

1.92 年 8 月 1 日臺參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2.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網路資源中心設備及經費，以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進行行動研究。

3.辦理「標竿一百-九年一貫課程推手」活動，舉薦表揚國小 59 組，國中 37 組，教師個人 4 名。

三、增進國中小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1.增進國中小教師及視導人員之專業成長及教學創新的能力。

2.協助縣市政府傳承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以裨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運作。補助經費遴聘優秀校長及教師擔任團員，負責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及運作，並鼓勵研發教材，以整體強化縣市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運作效能及品質。

3.編印「學校經研研發手冊（國中、小篇）」、「新舊課程銜接手冊」、「大手牽小手-大家齊步走」、「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問與答」共四種手冊；「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手冊」、「七大學習領域教學示例及研習手冊」、「樂在數學」....等 30 本文宣品，以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的參考資料。

4.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結合全國各大專校院師資培育機構，規劃中小學教師系統研習之內容與教學方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6 11/10/2004 17:15:50

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尚未能根本解決；而教育部爲了解決相關問題，也陸續提出相對的具體政策。茲將相關之問題及對策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師資培育學程素質不一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希望提供在校學生另一項工作路徑。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經驗比較不足，而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有限，以致出現良莠不齊的現象，例如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少數國立大學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大多數都聘兼任教師授課，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直接影響所培育師資水準。

二、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三所師大及八所師範學院失去原有優勢，應屆畢業生無法取得正式教職者逐年增加，想要轉就其他職業並不容易，以致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之疑慮與不安。雖力圖改變體質或轉型，卻一方面苦於缺乏資源，各校所能籌措經費有限，影響校務發展。

三、師資培育課程和九年一貫課程政策配合問題

九年一貫課程採領域教學，它與科目爲單位區分而培育的師資，無法切實配合，造成教師教學的困擾，也對學生受教權有所傷害。因此，師資培育單位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領域，規劃相對應的課程與學門，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成功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7 11/10/2004 17:15:50

與否，有決定性的影響。隨著知識累積深度的增加，中學學程的影響又比小學學程更加重要，挑戰也更大。

但是目前國內各師資培育學程，雖然已逐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領域，開設相關課程，但實際上仍然無法完全配合領域的要求，對所需師資進行培訓，這點又以中學學程所面臨的問題較多，以致於在職前階段的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無法配合，到了在職階段，小學和中學這九年的課程，也缺乏真正的貫串。

四、中小學教師的教學專業在實質上未得到應有重視

「專業」爲所有職業從業人員的生命，也是能否得到業內業外人們尊敬的主要依據，它更對於服務對象的基本權益有重大的影響。不過，最能代表中小學專業的「教師教學」，從實質上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

最足以突顯教學專業未受重視的現象，就是有許多原本教學優異的教師，因爲無法從教學現場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回饋，以致於儘管未必喜歡，卻勉強自己離開教學現場，進入比較可以看出升遷的行政體系，從中求取能顯現努力價值的成就感，這對於家長、學生、學校以及教師本身，都未必是件好事。

五、缺乏課程與教學研發支援機制

九年一貫課程相當重視課程與教學創新，唯有如此，才能讓學生有可能學得好又快樂。爲了促進課程與教學創新，目前國內常見的做法，是鼓勵現場老師開發新的課程與教學設計。由於課程設計者是現場教師，因此設計的課程可以符合真正需求，並且提供老師一個發表展現能力的管道，所以這不失爲一種好的做法。

但是我們也知道，具有創意而且符合教學目標的課程教學設計，需要投注相當的時間及精神，並經過一定程序的實驗檢測，才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因此，除了鼓勵有意願的老師透入研發工作之外，也應設置特定的課程與教學研發單位，負責新課程的研發，與適當教學法的實驗。

不過目前國內似乎缺乏相關負責單位，以致於無法有效配合現場需求，落實九年一貫的真正意旨。

六、中小學教師名額嚴重供需失衡

由表 7-1、7-2、7-4 可知，91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大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8 11/10/2004 17:15:50

學，合計程核的學生人數，小學學程師資生人數超過兩萬人，中學超過一萬人。但是每年中小學的教師缺額，卻隨著學生人數減少而逐年降低，以致於造成供需嚴重失調，形成龐大的流浪教師人潮現象。而教師甄試錄取率，也經常出現不到百分之一的驚人比例。

這除了讓這些準教師在甄試過程倍嚐艱辛，也是師資培育資源的龐大損失。他們在師資培育機構接受少則一年，多則四五年的教育，不管是自己，或是國家，都投入相當的資源，然而可以進入職場的人數比例卻相當有限，其形成的競爭現象實已超出合理範圍。

貳、因應對策

一、加強師資培育學程審核與評鑑

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 92 年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工作，進行「九十二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實地評鑑」計有輔仁大學等 25 所，「書面評鑑」有臺灣大學等 6 所。

透過師資培育審議委員對師資培育機構增設之嚴格審查，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其次，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經由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復次，再明確訂定各類科職前教育（含一般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學分數，以建立合理而優質的課程。

二、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雖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爲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爲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爲綜合大學。然受制於主客觀條件，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大多數仍停留於規劃階段。爲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我國師資培育的品質，宜儘速完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爲提升師範校院競爭力，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共將近一億元，以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培養所需師資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29 11/10/2004 17:15:50

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有賴師資結構的配合，這可分爲職前及在職兩方面進行。在職前方面，教育部修正及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提供各師資培育機構審酌前述規定配合調整課程。各師資培育機構也自 91 學年度起，全面檢討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具有領域專長教學職能之師資。

在職師資方面，則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政策，開設領域教學專門科目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請各培育機構積極規劃專長增能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提供中學教師研習專業科目最新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四、舉辦各項活動，激發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動機

透過各種鼓勵措施，以激發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的動機與熱情。例如 92 年 6 月所舉辦的「教學卓越獎」，以中小學教師爲對象，分爲高中職、特教、國中、國小及幼稚園五組，獎勵內容包括卓越教師團隊的「教學卓越獎」，以及「教材教案設計獎」，最高獎金 60 萬元。

同時，鼓勵大學與中小學教師共組創意教學團隊，希望藉此結合理論與實務，大學教授既有驗證所學理論並深化理論的機會，也能提供所學，對現場教學有所幫助；而現場中小學教師，也可以透過理論的加入，使教學更有深度及方向。

五、啓動深耕計畫，培養各縣市推動課程輔導及發展人力

自 92 年 2 月起，由各縣市政府推薦 10 到 30 位各領域優秀種子教師及 1 到 3 名課程督學，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二加一加一」培訓計畫，負責各縣市課程輔導級學校課程發展運作，並在各縣市正式啓動輔導功能，並連續辦理三年，每年協助培訓各縣市共計 500 位優秀教師與課程督學。

六、維持小班政策，編列足額退休經費

除前述加強師資培育學程審查把關之外，原有國民教師小班教學政策仍繼續維持，使學校班級數不至於因爲學生人數減少而減少，影響校內教師員額編制。同時，在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情況下，儘量編列足夠的退休經費，讓可以退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30 11/10/2004 17:15:50

休、願意退休的資深老師，在三、四十年的辛苦教學之後，把棒子交給後輩。一方面讓資深教師可以好好休息，也讓新進教師有進入職場的機會，可以促進人事的流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型態及對教育的需求也異於往昔，面對此一型態，各項教育政策也必須加以因應。本節從未來施政方針及未來發展建議兩方面，說明國內教育在師資培育方面的各項做法及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

（一）繼續檢討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配合新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須配合修訂的子法計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等，上述子法均於 92 年 8 月 1 日完成法制作業並發布。

（二）鼓勵實習輔導並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學術研究

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培育輔導，以協助改進及實際了解實習教師實習情形、協助實習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溝通。此外，為提升各師資培育機構對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改進等需要，92 年度繼續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為經費補助重點。

（三）繼續加強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92 年度將以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育學程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以從事輔導地方教育工作。中等學校分為五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部分則分為九區，並由所屬輔導區之師資培育機構共同推舉召集學校統籌相關事宜。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31 11/10/2004 17:15:50

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工作：教育學程新設滿一年者、前一年評鑑列待改進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或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認有必要前往評鑑者，需接受師資培育評鑑。

（二）協助師範校院轉型

持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將依據「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資源，提供競爭性經費作充分運用。根據各校提報計畫書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持續追蹤，以有效推動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教育資源整合，並對各校特色規劃最佳發展策略進行協調，以逐步推動整併作業。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健全師資培育設施及教學設備

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作業要點」，補助 7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教學設施所需經費。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一）輔助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強化組織功能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處提供實習教師所需協助，包括定期到實習機構進行輔導工作、通訊輔導、定期返回師資培育機構座談輔導，也透過和實習輔導老師的合作，共組實習輔導團隊，協助實習教師的實習，以期養成學校社會所需要的教師，也培養師資生未來任教所須知能。

（二）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考核

透過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審核機制，了解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情形，並作爲未來編列相關經費的依據之一。透過教育實習評量考核制度，可進一步提升師資培育機構的實習成效，提供師資生更好的實習服務。

（三）加強教育實習宣導

提供師資培育機構經費，進行教育實習各相關宣導，包括舉辦座談會、專題演講等，以及與教育實習機構合作的各項活動。宣導的內容包括各項有關法令、專業成長活動以及相關問題的研討解決等。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32 11/10/2004 17:15:50

四、健全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一）規劃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提供教師進修之管道及社會資源運用之依據。

（二）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

爲提升更優質之教師進修環境，激勵教師終身學習，充實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更新電腦網路及週邊設備，以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提升教師應用電腦於教學的能力。

（三）推展教師網路進修

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進修網站，統整現行各學科網路進修資源，各進修網站依據培育師資之階段分類，共分爲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普通科、高級職業要職業類科、幼稚園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等六組。

（四）補助師範校院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訂定「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以有效整合及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資源。師範校院以工作小方式成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建立協調機制，以統整各區師資培育機構之教學資源及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教師進修中心之行政資源。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最後，僅就我國中小學暨幼稚園師資培育的發展，提出下列建議：

一、加強師資培育學程的品管機制

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由於多年來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無論在中學或者小學皆已呈供過於求的問題。復由於師資品質管制未能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應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師資生基本的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33 11/10/2004 17:15:50

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調整中小學行政組織，落實學校本位教學輔導

制度決定組織運作的成效，目前中小學的學校行政組織，缺乏適當的安排，讓有能力且有意願教學的教師，可以有效的提供教學輔導服務，以協助資深老師轉化教學經驗發揮創意，並協助初任老師適應新環境。爲達上述目標，目前臺北市已試辦三年之「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或可提供參考。該制度規劃任教達一定年限的資深優良教師，以其教學專業爲基礎，提供該校新進教師教學、親師溝通、甚至環境適應等各方面的協助。此一制度一方面能落實學校爲本位的教學輔導，另一方面，它也可以配合各縣市的教學輔導團，協助學校吸收外界新知，發揮教學創意。

三、透過擇優汰劣的教師分級制，激勵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部爲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於民國 89 年特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專案研究。該專案研究者建議將中小學教師分成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並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

另外，依據教育部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亦做出如下之結論：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前，宜先實施「教學導師制」，讓優良教師有向上提升的機會，亦可協助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之輔導，及幫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換言之，教師職級的劃分，可以考慮先採行「一般教師」、「教學導師」兩級制，待兩級制成功後，則「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制的教師分級制度，自可水到渠成。

四、建立有效的教學評鑑機制

教師分級制度若要引導教師追求專業，那麼，讓受評鑑者-教師，認知並真正體認到，這套制度在意的不是以往的年資或交際能力，而是他的教學專業表現，將會是這個制度成功充分且必要的條件。

教師評鑑最困難的，無疑是回答一個很簡單的質疑：「爲什麼他比我好？」對此，評鑑者必須有能力，也有義務用大家聽得懂得語言，回答質疑者爲什麼有些老師的教學的確比較好，所以可以擔任教學輔導者；相反的，有些

P229-262_第七章師資培育.tpf-34 11/10/2004 17:15:50

人的確有較多地方需要改進，因此評鑑成績未盡人意。

對此，教育部可以參考美國作法，成立類似「全美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National Board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簡稱NBPTS）的機構，作爲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的單位。由於必須維持相當的公信力，因此可考慮以法人機構的方式成立。總之，建立一個能被社會一般大眾、教師、行政人員所認可的評鑑機構，是教師評鑑制度能否成功，也是教師教學專業是否可以建立的重要步驟。

五、教育研究機構可在課程與教學創新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未來國立教育研究院在整併相關單位之後，原本課程與教學創新的功能，應持續的加強，才能落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創新的目標。

由於臺灣幅員不大，因此各縣市在課程與教學上所面臨的問題，有相當程度的重疊，這些重疊之處，可以透過教育研究院的課程與研發小組加以蒐集並解決，同時也透過此一小組，研發各種不同的創意教學，透過定期的發表會，提供各縣市教師參考。

此外，由於審定本眾多，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也可以統整說明各版本同異之處，並提供建議應用的方法，凡此種種，不僅具有研究意義，也能對現場教師提供最實質的協助，也讓教育人力發揮最大功效。

（撰稿：張德銳、李俊達）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 11/19/2004 14:27:53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兩部分加以描述，一部分是機構與學生，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施行單位和接受社會教育的學員狀況；第二部分則著重社會教育新修訂的法令規章，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政策走向與制度建立。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機構與學生涉及不同的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其學員的特性當然有所差別，此一部份分成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等。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國小補校	809	818	17,602	18,317
國中補校	828	807	17,727	16,662
高中進修學校	163	166	5,400	5,166
職業進修學校	2,950	2,735	104,943	94,993
專科進修學校	1,641	1,513	76,091	69,059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 11/19/2004 14:27:53

表 8-1（續）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進修學院	187	394	9,569	18,682
總計	6,578	6,433	231,332	222,879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4-128）。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6-130）。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爲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上課，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正式學歷。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業務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因此不再提供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以直接上教育部的網站，觀看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短期補習教育統計資料。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爲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但是近幾年則有下降的趨勢，請見表 8-2：

表 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2	9,921	23,234	33,155
2001	10,236	23,445	33,681
2000	11,244	25,127	36,371
1999	11,854	26,368	38,222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3 11/19/2004 14:27:53

表 8-2（續）

年　度　別	男	女	合　　計
1998	14,278	30,344	44,622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管道，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　**歷年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人數表**

年　度　別	男	女	合　　計
2002	5,050	14,636	19,686
2001	5,784	13,358	19,142
2000	7,088	16,487	23,575
1999	8,281	18,483	26,764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4）。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6）。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定義的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首創於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第二年開始在各縣市蔓延發展，已經成爲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因此從本期年報納入報導。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4 11/19/2004 14:27:53

社區大學的校數與學員數乃是主要的資料數據，如表 8-4 所示：

表 8-4　**社區大學的校數與學員數**

年　　別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1998	1		3
1999	14		20
2000	25		40
2001	37		60
2002	48	9	84
2003	54	12	1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實錄**，（頁 194）。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不再每年統計，因此今年的資料無法提供。

貳、法令

一、公布「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0 號令公布，全法總計二十條，除明定家庭教育相關名詞之外，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家庭教育工作之委辦及督導事項、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等。

二、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66862A 號令發布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5 11/19/2004 14:27:53

三、發布「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60325A 號函

四、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52737A 號令發布。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提列年度社區大學預算 20%至 30%作爲獎勵經費，以鼓勵辦理績效良好的社區大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五項：

壹、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一、宣導終身學習理念，統整終身教育體系：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宣導終身學習理念，辦理終身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

二、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空大、空專多元入學方式及就學優惠措施，並輔導其與各級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

三、增進終身學習機會。

（一）配合知識經濟規劃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及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二）平衡城鄉學習落差，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終身學習。

（三）推動全民終身學習上網之學習活動。

（四）發行終身學習卡。

（五）推動獎勵終身學習節目製播，並獎勵帶薪學習制度，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四、健全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一）培育各類型終身教育種籽教師領導人，開辦各種進修班。

（二）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6 11/19/2004 14:27:53

（三）辦理終身教育相關研討會。

貳、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由於社會演變趨向於多元，家庭教育的內涵亦應符合社會、家庭與個人需求，因此 92 年度家庭教育的推動重點是以「家庭環保及消費教育」、「家庭幸福婚姻教育」、「家庭生活經營管理」與「家庭媒體素養教育」等爲四季活動之主軸，並朝向推展家庭教育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與國際化爲目標而努力。

一、家庭環保及消費教育（1-3 月）：於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由志工結合當地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宣導綠色消費、能源教育、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鼓勵廢物利用及二手資源交流，家庭 DIY，消費者權益知能及法律常識宣導等。

二、家庭幸福婚姻教育（4-6 月）：於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姻/婚前教育，提升民眾新婚調適、夫妻溝通、婚姻衝突解決與責任之知能，以及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兩性平權教育等。

三、家庭生活經營管理（7-9 月）：結合心改會辦理新生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並透過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級學校、補校、社區民間團體資源辦理親職教育，提升民眾家人關係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家庭經濟風險管理、家庭健康管理、居家及外出安全維護、親子共學、及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宣導（對家長宣導部分）等。

四、家庭媒體素養教育（10-12 月）：結合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民眾媒體判讀能力，並於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提醒家長慎選電視頻道與節目，並經常陪同子女觀賞與討論。

五、家庭教育地方化：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

六、家庭教育普及化：結合社教館所、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七、家庭教育專業化：提升家庭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知能，並研發優良之家庭教育推展方案、教材及課程。

八、家庭教育國際化：鼓勵參與家庭教育之國際學術交流、參訪與考察活動，學習各國有效之經驗，並分享我國之經驗，提升國際知名度。

九、家庭教育資訊化：建立家庭教育終身學習網路及推動家庭教育服務網際網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7 11/19/2004 14:27:53

路化。

參、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發展社區學習體系

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
　（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八斗子）。
　（二）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
　（三）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縣中和市）。
　（四）遷建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彰化縣）。
二、擴展社區學習機構。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
　（二）輔導社教工作站發展成社區學習加油站。
三、提升社區大學教學品質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提列年度社區大學預算 20%至 30%作爲獎勵經費，以鼓勵辦理績效良好的社區大學。92 年度補助 51 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及 12 個民間團體 29 項活動計畫，並獎勵 31 所上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二）編印「社大的一天-美好的終身學習手冊」，內容包括社區大學的上課方式、功能、各校概況等，期藉由該手冊的發放，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社區大學的了解。
四、整合與建構社區學習資源網絡體系
　（一）瞭解全民終身學習的需求及學習障礙，結合各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建立適合民眾生活、工作、休閒、成長等所需之網路學習課程；
　（二）瞭解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及學習障礙，建立適合各種族群所需要的學習課程，及終身學習環境；
　（三）整合現有基層社區性組織團體的學習資源，建構屬於鄉鎮層級生活圈、縣市層級生活圈的終身學習網路平臺；
　（四）結合全國各部會訓練教育機構、社教館、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與各縣市層級生活圈的學習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

肆、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加強輔導社教活動：輔導社教團體及個人推動社教活動，辦理表揚推展社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8 11/19/2004 14:27:53

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二、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

（一）輔導本部主管之六百二十多個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

（二）加強基金會業務資訊化及電腦化管理。

（三）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四）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交流合作。

三、利用民間資源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四、鼓勵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發展相關活動。

伍、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一、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一）加強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活動。

（二）加強成人美感教育。

（三）辦理傳統民族藝術與鄉土藝術文化教育。

（四）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二、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三、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

四、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

五、輔導社會教育機構發展。

陸、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

一、開創多元學習管道，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外籍配偶成人教育。

二、針對外籍配偶文化背景及學習需求規劃適宜課程，並研發雙語教材及教法。

三、辦理成人教育師資之在職進修，結合該國在臺人力擔任教學，以發揮多元文化之學習。

四、建立家庭和社會支持網絡，提供外籍配偶輔導及諮詢管道。

五、推動外籍配偶學習型家庭教育，提升親子共學之學習效果。

六、透過各種教育及宣導活動，增進國人對於跨國婚姻之了解及正面支持態度。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9 11/19/2004 14:27:53

七、納入擴大教育優先區規劃，協助外籍配偶子女獲得更妥善之教育服務。
八、籌辦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研討會，以了解其問題癥結，並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

柒、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文盲率

一、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於 92 年 9 月完成發放作業。
二、協助各縣市國中小補校更新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補助各縣市資本門共 2,889 萬餘元。
三、共核定補助各縣市成教班 7,362 萬餘元（含外籍配偶成教班 391 班之經費）。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社教司的業務簡報中尋找，另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以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五項：

一、大學轉向研究型大學，繼續教育遭受冷落，阻斷社會大眾學習通道

教育部高教司不斷發表各大學學術論文排行，激起各大學降低大學部與碩士專班等繼續教育學生人數。原本正規教育招生入學制度已經相當僵化，各級學校未能滿足快速社會變遷的民眾學習需求，導致開竅較晚或不愛讀書的孩子沒有辦法暫時離開學校，先進入社會工作後，再回學校繼續接受教育。

歷屆教育部長倡言打造三條教育國道，第一條普通教育國道從幼稚園到大學博士班暢通無阻，第二條技職教育國道從職業高中與普通教育國道分流之後，另外開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樣可以到達博士班。唯有第三條屬於社會教育國道，從成人基本教育班、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職補校、大學進修學士班、空中大學、以迄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並未到達進修博士專班。而所謂的學士班、碩士專班，都得依規定採取考試入學，已經僵化到難以吸引民眾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0 11/19/2004 14:27:53

上門，尤其是離開前述兩條教育國道之後，不但難以進入社會教育國道，更難轉入前述兩條教育國道，使得萬千同胞被排除在教育門外，影響臺灣追求學習社會的理想之實現。

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各種學習機會相對缺乏，又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爲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 91 年 1 月 11 日臺（90）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學習。

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推展旨在協助其增進生活溝通、親職教養、自我成長、文化傳遞及人力資源開展，故在實施上，應注重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方式及支持系統等課題。但在執行時，仍有下列困境：

（一）外籍配偶的教育供應量不足

92 年度教育部指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 391 班，約 7,820 人受教，尚不足因應普遍需求（截至 92 年 8 月底止，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共計有 25 萬人）。

（二）外籍配偶的學習權利未受到政府有效保障

因應經濟及婚姻的需求，近年來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逐漸改變，外籍新配偶及大陸配偶成爲臺灣社會的新移民，惟當局並未建立一套有力的學習機制，致使外籍配偶想要學習，其夫家親友百般阻攔，家庭經濟狀況也對其造成阻礙，整體社區環境也不利其參與學習，因此其學習權利，未被政府公權力保障，衍生出其無能力教育下一代的新臺灣之子。

（三）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也應重視

外籍配偶多屬經濟弱勢家庭，較不易融入當地社區生活環境，尤其外籍配偶本身因語言溝通、認知觀念、飲食習慣、風俗文化、生活習慣、子女教養方式與態度等方面，都與臺灣的社會主流思想不同，造成其子女的家庭與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其學校學習障礙與社區生活適應上的障礙等，也都值得關心。

三、成人基本教育，無法提供民眾現代生活知能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1 11/19/2004 14:27:53

（一）欠缺對於成人識字與基本教育內涵的理解

教育部對於成人識字與基本教育缺乏理論研究與實務調查，各縣市辦理成教班與國中小補校班的理念從未有效研討建立共識與目標，以致開班標準不明，開班成效無從考核，只要預算開銷，少有過問績效，或許也不知道績效如何考評。

（二）制度設計不能反映學習者的特性

國中小補校是爲了補充正規教育之不足而設，也爲了讓每個國民皆能獲得國民基本教育。其後的成人基本教育班之設立，乃有感於文盲人口的學習動機薄弱，想以更彈性的做法來取得他們就讀。兩相比較之下，正突顯國中小補校的制度設計缺失，未能考慮成人的生活型態與教育參與，以至於使得國中小補校，從辦學結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等，尚無法符應成人學生的需求。

（三）課程與教材不適合學習者需求

目前政府開辦的國小補校、國中補校與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遍面臨學員不足、學員老化、學員分散、學員不肯升級的困境，讓成人基本教育班成爲變相的托老所，無法發揮學習的功能。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展旨在協助失學者增進生活溝通、基本學習知能、自我成長及人力資源開展，故在實施上，應注重課程教材設計編輯、教學方式及支持系統等課題。考量國中補校學生的雙峰現象、考量國小補校學生的不願升入國中補校、考量成人基本教育班的學員不願入國小補校，對於成人基本教育的規劃，應該改弦易轍，從學習者的需求來設計才是正途。

四、社區大學角色定位問題

社區大學歷經六年之發展，雖然已經逐漸爲民眾所認識，然而各社區大學在自我定位上的混淆，以及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等領導階層在方向理念上的摸索，因此其角色與定位，仍存在許多問題：

（一）社大的使命與任務偏離初衷

社大創校之初，以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育現代公民爲社大目標。因此，社大開設之課程多以：學術性、社團性及藝能性爲主。惟因地區差異，且民眾公民社會之概念尚未完全植基，因此部分社大爲迎合民眾需求，開設課程普遍以藝能性課程爲主，似已偏離原創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2 11/19/2004 14:27:53

校目標。外界更質疑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爭利。

（二）社大之法制化仍有待努力

政府的教育主管們不承認社區大學所發的畢業證書有何法律效力，社區大學的經營者認爲這是經營社區大學的致命傷，因此讓想取得學位學分的學員們大量流向一般大學的推廣教育班，或是轉而就讀空中大學；其次他們也認爲這是對社區大學學生們的不公平待遇，因此想盡辦法，一定要爲社區大學的學生找到學分與學位文憑的法律認可。但是一廂情願的往學位文憑的路上走去，尤其是想要取得政府單位的認可，找到認同社區大學的法源，到底是緣木求魚呢？還是出賣社區大學靈魂？如果換個角度思考，爭取社會的認同，從社區中來蘊育養分，是否更能體現社區大學的精神？

（三）經營主體欠缺願景

終身學習法明定社區大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然委辦方式卻因採購法的限制導致經營主體不穩定，有賴社大以辦學績效爭取認同及地方政府於適法範圍內的支持。此外，地方政府預算易受議會杯葛，部分社大因經營者之政治背景因素，常成爲議會或政治角力下之犧牲者，致使社大之經營理念無法持續、貫徹，而地方政府亦喪失對社區大學規劃願景之勾勒。

（四）對於社區大學經營績效的認證制度未能建立

當前的社區大學課程，實在難以區分好壞，但是我們又必須讓社大具有社區的特性、反映社區的需求、滿足社區的期待，想要規劃一個統一的社區大學，的確不具正當性。所以可以將社區大學的課程區分成核心的通識課程、成長的學術課程、生活的藝能課程、公民的社團課程。每類課程都有不同的認證標準，只要獲得認證，各社區大學便可以授與學分。全臺灣各社區大學只要參加認證，就具有承認各參與認證社區大學所授與學分的義務。但是各社區大學可以針對自己的特色設計各種學位或學程所需要的科目學分，使得學生可以如同學分銀行般在各社區大學修習，然後到自己喜歡的社區大學取得所要的學程證明或學位文憑。

讓每個社區大學擁有獨立授與學位文憑的資格，並不表示社會大眾就會認同該社區大學所頒授的證書，如同現在有不少國外野雞大學在臺灣向某些有需要文憑充場面的人士兜售學位文憑，這些人也買到了一張文憑，卻不見得能取得社會的認同。各社區大學可以頒授文憑是作爲一所辦學單位的職責和權利，政府與社會大眾是否認同是另一回事，這兩者沒必要混在一起。現在的社區大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3 11/19/2004 14:27:53

學首要工作不是爭取學位文憑的政府許可，而是建立社區大學的認證品牌，全促會有必要藉著建立社區大學的社會認同而實施品質認證制度，以鼓勵代替懲罰的方式，頒授各取得品質認證的社區大學品質保證資格，由社區大學背書向社會大眾推薦，並結合這些社區大學相互承認、彼此交流，以形成更大的社區大學聯盟；如果不能認同全促會的社區大學，也可以自行籌組另一社區大學聯盟，相互競爭社區大學的品牌認同度，那麼由民間專業團體推動認證的學術文憑便可以逐步在臺灣的土地上萌芽。

五、家庭教育問題

教育部多年來推動家庭教育已略見成效，但在因應社會變遷與進步下，家庭教育工作仍有許多待改進及努力之處：

（一）家庭教育法剛施行不久，多數地方政府對其本身之法定權責缺乏了解，且尚待釐清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及配置相關人員與經費，以確立家庭教育工作之地方化。

（二）近年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成效良好，但尚待有效整合相關部會及機關之現有資源及推廣通路，以促進家庭教育工作之普及化。

（三）家庭教育之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之推廣策略及配合相關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落實，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地位與服務品質。

（四）在全球化的時代趨勢下，傳統家庭與婚姻觀念也逐漸轉化，應借鑑各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經驗，並向國際展現國內推動之成功經驗與成果。

（五）在知識經濟時代，民眾傾向於學習與服務資訊取得的方便性，應發展家庭教育資訊網，促進家庭教育工作之資訊化。

壹、因應對策

針對前述社會教育遭逢的五大問題，爰提因應對策如後，以供參考。

一、遵行終身學習法設立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整建三條教育國道的銜接平臺

（一）確實執行終身學習法的有關規定，在各級政府建立終身學習推動委員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4 11/19/2004 14:27:53

會，特別是在教育部層級，以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作爲討論的平臺，將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社會教育完全納入終身學習的理念，才可能整建三條教育國道銜接的平臺。

（二）在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的架構基礎上，重新檢討各級補校、進修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制度、社教機構辦理碩士專班、企業機構的碩士專班等措施，使其在終身教育體系下獲得正常的發展。

（三）鼓勵新設或轉型之高中、高職、技術學院、大學，轉而對成人開放，辦理符合成人需求的課程；教育部不再對正規班與進修班採取不同的兩套制度，而應該採取整合資源的態度，讓各級學校的正規班轉向具彈性的進修班，而讓各級學校的進修班轉向具社會認可的品質保證，從而如同日夜間部的整合一樣，讓正規班與進修班也能趨向整合，才是真正的整建三條教育國道。

二、建構大陸配偶與外籍新娘接受教育的有利環境

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本身並非問題之所在，產生問題的是我們臺灣的社會環境，才使得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教育的推動困難重重，因此建構大陸配偶與外籍新娘接受教育的有利環境，才是面對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教育問題的最佳對策：

（一）規劃適合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之專屬師資與教材，提供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接受教育的家庭獎勵措施，使得家庭親人願意讓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參加各項政府所辦理的教育活動，真正保障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的機會，以便能早日適應我國的社會生活，減少問題的產生。

（二）基於「不斷提供後續的識字教育」理念，爲逐漸增多之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人士的教育，提供更多元的教育方案，尤其是功能性的識字方案，以及在臺灣就業的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三）加強辦理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成人教育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此種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的教育師資，更應擴大眼光，將居住臺灣地區長達五年以上，擁有兩種語言的通譯能力，且能擔任相關課程講授的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納爲師資的首選，更能強化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教育的效果。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5 11/19/2004 14:27:53

（四）從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系統策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討論會、專案研究等，讓理論建構能夠引導實務摸索，以深化實務工作的力道。並進一步結合產官學社等各界力量，戮力推展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的終身學習，才能建立容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多元化社會。

（五）研發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雙語教材及教師手冊，並提供上網參用分享，滿足追求現代生活之需。

（六）專案調查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狀況與社區支援網絡，針對家庭不利因素與社區歧視行爲加以消除，並提供國人健康正確的多元文化教育，以全面營造適合大陸配偶與外籍新娘接受教育的有利環境。

三、重視功能性文盲，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的績效

（一）修正成人基本教育工作方向，自「量的降低」提升爲「質的提升」，除了識字教育外，更要重視資訊社會時代的功能性文盲，提供其適應現代資訊社會生活的基本知能。

（二）利用社區志工，廣泛培植社區掃除文盲志工隊，採取鄰居親友式教學模式，提供社區生活模式識字教育的教學服務，以有效降低偏遠地區 60 歲以上的老人文盲，無法消除的死角。

（三）編定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六年一貫課程，重視現階段國中、國小補校畢結業學歷，卻無法完整聽、說、讀、寫之成人基本教育缺失。

（四）從多元化及自我導向學習出發，系統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並結合相關資源，同心協力推展全民終身學習。

（五）賡續於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經費，結合相關單位資源，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六）辦理配對式教學，提供識字教育送上門之服務，廣募師資，包括現職或退休教師、志工人員，予以培訓，並發展個人學習包。

（七）籌組成人基本教育研發小組，專案研發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法與師資培訓做法，以創新創意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並調訓第一線教師參與編撰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且提供上網參用分享，提高教學品質。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6 11/19/2004 14:27:53

四、社區大學法制化

（一）行文督促並透過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儘速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有關設置社區大學之自治條例及建立評鑑督導機制，以根本解決社區大學面臨之相關問題。

（二）協助社大與空大進行合作：俟「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完成公布後，依相關規定通盤研議空中大學學生在社區大學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以提升民眾之就學意願。

（三）透過召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等場合，探討社大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式，並藉由獎勵、觀摩等制度，導正社區大學回歸社區化經營之目標，以有效區隔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之功能。

（四）積極運作籌組相同理念與經營方式的社區大學策略聯盟，從共聘講師、共創學程、共用資源、交流學生等方面，擴大社區大學的影響層面；並且區分其他不同理念的社區大學，以免受到不明的牽連。

（五）修改終身學習法中有關社區大學由政府自辦或委辦的規定，鼓勵各鄉鎮公所、民間社團和私人企業團體加入辦理社區大學的行列，以解除各地方政府對辦理社區大學的壓力。

（六）建立社區大學作爲臺灣地區成人高等教育的標竿地位，而非社區終身學習的模糊角色，有效區隔出成人補償教育的社區民眾學校、成人中等教育的社區民眾學院，才能讓社區大學開創出與空中大學、一般大學商談學分採認與合作辦學的機會。

五、家庭教育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

（一）建構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服務體系

1.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地方化。

2.加強結合相關部會及機構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普及化。

3.加強提升家庭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專業化。

4.鼓勵參與家庭教育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國際化。

5.全面整合家庭教育資訊網路服務平臺，促進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化。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7 11/19/2004 14:27:53

（二）實踐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機制

1.落實地方政府開設婚前教育課程，提升家庭幸福經營知能。

2.落實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促進家庭教育往下札根。

3.關懷校園適應不良學生，加強家長家庭教育輔導知能。

4.培育高中職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師資，充實教師教學及輔導家庭教育知能。

5.關懷特殊族群家庭，優先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六、整合社會與社區的學習資源，開創全民學習的新文化

（一）充分利用分散各地的社教站、圖書館與學校，大力推動讀書會活動，逐步提升民眾學習動機與學習興趣，以引導進入較有組織的研習班、社區大學等學習機構學習，落實終身學習、邁向學習社會。

（二）鼓勵各鄉鎮積極推動學習型社區，並鼓勵各鄉鎮發展鄉民大學或社區大學，營造全民學習風氣，開創社區學習新文化。

（三）儘速建立非正規學校教育以外的學習成就認證制度，認可民眾的服務學習、社區鄉土文史學習，以及社區發展培力上的學習成就，以達到永續發展的境界。

（四）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活動的學費補貼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更多低消費的學習機會，或補助其學費，確保人人得以終身學習。

（五）善用政府各部會現存的各項網路學習資源（如學校、社教機構之軟硬體設施等），結合民間活力，提供更多樣更便利更具吸引力的學習機會。

（六）依據終身學習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與精神，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民間企業、組織爲其員工提供學位學習、證照學習、回流教育等各項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創造新的組織學習文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8 11/19/2004 14:27:53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社會教育的業務推動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在全球化架構下推動終身教育政策

全球化架構下及知識經濟社會的特色，是以知識爲核心、以創新爲動力、以資訊與科技爲平臺、以教育與學習爲基石，強調未來的終身教育政策包括：

1.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2.加強訓練外語能力。
3.培養成人資訊素養。
4.注重知識管理的學習。
5.鼓勵培養創新能力。
6.加強在職進修與訓練。
7.發展遠距學習網絡。
8.建立策略聯盟。
9.發展學習型組織。
10.平衡成人學習落差。

二、持續降低國民不識字率，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希望在國 92 年時降低不識字率爲 2%，社教司除了督導各縣市加強辦理掃盲工作外，並於 89 年 6 月完成全國成人基本教育班訪視後，重新檢討及修正降低不識字率計畫，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目前的文盲率是3.37%，距離當初設下的目標2%，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因此應在最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以達成教育白皮書目標。

三、推動社區民衆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社教司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19 11/19/2004 14:27:53

四、加強推展老人教育

當前臺灣地區的老人人口比率高達 8.63%，屬於高齡化社會，老人教育應受到重視。爲了讓老人活的健康、活的快樂、活的有尊嚴，應結合各大學成教中心與社教館所培育老人教育種子人才，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以增進老人多元學習機會。

五、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中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爲主，爲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六、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爲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社教司已公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然而如何實施，仍然未有明確的動作，社教司應儘速召集推動小組，擬定計畫，編列經費預算，據以推動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七、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構以學校為據點的社區家庭教育推動模式

（一）建構家庭教育網站方面，將就大專院校中評選兼具電腦網站架設、維護及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推動能力之學校辦理，俾有助於民眾可從多管道獲取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及服務。

（二）結合民間、企業界積極參與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利用公益形象及獎勵活動，例如學習型家庭許願卡簽署活動及獎品之勸募等，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對民間、企業界意見領袖參與學習型家庭方案之報導，將可引發企業及民眾對學習型家庭內容之興及參與動機。

（三）建構以學校爲據點的社區家庭教育推動模式，培訓社區家長成爲推動種籽，並以學習型組織團隊來運作，以形塑新家庭教育法的時代形象。

（四）當前已經由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示範觀摩會與「建構以學校爲據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0 11/19/2004 14:27:53

點的社區家庭教育推動模式」研討會，社教司應進一步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此種家庭教育模式，以型塑學習型組織模式的家庭教育推動志工團隊。

八、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行政院已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婦女教育政策」，教育部將持續協商有關單位共同推動，進行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包括高級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基層婦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婦女教育實施之管理人才案，並以婦女需求研討婦女教育內容。加強結合大學專業資源、社教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以利用社區及民間、學校資源方式推動社區化的婦女教育。

九、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衆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社教司對於新設社教站的基本辦公設備經費應繼續編列，且進一步強化四所社教館的輔導機制，整合轄區內所有社教機構的學習資源，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

十、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一）建置完成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爲使基金會資源能做橫向及縱向聯繫，並供民眾便利查詢，本網站除教育部主管之基金會外，並協調文建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及省政府將其主管之基金會資料連結上網。網站內容計有文教資訊看版、基金會學習列車報導、回饋會訊摘錄、教育部簡訊、基金會資料庫、好站短箴、基金會溝通頻道及內部通報系統等功能。

（二）研議建立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專案研習、規劃推動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期能強化其生涯認同，增加社會服務使命感。

十一、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1 11/19/2004 14:27:53

（一）加強推廣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為宏揚藝術教育，預計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社團辦理藝術欣賞教育及文化活動，並規劃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二）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

補助及鼓勵中小學運用社區資源，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活動，以強化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三）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調查與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策略研究，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十二、推展優質文化活動

（一）加強鄉土文化教育

為增進國民鄉土意識與愛國觀念，將以布偶戲為手段，以鄉土語言、教材為戲目內容，以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學校為據點，加強推展各類鄉土文化教育、並以示範、演出、研習比賽等方式，經由在偶戲教演過程中落實鄉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工作。

（二）推展淨化社會風氣之文化活動

為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將結合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禮俗、文化教育相關演講、宣導、示範、研習等活動。

（三）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及保存維護

為加強我國重要古物之管理與保存，將透過歷史博物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古物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古物分級指定，建立古物分級標準及鑑定準則，並利用數位化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效落實古物之登記管理工作，並加強文物保存及維護教育。

十三、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一）建立社區大學督導及評鑑機制，保障社區大學之教學品質。

（二）鼓勵社區大學與大專院校進行區域性聯盟，研議承認社區大學學分。

（三）研議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課程。

（四）研擬開放大學法，整合空中大學與社區大學的優勢，組成策略聯盟，使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互蒙其利，以創造雙贏局面，讓社區大學有更良善的發展環境。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2 11/19/2004 14:27:53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終身學習仍然是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教育政策仍然受終身學習理念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未來五年仍然受終身學習所掌控。而逐漸浮現出來的人口結構改變、本土化與全球化現象，將影響臺灣社會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因此，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主要受到下列三種因素的影響：人口結構改變、本土化與全球化、知識經濟與學習型組織，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灣人口結構改變將為社會教育帶來新的挑戰

社會教育活動是針對社會上的學習人口而規劃設計的，當整個社會的人口結構發生重大改變，社會教育活動就必須快速因應，因此最近數年來，臺灣人口結構產生相當重大的改變，為社會教育帶來新的挑戰，主要有下列數端：

（一）生育率不斷下降，老年人口增多，老化現象嚴重

臺灣地區的婦女生育率在 1981 年時，已經下降到 1.72 人，與各主要工業先進國家類似；但是到了民國 90 年，快速下滑到 1.4 人，民國 92 年的生育率更只剩 1.235 人，比起美國的 2.1 人、法國 1.8 人、英國 1.6 人、日本 1.3 人都來得低。生育率不斷創新低，戰後嬰兒潮（1946-1964）出生的臺灣人又到了退休年紀紛紛退休，老年人口快速攀升，對社會教育有了新的挑戰。

教育部將民國 87 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以「邁向學習社會」為題，發表白皮書來宣示終身學習的理念。白皮書的本文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邁向開發國家的挑戰，以臺灣現在的處境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開發國家的路上，所遭遇的挑戰為思考基點。

第二部分舉出開發國家的教育願景，強調未來的社會是終身學習的社會，因此教育制度將要有新的變革以創造出新的面貌，並以此推衍出終身學習社會的八大發展目標：鼓勵追求新知、促成學校轉型、鼓勵民間參與、整合學校內外的教育體制、培養國際觀與地球村知識、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保障全民學習權、認可全民學習成就。「保障全民學習權」成為教育部終身學習年的重要政策之一，對於高齡長者的教育權，當然要有具體的作法。

第三部分提出十四項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共計有十四項途徑。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3 11/19/2004 14:27:53

爲了有效促成學習社會的實現，該白皮書中還列出十四項行動方案，其中與高齡者教育和社區終身學習有關的方案，計有讀書會方案、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方案和學習型社區方案。讀書會方案可以組織老人讀書會，也可以引導老人參與社區內的各式讀書會；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方案可以設立老人大學、長青學苑，也可以引導老人參與社區附近的各種學習活動；至於學習型社區方案，更可以將社區內的老人視爲主要的施教對象，提供老人各式學習活動，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求。這些方案皆可視爲教育部對老人教育權的具體承諾。

臺灣地區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的時代，老年人的學習權在「終身學習社會」中更應受到大家的重視。終身學習社會中的高齡者問題，一定得先未雨綢繆，預先準備進入老人教育的領域；另方面對於高齡者教育需求的迫切性，必須有所回應，使得社會教育主事者，應有辦理老人學習活動的認知和使命，這是社會教育面對高齡化時代，不能逃避的職責。

（二）第四年紀擴張帶來的問題

如果將每個人一生的發展階段畫分成四個年紀，第一年紀從出生到就業，屬於依附在家人、親友、師長以及社會國家而生存的年紀，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學習的年紀；第二年紀從就業到退休，屬於肩負起對自己、家人、社區、國家與社會的年紀，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工作的年紀；第三年紀從退休到臥病在床，屬於獨立自主、自由自在、爲自己而活的年代，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退休的年紀；第四年紀從臥病在床到生命終了，屬於告別世上親人，將與眾人的感情算一個總清理，以便分別走上陽關道與奈何橋，屬於告別世人的年代，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臥病的年紀。

每個社會在不同發展階段，其人們的四個年紀期程會有不同的變化：民國60年左右，進入工作職場的年齡平均是20歲，退休的年齡是65歲，平均壽命是70歲，也就是那時候的臺灣人，第一年紀爲20年、第二年紀有45年、第三年紀加第四年紀只有五年，因此大部分人的第四年紀可能只有數週到數月，可能在醫院就病逝，或是移回家中照顧數週或數月就準備辦後事了，因此從未聽說有長期照護中心或長期養護中心設置的必要。

如今的臺灣社會已經迥異往昔，大多數人從農村遷移到都市地區，讀書的年數拉長了，第一年紀已經擴張到25年至30年；退休年齡又往前提昇到55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4 11/19/2004 14:27:53

歲，因此第二年紀縮小到只剩下 25 年至 30 年；可是如今臺灣人的平均壽命是 78 歲到 80 歲，因此第三年紀加第四年紀的期程大大擴張到 20 年到 25 年。現今缺乏有效的統計數字，無法了解第三年紀的期程有幾年，卻明白顯示出第四年紀的人口大量增加，眾多醫院的病床增加量往往趕不上病患的需求量，如同臺灣的道路永遠趕不上汽車的增加量。更可怕的情況是眾多的病患家屬需要引進外籍看護工，來照顧長期臥病在床的家人；眾多醫院診所也開始附設長期療養中心來收容好不了也醒不來的病患，內政部與衛生署也感受到病患家屬的需求壓力，於社區中設立長期照護中心或長期養護中心，一方面爲第四年紀的國人找到落腳處，解決家屬的難題；一方面也爲醫療院所紓解病床被佔的壓力，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

臺灣人的第四年紀期程不斷擴張，到底是個人的問題、家庭的問題、醫療的問題，還是國家的問題？

從遭受困擾的對象來看，這是一個個人的問題，每個人都會面臨第四年紀，而第四年紀的長短不一，但不能沒有，因爲這明顯只有突然死亡，才會不經第四年紀，正常人都希望能夠壽終正寢；也不能太長，因爲那意味著遭受病魔的折磨，不但自己痛苦，連做人的尊嚴都不見了，正常人都希望能夠醫治，就勇敢面對；如果不能醫治，那就早死早超生。可是個人到了那種地步，連說話的能力可能都消失了，甚至已經缺乏意識，連醫生也不知何日才能甦醒，根本上已經沒有掌控自己的能力，因此他沒有能力處理此一論題。

病人本身缺乏能力，照顧他的家屬必須擔負起責任來。但是家屬不是醫生，他們無從判斷病人有尊嚴存活的機率有多少；何況情感深厚的家人，實在難以割捨此份情緣，縱然醫生已經宣判無藥可救，還是願意找尋千萬分之一的活命機會。因此，第四年紀擴張的問題，家庭只能逆來順受，缺乏討價還價的條件。

這該是醫療專業的問題，從醫療專業的角度來判斷何種病患有能力救治，這是醫生的天職，應盡一切努力來醫治；如果連大羅神仙都束手無策，醫生也該取得家屬的認同，放棄不必要的延長生命跡象之醫療行爲。但是醫生的顧慮太多，首先要讓醫生在病魔之前承認自己無能爲力，自尊難免有損；其次家屬期盼殷切，怎能給他們潑冷水？第三乃是經濟問題，只要病人住院一天，醫生與醫院都有錢賺，將病人趕出醫院，不是自斷財源生路嗎？因此與醫生談論此一議題，才是真正的請鬼拿藥單，沒得救啦。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5 11/19/2004 14:27:53

國家機器面對此一議題，無論是出自醫療行政系統的衛生署，還是社會福利系統的內政部，就是加蓋長期養護中心，或是設置社區照顧機構，來收容需要長期臥床的病患。當需要長期臥床的病患人數越來越多，佔床的時間越來越長，國家機器的反應就是加蓋與增設養護中心與照顧機構，從未深切思索治本之道何在？難道要等到全臺灣 55 歲以上有一半的人住進長期養護機構，我們再來找尋治本之道嗎？

我們無法掌控第四年紀，卻有能力掌握自己的第三年紀。銀髮族擁有的便是第三年紀和第四年紀，如果第三年紀過得燦爛輝煌，便可以有效壓縮第四年紀的時程，如同以前的得道高僧，能夠掌控自己的身體元氣，在一週之內圓寂歸西；如果第三年紀的退休生活無所是事，生活沒有目標，生命缺乏意義，生存的鬥志喪失，很容易招致病魔入侵，精氣耗盡，立刻就會進入第四年紀，卻是一病不起，可是身體機能尚未耗盡，只是開始接受人間地獄的折磨。因此，社會教育必須挺身而出面對此一問題，帶動全體國人，有效延長第三年紀縮短第四年紀，不只爲自己好、爲家人好，也爲我們國家的健保財務黑洞著想。

如何能夠讓第三年紀過得輝煌燦爛？參與社會教育活動就是最佳良方。首先可以參與社區的各種休閒運動保健養生活動，如太極拳、元極舞、外丹功、木球、羽毛球、桌球、書法班、讀經班、歌唱班等；其次可以參與社區的學習成長活動，如讀書會、老人學苑、社區大學等，同時擴展個人的社會參與知能，以及結交社區內各式各樣的鄰居好友以擴展社會活動領域。

真正能夠找到生活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必然要讓自己的生活與家人、親戚、鄰居、社區的其他生命發生關聯，感受到一種心手相連、聲息相通的歸屬感，才會讓自己的內心不再覺得孤獨寂寞；必然要讓自己的努力能夠回饋到自己的家人、親戚、鄰居、社區的其他生命有所貢獻，感受到一種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住過必留下鄰居的被需要感，才會讓自己的生命價值感油然而生，不會覺得枉渡此生，如何透過社會教育的實施，讓臺灣人能夠減少第四年紀的期程，乃是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快速增加

近來臺灣有所謂五大族群融合之說，第五類族群是指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爲主的新進移民，人數約 25 萬人。總的來說，臺灣是一個漢族移民爲主的社會，福佬裔人口佔百分之 67%；客家人約百分之 18%；外省人百分之 12%；原住民不到百分之 3%。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6 11/19/2004 14:27:53

近來來，由於兩岸婚姻數量的增加，大陸配偶來臺已形成龐大的外來移入人口，在眾多所謂的「新移民」中，併同外籍新娘，對臺灣社會已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其中包括居留定居、假結婚（以真賣淫最顯著）、婚姻品質、家庭暴力、逾期停留、非法打工、臺灣配偶死亡後續問題、連鎖移民、偷渡等問題，此外，隨之而產生立基於不同思維的嗆聲或評論亦屬衍生問題之一，凡此，亟待吾人正視它們的存在，方能思考因應的良策。

臺灣地區整體的社會現象逐漸走向多元化與民主化。多元化的社會，其社會價值的評量準則也顯現非單一性，對於社會成員的發展空間便相對的擴展；民主化的社會，其政治與社會資源的分配，便不得不考量各種族群的聲音。然而社會現實卻告訴社會大眾，所謂的多元化與民主化社會，無非是社會主流強勢族群的觀點和權利，弱勢族群根本就沾不到一丁點好處。以民主化社會的選舉制度而言，臺灣社會只強調少數服從多數，尚未具有多數尊重少數的涵養；弱勢族群在社會上缺乏代言人，尤其在選票的考量下，弱勢族群的聲音往往抵不過主流族群的壓力。

從社會教育辦理的情形，也可以看出弱勢族群的處境。辦理社會教育的機構和個人，最常有的感歎是：社會教育的參與者通常是些有錢有閒的中上階層民眾，而最該參與社會教育的弱勢族群，卻很少參與社會教育。也就是所謂的：該來的不來，不該來的卻來了。譬如各校積極推動的社區家庭教育，參加父母效能訓練者，絕大多數是中等小康家庭，少有低收入家庭；各社區辦理的社區學苑、媽媽教室等活動，也少有弱勢族群參與。連這些免費的成教活動都不易參加，何況那些收費的成教活動。

外籍配偶成爲新一代臺灣之子的母親，改變了以往唐山過臺灣「有唐山公、無唐山婆」的現象。在大陸移民前來臺灣開墾的時代裡，那些大陸羅漢腳單身到臺灣來，就地娶當地平埔族女子爲妻，成爲今天的臺灣人；現在卻是從東南亞引進外籍配偶，讓屬於中下階層的臺灣男人得以一圓結婚生子的美夢。但是卻爲臺灣社會帶來新一波的社會問題，觸動臺灣社會未來發展的神經。

外籍配偶所組成的家庭，本來就屬於臺灣社會弱勢的一群，他們所生的子女數目與一般家庭所生子女之比率越來越高，所生子女之比率越來越高將成爲未來臺灣人口群的主流；這些未來臺灣之子的母親無法使用臺灣官方語言，對於地方語言的使用也有困難，她們想要在社會上與人溝通、適應臺灣社會生活，無不充滿挑戰與挫折。更何況有不少外籍配偶的家人視她們爲禁臠，因爲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7 11/19/2004 14:27:53

是花錢買來的商品，且是花了他們家一大半的錢，深恐這些外籍配偶離家出走、被人拐走、了解實情反制家人等，因此對外籍配偶添加很多不合理的限制，連外出與他人接觸都受到限制，更何況是參加教育的研習！然而教育是轉變外籍配偶處境的最佳手段，對於外籍配偶所需要的教育，必須先行建構一個有利於外籍配偶學習的社會環境，也就是先行掃除參與學習的障礙。才能營造一個多元民主的臺灣社會。

常有人說「大家都是臺灣人，只有早來晚來的分別」，當族群融合變成口號，很難讓人相信，我們到底從歷史裡學到了些什麼？接納新移民、善待外籍配偶、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尊嚴的外籍配偶教育制度，是當前社會教育所面對的歷史課題。

二、強調知識經濟的重要性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知識經濟是二十一世紀的流行術語，也將成爲新世紀的重要生活型態，知識將成爲經濟發展的核心和重點，知識也將成爲全球化的統合先鋒，知識更將成爲二十一世紀所有社會生活型態的主宰，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爲深遠。

二十世紀依靠經濟活動促進全球化的腳步，那時以原料、人力、資本的流動來達成全球化的進程；進入二十一世紀，經濟仍將扮演促進全球化的動力，只是這時的經濟不再依靠原料、人力和資本，而特別強調知識的經濟價值，這乃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原因。

從彼得聖吉的「第五項修練」到比爾蓋茲的「數位神經系統」，便可以嗅出企業界對知識創新的渴求，其對教育界的衝擊可想而知，學校教育已經難以應付，社會教育正可掌握此一轉型社會需求的契機，千萬不要忽略知識經濟的重視，好讓知識經濟的浪潮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因此，四個地區國立社教館的社會教育工作站必須轉型，以因應臺灣邁向知識經濟的時代、也因應社區造產在臺灣各縣市勃興的契機、更因應社區化將席捲臺灣社會的浪頭。首當其衝的當然要算是工業區的社教站，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是工業區社教站的召集人，中心的同仁成爲社教站的幹事，如果中心主任不認同社教站的理念，工業區社教站便面臨撤站的命運，近年來工業區社教站的數量不斷萎縮，或是在每年的社教站評鑑中皆難有良好的表現，跟主事者不重視的態度密切相關。其次乃是全球化的影響，在加工產業、傳統產業與代工產業三方面，大陸已經逐漸取得優勢地位，靠著便宜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8 11/19/2004 14:27:53

的工資、勤奮的勞工、寬鬆的環保要求，以及同文同種的溝通之便，各工業區的廠家將工廠搬往大陸生產，留在臺灣的工廠更面臨競爭的壓力，爲求生存不得不同樣關閉在臺灣工業區的廠房移往大陸，使得工業區也面臨人去廠空的窘境，連服務對象都不見了，工業區社教站還有存在的必要嗎？但是如果工業區社教站爲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爲工業區的員工、經營階層與企業主管提供最好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爲臺灣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也讓工業區轉型成爲當前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中社區造產的龍頭。

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籽人才培訓班，將工業區轉型的理念行銷到各層面，並將這些人組織成推動的核心團隊，逐步擴散到相關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以形成社會集體氛圍；接下來採取系統動力模型的理念，先從一點突破，塑立標竿學習對象，再伺機向四周擴散以達成滿地開花的效果。

三、學習型組織將成為社教機構轉型的標竿

從知識經濟的角度進一步推演的結果，唯有學習型組織才能創新知識，型塑組織學習新文化，因此，二十一世紀具有永續發展的社會組織，肯定將是學習型組織，因而社教機構無可迴避的也必然要轉型成爲學習型組織。

當前社教工作主事者，極力推動臺灣地區各種各樣的組織轉型成爲學習型組織，包括公務人力機關、企業、醫院、監所、家庭、學校與社區，對於各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動物園、演藝廳等各級社教機構，也將逐步推動，使得所有社教機構成爲各地區推動學習型組織的標竿學習對象，進一步成爲培訓學習型組織推動團隊的種籽基地，更是帶動所有機構成爲學習型組織的領頭分子。

社教機構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推手，學習型組織是學習社會的重要表徵，因此推動社教機構轉型成爲學習型組織，使其適應全球化與社區化的雙重期待，將是社教工作的重點工作

四、全球化與社區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出新的境界

臺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

P263-292_第八章社會教育.tpf-29 11/19/2004 14:27:53

際生存空間，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另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前述的知識經濟走向必然向國際化邁進，此時在對內施政，必然要強調社區化，以建立自我認同。況且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

當前臺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1.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2.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3.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全球化的路線發展，不在尋求全球民眾的一體化，而是在透過全球化帶來的集體力量或是多方勢力間的衝突，解決本土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全體人類的生活。依此思考模式來推演，面對全球化的不可逆轉現象，要避免前述全球化對臺灣社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社會教育應從事下列任務以爲應對：1.倡導電腦網路教育以強化個人掌控移動科技的能力；2.教導民眾主動溝通以揚棄修築萬里長城的保守心態；3.培養民眾普遍關愛的態度以改變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貪婪；4.避免淪爲失聲的族群必須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決策的機制；5.強化臺灣民眾的全球競爭力必須培養民眾三品人格，讓臺灣人做事講求品質、生活講求品味、行爲具有品德，這將是面對全球化與社區化的最佳保證。

（撰稿：林振春）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 11/19/2004 14:28:40

第九章　特殊教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我國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區分爲十二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區分爲六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隨著追求優質、精緻、卓越、創新與個別化的時代趨勢，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服務內容、服務階段、預算法令等，近年已經展現出成熟、積極與進步的面貌，同時也面臨許多發展上的困難。本章就本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爲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最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成爲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戰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爲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 51 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 52 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等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的發展。

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 11/19/2004 14:28:40

下：

特殊教育學校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驗學校。

特殊教育班可分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由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中得知，從隔離式的特教學校，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等，安置方式趨於多元化。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爲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支援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實現。其次，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爲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爲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程度並非爲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綜合判斷。而且，爲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於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切性，若發現目前安置不符其需求時，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殊需求學生，均獲得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學習，充分發展其潛能。

本節以本年度數據作爲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分爲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制之「9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本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 5,422 人，縣市區域分布概況請參閱表 9-1。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智能障礙兒童有 1,048 人最多（約 20%），其次爲多重障礙有 968 人（約 18%），發展遲緩 829 人（約 15%），肢體障礙 720 人（約 13%），自閉症 596 人（約 11%），聽覺障礙 397 人（約 7%），語言障礙 327 人（約 6%），身體病弱 200 人（約 4%），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 11/19/2004 14:28:40

視覺障礙 89 人（約 2%），學習障礙 22 人（約 0.4%），嚴重情緒障礙 7 人（約 0.1%）和其他顯著障礙 204 人等。

表 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疑似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宜蘭縣	33	4	7	53	34	2	1	0	3	32	7	35	6	217	217
基隆市	37	1	8	2	20	3	0	2	1	14	11	12	6	117	117
臺北市	108	10	56	28	79	31	2	4	1	117	161	235	24	856	856
臺北縣	127	11	21	13	65	12	0	1	2	143	102	65	27	589	589
桃園縣	49	3	27	27	52	6	1	4	1	88	33	49	14	354	354
新竹市	22	2	5	6	14	3	1	0	0	30	19	25	2	129	129
新竹縣	16	0	8	1	29	4	0	0	0	15	7	9	0	89	89
苗栗縣	31	0	12	6	14	9	0	0	0	25	6	16	0	119	119
臺中市	30	5	52	11	33	11	0	1	3	77	36	17	9	285	285
臺中縣	62	13	17	20	43	26	0	0	0	40	27	32	7	287	287
南投縣	14	3	13	6	12	1	0	0	1	24	6	15	6	101	101
彰化縣	54	3	19	35	61	2	0	0	2	57	10	22	15	280	280
雲林縣	34	2	5	5	26	6	1	0	0	12	6	12	2	111	111
嘉義市	22	1	15	3	4	5	0	0	0	10	10	5	2	77	77
嘉義縣	26	3	6	16	14	8	0	0	0	9	10	3	3	98	98
臺南市	60	3	17	3	19	2	0	0	0	36	18	32	4	194	194
臺南縣	44	5	44	2	18	14	0	0	0	11	11	58	1	208	208
高雄市	109	10	20	51	72	13	0	1	0	77	77	103	31	564	564
高雄縣	74	2	20	10	49	12	0	0	0	55	17	29	21	289	289
屏東縣	48	3	17	10	33	5	1	0	7	48	12	29	14	227	227
臺東縣	9	2	2	3	6	2	0	0	0	23	2	2	2	53	53
花蓮縣	33	1	6	16	19	23	0	1	1	22	5	4	6	137	137
澎湖縣	3	0	0	0	3	0	0	1	0	2	2	9	2	22	22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4 11/19/2004 14:28:40

表 9-1（續）

單位：人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疑似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金門縣	3	2	0	0	1	0	0	0	0	1	1	10	0	18	18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總　計	1,048	89	397	327	720	200	7	15	22	968	596	829	204	5,422	5,422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5,22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544 人（約 10%），分散式資源班有 202 人（約 4%），巡迴輔導有 578 人（約 1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280 人（約 63%）和其他 619 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 199 人，智能障礙 12 人（約 6%），視覺障礙 18 人（約 9%），聽覺障礙 98 人（約 49%），和特殊幼兒 71 人（約 36%）等（詳見表 9-2）。

表 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人數 / 類別型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特幼	小計	總計
宜蘭縣	60	5	2	140	10	217	0	0	0	0	0	217
基隆市	21	0	0	55	41	117	0	0	0	0	0	117
臺北市	102	0	128	510	60	800	0	7	26	23	56	856
臺北縣	69	0	43	400	69	581	0	0	0	8	8	589
桃園縣	16	5	98	205	30	354	0	0	0	0	0	354
新竹市	7	35	19	58	10	129	0	0	0	0	0	129
新竹縣	0	6	15	67	1	89	0	0	0	0	0	89
苗栗縣	28	0	0	91	0	119	0	0	0	0	0	119
臺中市	8	0	87	126	12	233	0	0	45	7	52	285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5 11/19/2004 14:28:40

表 9-2（續）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人數／類別型／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特幼	小計	總計
臺中縣	36	0	0	226	14	276	0	11	0	0	11	287
南投縣	33	0	0	61	7	101	0	0	0	0	0	101
彰化縣	7	12	38	120	86	263	0	0	0	0	17	280
雲林縣	9	0	0	98	4	111	0	0	0	0	0	111
嘉義市	16	0	0	59	2	77	0	0	0	0	0	77
嘉義縣	15	0	4	72	7	98	0	0	0	0	0	98
臺南市	27	0	5	111	46	189	5	0	0	0	5	194
臺南縣	10	0	3	168	0	181	0	0	27	0	27	208
高雄市	0	139	1	246	162	548	0	0	0	16	16	564
高雄縣	10	0	1	268	3	282	7	0	0	0	7	289
屏東縣	26	0	6	150	45	227	0	0	0	0	0	227
臺東縣	6	0	18	28	1	53	0	0	0	0	0	53
花蓮縣	33	0	89	8	7	137	0	0	0	0	0	137
澎湖縣	5	0	5	12	0	22	0	0	0	0	0	22
金門縣	0	0	16	1	1	18	0	0	0	0	0	18
連江縣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總計	544	202	578	3,280	619	5,223	12	18	98	71	199	5,422

二、國民教育階段

本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93,168 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 56,369 人：智能障礙有 17,657 人、視覺障礙有 1,210 人、聽覺障礙有 2,677 人、語言障礙有 936 人、肢體障礙有 4,051 人、身體病弱有 1,868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963 人、疑似嚴重情緒障礙有 882 人、學習障礙有 10,528 人、疑似學習障礙有 6,981 人、多重障礙有 5,355 人、自閉症有 1,743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 1,518 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 36,799 人：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6 11/19/2004 14:28:40

一般智能有 10,893 人、藝術才能有 18,863 人、其他特殊才能有 7,043 人（詳見表 9-3）。

表 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 特教人數別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疑似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461	29	54	96	79	52	145	6	525	106	182	33	39	1,807	2	682	99	783	2,590
基隆市	283	24	30	32	87	36	16	18	322	333	96	36	17	1,330	90	571	852	1,513	2,843
臺北市	1,696	150	359	129	322	242	149	607	330	2,130	649	479	145	7,387	2,654	1705	0	4,367	11746
臺北縣	2033	134	378	63	601	287	82	21	193	355	892	344	232	5,615	582	2960	225	3,767	9,382
桃園縣	978	72	232	32	331	94	12	5	101	97	444	144	79	2,621	321	1,437	379	2,137	4,758
新竹市	409	13	57	4	57	23	5	19	274	280	72	39	21	1,273	273	543	98	914	2,187
新竹縣	408	23	37	10	99	38	7	0	311	147	98	19	33	1,230	0	200	67	267	1,497
苗栗縣	829	22	57	20	84	43	13	39	85	149	148	17	23	1,529	0	1,222	344	1,566	3,095
臺中市	631	57	175	31	209	102	16	3	761	15	252	107	40	2,399	650	877	186	1,713	4,112
臺中縣	1,717	200	165	145	323	179	39	6	1,813	113	537	80	73	5,390	190	507	104	801	6,191
南投縣	585	33	62	13	113	31	10	0	518	2	84	18	33	1,502	176	179	46	401	1,903
彰化縣	929	64	174	32	289	106	1	2	861	250	375	44	49	3,176	458	909	18	1,385	4,561
雲林縣	727	37	71	21	144	73	6	9	309	283	112	9	25	1,826	27	604	131	762	2,588
嘉義市	336	13	50	2	37	15	11	3	24	645	95	16	13	1,260	278	669	111	1,058	2,318
嘉義縣	703	30	41	17	91	38	24	7	82	121	78	13	17	1,262	169	0	120	289	1,551
臺南市	769	39	102	41	152	63	57	51	401	481	134	51	44	2,385	298	861	100	1,259	3,644
臺南縣	839	49	249	48	231	84	45	4	874	915	156	30	32	3,556	468	928	54	1,450	5,006
高雄市	869	85	159	93	242	139	197	47	773	1	322	156	108	3,191	3,887	1,248	2,249	7,384	10575
高雄縣	908	44	88	42	228	76	30	12	1,036	103	199	50	271	3,087	358	896	1,177	2,431	5,518
屏東縣	509	50	72	29	164	50	88	15	630	204	191	31	50	2,083	0	902	0	902	2,985
臺東縣	265	10	22	14	68	23	3	4	65	141	67	4	149	835	0	326	265	591	1,426
花蓮縣	593	25	30	14	69	69	6	3	156	102	147	16	16	1,246	1	341	360	702	1,948
澎湖縣	101	4	8	2	15	3	1	0	20	0	14	1	9	178	1	296	58	355	533
金門縣	75	3	3	6	15	2	0	1	61	8	10	6	0	190	10	0	0	10	200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7 11/19/2004 14:28:40

表 9-3（續）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疑似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4	0	2	0	1	0	0	0	3	0	1	0	0	11	0	0	0	0	11
基隆市	17,657	1,210	2,677	936	4,051	1,868	963	882	10,528	6,981	5,355	1,743	1,518	56,369	10,893	18,863	7,043	36,799	93,168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 54,405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0,595 人（約 19 %），分散式資源班有 21,655 人（約 40 %），巡迴輔導班有 3,039 人（約 6 %），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7,787 人（約 33 %），其它有 1,329 人（約 2 %）；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1,964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1,142 人，視覺障礙有 203 人，聽覺障礙有 330 人，肢體障礙有 165 人，多重障礙有 124 人（詳見表 9-4）。

表 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型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小計	
宜蘭縣	255	678	86	731	32	1,782	25	0	0	0	0	25	1,807
基隆市	165	892	46	216	11	1,330	0	0	0	0	0	0	1,330
臺北市	1,153	4,620	205	1,055	77	7,110	142	41	94	0	0	277	7,387
臺北縣	1248	2,231	295	1,690	78	5,542	73	0	0	0	0	73	5,615
桃園縣	848	587	229	832	40	2,536	85	0	0	0	0	85	2,621
新竹市	300	728	25	181	39	1,273	0	0	0	0	0	0	1,273
新竹縣	241	541	89	302	57	1,230	0	0	0	0	0	0	1,230
苗栗縣	352	531	95	550	1	1,529	0	0	0	0	0	0	1,529
臺中市	387	693	191	1,017	21	2,309	25	0	65	0	0	90	2,399
臺中縣	762	2,341	337	1,551	172	5,163	0	133	0	0	94	227	5,390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8 11/19/2004 14:28:40

表 9-4（續）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型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小計	
南投縣	299	628	184	352	39	1,502	0	0	0	0	0	0	1,502
彰化縣	552	697	225	1,442	24	2,940	71	0	0	165	0	236	3,176
雲林縣	345	215	112	1,058	96	1,826	0	0	0	0	0	0	1,826
嘉義市	193	66	28	723	48	1,058	202	0	0	0	0	202	1,260
嘉義縣	440	75	80	609	58	1,262	0	0	0	0	0	0	1,262
臺南市	351	858	57	817	146	2,229	156	0	0	0	0	156	2,385
臺南縣	549	869	127	1,714	127	3,386	0	0	170	0	0	170	3,556
高雄市	516	1,819	103	445	52	2,935	196	29	1	0	30	256	3,191
高雄縣	634	1,522	88	752	57	3,053	34	0	0	0	0	34	3,087
屏東縣	467	373	102	1,022	119	2,083	0	0	0	0	0	0	2,083
臺東縣	147	333	33	305	17	835	0	0	0	0	0	0	835
花蓮縣	282	261	274	285	11	1,113	133	0	0	0	0	133	1,246
澎湖縣	83	15	16	64	0	178	0	0	0	0	0	0	178
金門縣	26	75	12	70	7	190	0	0	0	0	0	0	190
連江縣	0	7	0	4	0	11	0	0	0	0	0	0	11
總計	10,595	21,655	3,039	17,787	1,329	54,405	1,142	203	330	165	124	1,964	56,369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 36,799 人，資優資源班有 10,906 人，美術班有 9,186 人，音樂班有 6,649 人，舞蹈班有 3,007 人，體育班有 1,075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6 人（詳見表 9-5）。

表 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宜蘭縣	0	361	197	124	99	2	783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9 11/19/2004 14:28:40

表 9-5（續）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基隆市	90	198	169	204	852	0	1,513
臺北市	2642	588	784	333	0	12	4,359
臺北縣	580	1,578	999	383	225	2	3,767
桃園縣	321	533	508	396	379	0	2,137
新竹市	273	175	200	168	98	0	914
新竹縣	0	200	0	0	67	0	267
苗栗縣	0	750	267	205	344	0	1,566
臺中市	649	199	484	194	186	1	1,713
臺中縣	231	208	191	87	76	8	801
南投縣	176	90	89	0	46	0	401
彰化縣	458	369	360	180	18	0	1,385
雲林縣	25	284	320	0	131	2	762
嘉義市	277	202	290	177	111	1	1,058
嘉義縣	169	0	0	0	120	0	289
臺南市	298	498	205	158	100	0	1,259
臺南縣	468	707	110	111	54	0	1,450
高雄市	3,882	400	662	186	2,249	5	7,384
高雄縣	357	615	263	18	1,177	1	2,431
屏東縣	0	628	191	83	0	0	902
臺東縣	0	195	131	0	265	0	591
花蓮縣	0	207	134	0	360	1	702
澎湖縣	0	201	95	0	58	1	355
金門縣	10	0	0	0	0	0	1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總計	10,906	9,186	6,649	3,007	7,015	36	36,799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0 11/19/2004 14:28:40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2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1,405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0,316人：智能障礙有5,434人、視覺障礙有418人、聽覺障礙有775人、語言障礙有63人、肢體障礙有980人、身體病弱有289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85人、疑似嚴重情緒障礙有20人、學習障礙有896人、疑似學習障礙有109人、多重障礙有830人、自閉症有152人和其他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11,089人：一般智能有2,083人、藝術才能有5,117人、其他特殊才能有3,889人（詳見表9-6）。

表 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疑似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36	8	6	1	11	1	9	0	12	0	29	2	1	216	85	175	90	350	566
基隆市	128	10	3	2	21	8	2	0	17	3	27	5	0	226	0	224	277	501	727
臺北市	616	92	246	1	174	126	137	13	181	8	170	71	36	1,871	552	808	0	1,360	3,231
臺北縣	695	26	40	0	76	20	11	3	31	45	73	25	11	1,056	98	461	169	728	1,784
桃園縣	477	19	43	1	83	23	2	2	43	7	42	7	8	757	117	634	367	1,118	1,875
新竹市	97	5	3	1	9	2	1	1	14	9	5	2	1	150	272	151	41	464	614
新竹縣	44	3	7	0	7	0	0	1	24	1	1	0	1	89	0	47	0	47	136
苗栗縣	188	9	12	3	14	8	0	0	6	3	7	1	4	255	0	116	83	199	454
臺中市	405	33	97	8	57	9	5	0	49	0	78	7	7	755	205	461	110	776	1,531
臺中縣	272	96	34	7	42	14	3	0	109	9	16	8	7	617	0	111	157	268	885
南投縣	68	3	1	1	14	0	0	0	42	9	5	0	1	144	0	143	328	471	615
彰化縣	441	10	26	1	165	7	0	0	31	0	89	1	14	785	105	87	159	351	1,136
雲林縣	215	7	18	5	34	8	1	0	22	1	18	1	13	343	0	130	110	240	583
嘉義市	170	6	17	3	19	8	0	0	11	0	22	0	1	257	171	215	38	424	681
嘉義縣	114	2	7	0	21	4	1	0	15	1	4	0	1	170	0	0	75	75	245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1 11/19/2004 14:28:40

表 9-6（續）

單位：人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疑似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臺南市	234	10	19	3	24	4	0	0	55	3	20	4	15	391	277	209	130	616	1,007
臺南縣	174	7	100	6	21	3	3	0	17	0	33	2	5	371	0	114	269	383	754
高雄市	351	32	58	8	84	19	7	0	35	0	94	10	16	714	0	327	567	894	1,608
高雄縣	188	21	14	6	40	9	1	0	144	8	29	1	11	472	113	358	456	927	1,399
屏東縣	154	6	15	4	27	6	0	0	13	1	31	2	5	264	0	176	132	308	572
臺東縣	44	2	2	0	9	3	0	0	2	1	1	0	4	68	0	67	267	334	402
花蓮縣	169	8	6	2	24	5	2	0	13	0	33	3	3	268	88	64	48	200	468
澎湖縣	25	2	1	0	4	2	0	0	0	0	3	0	0	37	0	39	16	55	92
金門縣	29	1	0	0	0	0	0	0	10	0	0	0	0	40	0	0	0	0	4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5434	418	775	63	980	289	185	20	896	109	830	152	165	1,0316	2,083	5,117	3,889	11,089	21,405

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有 6,797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2,994 人（約 44 %），分散式資源班有 481 人（約 7 %），巡迴輔導班有 37 人（約 0.5 %），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285 人（約 48 %）；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 3,519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2,782 人，視覺障礙有 151 人，聽覺障礙有 411 人，肢體障礙有 175 人（詳見表 9-7）。

表 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類別型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特幼	小計	總計
宜蘭縣	85	0	1	44	0	130	86	0	0	0	86	216
基隆市	62	0	0	76	0	138	88	0	0	0	88	226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2 11/19/2004 14:28:40

表 9-7（續）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類別型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特幼	小計	總計
臺北市	339	243	2	712	0	1,296	355	53	167	0	575	1,871
臺北縣	417	36	0	266	0	719	337	0	0	0	337	1,056
桃園縣	159	8	4	246	0	417	340	0	0	0	340	757
新竹市	91	0	2	57	0	150	0	0	0	0	0	150
新竹縣	40	8	0	41	0	89	0	0	0	0	0	89
苗栗縣	83	14	0	56	0	153	102	0	0	0	102	255
臺中市	138	79	0	134	0	351	308	0	96	0	404	755
臺中縣	239	11	1	278	0	529	0	88	0	0	88	617
南投縣	70	0	0	74	0	144	0	0	0	0	0	144
彰化縣	124	13	9	160	0	306	296	0	8	175	479	785
雲林縣	144	0	0	105	0	249	94	0	0	0	94	343
嘉義市	34	0	0	74	0	108	149	0	0	0	149	257
嘉義縣	88	24	0	58	0	170	0	0	0	0	0	170
臺南市	42	11	2	121	0	176	215	0	0	0	215	391
臺南縣	178	0	2	74	0	254	11	0	106	0	117	371
高雄市	160	0	4	259	0	423	247	10	34	0	291	714
高雄縣	130	13	6	274	0	423	49	0	0	0	49	472
屏東縣	191	1	4	68	0	264	0	0	0	0	0	264
臺東縣	35	10	0	23	0	68	0	0	0	0	0	68
花蓮縣	86	10	0	67	0	163	105	0	0	0	105	268
澎湖縣	30	0	0	7	0	37	0	0	0	0	0	37
金門縣	29	0	0	11	0	40	0	0	0	0	0	4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994	481	37	3,285	0	6,797	2,782	151	411	175	3,519	10,316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 11,089 人，資優資源班有 2,077 人，美術班有 2,168 人，音樂班有 2,376 人，舞蹈班有 572 人，體育班有 3,889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7 人（詳見表 9-8）。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3 11/19/2004 14:28:40

表 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含戲劇科)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宜蘭縣	85	82	52	41	90	0	350
基隆市	0	124	100	0	277	0	501
臺北市	546	349	260	199	0	6	1,360
臺北縣	98	166	295	0	169	0	728
桃園縣	117	316	225	93	367	0	1,118
新竹市	272	63	88	0	41	0	464
新竹縣	0	0	0	47	0	0	47
苗栗縣	0	116	0	0	83	0	199
臺中市	205	85	324	52	110	0	776
臺中縣	0	85	25	0	157	1	268
南投縣	0	72	71	0	328	0	471
彰化縣	105	0	87	0	159	0	351
雲林縣	0	47	83	0	110	0	240
嘉義市	171	87	79	49	38	0	424
嘉義縣	0	0	0	0	75	0	75
臺南市	277	85	86	38	130	0	616
臺南縣	0	114	0	0	269	0	383
高雄市	0	72	202	53	567	0	894
高雄縣	113	89	269	0	456	0	927
屏東縣	0	86	90	0	132	0	308
臺東縣	0	67	0	0	267	0	334
花蓮縣	88	52	12	0	48	0	200
澎湖縣	0	11	28	0	16	0	55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總計	2,077	2,168	2,376	572	3,889	7	11,089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4 11/19/2004 14:28:40

三、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 4,635 人。智能障礙有 17 人、視覺障礙有 401 人、聽覺障礙有 665 人、語言障礙有 66 人、肢體障礙有 2,487 人、身體病弱有 248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110 人、學習障礙有 24 人、多重障礙有 208 人、腦性麻痺有 33 人、自閉症有 24 人和其他 352 人。（詳見表 9-9）。

表 9-9 **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17	401	665	66	2,487	248	110	24	208	33	28	348	4,635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2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25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209 人（約 64%），一般合格師資有 78 人，及代理教師有 38 人（詳見表 9-10）。

表 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12	2	6	20	60 %
基隆市	5	1	0	6	83 %
臺北市	35	2	3	40	88 %
臺北縣	17	6	0	23	74 %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5 11/19/2004 14:28:40

表 9-10（續）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桃園縣	8	17	1	26	31 %
新竹市	14	0	0	14	100 %
新竹縣	2	2	2	6	3 %
苗栗縣	8	0	0	8	100 %
臺中市	4	4	3	11	36 %
臺中縣	8	1	4	13	62 %
南投縣	8	2	2	12	67 %
彰化縣	4	1	0	5	80 %
雲林縣	4	1	0	5	80 %
嘉義市	4	1	1	6	67 %
嘉義縣	4	5	6	15	27 %
臺南市	6	1	3	10	60 %
臺南縣	3	1	0	4	75 %
高雄市	30	5	1	36	83 %
高雄縣	4	2	0	6	67 %
屏東縣	6	10	0	16	38 %
臺東縣	2	13	3	18	11 %
花蓮縣	16	0	3	19	84 %
澎湖縣	2	0	0	2	100 %
金門縣	3	1	0	4	75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計	209	78	38	325	64 %

二、國民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2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6687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4,930 人（約 74%），一般合格師資有 1,218 人，及代理教師有 539 人（詳見表 9-11）。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6 11/19/2004 14:28:40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2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2,692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544 人（約 20%），一般合格師資有 2,036 人，及代理教師有 112 人（詳見表 9-12）。

表 9-11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116	24	36	176	66 %
基隆市	112	75	18	205	55 %
臺北市	958	124	84	1,166	82 %
臺北縣	620	122	82	824	75 %
桃園縣	337	81	41	459	73 %
新竹市	114	22	8	144	79 %
新竹縣	108	6	19	133	81 %
苗栗縣	120	49	20	189	63 %
臺中市	192	19	11	222	86 %
臺中縣	345	50	23	418	83 %
南投縣	132	35	23	190	69 %
彰化縣	171	37	17	225	76 %
雲林縣	95	45	12	152	63 %
嘉義市	58	20	5	83	70 %
嘉義縣	85	74	24	183	46 %
臺南市	129	26	19	174	74 %
臺南縣	203	57	4	264	77 %
高雄市	413	169	16	598	69 %
高雄縣	281	35	22	338	83 %
屏東縣	141	44	7	192	73 %
臺東縣	52	45	15	112	46 %
花蓮縣	106	35	24	165	64 %
澎湖縣	30	8	5	43	70 %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7 11/19/2004 14:28:40

表 9-11（續）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金門縣	9	13	2	24	38 %
連江縣	3	3	2	8	38 %
總計	4,930	1,218	539	6,687	74 %

表 9-12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14	69	4	87	16%
基隆市	5	97	8	110	5%
臺北市	137	135	19	291	47%
臺北縣	62	247	18	327	19%
桃園縣	23	131	6	160	14%
新竹市	28	44	9	81	35%
新竹縣	5	12	4	21	24%
苗栗縣	12	89	4	105	11%
臺中市	47	111	0	158	30%
臺中縣	17	53	1	71	24%
南投縣	11	25	0	36	31%
彰化縣	32	99	6	137	23%
雲林縣	5	68	3	76	7%
嘉義市	3	111	1	115	3%
嘉義縣	0	16	0	16	0%
臺南市	11	86	1	98	11%
臺南縣	33	75	2	110	30%
高雄市	85	344	12	441	19%
高雄縣	6	76	2	84	7%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8 11/19/2004 14:28:40

表 9-12（續）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屏東縣	5	49	0	54	9%
臺東縣	0	24	0	24	0%
花蓮縣	3	52	12	67	4%
澎湖縣	0	21	0	21	0%
金門縣	0	2	0	2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544	2,036	112	2,692	20%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2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773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227 人（約 29%），一般合格師資有 489 人，及代理教師有 57 人（詳見表 9-13）。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2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574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56 人（約 10%），一般合格師資有 506 人，及代理教師有 12 人（詳見表 9-14）。

表 9-13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6	25	3	34	18%
基隆市	2	3	0	5	40%
臺北市	60	23	3	86	70%
臺北縣	30	54	4	88	34%
桃園縣	7	13	5	25	28%
新竹市	7	10	1	18	39%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19 11/19/2004 14:28:40

表 9-13（續）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新竹縣	3	14	0	17	18%
苗栗縣	5	18	5	28	18%
臺中市	13	37	0	50	26%
臺中縣	15	45	1	61	25%
南投縣	6	8	0	14	43%
彰化縣	12	2	0	14	86%
雲林縣	10	30	14	54	19%
嘉義市	2	5	0	7	29%
嘉義縣	3	11	8	22	14%
臺南市	3	3	0	6	50%
臺南縣	13	57	2	72	18%
高雄市	4	22	2	28	14%
高雄縣	4	22	2	28	14%
屏東縣	8	32	4	44	18%
臺東縣	4	1	1	6	67%
花蓮縣	6	8	0	14	43%
澎湖縣	5	3	0	8	63%
金門縣	0	22	0	22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227	489	57	773	29%

表 9-14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1	24	0	25	4%
基隆市	0	9	0	9	0%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0 11/19/2004 14:28:40

表 9-14（續）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臺北市	19	61	0	80	24%
臺北縣	1	14	0	15	7%
桃園縣	1	42	6	49	2%
新竹市	6	41	0	47	13%
新竹縣	0	12	0	12	0%
苗栗縣	1	5	0	6	17%
臺中市	3	16	1	20	15%
臺中縣	4	20	0	24	17%
南投縣	1	20	0	21	5%
彰化縣	5	2	0	7	71%
雲林縣	0	13	0	13	0%
嘉義市	1	26	1	28	4%
嘉義縣	0	18	0	18	0%
臺南市	6	21	0	27	22%
臺南縣	2	46	1	49	4%
高雄市	0	39	1	40	0%
高雄縣	3	15	2	20	15%
屏東縣	1	13	0	14	7%
臺東縣	1	2	0	3	33%
花蓮縣	0	37	0	37	0%
澎湖縣	0	10	0	10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56	506	12	574	10%

參、教育經費

92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 5,533,508,000 元（參閱表 9-15），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1 11/19/2004 14:28:40

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3.92%，其中可以分爲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有 5,473,894,000 元，約佔特殊教育經費 98.9%，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有 59,614,000 元，約佔特殊教育經費 1.1%。

表 9-15　**教育部 92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92 年度 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5,473,894
(一)特殊教育推展	1,286,855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46,395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240,460
(二)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1,301,834
1、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601,834
2、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7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982,232
1、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23,555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39,177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619,500
(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700
1、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留學生考選輔導業務	100
2、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
(五)部屬學校特教經費合計	1,902,273
二、資賦優異教育	59,614
(一)中等教育督導	43,000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2 11/19/2004 14:28:40

表 9-15（續）

項　　目	92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43,000
(二)特殊教育推展	16,614
1、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6,614
合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5,533,508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1,306,979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3.92 ％

肆、法令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臺特教字第 0920062937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育工作實施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資源。

（二）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

（三）加強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落實鑑輔會功能。

（四）健全特教行政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提升特教教學品質。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臺特教第 0920086528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本要點依據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10 人以下者，至少有五分之四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不滿 5 人者不予補助。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3 11/19/2004 14:28:40

（二）11 人至 20 人者，至少有四分之三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21 人至 30 人者，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四）31 人至 40 人者，至少有五分之三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人數之計算，未滿一人者皆以一人計。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臺特教第 0920086815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補助輔導對象爲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符合本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必需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臺特教字第 0920081438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五、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0920107565 號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案作業須知」爲「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作業原則」，本原則依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六、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臺參字第臺參字 0920112476A 號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4 11/19/2004 14:28:40

七、修正「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臺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咨詢服務。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之時間超過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八、訂定「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0920133062 號訂定「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依據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提供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經費，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以加強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工作之養成教育，其重要內涵如下：

教育部委辦理療按摩學分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但以新開辦（或增班）理療按摩學分班者爲限，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以支用於辦理理療按摩學分班之相關設備爲限。

（二）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

（三）補助經費上限爲每班新臺幣兩百五十萬。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0920133077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5 11/19/2004 14:28:40

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爲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提供機制，能同時達到具專業評估、降低採購成本、快速取得、流通及維修管理等效益，補助承辦單位統一採購輔具所需經費。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2 學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爲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本年度三足歲未滿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費，共補助 1,667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8,335,000 元；及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至未滿六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14,365,000 元。

爲加強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要求各縣市必須擬定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

爲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前項法規規定，以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及增加學生受教人數爲目標，自 8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如獎勵縣市設立學前特教班、獎勵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補助三足歲未滿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家長教育補助費、補助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委託研發嬰幼兒測驗工具、委託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規劃」之專案研究、推廣「學前特殊教育課程」以培育種子教師並鼓勵幼教系學生修習特教學分、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宣導活動、獎勵大學設立早期療育相關研究所及各項宣導活動，以協助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由於上述各種措施之推動，尤其是在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三歲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由 87 學年度 988 人，成長至 92 學年度 5,707 人。依內政部 92 年度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三歲至未滿六歲者計 6,915 人，接受學前特教之人數比率已達 82%。

貳、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教育部本會計年度補助市縣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6 11/19/2004 14:28:40

總計新臺幣 438,677,800 元。

邀請評鑑委員及各縣市代表，召開「91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結果座談會，各縣市代表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結果充分討論，各項意見將納入修正評鑑結果報告之參考。

修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相關事項

召開 9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經費審查會議。決議 92 會計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經費之分配。

函發「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原則」。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召開，教育部 92 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評選委員會議，計評選出 110 家愛心楷模廠商接受表揚。

肆、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相關事項

一、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

於國立臺南師院辦理 9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及術科考試。各障別及各類組總計招生名額 1,320 人，報名 866 人，錄取 468 人。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承辦 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國立交通大學召開 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表爲主，並請各校研議有關增加學習障礙是否單獨提供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是否只考國、英、數三科等問題，因係試務工作重大改變，各校意見將於下次委員會討論並表決。

二、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大專校院 9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計補助 122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165,344,606 元整。資本門金額爲新臺幣 140,971,901 元（含 20 所私立大專院校申請資源教室開辦費，每所新臺幣 2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400 萬元，115 所私立大專院校之行政事務設備費 10,971,901 元）。經常門及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7 11/19/2004 14:28:40

資本門經費合計爲新臺幣 180,316,507 元。

召開 92 年度大專院校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行政業務檢討會，與會者爲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或辦理本業務之學校相關人員，針對修訂「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及是否寬增列相關經費，落實「手語翻譯」、「代抄筆記」、「聽語復健」之服務及寒暑假期間如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等議題聽取各校意見。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臺特教字第 0920086815 號令）。

三、關於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之獎助

91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獎助學金，共 76 所私立學校 1,238 名學生申請，核撥金額總計新臺幣 22.18 萬元；另外 28 所公立學校 394 名學生申請，所需經費由各校依預算程序編列核發。

伍、辦理視障教育相關事項

假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辦理 91 學度第二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書教材製作配發工作第二次會議。除針對配發工作之追蹤處理外，並決議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國民中、小學審定點字教科書聯合議價籌備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假國立編譯館召開，研商國民教育階段視障學生採用國字與點字對照排列列印教科書相關問題會議。

陸、規畫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事項

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 92 年第一次會議」，議定「教育部 92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爲 200 萬元，每縣市補助上限爲 1000 萬元，於五月份接受各大專校院及縣市申請；另建議教育部委託辦理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函送「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及「教育部 92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以爲各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依據，原則上補助上限一校爲 200 萬元、一縣市爲 1000 萬元（臺特教字第 0920063535 號）。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8 11/19/2004 14:28:40

核定補助九十二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計補助 23 縣市共 8,200 餘萬元（約占 60%）、53 所大專院校共 5,500 萬元（約占 4%）。本年度計有大專院校 95 校、縣市主管之國中、高中職及特教學校 469 校提出申請，由本部邀請 30 位具建築、特教專長之專家學者初審後，並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 92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決定補助學校及額度。

柒、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委託淡江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同時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辦理「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主要就專業、鄰近、方便、快速等四個面向考量，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服務。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採購、管理、流通、維修，輔具使用訓練、追蹤、諮詢等。

召開「檢討 92 年大專輔具中心辦理情形暨研商 93 年辦理事項」會議，決議：製作宣導手冊並加強宣導；彙整輔具中心共用申請表格，明列申請相關資訊，並調查學生意願；於 93 年分三區辦理大專校院輔具中心運作之研習；93 年度評估對象由高三學生做起；輔具中心委辦案將以一次簽約四年之方式辦理。

捌、辦理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完成教育部委託各師範大學（院）特教中心辦理 92 年度縣市輔導區特教輔導工作公開招標。92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購買測驗工具，經審查後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3 萬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2 萬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5 萬元、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7 萬元、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47 萬元、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45 萬元、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49 萬元、國立嘉義大學 49 萬元、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50 萬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9 萬元、中原大學 29 萬元、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5 萬元、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4 萬元。

召開加強 93 年度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會議，主要目的是將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有關特殊教育之結論，納入輔導工作中，決議如下：（一）訂定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研習規劃原則，分配負責規劃學校，規定完成時程（二）由學校、縣市政府辦理之研習課程，將由教育部與縣市政府協調辦理。（三）統整特教教師進修網站資源，提供特教教師網路學習（尤其是偏遠地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29 11/19/2004 14:28:40

區），本部將隨時上網瞭解建置內容及開放狀況。（四）請臺灣師大規劃個案輔導案例撰寫格式及大綱，每年九月由各中心提供個案輔導案例電子檔，送臺灣師大，按障別彙編成輯，並掛於各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五）相關建議納入教育部每二個月召開之縣市政府特教行政協調會議討論，建立共識後執行。

玖、辦理身心障礙課程教材編訂及測驗管理等相關事項

於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新課程教材」第二次專家審查會議，與會之學者、專家、高職特教教師計百餘人分六組進行，依計畫完成審查。

拾、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就業）轉銜相關事項

召開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檢核指標」（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指標訂定內容，應以學生爲中心，以目標爲導向，善用團隊方式運行，並結合相關資源之轉銜服務，俾利教師瞭解服務內容提升服務品質，教育部以政策指導訂定原則，縣（市）政府訂定執行流程及檢核量表。

召開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指標」（草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桃園啓智學校提供之指標草案內容較多原則性，以彰化縣政府提供之轉銜服務實施指標草案爲基礎，經與會人員討論修正後，作爲本部擬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指標訂定原則草案之參考。（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淡江大學、國立文華高級中學提供之指標草案內容多屬執行面，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轉銜服務指標草案爲基礎，經與會人員提供修正意見後，提供縣（市）政府訂定指標之參考。

假臺中市光復國小辦理 92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教師暨行政人員第四場次研習，邀請南投縣、臺中縣市、彰化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地方政府社政、勞政、醫政、教育單位人員計 128 人參加。假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辦理 92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教師暨行政人員第六場次研習，邀請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高級以上學校及地方政府社政、勞政、醫政、教育單位人員計 123 人參加。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0 11/19/2004 14:28:40

教育部與國語日報社於國立臺中啓聰學校合辦「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座談會，邀請中部地區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參加，由學者專家說明如何落實轉銜服務政策，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最佳規劃之就學、就業、就養、就醫之轉銜服務。

拾壹、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事項

核定補助花蓮師範學院新設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所需教學相關設備經費，計 470 萬元（臺特教字第 0920116407 號函）。

召開「研商建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於教育系統服務之專業人員，無需區隔於醫療系統之外。於教育系統服務之專業人員，須先經由教育培訓後，再建置入人力資料庫。需建置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語專業人員（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人力資料庫。可規劃將各縣市或學校等需求單位對專業人員之需求，置放於人力資料庫中，供各類專業人員查詢參考。

召開「研商特教相關專業團隊運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縣市爭取專業人員編制員額；縣市可規劃運用具專業背景之替代役男，至偏遠地區服務；考慮結合特教學校、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資源，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規劃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作爲人力媒合平臺；辦理專業人員運作研習；縣市可衡量實際需求考慮補助至偏遠地區服務之專業人員交通費；擬訂關於「訂定鼓勵專業人員下鄉服務計畫」與「結合社政、醫療體系，規劃相關專業人員運用之模式與策略」議題之實施計畫草案

拾貳、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召開資賦優異（科學教育領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高中校長，共同討論資優學生之培育相關事項，主席綜合結論摘述如下：（一）本專案小組研擬方向可有兩面向之思考，一則爲範圍較小的訂定「中小學科學資優學生輔導暨保送升學辦法」（包括奧林匹亞、國際科展競賽及有關科學資優生之輔導暨保送升學），如果範圍大一點則可訂定「中小學科學資優教育（人才培育）方案」。提供專案小組再作思考。（二）現行保送升學實施要點爲行政規則，應予提升位階，朝訂定辦法之方向研議。（三）本部科學資優教育由中教司負責，本專案小組工作亦移回中教司處理，特教小組協助。希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1 11/19/2004 14:28:40

望在二個月內工作小組將科學資優生保送升學法制化。

召開研商如何訂定推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特殊方案會議，其決議：（一）請各縣市參照臺北市所訂之資優教育發展方案及實際需求，研訂各縣市資優教育特殊方案草案。資優教育特殊方案草案，將於下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縣市代表共同研商其可行性。（二）有關具一般合格教師證書現職任教資優班師資擬取得特教教師合格證書者，應報考學士後特殊教育職前課程班，至於其教育實習問題，將於特殊教育師資及任用會議中一併討論。（三）為充實縣市政府資優教育承辦人員，對資優教育專業之認識，下次會議將於臺北市之學校召開，當日上午專題演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資優教育推展概況，並觀摩學校資優教育辦理成效，下午召開教育部研商訂之資優教育特殊方案草案會議。

拾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項

召開「研商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研商決議：（一）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方面：1.對象原則以現職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為主。2.有關規劃普通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乙節，因涉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實習執行方式及進修教師權利義務皆須再審慎考量。3.各縣市如擬辦理普通班教師進修視障專精課程，請自行以教育部補助之研習經費委託辦理之。4.請臺南師範學院將可擔任視障教學之人力資料及縣市需求人力之資料彙整登錄於網站上。以提供視障人力媒合之服務。5.各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6.請各縣市政府結合各大學校院特教中心之規劃，辦理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進階課程。7.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請考量增加視障教育基礎課程（包括點字及定向行動）之實際授課時數。8.對於現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或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教之課程，應針對教師類別特性及需求分別規劃。9.進修班次應於暑期開班為主，惟承辦單位於規劃上課地點時，可考量北部地區教師進修需求。（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方面：為維護視障學生之受教權，請各縣市政府考量讓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回歸以擔任全職巡迴輔導教學工作為主。

拾肆、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活動

假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召開「92 年度表揚大專校院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2 11/19/2004 14:28:40

委員會議」各大專校院推薦 18 名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經委員評審選出 9 名參加複選。

假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召開「92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複選委員會議」經委員評審選出大專校院組 3 名、特殊教育學校組 7 名、高（中）職特教班組 2 名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組 18 名合計 30 名當選人員，接受表揚。

拾伍、特教通報系統及年報出版相關事項

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律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有關特教通報系統中，資源班學生之界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填寫其轉銜相關資料、學生資料庫、疑似學障、情障學生之統計、學前幼教經費補助等填報相關疑義之處理方式，並請其就 90 學年度國中畢業轉銜未完成新安置之接受或應持續追蹤者之相關資料儘速完成，同時重申如發現某縣市通報數據與實際人數落差過大者，如經查確有填報不實者，將刪減對該縣市之業務費補助額（臺特教字第 092001956 號函）。

拾陸、補助身心障礙樂團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教活動

92 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補助經費，計補助 18 個身心障礙樂團新臺幣 227 萬元（臺特教字第 0920020913 號函）。

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召開「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申請補助經費審查會」結果如下：總計 25 個團體申請 39 案，申請總金額合計新臺幣 22,816,167 元整，審查決議補助財團法人無障礙文教基金會等 24 單位，計 33 案，補助金額爲新臺幣 5,306,300 元整。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迄今已有百年歷史，自六〇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不懈之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有不斷地面臨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戰。本節就本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3 11/19/2004 14:28:40

壹、教育問題

一、落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已經是世界的特殊教育主要思潮，如何滿足三歲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成爲重要的挑戰之一。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三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仍爲少數，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上，質的提升與量擴大均面臨頗多困難。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轉銜與大專就學輔導之需求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仍存在相當的落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中畢業之後，輔導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份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成爲發展之重點。

另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是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

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以 89 學年度而言，招生名額爲 922 名、報考人數爲 606 人，至 92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爲 1,320 名，報考人數亦增至 866 人，除上述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皆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 89 學年度 2,874 人，至 92 學年度增至 5,792 人。

成立資源教室：爲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礙學生實施要點」，自 84 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4 11/19/2004 14:28:40

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需求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91 學年度共獎助 1,607 人，教育部共補助 22,000,000 元（公立學校由學校預算支應）。

（二）提供學習輔具：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其中包括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購置其所需之學習輔具，92 年共補助約 131,000,000 元。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肢障三個學習輔具中心，負責評估學生需求、集體採購輔具、提供簡易維修及相關諮詢等服務；92 年共補助約 24,000,000 元，購買學習輔具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三）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92 年補助 53 所大專院校、23 縣市共近 140,000,000 元。

（四）補助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為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92 年補助近 40,000,000 元。

四、促進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合作

（一）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六位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六位助理人員，已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92 年共補助約 14,400,000 元。

（二）刻正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之培訓課程，課程確定後即著手辦理培訓。

（三）已於宜蘭縣辦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除加強專業團隊之運作、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增進特教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之溝通，充分發揮團隊效能。

貳、因應對策

為了解決前述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5 11/19/2004 14:28:40

一、積極滿足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策略

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並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具體實施下列措施：

1.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一萬元。

2.發給招收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一萬元。

3.規定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4.研發學前課程教材（含教師及家長手冊）計十三冊，發給公私立幼稚園使用。

5.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與安置之策略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份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高職採行之多元安置類型如下：

1.一般高中、高職普通班

2.一般高中、高職資源班

3.一般高職特殊教育班

4.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5.國中附設高職特教班分班

90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如下：

1.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2.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3.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6 11/19/2004 14:28:40

90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由 89 學年度之 6,952 人，至 92 學年度增至 12,399 人。

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機會之策略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二）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機會，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以 89 學年度而言，招生名額爲 922 名、報考人數爲 606 人，至 92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爲 1,320 名，報考人數亦增至 866 人，除上述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必須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 89 學年度 2,874 人，至 92 學年度增至 5,792 人。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策略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爲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91 學年度共計獎助 1,607 人，教育部共補助約 22,000,000 元。

提供學習輔具：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其中包括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購置其所需之學習輔具，92 年共補助 131,000,000 元。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肢障三個學習輔具中心，負責評估學生需求、集體採購輔具、提供簡易維修及相關諮詢等服務；92 年共補助約 24,000,000 元，購買學習輔具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92 年補助 53 所大專院校、23 縣市共約 140,000,000 元。

補助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爲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7 11/19/2004 14:28:40

車，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92 年補助約 40,000,000 元。

成立資源教室：爲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礙學生實施要點」，自 84 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五、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策略

（一）補助縣市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六位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六位助理人員，已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92 年共補助約 144,000,000 元。

（二）規劃培訓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

刻正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之培訓課程，課程確定後即著手辦理培訓。已於宜蘭縣辦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除加強專業團隊之運作、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增進特教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之溝通，充分發揮團隊效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歷史已有百年歷史，特殊教育的發展至今，無論質的提升與量的擴大均臻於已開發國家之林。爲繼續推升特殊教育品質，追求優質、精致、效率、生活化與個別化等理想，隨著時代的進步，特殊教育仍然期待著更多的耕耘與投入，是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也是特殊教育思潮進步的主要動力。本節根據教育部的施政與策略，了解未來特殊教育的施政方向。並進一步探討今後發展的趨勢與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促進學前特殊教育的質與量的發展，因應早期療育需求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三歲至未滿六足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應視實際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8 11/19/2004 14:28:40

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又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亦應配合社政及醫療單位辦理相關之通報及教育等事項，以實施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政策。因此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仍然持續爲教育部特殊教育重要政策。

由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並無法強迫家長必須將身心障礙幼兒送出受教，因此在量的部分已達到一定之人數比率後，將更進一步要求質的提升。未來除繼續鼓勵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加強宣導學前特殊教育之重要性外，將朝強化學前特教教材、鼓勵學前教師進修特教知能等方面著手，以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爲使各縣市政府依上述政策積極推展學前特教工作，教育部已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後訂定「加強推動學前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以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量及提升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爲目標，並請各縣市檢討目前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教之目標及策略，分析現有可提供學前特教服務之場所及提供服務之現況，以全面滿足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需求爲最終目標，分年度訂定各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由教育部逐年依各縣市計畫所定目標追蹤落實情形。

二、擴大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入學機會與在學輔導

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特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主要目的，係爲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而辦理之單軌制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之處，在於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由各大專校院自主依校內程序提供，並非每一校每一科系參與招生，因此，尚無法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爲更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性發展潛能，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評量升學方式，期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39 11/19/2004 14:28:40

三、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整合運用特教人力資源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因涉及各類專業之整合，其功能之發揮，除需充沛之人力資源外，有賴運作模式及策略之落實，因此，自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制度建立並運作至今，適時檢討相關之問題，謀求更精進之運作方式，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之落實實施，有積極之意義。

爲有效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進行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教育部於 88 年訂定發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建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組織及運作之法制基礎。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列明定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爲教育人員，及聘任資格、待遇等相關規定之條文，以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體系之法源依據，並委託學者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發送每一縣市設有特教班之學校，期以完整且具體實用的團隊合作運作模式概念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爲推動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運作，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補助全國特教學校及高中職階段特教班聘職業輔導員，協助就業轉銜工作。補助大專院校依需要設置資源教室，聘請輔導人員，協助學生順利學習。惟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爲提升特教專業團隊素質，教育部將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前之職前培訓課程，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並與專業團體研商取得共識，未來人力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有助於各專業人力資源之整合運用。

四、特殊學生鑑定安置運作的制度化

我國特殊教育機構發展無論安置的多元化與容納的人數，均已滿足實際的需求，教育部爲求鑑定安置品質的提升，於 90 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至 92 年度接近完成。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40 11/19/2004 14:28:40

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

「十二年安置計畫」雖尚未結案，在執行推動期間的運作趨於成熟與效率，值得日後進一步的落實與深化，使其常態化與制度化，將對我國特殊教育的運作產生深遠的影響。

貳、未來發展建議

特殊教育的進步，總是在理想與實務限制中激盪，由歷史軌跡看到往往理想先行，假以年月的醞釀才看到實踐上的曙光。參考學術論述及先進國家的發展來看，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五：（1）實現學習無障礙；（2）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3）資訊融入特殊教育教學；（4）整合特殊教育數位社群，促進專業合作；（5）重視低成就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茲列述如下：

一、實現學習無障礙

隨著科技的發展，學習輔助科技的應用，已顯示改善身心障礙兒童在就學上的不方便，提升了生活品質、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優異角色。透過學習輔助科技不但可以替代與補償喪失的能力，更可以大幅提升他們殘存或較爲不足的能力，進而落實教育均等、充分就學與平等就業的理想。因此 1988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PL100-407）中明訂政府應提供殘障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1991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PL101-476）中更明訂將科技輔具服務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中。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也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第二十四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運用電腦科技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彌補感官上的缺陷、肢體上的不便，以提升人性的尊嚴、生活的品質及超越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率。電腦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爲無障礙學習環境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41 11/19/2004 14:28:40

帶來無限的希望。

要完全駕馭電腦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教室學習與網路環境中溝通互動暢行無阻，最重要的是人機介面，必需有簡易、精確、舒適的輸入與輸出工具。讓身心障礙兒童的意思，透過輔助工具順暢的向外傳達，與精確的收受外界訊息，是達成無障礙學習的基本要件。隨著科技的成熟，提供了實現的可能，我國資訊製造產業發達，更能造福身心障礙學生。

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應積極進修，不斷地尋找和接收新的訊息和發明，來提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教育學生所面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例如：嚴重溝通障礙學生（如失語者、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腦傷等），由傳統紙卡溝通訓練，到手持式電腦溝通系統（或稱溝通板）和平板式電腦溝通系統（觸控螢幕與無線上網）等，可以更自然的溝通方式，擴大或替代此類學生的溝通能力，改善生活適應狀況，提昇就學和就業的能力和機會。隨著科技進步，由新一代個人數位處理器（PDA），所轉換而成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以其出色的多媒體表現力與攜帶性，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可以預見在提昇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輔助科技產品大多有價格昂貴，使用技術門檻較高的特徵。所以迎接無障學習環境的來臨，必需注意到幾個重要的配套措施：教師對於輔具使用與指導能力的進修機會，落實輔助科技用品的個別化需求評估，輔具配發、調整、使用指導或補助購買的制度建立。

二、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觀念在我國推廣將近三十年，民國 86 年修定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也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編撰，是特殊教育品質管理的保障，也是特教教學最基本的工作。可是多年來常成爲第一線教師最痛苦的經驗之一。不但費力耗時，若無相當的教學經驗，要契合教學實用的目標更是困難。歐美國家中，由於特殊教育發展較早，對IEP的要求非常重視，而且因爲其市場較大，許多商業軟體公司投入開發電腦化IEP系統，且多樣性的設計幾乎滿足各障礙類別的使用需求。我國近年許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42 11/19/2004 14:28:40

多特教先進開發電子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無償與大家分享。如：屏東勝利之家最早製作行爲目標資料庫、新竹師院有愛無礙網站，則有線上IEP、各縣市教育局網頁也常見IEP範本提供下載，網路上也有許多個人製作的IEP程式分享，都非常實用。今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將不再是老師的惡夢，而是教學的利器。

三、資訊融入特殊教育教學

提倡多媒體教材融入教學以來，市售商業教學軟體尚難切合教學需要，自編電腦輔助教學（CAI）、電腦輔助學習（CAL）教材，事實上也不能令人滿意。主要原因或可以歸咎於硬體不普及或技術門檻過高，操作繁複等。近年來硬體部分逐漸人性化，軟體更是長足的進步。教師可以輕鬆地編輯自己教學的教材，而且多媒體影音效果特佳超酷，作爲教學媒體深具潛力。加上網際網路分享教法、教材、教具的擴大效果。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互相切磋觀摩學習，特教教學效果的整體向上提升，指日可待。例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陸續建置網路教學資源中心，作爲優秀教材編輯教師，製作成果的分享站，廣受教師下載使用。

四、整合特殊教育數位社群

MSN與ICQ的崛起，有著影音同步與非同步並用的優勢，意味著溝通革命、網路數位社群的時代已經來臨。結合既有的特殊教育諮詢專線，諮詢、診斷的網路化。服務既迅速又確實，完全不受時空限制，有助於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的改善。無論是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或是教學心得分享，資訊的即時化、同步化，傳統的師範院校輔導區概念的恐將成爲歷史。特殊教育絕非特教教師單獨可以成就，專業團隊間的合作是精緻教育的基礎，過去儘管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的制度化已經有卓然有成，在服務提供上，即時與密切的合作互動，總顯得非常困難。網路數位社群的興起意涵著，我們可以超越時空限制，集結成全國性或跨國性的超級特教專業團隊。結合特教教師、醫師、專業治療師、家長、社會工作者，透過網路密切的合作與分享，特殊教育服務將更臻精緻化。也許我們不該消極地等待其自然形成，今後有待主管機關或有力的學術團體出面整合出一個合適的互動平臺，是非常迫切的需要。

P293-336_第九章特殊教育.tpf-43 11/19/2004 14:28:40

五、重視低成就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資賦優異學生潛能若未發揮，實際表現遠低於預期，可能導致自信心低落，自我概念的扭曲，適應困難，甚至成爲社會的負擔。在這單親教養家庭子女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佔有越來越高趨勢的社會轉變裡，對於低成就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將是日益重要的特殊教育課題。隨著多元智能概念的普及，學習策略與學習輔具的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中資賦優異才能的發現與培育，不只變得可能，且極具教育意義。關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整合性評量工具的需求，已獲得教育部的重視，已委託研發包括四障別：視障、聽障、腦性痲痺及肢障之六項測驗（即「基本認知能力測驗」、「目標導向行爲觀察量表」、「語文能力測驗」、「自我概念自陳量表」、「創造思考活動測驗」、「行動表現測驗」等工具。除了最近訂工具之外，今後在課程、教材教法、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發與改進將是重要的課題。

（撰稿：藍瑋琛）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 11/17/2004 11:11:51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爲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及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教育部 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9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94,626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10,644 人，其中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154 人，大學生 4,504 人，專科生 5,116 人，就讀高中者計 5,588 人，就讀高職者 6,824 人，就讀國中者 20,316 人，就讀國小者 46,408 人，就讀高級進修學校 3,248 人，實用技能班 986 人，國中補校 507 人，國小補校 105 人。

如果與 90 學年度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93,627 人比較，91 學年度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多出 999 人。增加學校層級人數以國小 1,056 人最多，其次是高中 1,091 人。減少以二專 3,638 人最多，其次是高職人數 1,670 人。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 11/17/2004 11:11:51

表 10-1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單位：人

91 學年	合計	男	女
博士班	11	10	1
碩士班	154	96	58
大學生	4,504	2,028	2,476
二專	1,751	735	1,016
五專	3,365	486	2,879
大專補校	859	337	522
進修學院	404	158	246
進修專校	455	179	276
高中	5,588	3,030	2,558
高職	6,824	3,627	3,197
國中	20,316	10,319	9,997
國小	46,408	24,164	22,244
高級進修學校	3,248	1,732	1,516
實用技能班	986	630	356
國中補校	507	183	324
國小補校	105	17	88
總計	94,626	47,394	47,2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49）。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教育部 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489 人，其次是商業及管理學類計 1,588 人、工程學類 1,507 人、人文學類 687 人、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計 556、家政學類 465 人、教育學類計 366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佔人數較少。這與 9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沒有變動。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 11/17/2004 11:11:51

表 10-2　**九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366	1	23	342	0	0
藝術學類	114	0	4	83	21	6
人文學類	687	1	11	397	127	151
經社及心理學類	328	1	58	269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588	0	9	688	661	230
法律學類	59	1	2	56	0	0
自然學類	69	1	3	61	0	4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556	1	3	191	245	116
醫藥衛生學類	3,489	4	7	669	360	2,449
工業技藝學類	5	0	0	12	3	0
工程學類	1,504	1	8	731	439	32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96	0	3	61	23	9
農林漁牧學類	155	0	3	106	17	29
家政學類	465	0	1	340	106	18
運輸通信學類	74	0	0	23	42	9
觀光服務學類	200	0	0	80	105	15
大眾傳播學類	80	0	2	72	6	0
其他學類	386	0	16	366	0	4
未填	423	0	1	371	51	0
總計	10,644	11	154	4,908	2,206	3,3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9）。臺北市：作者。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教育部 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得知 91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3,713 人最多，其餘依序爲泰雅族 2,275 人、排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4 11/17/2004 11:11:51

灣族 1,916 人、布農族 1,095 人、魯凱族 267 人、卑南族 253 人、鄒（曹）族 151 人、賽夏族 120 人、雅美族 56 人、邵族 15 人。這與 90 學年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多寡排序相同。91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比 90 學年度 9,456 人多出 1188 人，每個族群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皆有增加。

表 10-3　**九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3,713	4	41	1,713	999	956
泰雅族	2,275	2	45	1,050	359	819
排灣族	1,916	1	19	778	351	767
布農族	1,095	0	11	470	218	396
魯凱族	267	0	3	119	55	90
卑南族	253	1	5	141	47	59
鄒(曹)族	151	0	2	69	33	47
賽夏族	120	1	1	62	21	35
雅美族	56	0	0	18	15	23
邵　族	15	0	0	12	2	1
其他	783	2	27	476	106	172
總計	10,644	11	154	4,908	2,206	3,3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7）。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4 係 91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2,570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爲臺東縣 2,202 人、屏東縣 1,608 人、南投縣 765 人、桃園縣 507 人、臺北縣 472 人。這與 91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相同，惟表中可發現出生都市地區減少許多。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5 11/17/2004 11:11:51

表 10-4　九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 縣市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279	0	4	152	52	71
臺中市	56	0	0	33	6	17
基隆市	108	0	1	51	30	26
新竹市	24	0	0	11	4	9
嘉義市	4	0	0	2	1	1
臺南市	35	0	0	22	2	11
高雄市	180	0	2	87	35	56
臺北縣	472	0	3	242	96	131
宜蘭縣	409	0	9	178	67	155
桃園縣	507	0	6	246	91	164
新竹縣	366	1	6	175	70	114
苗栗縣	213	1	1	110	29	72
臺中縣	220	0	3	110	29	78
南投縣	765	0	11	342	109	303
彰化縣	34	0	0	15	5	14
雲林縣	31	0	0	9	6	16
嘉義縣	132	1	0	72	26	33
臺南縣	41	0	1	29	5	6
高雄縣	369	0	12	174	68	115
屏東縣	1,608	0	19	658	264	667
花蓮縣	2,570	5	39	1,208	621	697
臺東縣	2,202	3	37	973	587	602
金門縣	2	0	0	1	0	1
澎湖縣	5	0	0	3	1	1
連江縣	2	0	0	0	1	1
總計	10,644	11	154	4,908	2,206	3,3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19）。臺北市：作者。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6 11/17/2004 11:11:51

五、全國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考生錄取人數

就表 10-5 來看，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率倍增，與一般生幾無差距。81 至 92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了五倍，錄取率逐年倍增；尤其，9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正式實施以來，9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者大幅增加，原住民的錄取率爲 83.11%，全國大學聯招錄取率爲 83.23%，錄取率與一般生相差無幾。

表 10-5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考生加分優待錄取統計表**

學年度	原住民學生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總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1	534	115	21.54%	119,950	52,494	43.76%
82	672	155	23.07%	126,126	55,328	43.87%
83	618	178	28.80%	124,786	55,343	44.35%
84	628	197	31.37%	125,490	55,604	44.31%
85	627	205	32.70%	124,654	61,381	49.24%
86	695	275	39.57%	123,545	74,346	60.18%
87	684	255	37.30%	118,827	71,826	60.45%
88	695	288	41.40%	121,122	72,471	59.83%
89	851	316	37.13%	130,468	75,281	57.70%
90	961	387	40.27%	126,233	77,455	61.36%
學年度	登記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登記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1	517	392	75.82%	97,699	78,562	80.41%
92	663	551	83.11%	104,608	87,059	83.23%
備註：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取代大學聯招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2 **年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工作執行成效報告**。臺北市：作者。

六、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 10-6 係 91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7 11/17/2004 11:11:51

中得知，以花蓮縣15,408人最多，其次分別爲桃園縣10,478人、臺東縣10,432人、屏東縣8,631人、臺北縣8,504人、屏東縣8,631人、南投縣4,663人、臺中縣4,105人、高雄縣3,272人。91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的人數與90學年度比較，臺東縣就讀中小學的人數由第二變成爲第三。

表10-6　**九十一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別 /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高級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班	總計
臺北市	1,036	507	315	371	3	2	6	0	2,250
臺中市	803	403	208	95	1	6	114	8	1,638
基隆市	852	406	96	103	3	8	44	2	1,514
新竹市	239	123	93	86	0	0	104	9	654
嘉義市	121	119	68	38	0	0	12	4	362
臺南市	172	82	27	49	0	1	18	12	361
高雄市	906	463	154	220	1	6	0	0	1,750
臺北縣	4,840	1,969	315	444	18	25	816	77	8,504
宜蘭縣	1,452	647	277	129	0	1	17	2	2,525
桃園縣	5,993	2,474	323	804	10	72	632	170	10,478
新竹縣	1,940	780	117	76	1	9	132	20	3,075
苗栗縣	881	373	65	101	0	0	40	12	1,472
臺中縣	2,401	1,058	142	358	1	7	103	35	4,105
南投縣	2,973	1,181	146	262	1	20	45	35	4,663
彰化縣	553	254	24	70	4	27	36	7	975
雲林縣	139	99	13	77	0	1	20	20	369
嘉義縣	435	125	62	120	0	0	8	26	776
臺南縣	326	152	61	160	1	1	6	9	716
高雄縣	1,473	729	206	646	5	24	79	110	3,272
屏東縣	4,841	2,238	603	507	4	110	145	183	8,631
花蓮縣	8,221	3,515	1,136	472	11	48	163	219	10,432
臺東縣	5,773	2,610	1,136	472	11	48	163	219	10,432
金門縣	13	5	0	0	0	0	0	0	18
澎湖縣	22	4	0	5	0	0	0	0	31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8 11/17/2004 11:11:51

表 10-6（續）

學校別 /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高級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班	總計
連江縣	3	0	0	0	0	0	0	0	3
總計	46,408	20,316	5,588	6,824	105	507	3,248	986	83,9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49）。臺北市：作者。

七、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

表 10-7 爲 91 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表，由表中可知，原住民學生數在高職、高級進修校及國中小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所佔的比率皆高於全國學生所佔的比率。但在高中及大專以上學校所佔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所佔的比率。

表 10-7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分析**

	全國		原住民	
	學生人數	佔全國總人口百分比	學生人數	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百分比
學生總數	5,062,727	22.48	94,014	21.68
研究所	122,130	0.54	165	0.04
大學	771,035	3.42	4,504	1.04
專科	347,165	1.54	5,116	1.18
大專補校	87,741	0.39	859	0.20
高中	384,365	1.71	5,588	1.29
高職	339,627	1.51	6,824	1.57
高級進修學校	100,159	0.44	3,248	0.75
實用技能班	35,648	0.16	986	0.23
國中	956,823	4.25	20,316	4.69
國小	1,918,034	8.52	46,408	10.70
人口數	22,520,776 人		433,689 人	

資料來源：修正自教育部（民 92）。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9 11/17/2004 11:11:51

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註：1.人口數爲 91 年底資料，學生數爲 91 學年度資料。

2.原住民人口佔總人口數＝ 433,689/22,520,776 ＝ 1.93％ 。

3.原住民學生數佔總學生數＝ 94,014/5,062,727 ＝ 1.86％ 。

4.本表資料不含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及國中小補校等資料。

八、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 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爲「原住民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52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57 所，分校分班 41 所，分布於臺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布地區以臺東縣 17 所、花蓮縣 13 所最多。257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布地區以花蓮縣 62 所、臺東縣 58 所最多。

91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與 90 學年度比較增加兩所。

表 10-8　**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 學校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3	5	17	13	52
國小本校	2	11	12	13	8	9	34	10	10	29	58	62	257
國小分班分校	1	5	0	3	2	2	3		1	14	10	0	41
總計	4	18	13	18	11	12	42	11	14	48	85	75	34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2）。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99）。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受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執行。新竹市：作者。

貳、原住民教師

一、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與教師人數與比率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0 11/17/2004 11:11:51

表 10-9 爲原住民地區國中、國小全體教師中，原住民族籍教師所佔的比率的統計。依據本表，原住民地區國中全體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教師僅佔 14 %；代理教師中，原住民族籍代理教師亦僅佔 10 %。原住民族籍國小在教師原住民地區國小全體合格教師中所佔的比率比較高，達到 34 %，但原住民地區國小代理教師仍以非原住民族籍者佔絕大多數，原住民族籍國小代理教師僅佔 14 %。與 90 學年度相比，本年度原住民地區國中、國小教師具有原住民籍者的比率並無太大變化。

表 10-9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與教師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人數總計	非原住民	原住民籍	原住民籍比
校長	原住民地區國中	47	38	9	19 %
	原住民地區國小	245	158	87	36 %
	合計	292	196	96	33 %
合格教師	原住民地區國中	765	659	106	14 %
	原住民地區國小	2,553	1,681	872	34 %
	合計	3,318	2,340	978	29 %
代課教師	原住民地區國中	80	72	8	10 %
	原住民地區國小	439	379	60	14 %
	合計	519	451	68	13 %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2）。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9）。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受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執行。新竹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 10-10。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402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772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93 人、排灣族 504 人、布農族 252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790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54 人。如果與 90 學年度比較，91 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1 11/17/2004 11:11:51

數比 90 學年度多出 259 人。其餘不同族別擔任教師與學校階段教師人數排序與 90 學年度一樣。

表 10-10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族　籍　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4	15	1	39	37	142	345	593
泰雅族	4	3	0	34	19	101	611	772
排灣族	8	3	0	10	17	50	416	504
布農族	2	1	0	12	6	27	204	252
卑南族	2	2	0	5	4	17	79	109
鄒(曹)族	1	1	0	3	2	1	40	48
魯凱族	0	0	1	1	2	10	53	67
賽夏族	0	1	1	1	3	5	13	24
雅美族	0	0	0	2	0	0	15	17
邵　族	0	0	0	1	0	1	6	8
其他	0	0	0	0	0	0	8	8
總計	31	26	3	108	90	354	1,790	2,40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2）。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57）。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受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執行。新竹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1 係 91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443 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376 人、屏東縣 372 人、南投縣 177 人、臺北縣 166 人、桃園縣 131 人。

表 10-1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人數／縣市別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臺北縣	1	1	0	14	3	39	108	166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2 11/17/2004 11:11:51

表 10-11（續）

類別 / 人數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宜蘭縣	0	4	0	11	2	12	107	107
桃園縣	2	4	0	7	5	22	91	131
新竹縣	0	0	0	2	1	12	90	105
苗栗縣	0	0	1	4	4	8	45	62
臺中縣	2	1	0	7	0	6	81	97
彰化縣	1	0	0	1	0	5	12	19
南投縣	0	0	0	0	8	31	136	177
雲林縣	0	1	0	1	2	0	2	6
嘉義縣	0	0	0	1	2	1	27	31
臺南縣	0	0	0	1	1	1	10	13
高雄縣	3	0	0	1	1	12	79	96
屏東縣	2	2	0	3	13	37	315	372
臺東縣	0	1	0	11	16	56	292	376
花蓮縣	7	8	2	21	22	84	299	443
澎湖縣	3	0	0	0	0	0	0	3
基隆市	1	0	0	5	2	4	10	22
新竹市	2	0	0	1	0	2	8	13
臺中市	0	1	0	0	2	4	18	25
臺南市	1	1	0	1	1	0	3	7
臺北市	8	2	0	8	3	13	35	69
高雄市	1	0	0	5	2	54	19	32
總計	31	26	3	108	90	354	1,790	2,40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2）。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57）。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受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執行。新竹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2 係 91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3 11/17/2004 11:11:51

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 5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泰雅族 58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618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83 人最多。91 學年度與 90 學度比較，泰雅族碩士學位人數超過阿美族。

表 10-12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人數／教育程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6	4	3	0	1	1	0	0	0	0	0	19
碩士	51	58	53	17	8	1	10	2	1	1	2	204
大學	484	618	398	207	91	39	43	18	14	7	6	1,925
專科	45	85	47	26	8	6	13	4	2	0	0	236
高職	3	4	2	1	0	0	0	1	0	0	0	11
高中	4	3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593	772	504	252	109	48	67	24	17	8	8	2,40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2）。9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63）。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受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執行。新竹市：作者。

參、經費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2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92 年度兩個機關共編列 1,909,01700 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084,017 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編列 825,00000 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3，原住民總經費佔教育部主管預算 1.31%。92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比 91 年度多出 0.2%。並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與原住民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之百分之一」。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4 11/17/2004 11:11:51

表 10-13 九十二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表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一、原住民教育推展	430,596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252,195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7,235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	2,000
1.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7,235	2.設立原住民學校	80,000
2.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3.補助原住民高級專門人才	26,197
三、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3,440	4.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136,844
四.中等教育管理	434,342	5.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7,154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338,942	二、推動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社會教育	62,70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台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1,000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361,000
3.高級中學管理 原住民教育推展	44,400	四、輔導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第二期計畫」	61,105
4.高級職校管理 補助台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50,000	五、「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訓練第三年計畫	35,000
五、部屬教育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即將學金等經費	78,404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53,000
合計	1,084,017	合計	825,000
總計	1,909,017		
原住民總經費佔教育部主管預算	1,909,017 ÷ 145,790,452 ＝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2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5 11/17/2004 11:11:51

肆、法令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之成長教育，維護及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與語文文化。於 92 年 8 月 4 日發布該要點，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2.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

3.社教機構。

4.各縣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5.大專院校。

（二）補助內涵：

1.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2.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知能活動。

3.辦理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4.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策辦終身學習活動。

5.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

6.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7.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8.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增進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活動。

二、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計畫與系列之培育，以充分發揮潛能，培植優秀人才，以及結合原住民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發揮本土音樂特色，提升音樂水準與國際地位。於 92 年 8 於 8 日發布該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補助對象

1.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轄區內原住民地區之國民中小學辦理爲主，每一直轄市、縣（市）以申請一團隊爲原則。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6 11/17/2004 11:11:51

2.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包括非學校型態之學術機構。但不包括營利團體）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五、活動方式中所列項目或合唱團組訓、分區觀摩、競賽、教師研習…等）。

（二）實施方式

1.編組原則

以鄰近地區、交通便捷之一所或數所國民中小學分別組成一個合唱團，每團以三十人爲原則，由各該校音樂教師推薦、甄選組成爲主；亦可由學校教師遴選，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評選之，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2.教學方式

(1)每週教學時間，學校依實際情況自行安排，由各該校教師負責指導，亦得外聘教授指導。

(2)寒（暑）假期間，得辦理師生夏（冬）令營或研習營。

3.施教重點

(1)加強基本音感、聲樂基礎訓練與相關之基礎課程。

(2)強化聲樂演唱技能及配合舞蹈樂器、配器等課程。

(3)增進學生對傳統音樂之鑑賞與創作能力。

(4)發揚民族音樂與提升合唱團之整體表現。

4.課程內容：以原住民族別等之民族、鄉土音樂教材爲主，並輔以各國或其他地區民族、鄉土音樂教材。

（三）活動方式

1.各直轄市、縣（市）或地區爲單位，舉辦觀摩、演唱比賽一場，以提升水準，另藉民族文化與音樂交流，融合原住民族群間之感情，並擴大視野。

2.寒（暑）假得舉辦合唱團指揮營、夏（冬）令營一至二梯次，以發揮特殊才藝、激勵學習意願，並擴大成效。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教育部爲照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促進其終身學習，於 92 年 11 月 4 日發布該辦法。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

1.原住民：戶籍資料登記爲原住民身份者。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7 11/17/2004 11:11:51

2.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補助基準：

1.原住民：學費全額補助。

2.身心障礙者：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全額。

(2)中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七。

(3)輕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四。

3.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全額。

4.補助全額以每人每年新臺幣 6,000 元爲限。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暨獎勵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爲鼓勵並結合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傳播事務，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該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補助暨獎勵對象：

1.民間團體：依相關法規，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設，並正常營運之廣播或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如一般節目製作公司）、非營利事業組織（如公、私立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空中大學公益性與教育性之基金會、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電子或網際網路公司。

2.個人：指影視紀錄片導演或製片人及在報紙與雜誌媒體撰稿、企畫寫作之記者或作者。

3.地方政府：指省政府、直轄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補助暨獎勵項目及類型：

1.製作單位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國語或族語廣播節目、擁有著作權並獲電臺同意播出者。節目類型應爲系列廣播劇、系列論壇或叩應節目、以及系列專題報導三類。

2.製作單位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國語或族語電視節目、擁有著作權並獲電視頻道同意播出者。節目類型應爲戲劇節目綜藝或娛樂節目、兒童節目、論壇或叩應等五類帶狀節目。

3.電視或廣播媒體定期或長期提供時數或時段，免費或低價播放各類原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8 11/17/2004 11:11:51

住民議題有關之電視節目或內容，有特殊貢獻者。

4.導演、製片人或製作單位，製作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國語或族語紀錄片，經電視臺、電影院、各類影展或於座位七十人以上之放映廳公開播放者。

5.記者或作者，在報紙或雜誌媒體以專文、專題企劃或特寫方式，報導或論述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或訊息者。

6.網際網路公司建置並維護原住民專屬網站，或以網路相關資源定期或長期以線上直播、電子報、訊息公布、廣告張貼等方式，宣導與原住民議題相關內容訊息者。

7.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原住民族議題傳播業務及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培育。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扶植原住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扶植原住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觀觀點之發言地位，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該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扶植對象：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目的事業為大眾傳播或媒體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本會認定者。

（二）扶植範圍：

1.辦理原住民媒體、傳播、創新傳布事務有關之學術調查、研究、紀錄等計畫。

2.宣導原住民政策之計畫。

3.運用傳播媒體普及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計畫。

4.協助原住民地區文化產業、農特產品之媒體行銷計畫。

5.創新或推廣原住民族音樂、舞蹈之媒體相關計畫。

6.整合國內、國外原住民族資源媒體合作計畫。

7.製播原住民族重大議題、祭典或重要民俗文化為主題之廣電節目計畫。

8.製作以闡揚原住民族精神與文化特質內容之形象廣告計畫。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19 11/17/2004 11:11:51

9.其他有關推展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之計畫。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2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與充實設施

一、研（修）訂原住民相關法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成立研修小組，完成修正「原住民教育法」草案、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暨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研訂「落實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權方案」、「原住民地區及幼童托教輔助作業要點」、「92 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行動方案」、「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作業要點」等，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依據。

二、充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文化特色及設備

為照顧原住民學生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訂定「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凡符合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者，均得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包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開辦國小附設地區性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八項目。其中充實國民教育原住民設備，92 年度核定補助 2 校，經費為 3,125,704 元。充實國民教育原住民文化特色，核定 282 校，經費為 37,807,943 元。此外 92 年度輔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計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24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三、輔導縣市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0 11/17/2004 11:11:51

對於目前各縣市設立之原住民完全中學，包括：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以及屏東縣來義高級中學等，提供設備經費補助，以充實其教學設施，提升原住民藉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近升學之機會。

四、補助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20 處，並針對歷年以設立之資源中心與教室進行輔導與評鑑，以加強資源中心與教室應有的功能及推動原住民民族教育工作。

五、加強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爲加強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有關機關之協調，落實原住民教育之推動，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活動，共計 495,600 元。此外辦理全國教育會議原住民教育議題北、中、南、東四區座談會共計 286,330 元。並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及三次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一次臨時會議、一次座談會審議原住民教育相關政策。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會議」，所獲結論作爲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之依據。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一、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自 91 學年度起，爲提供原住民學生更積極的服務，整合「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畫」爲「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在補助對象、補助款分配、審查及核撥機制、資訊網路服務及分區資源整合方面加以改進。改進重點包括：

（一）對「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放寬界定。原住民學生數由原來的 200 人降爲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以上者。

（二）經費審查與核撥作業改進。包括：1.經費補助分爲「基本補助」及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1 11/17/2004 11:11:51

「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基本數」及「學校規模」，爲每校應有之基本補助，「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依學校計畫特色及績效予以補助。2.合理分配年度補助款。年度預算區分爲經常門補助與資本門補助，各佔基本補助與計畫補助之一定比例（六：四與五：五）。3.簡化核撥程序。經常門爲一次提報計畫，一次核定，分學期二次撥款。資本門則以年度爲執行期限，一次提報計畫，本部核定後一次撥款，並於年度執行完畢。

（三）建立分區輔導網路及資訊服務。包含：1.規劃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站。發揮連線服務的功能。2.規劃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分區輔導制。爲有效推動各項計畫及整合地區相關資源，配合現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協調依各校分布分爲臺東區（臺東師院）、花蓮區（花蓮師院）、竹北區（新竹師院）、中投區（臺中師院）及高屏區（屏東師院），建立分區輔導制。經協調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如下：竹北區（長庚技術學院）、中投區（國立仁愛高農）、屏東區（私立中山工商）、臺東區（國立關山工商）、花蓮區（國立花蓮高工）。並規劃本年度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應辦理整合性事項如下：1.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2.辦理原民文化研習。3.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四）提供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更多的關懷與照顧

91 學年度符合「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條件有 29 所學校，本部補助各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總計新臺幣 72,185,820 元，各校推動以下項目：

1.配合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原住民專業人才。2.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3.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社團活動、師資在職進修研習活動。4.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活輔導及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成立相關社團參與社區活動。5.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涯輔導及生涯講座。6.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7.規劃並加強原住民技職校院之招生宣導。8.編定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9.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10.充實原住民技職校院設備及設施。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2 11/17/2004 11:11:51

二、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升學機會與輔導

爲擴增原住民學生升學技職校院機會，84 學年度起核定長庚技術學院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專科部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增爲三班，86 學年度起增爲 6 班，89 學年度更核准增爲 8 班。85 學年度起核准慈濟技術學院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專科部護理科專班 1 班，明志技術學院五年制專科部保留名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

職業學校部分，84 學年度起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試辦「臺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及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提供就讀職校機會。另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臺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另爲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就讀中等以上技職校院，並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對原住民學生升學技職校院學生，給予依一般錄取標準降低原始分數總分 25 %之優待。

在提供升學輔導資訊方面，本部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及升學秘笈」摺頁。收集對原住民學生升學的優待、甄選保送、就學獎助及就業的職業訓練、資格檢定、求職就業，以及創業貸款各種辦法等最新資訊。編印專書及宣導品，分送原住民學生參考，以協助其升學進路之選擇。

三、加強對原住民高職寄宿學生照顧及輔導

爲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寄宿生的照顧，由教育部積極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職原住民寄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並由專職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以照顧其學習生活。91 學年度補助臺灣省及北高兩市原住民高職學生住宿伙食費共 52,000,000 元。

參、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與生活輔導體系

一、增加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發布「原住民學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3 11/17/2004 11:11:51

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該辦法對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考生，除「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外，另增訂「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爲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等升學優待規定，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率及增加原住民學生之升學管道。

依據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資料，參加大學聯招及考試分發入學之原住民學生經由升學優待之錄取人數，自 83 學年度的 178 人，增至 91 學年度的 392 人，成長率達到 220.22 %，錄取率則自八十三學年度的 28.80 %，增至 91 學年度的 75 • 82 %。

91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15 校 34 學系共 171 名。上述各項措施，對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機會幫助甚大。另本部 92 學年度大學校院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名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5 校 202 學系 293 名，其中有 22 校 193 學系 251 名擬採申請入學招生方式，另長榮大學、實踐大學、體育學院及臺灣體育學院等 4 校 9 學系計 42 名擬併入該校之單獨招生管道辦理。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持續提升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大學機會外，更擴增其出國深造機會，91 學年度已完成筆試錄取 7 人。

二、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學院及相關系所

爲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民族學院」，下有：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一所二系，並於 90 學年度辦理招生，各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爲原則。

目前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等，其他大學如：臺南藝術學院、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未來教育部仍將續鼓勵及協助其他大學，依各大學特色、發展方向及重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4 11/17/2004 11:11:51

點，規劃設立民族學院、相關系所及開設相關課程。

三、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及開設相關課程

爲推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從事原住民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目前已有花蓮、臺東、屏東、新竹、臺中等五所師院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臺灣原住民政策、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研究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有很大助益。

四、提供原住民大學學生就學減免及補助

爲協助原住民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在辦理各項就學減免中對於原住民籍學生亦提供有學雜費之減免以協助其就學，惟目前政府所辦理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係以行政命令方式辦理，並無相關法源依據；未來，將研議於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提供減免補助之法源依據。

另外，自 88 學年度起，爲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措施規定，各校均有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 5%之金額做爲校內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如就學學生家庭狀況確有因經濟問題，致造成就學困難時，學校亦會提供應有之補助。

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92 年度受惠大專學生 48,215 人，計核發獎學金 7,705,000 元。

五、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優待

爲鼓勵原住民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對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提供下列優待方式：（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 25%。（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 25%。（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爲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藉以提升原住民學生競爭力，加強原住民族群新一代之教育，以爭取與維護未來原住民族權益與地位。

六、補助原住民高中寄宿生住宿、伙食費、助學金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5 11/17/2004 11:11:51

持續編列「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經費，92 年度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高級中學原住民寄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總計 33,000,333 元，提供原住民就學生生活之照顧。爲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就學，92 年度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就讀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共 338,942,000 元。

七、增加原住民高中教學資源

爲輔導原住民高中高職學生依其性向、專長適性發展，補助各高中設置「原住民藝能班」暨「原住民資源教室」，以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協助其技術養成及藝術相關知能之培養。補助高中高職設立原住民藝能班暨原住民資源教室相關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以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資源。

八、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協助

爲提供原住民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機會，本部持續編列「原住民籍學生教學輔導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92 年度補助就讀臺灣省及北高兩市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共核定補助 7,000,000 元，以加強對原住民學生之生活及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競爭力，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受教權利。

九、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及獎學金補助

爲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訂定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每生每學期補助 12,600 元爲上限，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92 年度受惠國中小學生計 24,843 人，計核發獎學金 56,817,000 元。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核發工作，92 年度核定補助 3,685 人，計核發獎學金 13,157,000 元。

肆、強化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學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一）保送原住民籍高中畢業生學生升學師範學院

依「臺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6 11/17/2004 11:11:51

點」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提報原住民區學校教師需求名額，甄選原住民族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並給予公費，畢業後經完成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再分發至原保送縣市服務至少 4 年，以充裕原住民地區師資。

（二）保障原住民籍大學畢業生報考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爲照顧原住民族籍考生，以協助其取得教師資格，已於 88 年 1 月 27 日訂頒「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依據該要點第十四點第五項規定，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以保障原住民籍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俾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三）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師範校院，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及民族學院之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之公、自費原住民學生」。本部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訂頒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加強培育原住民語言教育師資

本部爲配合九年一貫鄉土語言課程之實施，已針對含原住民語言在內之師資加強培訓，進行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師範校院目前設有臺灣語言、文學及原住民相關系所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92 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等師資培育機構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經費爲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7 11/17/2004 11:11:51

3,000,000 元。工作重點項目包括：各輔導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配合需要辦理各區之研習會或座談會。

訪視輔導重點包括：1.師資品質：包括教師缺乏、教師流動性問題及代課情形嚴重性問題。2.學生之學習狀況：有關九年一貫、資訊教育及英語教育等學習狀況之問題。3.族語教學：包括正面教育功能及負面衝擊等問題。4.升學問題：如國中升高中之課程銜接問題。

四、其他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措施

其他各項強化原住民師資培育之措施，主要辦理項目還包含：（一）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二）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進修。（三）補助各大學校院原住民教育教學設施等。

原住民地區教師之研習活動，91 年度起納入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辦理，以「九年一貫課程」爲重點項目，活動方式以激發教師主動思考之能力爲主，採取研討會、工作坊、互動式研習或專題講座及其他多元進修方式辦理，提供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機會，提升原住民地區之教育品質及教學效果。

爲鼓勵師範校院進行原住民教育相關研究，本部特訂定「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申請經費補助注意事項」，以加強對原住民學生生涯教育及職業取向因素之探討、中輟生之追蹤研究、族群認同及學業問題研究，以及原住民學生學習適應之問題分析等研究。

五、充實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英語、原住民族鄉土語言師資及教材

爲充實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英語、原住民族母語師資及教材，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各項措施，包含：（一）編輯教材，並蒐集編印各類優良教材、教案設計。（二）補助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研習。（三）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經原民會檢核通過之族語教學人員。（四）補助原住民地區辦理英語師資研習。（五）與原民會合作編印原住民族語教材。

六、補助原住民教學教學輔導團與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學校

在補助原住民教學教學輔導團方面，審查補助地方政府運作「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經費，以及成立「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因應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8 11/17/2004 11:11:51

小組」並就教材教法、師資、語言文化輔導、網路資源等面向，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支援與協助。在整合資源支援學校方面，由行政院原民會蒐集相關語言教材書目 76 種，轉知學校實施教學時參考。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爲交流園地。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搜尋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相關教學網站 40 個，作爲學校或教師發展語言文化教材之參考。

伍、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培育原住民人才

一、補助原住民教育研究與研討會

爲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屏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550,000 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2,401,100 元。此外爲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595800 元。補助東吳大學辦理 2003 年原住民人權國際研討會，共計 1,000,000 元。

二、培育及補助原住民人才出國進修

從 92 年度起，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8 名，由考生依簡章所列學門自由選考；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 45 人，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 300 元美金；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工作，經審查核定深造教預計 150 件，著作發明 8 件，專題研究 9 件，專業考試 82 件，法律人才 6 人，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912 件，計核發獎金 13,156,512 元。培育營造學習型部落發展人才，規劃辦理 20 個培訓營隊，培訓 760 人。

陸、推展原住民社會及親職教育

一、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

（一）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29 11/17/2004 11:11:51

依據「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計畫」，將山地、離島、偏遠等地區民眾列爲主要對象，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包括：提供原住民適應現代生活實用知能、工作職能、產業文化學習及基本資訊能力等，92 年度經費計 4,500,000 元。

（二）輔導各縣市辦理原住民社區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各縣市辦理包含部落社區大學等之原住民社區教育相關活動。包括社區教育年度計畫、健全發展與深化研討會、師資培訓或種子人才培訓、發展議題研究及宣導推廣計畫，及其他促進部落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92 年度經費計 20,000000 元。

（三）補助所屬社教館所辦理充實原住民社會教育設施及規劃終身學習活動

補助所屬社教館所之原住民社會教育設備設施充實與改善，並規劃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人才培訓等活動，92 年度經費計 8,000,000 元。

（四）結合教育基金會資源推動原住民教育終身學習列車活動

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已將「原住民教育」納入規劃，內容包含：原住民青年培訓、原住民部落服務學習、傳民兒童英語研習、原住民部落資源募集、原住民部落多元教育、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及原住民兒童遊學活動等，92 年度經費計 3,000,000 元。

二、加強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一）推動「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依據教改行動方案及本部「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加強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家庭媒體素養教育等，除補助原住民分布較多之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家庭教育中心營運及專案推動外，另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會資源，針對原住民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等共計 105 案，92 年度經費計 13,081,430 元。

（二）補助縣市充實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之設施與家庭閱讀

補助原住民分布縣市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所需之設備設施改善及充實，92 年度經費計 5,000、000 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閱讀或親子共讀活動計畫共四案，九十二年度計 3,860,000 元。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0 11/17/2004 11:11:51

三、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

補助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內涵包括婚姻與家庭教育、壓力調適、兩性平權學習、生涯規劃、親職教育、資訊化教育、老年生活調適、退休前準備、媒體素養及家庭經濟安全等，92年度計59案7,573,000元。此外，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童童軍教育及體驗營活動等，92年度計4案1,570,000元。

四、維護及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與語言文化

（一）補助辦理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藝術教育活動等，92年度計6,000,000元。

（二）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整理與教育推廣工作等，92 年度計5,000,000元，包括：1.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臺灣原住民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第二年工作計畫：編纂一部綜合性的文化辭典並整合不同領域的原住民研究成果，並提供一部較可靠的文化、歷史、語言工具書，其成果將以書面版、光碟版及網路版呈現。2.進行原住民語語文參考文獻書目蒐集整理建構計畫：本部將書目蒐集整理後登載於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網站上，提供使用者查詢。. 3.原住民遠距教材製作：本部將進行製作原住民語問候及日常生活用實用手冊、光碟版及網路建置。4.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及一般語文教育活動：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政府機間辦理原住民語言教育活動之補助（含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之補助1,000,000元，該競賽係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傳承及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另補助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辦原住民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柒、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一、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各級機關學校代表、部落耆老、民間團體、宗教團體代表進行研究，已彙整該法共23條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1 11/17/2004 11:11:51

條文。

二、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協同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會」，藉由廣徵各族意見，並經各族群代表確認完成，書寫系統送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確認。

三、辦理族語能力認證工作

委託師大辦理 91 年度族語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計報名 1,617 人，通過「薦舉」、「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合格人數爲 991 人，通過率 61.28%，對語言振興具有正面的意義。

四、辦理語言研習、教材開發及補助推動族語工作

（一）爲鼓勵原住民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推動族與振興工作，依據「補助辦理原住民語言研習及族語著作出版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族語研習推展活動計 52 件，補助 4,822,500 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班」：爲培養族語認證合格人員推廣族語之專業知能，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族語師資」、「族語教材編輯」、「族語字辭典編纂」、「原住民族文化」及「電腦媒體」等五種研習，供 876 人參與研習。

（三）委製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協同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輯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材、教學指引及輔助教學媒體，已完成第一階段 12 種語言、40 種方言教材，以供九年一貫課程語教學使用。

（四）爲因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需求，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政策說明會」及規劃少數族群語言復育工作，並逐步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及族語認證題庫。

捌、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訂定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訂定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五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作爲發展原住民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2 11/17/2004 11:11:51

傳播政策及業務依據。並訂定「扶植原住民族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作業要點」、

「補助暨獎勵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作業要點」，作爲具體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工作，並扶植原住民族傳播團體。

二、委託製播原住民廣電節目

辦理 92 年度原住民廣電節目專案管理實施計畫，委託製播一項全國性及十項區域性之原住民廣電節目，推廣原住民文化。委託製播「原鄉樂透踩」、「原鄉計畫」、「部落的容顏」及「山海學校－部落的智慧」，分送地方政府及申請播出之單位予以重播。

三、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規劃辦理「共星共碟」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方案，借整合五家無線電臺共同使用一衛星傳送節目，並補助收視會同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規劃改善電視收視不良原住民住戶裝置接收衛星碟型天線設備，達到收視品質之效益。

四、規劃「原住民青少年刊物」

規劃「原住民青少年刊物」採雙月刊方式，全年發行 6 期，預計每期寄發六千冊，分送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鄉鎮之圖書館、各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部落大學、部落圖書資訊站、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鄉鎮公所等機構。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來，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現有法令需檢討並規劃整體發展藍圖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3 11/17/2004 11:11:51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實施以來，相關法令仍有未盡明確之處有待檢討修正。在政策計畫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的「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項目，執行至92年便告完成，有關未來原住民教育發展，仍待建立全盤整合發展藍圖。此外並應檢討對原住民教育經費保障的合宜比例及經費運用效益與評估。

二、專責機構需建立並加強協調機制

目前教育部的原住民教育事務尚無正式專責整合單位，由於教育研究委員會將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而裁併，如無專責單位建制與人力，將難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此外，對中央至地方的至原住民行政與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分工應與釐清，並加強整合，以充分發揮資源運用效益。

三、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需繼續加強

診斷目前原住民教育實施及環境，應待解決的問題有：（一）原住民地區學校師資仍待充實，原住民族籍教師所佔的比率應提高；（二）原住民族語教學須待落實；（三）原住民資訊化支援仍有不足；（四）原住民部落的社區大學評鑑應落實制度規劃。

四、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措施應檢討強化

現行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助之部分措施已有顯著成效，如：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住宿輔導、各類人才培育及留學輔導等。但尚未達成預期成效之措施，則應檢討強化，如潛能發展與人才培育的領域仍有限，未來的生涯及就業輔導均需加強。

五、評估原住民族學校教育成效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現有原住民族學校實施成效應予檢討，如各縣市原住民完全中學對原住民學生教育的實質影響；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與中心實施成效；並應尊重原住民主體性，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完整體系。

六、原住民中輟生比例偏高

依據各縣市所提報之原住民中輟生統計，91 學年度，原住民輟學人數1,713 人，佔中輟人數 17.85 %（9,595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佔中輟生比率較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4 11/17/2004 11:11:51

高五縣市：臺東縣（54.69％）、花蓮縣（53.73％）、高雄縣（37.32％）、屏東縣（29.73％）、新竹縣（27.48％）。有關中輟的因素，歸因於個人及家庭者的比率極高，因此在生活及學業的輔導，以及對於中輟學生復學的輔導應採取更爲積極有效的對策。

貳、因應對策

一、檢討現行原住民教育相關法規，擬定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

檢討目前有關原住民教育的相關法規，並協調各法令的整合修正，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體制。並委請學者專家依據原住民民族意願及需求，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未來整合發展計畫，並充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與資源。

二、設立專責統籌單位，發揮協調整合效率

在教育部設置專責統籌單位，以發揮協調整合效率。並從法制與實務面，釐清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間的業務分工。此外在法制面上，建立中央至地方的教育行政及原住民事務機關之間的定期協調會議，以整合原住民教育的政策規劃、職權分工與執行檢討。

三、加強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

研究提高原住民地區教師員額編制及加給，並配合考核及規定服務年限；縣市教師甄選辦法應優先進用原住民族籍教師規定；培育多元課程師資，至原住民地區學校任教者均須修習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

四、協助籌設原住民網路教材教學資源中心

爲改進原住民教學，提供教學相關資源，協助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籌設原住民網路教材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材資源下載應用；舉辦教材編寫學術研討，討論編寫問題及發展方向；建置族語網站線上學習管道連結；建立教材資源目錄查詢系統。

五、鼓勵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研習

規劃學習族語的明確目標以激勵學習動機；鼓勵族語文化學習生態環境，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5 11/17/2004 11:11:51

結合家庭與部落耆老教學；推動多元族群語言學習；原住民地區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補助小族語言運用與訓練；鼓勵辦理族語競賽，以建立學習族語榮譽感。

六、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及失學原住民學生的輔導

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的比率仍低於全國學生就讀的比率，加上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率高。因此，為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率，應補助辦理原住民國中生及高中、職生之課業輔導，並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鼓勵重點學校（高中、高職）設置進修學校或第二專長班，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要求地方政府規劃 92 年度輔導計畫，因地制宜規劃適宜之輔導措施與策略，並將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列為重點

七、加強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持續辦理現行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的各項有效措施，並擴展至大專校院階段；對原住民學生潛能發展與人才培育應涵蓋多元領域，並考慮銜接管道與生涯規劃；持續辦理原住民留學輔導，並增加名額及類科；原住民就業輔導可將職場人際關係、求職技巧、工作環境及工作態度等列入輔導範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地區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

（一）強化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規劃、協調、審議原住民民族教育政策，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施政品質。

（二）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落實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方案」，優先普設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並籌編經費補助，以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6 11/17/2004 11:11:51

學前教育之落差。

（三）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升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地區教育品質，規劃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加強產學合作機制，縮短與企業需求差距。

（四）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學金，暢通多元入學管道，推動教育國際化，增進原住民學生國內外深造機會，長期培植原住民族各類專門人才，以因應原住民社會需求。

（五）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原住民籍教師多元培育及任用制度；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發展原住民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尊重文化差異，落實個別化教育。

二、營造部落學習型組織，培育部落發展人才

（一）培育部落學習團體領導人才，扶持及推動部落有關發展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健全其組織及教學發展，並委託專業機構指導及評鑑。

（三）建立資訊化部落與社區，建置圖書資訊站推廣計畫；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建置原住民部落網站；辦理「原住民電腦資訊教育訓練暨網站設計訓練」及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學習入口網站。

（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以健全原住民生活素質與品質。

（五）辦理「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五年計畫」第一年工作。

三、提升原住民職業教育品質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

（二）持續輔導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開設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

（三）持續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四）持續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五）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業務研討會。

（六）修編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

（七）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7 11/17/2004 11:11:51

四、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一）賡續補助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二）依據家庭教育法，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及營運，並加強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三）結合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童軍教育及親子共學。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社區大學。
（五）責成所屬社教機構規劃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六）結合教育基金會針對原住民辦理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七）加強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藝術教育。
（八）辦理原住民語文研究、整理與推廣工作等。
（九）充實與改善原住民社會教育之設備設施。

五、降低與輔導原住民中輟生

（一）強化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並提報執行原住民中輟生相關業務報告。
（二）訪視地方政府，實地瞭解執行原住民中輟學生之預防、追蹤、輔導、安置情形。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原住民中輟生。
（四）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

六、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田徑人才培育及改善原住民學校飲用水設備

（一）強化原住民體育教學
1.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2.賡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3.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爲教學之參考。
（二）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
1.輔導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學業與生活。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8 11/17/2004 11:11:51

2.充實原住民學生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3.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培訓制度。
4.落實辦理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5.提升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
6.辦理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科研監控計畫。

（三）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

1.提升各級原住民學校自來水接用率。
2.規劃自來水未達校區之原住民學校，裝置簡易處理使用水設備。
3.鼓勵各原住民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分流。

七、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文化交流

（一）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

（三）補助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及辦理原住民學術研究。

（四）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六年計畫，積極辦理建構原住民族部落重大歷史；維護保存原住民族之傳統文物史料，並研訂第二期「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六年計畫」。

（五）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積極推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編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辭典；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製作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視聽媒體；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傳播。

（六）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擴大辦理培訓語言工作人員，以達成培養族語養成人員並配合推動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營造族語學習生態環境，全面推動語言學習之家庭化、社區化及普及化。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積極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重新修正或訂定相關子法規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對原住民教育權益之保障及教育文化之提升，均能逐步落實推動。惟原住民各界仍期盼能明確區分原住民族教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39 11/17/2004 11:11:51

育之內涵、定義及權責分工；建立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諮詢審議機構及協調機制；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加強原住民大專學生學習輔導與學費減免補助；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保障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就業機會等，以期更進一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府爲回應上開修法意見，已積極進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如能通過，需要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合作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以作爲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二、繼續建立適切的原住民族學校體系，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

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其主要目的在培育原住民更多的人才，提升原住民人才的質與量。未來宜依據多元文化價值及理念，尊重原住民之主體性，針對未來原住民族教育之定位，規劃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原住民民族學校的體系。原住民民族學校的體系應涵蓋課程、教學、師資、教育行政及升學徑路規劃。並包括原住民族學前、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以上之升學進修等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的課程採認與銜接轉換的配套措施，並定期檢討評估效益。

三、應用知識管理的理念，繼續塑造原住民地區學校成學習型學校，並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體系

將「知識管理」理念導入學校組織，其目的在於促成教育人員專業成長，以因應多元變遷的社會。知識經濟時代下的知識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傳播，造成未來社會將是資訊社會與學習社會。由於大部分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習成效不佳，更需要積極推展原住民地區成爲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學校，包括設置電腦教室，培訓資訊人才，辦理各類影音多媒體的製作，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及使用環境，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大幅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的品質及效果。此外，配合「終身教育法」，推展原住民的學習型組織，發展部落大學、原住民民族學苑、原住民社區學院（社區大學），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以及設立原住民社會教育資訊網站，並建立相關學習護照、認證、與證照制度，拓展成人與繼續教育的管道，以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的體系。

P337-376_第十章原住民教育.tpf-40 11/17/2004 11:11:51

四、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成效的自我檢討與評鑑的機制，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效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教育法第九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教育，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爲求促使原住民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建立成效評鑑的機制，進行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五、繼續配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規劃自治區學校

目前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得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自治區爲公法人；此外也明定原住民族得按其族別，單獨或聯合成立自治區，並可在民主、平等原則下，參考自己的傳統成立自治組織。該草案不只是對原住民族爭取自治，以及權益的一項重要法案，該法如能加以落實，各項條例如果能夠訂定，將可展現多元多樣的自治型態，對於原住民及整個臺灣的民主政治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啓示。雖然法案尚未正式通過，但這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宜先委託蒐集世界各國原住民自治區學校的型態、課程教學、經費等實施現況，並配合國內環境及未來原住民族學校體系之建立，評估設立，或轉行員有地方學校維自治區學校的可行性。

（撰稿：顏國樑）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 11/10/2004 17:50:21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教育改革是永續的工作，也是全國上下寄予高度關切與厚望的希望工程，教育部未來教育施政的主要方向及重點，將延續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並藉由全民共同的參與，爲教育改革工作注入更大的活力，以期建立優質、公平之教育制度與環境，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人數

教育部爲推展學校體育與衛生工作，繼輔導各師範學院成立體育衛生相關科系之後，積極輔導各大專校院朝多元智能轉型，整併大專校院朝綜合型大學發展。同時爲因應多元專業時代的需求，也輔導大專校院設置中等或小學師資培訓學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92 年版的大專院校系所分類，統計至 92 年度止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類與衛生教育類之在學學生數，如表 11-1、11-2、11-3 所示；畢業學生數如表 11-4、11-5 所示。

表 11-1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研究所學生統計表**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職〉	碩士班〈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職〉	碩士班〈暑〉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90	225	323	25	23	118	122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9	60			76	14	
	休閒運動學系		11				13		
	〈運動〉教練研究所	3	93	31		0	56	14	
	運動與休閒學系		23	19			14	5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8				16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 11/10/2004 17:50:21

表 11-1（續）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職〉	碩士班〈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職〉	碩士班〈暑〉
	運動害防治研究所		5				14		
	合計	93	484	433	25	23	307	155	0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6	3	5		20	55	76	
	公共衛生學系	40	37	30		23	94	28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13				34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15	27			10	14		
	環境衛生研究所	12	20			7	34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8	3	2		19	31	8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18				12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12				6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56				1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9	52			9	6	
	合計	1,210	2,630	89	0	772	3,450	118	0

註：1.體育學類包含體育與運動等相關科系。
2.衛生教育學類包括與衛生相關之科系。

表 11-2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大學本科學生統計表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運動管理學系	219			205		
	體育管理學系	160			250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67			29		
	體育學系	2,550	302	4	1,173	182	4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3 11/10/2004 17:50:21

表 11-2（續）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運動技術學系	230			79		
	運動保健學系	113			120		
	休閒運動學系	184			99		
	體育舞蹈學系	34			192		
	競技運動學系	472			261		
	國術學系	204			55		
	運動與休閒學系	110			102		
	球類運動學系	292			150		
	陸上運動學系	144			99		
	水上運動學系	75			38		
	技擊運動學系	128			74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61	74		307	96	
	體育推廣學系	108	57		84	31	
	運動競技學系	51			59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97			88		
	合計	5,499	433	4	3,464	309	4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46			105		
	公共衛生學系	720			879		
	工業安全衛生系	1,238	1,099		390	349	
	食品衛生系	354	312		658	451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18			20		
	口腔衛生（科學）學系	16	0		20	69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358	110		291	62	
	醫藥衛生學類	18,544	3,801		25,942	14,674	0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1,228	999		381	25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02	134		111	50	
	合計	22,824	6,455	0	2,897	15,905	0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4 11/10/2004 17:50:21

表 11-3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專科學校學生統計

專科學校		二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男		女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體育學類	體育科					7		4	
	運動技術科					0		0	
	休閒運動科					4		1	
	體育舞蹈科					0		8	
	合計					11	0	13	0
衛生學類	食品衛生科	229	325	218	230	87		428	
	職業安全與衛生科	42	24	8	15				
	醫藥衛生學類	946	2,002	5,780	9,984	3,592		33,176	
	環境工程衛生科	235	197	33	41	222		187	
	工業安全衛生科	112	313	15	59	285		336	
	合計	1,564	2,861	6,054	10,329	4,186	0	34,127	0

表 11-4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研究所/大學本科畢業生統計表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52	25	27	0	0	0	0	25	27
	體育管理學系	日間部	40	21	19	0	0	0	0	21	19
	體育學系	日間部	940	631	309	18	2	57	19	556	288
		夜間部	238	152	86	0	0	46	23	106	63
		暑期部	39	24	15	0	0	0	0	24	15
	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89	63	26	0	0	0	0	63	26
	運動科學研究所	日間部	40	27	13	0	0	27	13	0	0
	運動保健學系	日間部	48	25	23	0	0	0	0	25	23
	休閒運動學系	日間部	51	33	18	0	0	0	0	33	18
	〈運動〉教練研究所	日間部	140	24	16	0	0	24	16	0	0
		夜間部	15	9	6	0	0	9	6	0	0
	體育舞蹈學系	日間部	51	33	18	0	0	0	0	3	48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5 11/10/2004 17:50:21

表 11-3（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競技運動學系	日間部	116	65	51	0	0	0	0	65	51
	國術學系	日間部	48	33	15	0	0	0	0	33	15
	運動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40	21	19	0	0	7	5	14	14
	球類運動學系	日間部	80	56	24	0	0	0	0	56	24
	陸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30	19	11	0	0	0	0	19	11
	水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28	12	16	0	0	0	0	12	16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31	19	12	0	0	0	0	19	12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71	42	29	0	0	0	0	42	29
	體育推廣學系	夜間部	36	20	16	0	0	0	0	20	16
	合計		2,223	1,324	799	18	2	170	82	1,136	715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日間部	63	15	48	2	5	2	17	11	26
		夜間部	15	3	12	0	0	3	12	0	0
	公共衛生學系	日間部	481	205	276	0	1	16	27	189	248
		夜間部	30	21	9	0	0	21	9	0	0
	工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292	166	126	0	0	0	0	166	126
		夜間部	142	94	48	0	0	0	0	94	48
	食品衛生系	日間部	321	97	224	0	0	0	0	97	224
		夜間部	148	42	106	0	0	0	0	42	106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日間部	14	5	9	0	0	5	9	0	0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日間部	16	8	8	1	0	7	8	0	0
	環境衛生研究所	日間部	25	12	13	2	3	10	10	0	0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日間部	17	4	13	1	2	3	11	0	0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日間部	8	1	7	0	0	1	7	0	0
	口腔衛生(科學)學系	日間部	7	3	4	0	0	3	4	0	0
		夜間部	18	3	15	0	0	3	15	0	0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6 11/10/2004 17:50:21

表 11-4（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衛生學類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日間部	106	50	56	0	0	0	0	50	56
		夜間部	0	13	19	0	32	0	19	0	13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9,885	3,787	6,098	111	53	657	778	3,019	5,267
		夜間部	3,630	700	2,930	0	0	76	92	624	2,838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日間部	393	269	124	0	0	0	0	269	124
		夜間部	234	148	86	0	0	0	0	148	86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日間部	393	269	124	0	0	0	0	269	124
		夜間部	234	148	86	0	0	0	0	148	86
	合計		16,089	5,770	10,319	117	64	830	1,003	4,823	9,252

表 11-5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專科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體育科	日間部	68	38	30	0	0	0	0	38	30
	運動技術科	日間部	73	43	30	0	0	0	0	43	30
	休閒運動科	日間部	39	24	15	0	0	0	0	14	15
	體育舞蹈科	日間部	30	1	29	0	0	0	0	1	29
	合計		210	106	104	0	0	0	0	106	104
衛生學類	工業安全衛生科	日間部	372	225	147	135	42	0	0	90	105
		夜間部	278	216	62	216	62	0	0	0	0
	食品衛生科	日間部	440	119	321	90	185	0	0	29	136
		夜間部	500	230	270	230	270	0	0	0	0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9,231	915	8,316	384	3,223	0	0	531	5,093
		夜間部	4,925	968	3,957	968	3,957	0	0	0	0
	環境工程衛生科	日間部	304	195	109	149	41	0	0	46	68
		夜間部	95	72	23	72	23	0	0	0	0
	合計		16,145	2,940	13,205	2,244	7,803	0	0	696	5,402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7 11/10/2004 17:50:21

貳、上課時數

91 學年度每週上課節數，除部分國民小學一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而調整授課時數外，與 90 學年度並無不同，其節數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大專校院部分，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訂公布後，體育課的必修或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爲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有二必二選者、一必三選者，甚至是四年全部選修者或全面取消體育課者。不過只要學校開設有體育課，必修屬性者爲零學分，選修屬性者爲兩小時一學分。至於專科學校，則維持體育課程，各年級必修，每週二節，屬零學分。至於大專校院的衛生教育，普遍納入通識課程。

然根據 11 月份教育輿情，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授權學校彈性編配專任教師的授課時數，不用符合現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各校並可擬定「以研究爲主教師」的認定辦法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而這項注意事項不包含師範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體育院校及軍警院校等，並將再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

二、高級中等學校

91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節數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節數**

區分 / 節數分鐘數 / 分類	體育		衛生教育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0	0

三、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88 學年度以前的課程標準，是採分科知識領域爲課程架構，但自 89 學年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8 11/10/2004 17:50:21

度起實施九年一貫綱要是以「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名稱。就每週上課節數的差異來看，原國中健康教育一週是兩節課，且僅於國一實施，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健康教育課程的學習將延續到九年級。「健康與體育」九年一貫的教學節數，不再是一個明確的數字，而是必須經過領域間協調、領域內討論，並配合學校發展來訂定。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每週節數比較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科目/領域與每週節數比較表**

課程／科目與領域／節數／課程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暫行綱要
	科目：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科目：體育	學習領域： 健康與體育
1(小一)	2	2	2-3
2(小二)	2	2	2-3
3(小三)	2	3	2.5-3.75
4(小四)	1(健康)	3	2.5-3.75
5(小五)	1(健康)	3	2.7-4.05
6(小六)	1(健康)	3	2.7-4.05
7(國一)	2	2	2.8-4.2
8(國二)	-	2	2.8-4.2
9(國三)	-	2	3-4.5
備註	1.國小 1-3 年級與道德科合科教學，4-6 年級分科教學。 2.國小每節 40 分鐘 3.國中每節 45 分鐘	1.國小每節 40 分鐘 2.國中每節 45 分鐘	1.每節上課以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爲原則。各校可以依據規定比例安排教學節數。

參、經費

教育部 92 年度施政計畫中，在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計畫內容爲「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9 11/10/2004 17:50:21

生健康」。透過上述計畫內容預期達成的成果有：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目標項下共有五個具體計畫，總計編列肆億陸仟壹佰零柒萬元整；在特殊教育推廣的計畫內容爲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統計編列玖佰伍拾壹萬捌仟元整；在原住民教育推廣的計畫內容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及辦理原住民教育，統計編列陸仟陸佰貳拾伍萬元整其分項計畫名稱及預算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九十二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3,300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73,389	
三、學童視力保健計畫	43,500	
四、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70,881	
五、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70,000	
特殊教育推展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9,518	加強學校特殊體育
原住民教育推展		
一、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9,000	籌辦原住民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研習會
	9,000	輔導及補助原住民運動團隊
	5,250	籌辦原住民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9,000	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	15,000	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
	19,000	培育原住民學生優秀運動人才計畫
合計	536,838	

肆、法令

一、學校體育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0 11/10/2004 17:50:21

從民國 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止，新增或修訂之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法令如下：

（一）訂定九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爲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本要點。補助對象以各級公私立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爲限。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2.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者。
3.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二名者。
4.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二名者。

補助限制條件有：

1.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訂報名人數，隊員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者爲限。
2.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每三名學生補助職員一人， 學生人數在十六人以上者，每五人增加補助職員一人（隊職員之補助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比率核定之）。
3.每校每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乙次爲限。
4.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5.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二）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行政院游院長於 92 年 7 月 23 日第 2849 次院會中提示：「爲滿足青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原則下，學校運動場所等相關設施的開放確有其必要。」；及「學校開放運動場所收取之使用費或管理費，應朝『代收代付』或『收支併列』的方向規劃，以鼓勵各級學校設施能充分利用。」基此，教育部乃邀集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學校代表研商決定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1.增列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委員會組成之方式，以負責監督學校運動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1 11/10/2004 17:50:21

設施開放及管理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2.增列學校開放運動設施得收取之費用種類，及其支付項目範圍，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提意見，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所收取之經費不得提撥經費購置器材及新建運動場地設施，第八條第二項之「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運動設施」乙節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覆教育部之意見內容，修訂將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所收取之經費設立專帳，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以落實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理念（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修正公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依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9 年 6 月 22 日業務協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該年起移由教育部主政。爰此，教育部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並於 90 年 12 月 4 日臺（90）參字第 90171200 號令頒布施行。

依舉辦準則第四條規定，舉辦之競賽種類應辦爲十三種，選辦一種，此規定在臺北縣與臺南市主辦過程中，均曾多次向教育部反應選辦種類能酌予修正放?，以彰顯該縣市發展學校體育運動特色。爲回應主辦縣市實際需求，且在不增加教育部定額經費補助原則下，特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89744A 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放寬選辦種類爲一至三種。明示中運會舉辦之競賽種類分列如下：

1.應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跆拳道、網球、足球、舉重、柔道、射　箭、軟式網球、手球。

2.選辦種類：主辦單位得依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至三種舉辦。

（四）訂定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教育部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目的在透過運動場地之整（興）建及體育器材設備之充實，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補助對象爲各級學校，補助原則包括：

1.補助項目以游泳池修（整）建、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體育館或運動場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2 11/10/2004 17:50:21

地修（整）建爲主要順序範圍。

2.申請游泳池、體育館或運動場地修（整）建者，學校應編列或自籌二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

3.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爲原則。

4.除原住民及教育部遴選重點培育運動績優選手學校外，前二年度曾經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再補助，本年度每校以補助乙次爲限。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暨訓練案件審查原則

教育部年度體育施政計畫中，爲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體適能暨培育運動績優生，特定本補助原則。本原則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十次會議通過。補助對象含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學校、機關、民間團體。補助原則爲：

1.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教育部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暨訓練，優先予以補助。

2.體育教學、活動暨訓練申請案，視其計畫內容、規模大小、期程及參酌年度預算，就所送經費概算表中，擇其所列師資、教練、裁判、膳宿、交通、營養、課業輔導、資料等費用項目酌予補助。

3.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學校、機關、民間團體辦理體育（體適能）教學、活動暨訓練性質相近者，每年各以補助乙次爲原則。

4.研究、調查等專案計畫依有關規定辦理。

5.經部（次）長指示爲特殊案件者，核實決定其補助額度。

二、學校衛生

（一）訂定九十二年度補助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教育部爲強化學校衛生保健之推動，提供教育部補助學校衛生保健活動案件審核之依據，特於 92 年 1 月提出補助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補助對象包括：學校、機關、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補助原則有：

1.以基於政策需要或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辦理之學校衛生保健活動爲限。

2.補助金額依活動天數、參加人數、規模大小等酌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3 11/10/2004 17:50:21

3.本補助款不含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除活動之必要外，紀念品不予補助；工作人員之人數至多爲參加人員之十分之一。
4.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每年最多補助二次。
5.活動性質相近者，每年補助乙次爲限。
6.研究、調查等專案計畫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訂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係依據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由教育部以臺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令發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1.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2.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爲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3.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4.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管理項目如下：

1.餐飲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2.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3.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4.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該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2.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3.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4.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4 11/10/2004 17:50:21

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三）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是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於民國92年6月25日，由教育部以臺參字第0920082231A號及行政院衛生署授國字第0920008137號令發布。

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承辦。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但國民小學學生之口腔檢查，得由醫院、診所之牙醫師爲之；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爲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1.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2.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3.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四）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是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於民國92年7月16日，以臺參字第0920104837A 號令發布。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1.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2.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3.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5 11/10/2004 17:50:21

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4.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5.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五）修正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之支用要點，於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由教育部以臺體字第 0920091216 號及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20004604 號函會勘修正發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本經費支用對象爲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並以下列方式供應營養午餐者：

1.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2.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3.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其營養午餐供應方式採「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所定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爲補助外訂盒餐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或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六）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是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發布。

本法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法人、民間團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6 11/10/2004 17:50:21

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1.學生健康檢查。

2.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3.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4.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5.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6.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1.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2.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3.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4.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更豐富、科技更爲發達、社會變遷更爲快速、人們生活更爲便利、國際關係更爲密切、而國際競爭也更爲加遽的時代。因應這樣的變革，教育必須培養新一代的國民，具有新的特質和能力，始足以應付新世紀可能帶來的衝擊和挑戰，有鑑於此，教育內容的發展與改革愈顯重要。具體而言，教育的目標及內容設計，應以培養學生具備能力爲首要目標；此外，學生身心健康亦相當重要，亟需營造健康、快樂的學習環境，建立學生學習興趣和信心，讓學生可以快快樂樂的學習，希冀透過長期規劃及積極落實，培育強健及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公民。

9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在體育與衛生教育層面部分，是以建構安全、健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7 11/10/2004 17:50:21

康、適性之教育環境爲主軸。具體內容有提高基本教育師生人數比，以提升國民教育階段人力素質；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方案，營造家庭學習文化；藉由教材研發、推廣及輔導機制，推動環境教育、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飲用水設施，提升水質，避免校園水媒性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推動校園全面禁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把握視力矯治關鍵期，結合家長、社區共同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全力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其次是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具體內容是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針對家庭社經地位較居弱勢之學生加強輔導效能。具體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下：

壹、學校體育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一）發展遊戲性、趣味性、漸進性、系統性及鄉土性等適性課程。
（二）規劃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及教師體育專業知識提升計畫。
（三）規劃增闢學生在校體育運動時段。
（四）加強推動學生體適能及健康促進計畫。
（五）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六）規劃推動學校社區「運動日」，加強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
（七）輔導成立運動社團，發展學校體育特色，並參加校際、區域性競賽。
（八）培訓體育活動及推廣人才。
（九）輔導學校興（整）建運動場地及活動空間，如風雨球場。
（十）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
（十一）輔導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

二、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一）辦理創新與適性體育教學方法研習會。
（二）辦理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研習會。
（三）落實學校晨間及課間健身活動。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8 11/10/2004 17:50:21

（四）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
（五）辦理體適能團隊動力研習。
（六）辦理學生體適能策略學術研討會。
（七）輔導辦理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運動會。
（八）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
（九）輔導各級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
（十）實施學校體育訪視工作。

三、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一）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
（二）製作各類民俗體育教材、教具。
（三）補助各級學校購置民俗體育教材、教具。
（四）辦理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國外訪問表演。
（五）獎助推展民俗體育績優學校。
（六）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民俗體育分區競賽與觀摩會。
（七）加強民俗體育之研究與發展。
（八）補助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活動與研習會。
（九）辦理民俗體育冬、夏令營及嘉年華會。

四、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一）廣羅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人才。
（二）提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教練水準。
（三）建立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培訓制度。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活動。
（五）輔導優秀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六）充實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五、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一）研編健康體適能教材。
（二）加強宣導與推廣學生體適能教育。
（三）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19 11/10/2004 17:50:21

（四）建立體適能獎章制度。
（五）辦理實施體適能指導班。
（六）辦理學生體適能研習教育。

本計畫自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 2,950 所近三百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此外，並將護照使用範圍擴大至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以全面提升體適能。

六、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一）健全組織及推動機制。
（二）系統規劃各級棒球比賽賽期賽制。
（三）倡導校園棒球運動風氣。
（四）改善學校棒球運動環境。
（五）加強學校棒球資源整合與行銷。
（六）提升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實力。

七、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一）健全組織及推動機制。
（二）培養推展學生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
（三）培養學生正確的水域運動觀念與技巧。
（四）倡導校園水域運動風氣。
（五）加強國內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環境之裝備。
（六）加強推動學生水域運動之資源整合與行銷。

八、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一）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
（二）創新體育課程與教學。
（三）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
（四）增進媒體宣導與溝通。
（五）改善運動環境與制度。
（六）整合人力資源與培訓。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0 11/10/2004 17:50:21

九、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一）加強適應體育活動之推廣。
（二）健全適應體育師資進修和培訓。
（三）強化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
（四）改善適應體育學習環境。
（五）落實適應體育輔導機制。

貳、學校衛生

一、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一）本計畫主要內容爲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提供學校所需之專業諮詢服務，以彌補學校缺乏專業人力之困難，並協助學校發現、評估與擬定改善計畫。同時搭配改善經費之補助，方能有效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學校自身規劃改善實驗場所與校園之能力，落實改善現有不安全與不健康之教學、研究環境。此外，積極建置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以教育的方式使學校師生與職員皆具有基本相關知識，除可自發性保護自身之健康與安全，並可同時維護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全與完善。

（二）推動方式係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共同協助學校推展，執行方式如下：1.與行政院勞委會協商擬訂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執行重點；2.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技術諮詢與輔導，協助學校做好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管理工作；3.協助各校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教育訓練；4.補助學校辦理環保安全衛生改善工作。實施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

本計畫編撰完成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通識課程二學分四十小時教材乙份、修訂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建置學校安全衛生網站等，以提供學校所需之教材、資訊與交流管道。

辦理相關研習會及示範觀摩，針對學校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專職人員與教育人員進行教材試教示範、相關法規之再進修與經驗交流，並供其他學校學習。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1 11/10/2004 17:50:21

辦理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執行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及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計畫，提供實際到校輔導服務與專業技術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

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爲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補助改善環境設施（如飲用水設施）、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舉辦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健全健康服務品質、建置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學校辦理校園健康促進活動。實施期程自90年1月至93年12月止。

（一）建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體系

1.分區辦理「愛與關懷行動列車－慢性病學生健康照護研討會」。

2.假臺中縣辦理各縣市政府遴派之資訊老師及護理人員「92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諮詢種子人員培訓」。

3.規劃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擴充事宜。

4.辦理臺閩地區六至十八歲學生身體發育基本測量。

5.印製慢性病學生照護手冊（含糖尿病篇、心臟病篇、血友病篇、氣喘病篇、癲癇症篇、腎臟病篇等六種）及衛教單張，發送各國民中、小學。

（二）校園傳染病管制

1.成立「教育部防治ＳＡＲＳ因應小組」；編撰校園ＳＡＲＳ防治Ｑ＆Ａ手冊，印送各級學校。

2.因ＳＡＲＳ疫情已趨緩和，自即日起同意恢復學校游泳課程、開放游泳池及辦理大型活動。

3.函請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國中小於家庭聯絡簿中將「運動時間」、「餐後睡前潔牙」、「量體溫」及「勤洗手」等列入。

4.函發本部「校園ＳＡＲＳ防治須知」。

5.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本部修訂之「校園發生ＳＡＲＳ疫情停課基準」草案及「校園發生ＳＡＲＳ疫情之停課作業規定」草案併提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討論。

6.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2 11/10/2004 17:50:21

三、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爲持續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教師、家長志工、種子醫師各項研習；製作視力保健短片、教師手冊、兒童圖畫書、親子護照等宣導品；輔導使用新規格作業簿、教室照明，持續更新國小新型課桌椅；辦理視力保健訪視工作並規劃相關研究。主要對象爲托兒所、幼稚園幼童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預期成效包括降低學童近視比率；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率；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治比率，實施期程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止。

92 年度施政成效說明如下：爲有效控制學童視力保健，於 92 年度繼續積極執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辦理 92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視力保健研習，從學校與家庭介入，因爲孩童時期可塑性高，是健康行爲與習慣建立的關鍵期，而學童視力保健習慣的養成除有賴於學校衛生教育指導，家長平時的輔導更是重要，因此需結合家長、學校及學童三者的努力，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爲落實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維護學童視力健康，特訂定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責成學校應執行之考評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童視力保健教育與活動。
（二）學童視力保健生活與環境。
（三）學童視力保健服務。
（四）學校結合家長與社區推動視力保健工作。
（五）其他有關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爲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爲學生身體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3 11/10/2004 17:50:21

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教育問題

依據教育部 92 年度施政計畫，以強化學校體育教學與衛生教育爲主軸，提升學生體適能與健康爲目標，雖然績效相當卓著，但也浮現諸多必須面臨的問題，也需要具建設性對策以爲因應，茲敘述如下：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亟待創新

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是國民教育階段之核心政策，其基本理念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透過「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安排，授權學校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帶得走的能力。唯現階段國中小師資大體依循傳統師資培育管道，在新領域課程建構的同時，師資培訓制度未能適時反應課程改革，致使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學不符課程設計的精神與內涵。

其次、過去國內的課程都是從教師本位思考，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則是從學生本位思考，希望藉由課程的統整，提供學生統整的能力。這種改變對於教師是極大的挑戰，尤其國中階段現行教師係以分科方式培育，對於統整教學的精神無法充分掌握，甚至導致專業知能無法配合的窘境。其他諸如教課書一綱多本、新舊課程的銜接等諸多亂象，導致基層教師、家長的恐慌。針對教師、家長所關注的各項問題，教育部已積極補強相關配套策略。

二、規律運動習慣有待養成

依教育部 88 年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調查 50 所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共 20,403 位，年齡分佈於 19-23 歲間，發現規律運動人口佔該群組之 17.9%，其中男生佔 27.4%，女生佔 12.0%；亦即有 82.1%的大專學生於平時並沒有規律運動的習慣。此處規律運動定義爲一週運動三次，每次最少 20 分鐘。足見臺灣地區大專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故可以預期的後果是大部份學生的體適能與健康，將會因缺乏運動而逐漸衰退。教育改革的推動，在於延續民族命脈、國家永續經營與國際競爭力的提昇，如何提高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有關單位宜針對這一個問題採取有效的對策，以營造全民健康與體能的改造。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4 11/10/2004 17:50:21

三、監督運動場館開放與管理績效

檢視運動場館設施的現況，雖然運動場館設施的數量已經略有增加，但我們還是可以發現，現有運動場館設施所發揮的功能及效益，尚難符合與滿足國民實際的需求。

貳、因應對策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創新

（一）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原則。釐清統整教學的精義「領域內學習應掌握統整的精神，並視學習內容性質實施協同教學」；掌握「教師專長分工教學」原則，透過專業對話瞭解同領域之相關知識概念。

（二）積極推動教師進修多元管道。設計九年一貫課程基礎性及進階性研習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性操作，提昇教師教學新能力；成立區域教師進修中心，並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功能，推動深耕計畫設立種子教師。

（三）為解決教科書開放民編後一綱多本的問題。強化教科書聯合議價有效控制成本，並積極規劃自 94 學年度恢復部編版教科書，以對民間教科書發揮補強及制衡的效果；編印新舊課程銜接手冊及教學示例，協助進行融合式銜接教學以利新舊課程的銜接；強化教科書審查品質，建立教科書評鑑機制及使用修正的回饋機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落實以能力指標為範圍。

二、規律運動習慣之培養

（一）加強體育教學

傳統士大夫觀念作祟，視運動為勞動與苦工；加上升學主義掛帥，文憑至上的習性相當嚴重，自小汲汲營營智育的突出，在缺乏時間運動與外在因素亦不支持運動行為下，更變本加利的侵蝕群眾的健康；目前由小學體育課時數的緊縮，大學體育課必修改為選修的趨勢與通識課程規劃缺少體育與運動認知類的課程情況下，民眾於受教育階段，即沒有機會接受正確觀念與態度的引領，以建立規律運動的習慣，亦無法習得足以自得其樂的運動技術。因此如何積極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5 11/10/2004 17:50:21

有效的建立或改變群眾對運動的觀念、行為，且自小培養一至二種運動項目，是教育機構目前亟待完成的重點工作。

（二）落實政策整合機制

現有關運動推廣的法令，不可謂不多，惟能落實者寥寥無幾，其弊端肇始這些法令層級不高又不具強制性，更大的疏漏是這些法令沒有制訂罰則，使之形同具文，無法落實政應美意。再者，目前各單項協會所承辦的運動訓練及研習班，均呈單一點狀辦理，似並無長期規劃系列性的活動，特別是縱向與其他學科的交集亦不多見，加上傳授之運動技術難度太高，僅吸引特定組群，故一般全民眾望而怯步，無法臻至普及效果；上下各行其事，缺乏整合運作機制。故如何永續經營，避免資源的分散及相互掣肘，從發現問題到瞭解問題，即便到制定政策，擬訂辦法並付諸執行，都需要相關部會單位相互支援與共同推動。

（三）積極培訓運動指導員

人力資源充份及有效運用，永遠都是推展一項政令或活動成功的關鍵；欲提昇國民參運動比率，除落實政令的宣導外，提供充足的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應是最基本的要求；彼等應受專業培訓，若能以証照制度加持，更能肯定他們的專業性，藉重之除有助運動的推廣外，更具有教育民眾的功能。

（四）場地設施經營管理

便利性問題，在此泛指影響個人從事運動參與之外在條件，諸如場地設施不足或不完善、地點偏遠、交通不便、沒有指導員、消費昂貴、服務品質差及休假與彈性上班制度等，都是造成運動參與低落的因素。雖然近幾年來，政府一直在建設在強調，但並沒有顯著作為；故如何以人本觀點出發，全面的規劃城鄉運動場區及發展地緣之運動特色，特別是經營管理的運作，更應符合時代社會及大眾或不同族群的需求，提昇參與運動的便利性，定能吸引並增加使用者的滿意度，運動人口勢必增加；特別是學校校園運動場地設施的開放，管理上減少其不便性，除教育的目的外，更有引導社區民眾使用，提昇運動參與人口的附加價值。

（五）運動模式亟待建立

提高國人從事運動參與比例是一個全民的問題，也是一個全民運動，故必須照顧到不同的族群；如高齡化社會的老人、課業壓力沈重的學生、忙碌於生計的職工、婦女及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殘障等，政府應與學界合作發展適合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6 11/10/2004 17:50:21

不同族群參與的運動模式，此模式應符合該特定族群之生理條件及促進健康與體能之實際目的，最主要的重點是傳授其方法，且可直接選擇與利用。

三、監督運動場館開放與管理

（一）開放運動場地設施

一般社區民眾在使用學校場地之情況，其參與頻率偏低，主要是受到天候因素所影響，社區民眾希望學校能增建多元化的運動場地。顯見不受天候影響的室內運動場館的需求性。

不僅青少年和一般社區民眾對運動場地設施需求若渴，就連身心殘障之族群，對其從事運動或休閒活動的權益也是窒礙難行，其中場地器材設備不足是推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困難點之一。

青少年與民眾參與休閒運動的地點以居家四周及學校爲主，且絕大多數的比例是以徒步的方式前往從事休閒運動的地點，由此更加顯示社區與學校運動場地的需求及前往使用的方便性。

（二）運動場館營運管理

就運動場館性質之屬性來看，學校運動場館佔有41.0%之最高比例，也是社區民眾與青少年最常去運動的主要地點，因此學校方面也會配合需求，適度的開放學校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儘管學校大開方便之門提供民眾作爲運動之場所，但也因此衍生出若干問題，例如校園安全的維護、場地設施毀損、公共環境破壞、以及管理人力資源不足等現行管理問題，造成學校開放運動場館設施與否的兩難抉擇。建議如能廣泛採公辦民營方式，介入專業運動場管經營管理，不僅能充分運動場館，提升使用效能，更能增加學校經費收益，相對降低政府的教育投資。

四、整合教育訓練資源

世界各國都能認知國民體適能的重要，同時也需積極落實國民體適能提升計畫。國民體適能提升是一個多元的整合，舉凡軟體、硬體、經費、政策和教育訓練；抑或教育單位與民間組織等，都是影響國民體適能提升的重要因素。

（一）非營利事業單位

國內眾多基金會，在休閒體育運動方面也多有推展，例如，戶外活動、體驗教育、營隊訓練等，利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舉辦夏令營、冬令營或週休二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7 11/10/2004 17:50:21

日體驗營，提供休閒運動參與的機會，培養休閒運動的習慣，促進體適能的提升。

非營利機構能夠以大量人力與財力投入，不定期舉辦各類促進國民體適能活動，誠屬難能可貴，但是，目前比較缺乏的是藉由推動國民體適能活動的過程中，系統性的教育訓練資源，諸如：不同參與對象所需之專屬課程，便利且有效之教材（書籍、錄影帶及互動光碟等）。

（二）學校組織

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體育業務裡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在所有運動種類中，它的運動強度高，可鍛鍊全身的肌肉而不受傷害，而且是一項大眾化的休閒活動，適合各年齡層參與，從幼童至中老年人都可以從事游泳運動，享受運動的樂趣；且具有強身、健美、休閒、社交、醫療、競技、自救及救人等功能，極富實用價值。然而目前各級學校設有游泳池僅約 400 座，因此應有效利用及結合鄉鎮游泳池及社區民間游泳池之軟硬體設施。

其次，結合各體育、運動、休閒與保健等相關科系師生，將所學專業知能實際運用在民眾身上，不僅能學以致用，而且還能增取認同，獲致更多的資源。例如在建立「體適能指導班」中，推廣及教導學校教職員工正確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方式，強化教職員工對體適能的觀念及規律的健身運動，增進教師及行政人員對體適能之重視，進而培養學校教職員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健康水準，進而影響學生及家長，積極投入健身的行列，感受健康、樂趣和舒暢的團體運動經驗，提升健康體適能，達到健康促進與疾病的預防。

學校單位是具有相當組織功能的團體，目前學校體育最高行政單位推動多項具體可行之提升國民體適能方案，其方案內容較著重學生參與體適能運動之感受，對於國民體適能之認知教育和相關運動科學再進修教育，可列爲未來努力的方向，以達國民體適能知行合一的目標。

（三）民間體育團體

大專體育運動總會，針對體適能與健康、戶外運動、運動防護、運動醫學、特殊體育等舉辦各項研討會。高中體育總會舉辦高中職大專校院有氧戰鬥操講習會以及羽球教練講習，還有高中聯賽招募志工等相關體育活動。全國各單項協會除了舉辦單項運動的比賽項目外，也兼辦裁判、教練、選手的講習會或研討會。這些單位或組織辦理的活動，直接與間接都會影響民眾對健康休閒活動的重視。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8 11/10/2004 17:50:21

四、正視日趨嚴重之學生健康問題

（一）學生健康問題日趨嚴重

根據衛生署調查，學童近視罹患率高且逐年上升（以 89 年爲例，國小一年級 20.4%，國小六年級 60.6%，國中三年級 80.7%）且近視深度也呈增加趨勢。以歷年資料分析研判，未來學童近視率還會提高，度數亦會加深，對國民之健康衝擊更鉅。又學童齲齒罹患率，以八十四年調查國民小學六年級兒童之齲齒盛行率 90%，平均齲齒顆數 4.22 顆，矯治率僅 30%，此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公元二千年十二歲兒童之恆齒齲齒指數（DMFT）下降至三顆』之口腔衛生目標相較，仍有待努力；15 至 24 歲青少年事故傷亡比率占 62.71%。以上現象不但使個人健康品質深受戕害，也使國民醫療費用加重，故應透過學校培養學生實踐健康生活，落實健康服務與輔導措施，期有效遏止學生健康問題之發生與惡化。

（二）學生體適能之提升日益殷切

體適能乃是個體日常生活之動力與泉源，然因科技發達，都市化生活節奏較快，活動空間狹窄、坐式生活增加，身體活動的機會相對減少；加上精緻化飲食，熱量攝取過剩，肥胖比率增加，學生體適能日趨衰退，而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爲有效紓解情緒，減緩焦慮，增加心肺功能，增強自信心，減少身心健康的威脅，應落實學生體適能，提升工作。

（三）社區健康資源之融合亟待建立

健康學生之培養，有賴學校、家長、社區相互合作，因此，除家庭、學校之配合外，應善用衛生、醫療、環保、社會服務與福利機構的協調合作機制，建立以社區爲基礎的學校健康照護系統，使學生獲得全面化、專業化的照顧。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健康是一切事業的基礎，而學生時期可塑性高，是健康行爲、態度與習慣建立之關鍵期。爲使學生健康、快樂成長，近年來政府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工作係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訂定提升學生體適能（333）計畫，期能增加規律參與運動之人口；另一方面訂頒並執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29 11/10/2004 17:50:21

計畫」、「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同時為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感染愛滋病，並宣導酗酒及嚼食檳榔之害處；訂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壹、未來施政方向

評估各級學校體育衛生的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一）「一人一運動」

e世代青少年面臨科技文明高度發展的衝擊，學習成長環境的遽變以及尋求人文自然科學的發展等因素，在健康體適能的提升、身體運動能力的精進、人際溝通協調的強化及合群互助精神的涵養上多有持續改進的空間。「一人一運動」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體育教學及活動實施，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參與運動之習慣，透過快樂的學習，促進健康、展現活力，以期表現新世代活力青少年的特質。而社會高度自動化及網路化的結果，促使個人追求健康與體適能並發展群體體育活動之主張日益殷切。

（二）「一校一團隊」

新世紀青少年除接受學科課程教育外，對活動性課程如體育課、藝能課、團體活動、課外活動、休閒育樂及假期體育活動等類型的活動必然有更急迫及新潮的需求，因此，如何不斷改善體育活動型態、創新場地器材、活化推展機制，均是亟待研究的議題。e世代青少年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及運動習慣的培養有效地提升體適能，展現個人健康活力，惟個人素質的精進如無法跨越人際互動和外在環境的藩籬，不但造成個人化的生活型態，也呈現只有人與人的競爭而缺乏團結合作的群性價值。「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及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育活動的機會，以期涵養群已互動及競爭關係的溝通品格，展現e世代活力青少年卓越自我及光耀群體的特質。

二、落實體適能發展目標

（一）普及體適能教育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30 11/10/2004 17:50:21

依教育部所頒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督導學校落實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學教材及教具，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體育教師研習與進修；依教育部所頒訂「中小學體育教學訪視要點」，加強實施體育教學訪視與輔導，研議將體適能納入體育成績評量及推甄入學之項目。

（二）拓展體適能活動機會

倡導及推動幼稚園及中小學生新式健身操，落實晨間操、課間操、課外活動及假期體育育樂營；督導學校辦理班際、校際比賽及全校性運動會，舉辦多元、樂趣、休閒、社區化之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另輔助學校充實運動場館及設備，擴增兒童及青少年運動空間。

（三）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333）計畫」

教育部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學校定期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並依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輔導中小學校全面推動學生體適能護照，指導學生評估體能狀況，並參與體適能活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四）辦理體適能獎勵措施

依教育部所頒「獎勵體適能優異學生要點」擴大徵求企業廠商，結合社會資源進行策略聯盟，提供獲獎學生消費上的折扣優惠或贈品，獎勵體適能優異之學生；另獎勵推動體適能實施績效良好的學校。

三、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

（一）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

輔導各國民小學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檢查方法、統一之紀錄格式實施學生健康檢查。繼續研訂國中、高中（職）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統合大專院校健康檢查項目與方法，合併訂定成爲學生健康檢查紀錄手冊，隨學程提升或轉學而移轉。

（二）落實健康檢查與複檢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輔助縣市政府全面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並加強督促學校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對檢查結果異常者實施複檢作業，提高學生健康檢查效能。

（三）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校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與彙報作業，以作爲學生衛生保健政策規劃之參考。學校應依學生健康需要，研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31 11/10/2004 17:50:21

訂因應措施納入校務計畫；推廣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資訊系統應用研習會，製發資訊系統光碟；輔導學校辦理學生健康狀況及疾病史之調查、評估、登錄、照顧及教學活動安排等管理事宜。

（四）強化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成效

透過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過程，建立「家長-學校-社區醫療院所」三者間的合作機制，將健康檢查中發現之體格缺點項目，如視力不良、齲齒、疝氣、隱睪、生長遲滯、頭蝨、寄生蟲、皮癬等，逐一通知家長進行矯治，並將處理過程與結果記錄、彙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必要時，學校應與醫療衛生機構合作執行團體治療，以增加矯治成效。

貳、未來發展建議

廿一世紀將是全球化、科技發展與綠色環保改革，三股力量加速交流與衝擊的時代，臺灣如何掌握世界潮流與發展契機，並大力興革腦力與體力，突破內在制限，乃是現階段臺灣面臨的最大課題。

運動可鍛練身體、增強個體免疫力、促進身體健康、紓緩生活壓力、調劑心情、增進社會人際關係、凝聚組織人員間共識、增進員工士氣。衛生教育則藉由有系統的教育過程，使國民能培養健康之觀念、價值，建立良好的健康行為。換言之，係以輔導學生朝向「正向健康」的目標，在疾病未發生之前，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措施；針對學生特定疾病採取有效預防與監控工作；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與疾病，並結合家長與醫療機構，予以轉介、矯治，以達早期療癒之目的；對於先天性、特殊疾病學生則給予照顧。因此，業務發展空間寬廣，對於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深具意義。

建議未來發展宜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e世代人才培育，積極投入「活力青少年養成」目標及具體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創新教學方式，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在體育教學中積極發展「運動教育」課程模式，並落實適應體育融合式教育，使各級學校每位學生至少參與一項適合自己的特殊運動技能，成為終身運動的項目。建議：

（一）國小階段推展遊戲性及趣味性之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32 11/10/2004 17:50:21

（二）國中階段推展班際性、團體性體育活動。
（三）高中階段培養學生學習個人喜好運動項目至少一種。
（四）大專階段培養學生學習終生運動技能至少一種，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以上之習慣。

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組訓運動代表隊以豐富校園運動競賽內容；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並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建議：

（一）規劃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提升體育專業智能。
（二）組成運動團隊，發展體育特色。
（三）改善運動環境，增闢活動空間。
（四）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爲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應加強運動環境及活動空間的充實、改善及擴建運動場館之建設，並應考量縮小城鄉差距。

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活力青少年養成計畫方針應以提升大多數國民中、小青少年之活力爲主，再延伸至高中（職），實施對象應融入弱勢學生。藉由提升學生、教師與家長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營造全方位的運動環境與文化，強化學生體適能的社會支持體系，使學生易於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享受運動樂趣，提升體適能。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應積極參加各項國際賽會及爭取國際運動競賽在我國舉行，以拓展我國青少年運動選手表演舞臺，並促進我國體育運動場館之標準化，及週邊運動文化產業之發展。

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成立體育班，以發掘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具體建議有：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33 11/10/2004 17:50:21

（一）輔導學校發展競技運動特色。
（二）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體系。

五、加強各項體育資源整合

目前國內體育環境待突破之關鍵在於：國際體育交流資源的整合、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不足與競技運動實力的提升。

在資源整合上應以學校爲樞紐，師資及指導人員等人力培養，應著重專業知能之提升、設計適性系統課程、規劃推行志工制度並運用大專體育專業人力等措施。

六、培養新世紀的健康國民

個人的身心健康是從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惟有身心健全的國民方能擔負起新時代國家發展的任務，在教育改革的思維與實踐理念下，以學生爲主體，以生活經驗爲重心，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傳授健康基本知能，啓發重視生命的價值觀念，養成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爲國民健康奠定深厚基礎，期能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重要使命。

七、提高自我健康照顧知能

由於疾病型態的改變，加上 50%以上的健康問題導因於人類的生活型態和行爲，因此，過去的以疾病治療爲取向的醫療模式，已不足以因應現代國民健康需求。最近幾年，預防的觀念已被廣泛用以解決及維護健康問題。事實上，研究指出，採取積極性的健康促進觀念、特殊保健及實踐健康生活，已凌駕在疾病預防觀念上，故每一個人必須爲自己的健康負起更大的責任；換言之，提高自我健康照顧能力，是提升生命品質之主要關鍵。

八、發展多面向化的健康促進策略

長久以來，人們對學童健康的照顧與追求，多偏重於生病後之診斷、治療與復健，而忽略了未發病前的健康照顧與發展。惟隨著環境與社會結構改變，許多疾病並非經單一因素所造成，學童健康促進的策略，應運用行爲改變、衛生教育、社區組織、社會行動等技術，加上政府的衛生、經濟、福利、環境政

P377-410_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tpf-34 11/10/2004 17:50:21

策之配合，方易達成。

九、導入社區整體資源

學生健康行爲和習慣需賴學校、家庭和社區各種資源充分配合之下，才能具體表現出來，因此，學校和社區的相關政策和活動均須密切配合。冀求學校發展爲教職員工和學生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除提供健康知識、培養健康相關技能、提供練習的機會外，在學生表現出正向行爲時，更需給予適時、適切的支持與增強。更重要的是，學校應主動結合家庭和社區，建立良性的合作關係，使社區民眾實踐健康生活，達成全人健康的目標。

（撰稿：林貴福）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 11/17/2004 11:13:40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依據教育部的組織法，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僑民教育委員會及大陸工作小組是三十一個單位中的三個組織，負責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的文化暨教育交流業務，釐定國際文化教育政策，其影響的天地不限國內，而是廣被四夷，及於對岸，因此，氣概是「立足臺灣、放眼天下，行動全球」，採取「大膽研擬政策、量力而為、精準評估過程與結果」，期能達到卓越成就，既發揚教育之光更宣揚國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學生留華人數

91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7,331 人，其中 83%研習中國語文。該等外國學生來自五大洲八十餘國，而日本、印尼、韓國、越南及美國學生即占 75%左右，如表 12-1 及圖 12-1 所示。

表 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學年度	總計人數	人文人數	社會人數	科技人數
45	39	16	21	2
50	149	78	27	44
55	254	24	67	163
60	427	318	43	66
65	2,040	1,861	93	86
70	2,982	2,759	153	70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2 11/17/2004 11:13:40

表 12-1（續）

項目 / 學年度	總計 人數	人文 人數	社會 人數	科技 人數
75	3,660	3,343	254	63
80	5,959	5,476	399	84
81	5,441	4,994	360	87
82	5,154	4,768	312	74
83	5,596	5,277	229	90
84	5,197	4,845	283	69
85	5,431	5,112	261	58
86	5,210	4,894	263	53
87	5,109	4,745	290	74
88	6,616	6,157	349	110
89	7,524	7,027	360	137
90	6,380	5,733	460	187
91	7,331	6,511	566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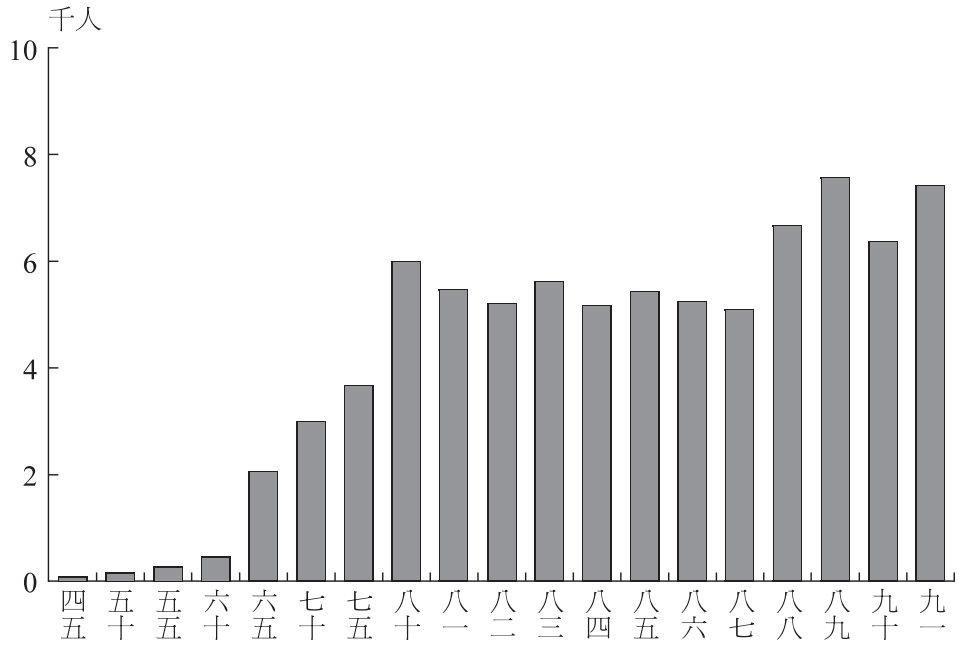

圖 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3 11/17/2004 11:13:40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 92 年度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共有 26,318 人，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 國別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美國	12,936	11,577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25%)
加拿大	1,671	1,507	1,997	2,610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	2,296	2,433	1,813 (-25.5%)
英國	2,021	2,882	3,968	5,131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	7,583	9,548	6,662 (-30%)
法國	535	525	457	603	437	355	342	411	552	562	529	627 (18.5%)
德國	460	387	481	462	312	345	305	295	313	345	400	442 (10.5%)
澳大利亞	1,508	1,709	2,183	2,972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2,397	2,894	2,823 (-2.5%)
紐西蘭	290	552	701	649	275	365	342	391	496	645	740	571 (-22.8%)
日本	2,053	1,715	1,350	1,645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	1,696	1,745	1,337 (-23.4%)
其他國家	參閱附註 1											1,719
合計	21,474	20,854	21,446	24,751	26,939	27,627	26,371	27,890	31,915	30,402	32,056	26,318 (-23.2%)

註：1.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92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新加坡 700 人；義大利 209 人；西班牙 206 人；韓國 89 人；愛爾蘭 17 人；比利時 28 人；瑞典 56 人；丹麥 13 人；泰國 65 人；俄羅斯 78 人；土耳其 1 人；荷蘭 119 人；印度 29 人；南非 16 人；瑞士 85 人；捷克 5 人；菲律賓 3 人。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4 11/17/2004 11:13:40

2.美國在台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 爲主，包括寒、暑假短期進修者。（每週上課超過十八小時以上）。
3.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4.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証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數字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5.92 年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生獲簽證總人數爲 26,318 人。

參、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

92 年度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計有 56,533 人，如表 12-3。

表 12-3　九十二年度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　別	人　數	就　學　結　構
美國	28,017	研究生占 55.2%、大學生占 35.5%、.其他占 9.3%
澳大利亞	10,559	中學 684 人、專科 1,650 人、大學以上 4,113 人、其他語文學校 3,824 人
英國	4,922	高等教育
日本	4,235	大學校院、研究所、短期大學、專業學校
紐西蘭	3,050	小學.中學.專科.學士班 1,380 人、碩博士 1,670 人
加拿大	2,101	各級學校
法國	1,502	專科 28 人、大學 334 人、博士 250 人、語文學校 890 人
德國	1,336	大學及專科學院
奧地利	330	中小學 109 人、專科 4 人、碩士 152 人、博士 26 人、其他語文學校 39 人
荷蘭	170	專科 10 人、大學 5 人、碩士 130 人、博士 17 人、博士後研究 3 人、其他 5 人
獨立國協	97	中學語文班、學士班、短期進修班 75 人、碩士班 12 人、博士班 10 人
比利時	80	專科 13 人、大學 10 人、碩士 37 人、博士 9 人、博士後研究 1 人、其他 10 人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5 11/17/2004 11:13:40

表 12-1（續）

國　別	人　數	就　學　結　構
貝里斯	45	小學 20 人、中學 20 人、其他 5 人(語文學校)
韓國	41	大學 30 人、碩士 9 人、博士 2 人、語文 4 人
匈牙利	20	專科 1 人、.大學 1 人、碩士 1 人、博士 1 人、其他 16 人(包括語文學校、交換學生)
捷克	16	中學 1 人、大學 3 人、碩士 7 人、博士 5 人
波蘭	12	全數在大學
總計	56,533 人	

肆、92 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九十二年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英、德、法、比利時、瑞士、義大利、捷克、波蘭、匈牙利、俄羅斯、日本、澳大利亞等國，計有學生 421 人，如表 12-4。

表 12-4　九十二年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總人數
美　洲	美　國	149	72	221
歐　洲	英　國	82	26	108
	德　國	20	8	28
	法　國	16	9	25
	比利時	2	1	3
	瑞　士	1	0	1
	義大利	1	0	1
	捷　克	5	1	6
	波　蘭	2	0	2
	匈牙利	1	0	1
	俄羅斯	4	0	4
亞　洲	日　本	18	1	19
澳　洲	澳大利亞	0	2	2
總　計		301	120	421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6 11/17/2004 11:13:40

伍、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92 年度回國就學僑生包括國小 311 人，國中 418 人，高中 368 人，高職 219 人，專科 431 人，大學校院 8,342 人，另就讀僑大先修班 1,182 人，補校 122 人，共計 11,393 人，

如表 12-5 及圖 12-2。

表 12-5　回國就學僑生人數統計表單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學院	僑大先修班	各級補校
75	12,471	67	413	502	376	1,323	8,784	1,006	—
80	12,252	61	423	456	384	1,076	8,776	1,076	—
81	11,294	35	418	401	339	1,035	7,968	1,098	—
82	10,469	102	352	314	354	919	7,364	1,064	—
83	9,612	36	364	273	370	853	6,785	931	—
84	8,826	25	141	242	312	765	6,525	816	—
85	8,751	19	143	242	473	701	6,258	915	—
86	8,301	54	181	269	372	539	6,166	706	14
87	8,549	241	363	364	316	383	6,021	774	87
88	9,752	257	532	455	479	621	6,138	1,170	100
89	10,247	299	660	414	429	550	6,529	1,328	38
90	10,138	235	442	438	360	428	7,145	1,027	63
91	11,168	287	472	417	255	476	7,861	1,323	77
92	11,393	311	418	368	219	431	8,342	1,182	122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7 11/17/2004 11: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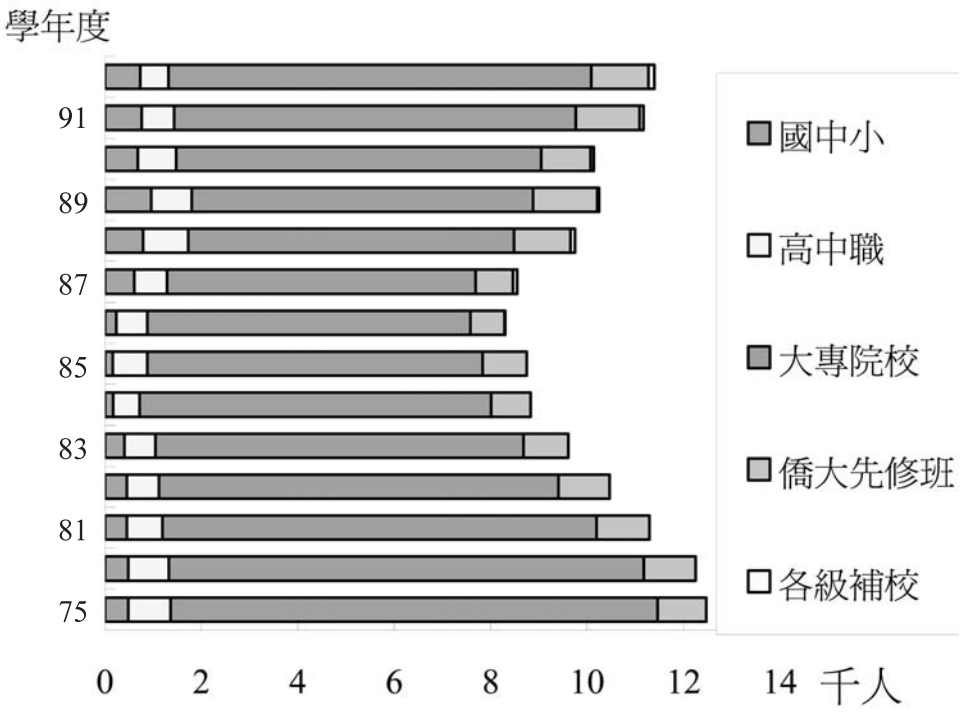

圖 12-2　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陸、法令

在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方面，92 年度發布增修的法令規定如下：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四條、增訂第六條之一刪除第十五條條文，於 92 年 2 月 27 日依據「臺參字第 0920028239 號」發布。

二、制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於 92 年 7 月 31 日依據「臺參字第 0920115136 號」發布。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於 92 年 10 月 31 日依據「臺參字第 0920157417 號」發布。

四、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於 92 年 4 月 15 日依據「臺參字第 0920052595 號」發布。

五、增訂「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其中「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觀機關會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8 11/17/2004 11:13:40

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之相關條文。

六、訂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臺參字第 0920198450 號』發布。

七、研訂「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修正辦法」。

八、訂定「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九、增訂「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前賢奠定之美好基礎上，繼續往完美化有所興革，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兼及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諸如：我國青年莘莘學子以公、自費方式出國留學進修，外國優秀青年來華留學，雙向交流；在我國學術機構或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會議，邀請世界各國與專家學者蒞華出席會議，或我國各界人士出席世界各國學術活動；舉辦或邀請國際優秀藝文界人士訪華演出或講座，薦派我國優秀藝文界大師參加國際藝文慶典等，在 92 年度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輔導優秀青年學子出國留學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即本著「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之人才」作爲公費留學考試制定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政府在臺從民國 44 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迄今，已錄取近三千名公費留學生，選送負笈海外深造，汲取新知。這些菁英留學生學業完成返國服務於社會各階層，不但協助振興社會，亦建構了國家高等人力資源，使得國家得以全方位蓬勃發展。

一、公費出國留學

自民國 92 年起公費留學考試分爲五大類別，總共錄取名額達一百六十二名，計：第一大類爲一般公費留學五十五名；第二大類爲留學獎學金四十二名；第三大類爲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第四大類爲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十名；第五大類爲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三十五名。溯自八十九年開始，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言英文、日文、法文、德文或西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9 11/17/2004 11:13:40

班牙文，考生於報名時應繳驗教育部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國外學位證書及碩士班以上在學證明書。但俄文、阿拉伯文或義大利文則由教育部命題測驗。

教育部爲因應公費留學時空環境之變化需要，並能充分達成公費留學制度培育國家未來人才之目的，92 年度之公費留學計仍分爲五大類別，使得國家得以全方位蓬勃發展。其作業方向，總共錄取名額爲一百六十二名，『一般公費留學』類別維持五十五名額，調減之名額新增『留學獎學金』類別四十二名，爲具靈活彈性之變革，是項類別不限定學門，採書面審查制，按申請人留學院校研究所之良窳，爲基本審查標的，以鼓勵導引學子爭取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留學。『留學獎學金』申請資格爲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已申請到 2003 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含尚未出國留學即已出國留學），且未獲政府其他留學獎助金者。申請時需提供相關研究計畫以供審查，本獎學金可視留學成績等續申請一年，另視留學校之優劣，決定獎學金之獲得與否。『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十名；『短期研究人員』十名；『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三十五名。

二、自費出國留學

邇來國家政局穩定，經濟蓬勃繁榮，教育事業發達，國內廣設大學及研究所，我國出國留學生近年有下降趨勢，尤其近十年之留學美國人數大幅度減少近三成，毋庸諱言，我國在人文或自然科學界仍然與世界先進國家尚有差距，與世界交流乃必然趨勢，否則將減少世界競爭力。基此，文教處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澎湖及金門等地區舉辦六場留學宣導研習會，二十七場留學講座、二十場留學新生座談會及六十場留學輔導，鼓勵各大學在校生或參加公費留學考試或自費出國留學。同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在十月份分別代表臺灣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四個區代表性大學舉辦留學研習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加拿大教育中心及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介紹各國教育制度，擴大影響面。

三、提升留學品質

自從外交部於民國 78 八年 6 月 23 日公佈修正護照條例，教育部於 79 年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0 11/17/2004 11:13:40

4 月 1 日廢止「國外留學規程」以後，國人自費出國留學已不必經由教育部核准。教育部爲輔導學生出國留學，確保學生海外研修之安全及提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特別規劃系列輔導措施，以服務我國留學生。

四、確保留學生或遊學生與留學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教育部建議留學服務業參考「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及「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辦理留學或遊學服務業務，以減少商業糾紛。

貳、國際文教會議及國際文教組織

一、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以增進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92 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八十項場次國際會議。

二、92 年補助九七六位博士生及文教團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對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提升專業領域有積極作用，並鼓勵於會議期間全程參與以發揮影響力。

三、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增進與各國之學術合作，92 年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文教組織之重要會議：如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十九屆教育分組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第二十五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在馬來西亞沙巴舉行之「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理事會、在馬來西亞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網路教育聯盟工作會議」（ACEC），「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小數學與科學教學創新與最佳應用研討會」、「APEC 電信資訊分享及最佳應用實務研討會」以及OECD在日本東京舉行之「大學的未來：角色、變遷力量、因應策略及政策挑戰研討會」。另由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籌辦「2003 年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等，以主動拓展我國與東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參、邀訪國際文教人士

教育部邀訪外賓均依據「學術取向」、「質量並重」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不僅可促成雙方學術文化合作，對外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由表 12-6 可知 92 年度受邀訪外賓國家人數概況：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1 11/17/2004 11:13:40

大黎加	校長	nez		
巴拉圭	教育部部長夫婦	Dr. Blanca Overlar de Duarte	2	92/12/01-08

表 12-6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邀訪外賓一覽表

國別	單位	姓名	人數	時間
加拿大	紐芬蘭省教育廳廳長	Mrs. Judy M. Foot	2	92/01/13-18
英國	英國大學學會	會長 Prof. Roderick Floud 夫婦二人	2	92/04/21-26
德國	波次坦專科學校校長	Dr. Helene Klein	2	92/03/06-12
德國	太陽能協會理事長	Dr. Uwe Hartmann	2	92/10/09-14
法國	里昂中央高等學院副院長	Dr. Leo Vincent	1	92/11/23-27
法國	教育部國際關係暨合作司 亞太事務主任	Mr. Alexis Rinckenbach	1	92/12/09-14
法國	聖艾田大學高等技術學院 院長夫婦	Dr. Gerard Noyel	2	92/12/16-21
美國	美國大學理事會	Prof. V. Mourer Prof. M. Maxwell-Paegle	2	92/08/12-22
美國	北科羅拉多大學校長夫婦	Dr. Kay Norton	2	92/10/27-11/02
日本	日本帝塚大學 日本關西大學 日本大阪國際福祉大學	伊原吉之助教授 石田浩教授 岡本幸治教授	3	92/10/08-11
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 審議委員、私立明海大學 校長	高倉翔校長	1	92/10/20-26
日本	日本東京都品川區教育長	若月秀夫	1	92/12/19-25
韓國	韓國青少年聯盟	車鍾泰總裁及重要幹部 三名	4	92/10/20-26
哥斯 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國際事務暨對 外合作室主任 哥斯大黎加國家大學副 校長	Prof. Dr. M. Murillo Dr. Carlos H. Lepiz Jimenez	1 2	92/12/07-13 92/04/13-19
巴拉圭	教育部部長夫婦	Dr. Blanca Overlar de Duarte	2	92/12/01-08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2 11/17/2004 11:13:40

肆、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一、補助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總計輔導及補助學校及各類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58 件，分赴二十餘國訪演。

二、輔導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華演出：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765 團次。

三、藝術教育人員赴國外進修：教育部自 79 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家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歐洲的文化藝術精華，並體驗當代藝術流派之刺激，進而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升國內藝術水準。92 年甄選項目與錄取人員分別為：音樂類-林明慧、宋威德，立體創作類-潘大謙等三人。

國際文物展覽：92 年共補助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文教展覽活動計三個項次，如表 12-7。

表 12-6　九十二年補助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文教展覽活動

展覽時間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92 年 3 月	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風箏展	美國
92 年 5 月	第一屆國際女性藝術節	臺灣
92 年 5 月	二 OO 三亞洲基礎造型展雙年展	臺灣

伍、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持續提供外國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名額（含 65 名東南亞國家地區獎學金名額），俾鼓勵各國優秀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同時瞭解臺灣政經、社會、文化各項建設。本年計核配特設獎學金 255 名及普通獎學金 301 名。

陸、僑民教育

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3 11/17/2004 11:13:40

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爲革命之母」、「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僑教政策的目的在於培養心繫祖國的僑胞與人才，以協助華僑在海外的發展，並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歡迎及輔導華裔子女回國升學，並鼓勵渠等在獲得高深學術與專業知能後返回僑居地發展。

政府自民國 40 年辦理僑生教育以來，已有十三萬六千多人次的僑生回國升學，其中大專院校畢業僑生達六萬七千多人，遍佈全球 57 個國家及地區。畢業僑生在僑居地各行各業均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多已成爲僑社中堅。除了提高當地華人地位，對我拓展外交或涉外事件之解決，以及協助臺商在海外投資設廠，亦卓有貢獻。僑教政策爲國家整體政策的一環，僑教政策不會改變，只是因應國內外局勢的變動而調整一些措施。鑒於多年來僑教工作的豐碩成果，政府將秉持一貫重視僑教政策的態度，更具信心且積極地繼續推展僑教政策。

僑民教育涵蓋：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在臺各校僑生課業，輔導海外臺北學校，輔導國立僑大先修班及國立華僑中學。

一、輔導在臺各校僑生課業

（一）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92 學年度計有 43 校院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參加講習僑生 3,395 人，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使新僑生入學後更能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向學。

（二）舉辦大專院校僑生假期課業補修：92 年寒暑假計有八校院開辦 14 班，參加補修僑生 246 人次，所收學分費如有不敷鐘點費支出之校院，其差額及開班行政費由教育部補助。

（三）輔導各校僑生社團活動：92 學年補助 102 所校院核撥僑生輔導經費六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元，另補助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參觀訪問、生活座談會、慶典及年節聯歡活動等而每年農曆春節，由教育部撥專款補助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聚餐、聯歡晚會抽獎活動等，教育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分別至各校參加，向教職員及僑生致意。

（四）頒發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92 學年度計 52 校院僑生 699 人獲獎，各頒獎學金總計四百五十二萬元及獎狀，以資鼓勵。

（五）舉辦大專院校僑生研習會：爲培訓海外僑社領導幹部，增進僑生對我國政經進步及國內外現勢之瞭解，於 92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委託銘傳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4 11/17/2004 11:13:40

大學在金門舉辦 9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三天，參加研習會人數計 200 人。

（六）提供清寒僑生公費待遇：92 學年度共計 3,100 名僑生獲得，該公費待遇每月約有四千元之補助，87 年獲得該公費者約 1,200 名，由於每年大幅增加名額使得返國升學之清寒僑生能夠無後顧之憂而努力向學。

二、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一）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自政府遷臺以還，國內僑民教育乃蓬勃發展，民國 78 年達到最高峰，回國升學僑生人數有 13,905 人，渠等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全力照顧下，均能安心就學。惟近十年來，由於各項因素，包括中共對東南亞各國進行統戰，以休會條件吸引僑生至大陸升學，使返回我國升學的僑生急遽下降，民國 86 年度已降至 8,727 人，教育部鑒於狀況嚴重，乃立即採取前述九項回應對策，實施四年以來，績效良好，92 學年度已增為 11,903 人。教育部經常組團訪問海外僑校及國人收容僑生之各國學校，主動發現問題，迅速予以解決，教育部為照顧僑生，特編列獎助學金約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清寒僑生公費待遇）給予需要之僑生。

（二）因應局勢與需要修訂法規：僑生回國升學常因語言適應或因海外所受教育制度暨社會環境與國內有異，其學制、課程、教材等有所不同，回國後有適應不良的現象，教育部亦陸續修訂各種輔導辦法，俾資因應，如修訂「僑生輔導實施綱要」及「僑生輔導經費使用規定」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教育部並且加強新僑生入學輔導補助學校舉辦新僑生入學之輔導講習，俾使其適應校園生活，並對於各校辦理僑生各項輔導業務之同仁中工作努力、任勞任怨著有績效者，適時予以獎勵，以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實施後績效良好。今後當持續提高輔導之品質，使僑生能得到妥善照顧。

三、輔導國立僑大先修班及國立華僑中學

（一）督導國內相關僑校：國內僑大先修班專為招收海外高中畢業生、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或因志願不合申請改分發之大一新生，及參加國內大學聯招之僑生而設立，旨在加強僑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5 11/17/2004 11:13:40

生國語文及各類組基礎學科之教學，一年結業後，按各生組別、結業成績、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繼續深造，使其更能適應大學教育，順利完成學業。該校現有班級數爲三十四班，學生人數 1,284 人，教職員工 170 人，全年預算約二億二千餘元，校地面積 23 公頃。

（二）國立華僑實驗高中是國內唯一培育回國僑生接受中等教育的學府。爲增進僑生中華文化學習，兼及地方需求，設置高中及國中部，招收本地高中學生，提供僑生與本地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以培育五育均衡、術德兼修的海內外青年爲教育目標。該校在學制上，有國中、高中等不同程度之學生；並成立「國語文教學中心」，對不諳國語文者施予聽說讀寫語文能力訓練，可謂集海內外青年於一堂。該校現有班級數五十四班（高中部僑生十班、國內生三十八班，國中部三班，僑生語文班三班），學生 1,808 人，全年預算約二億餘元，校地面積 12.49 公頃。

四、輔導海外臺北學校

（一）設校源起：由於政府倡導南向政策，帶動了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雙邊經貿發展，於是臺商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共四國的投資人數激增，伴隨而來的專業技術人員日眾，有必要設立中文學校，經與政府有關部會協商，在教育部指導和資助下，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陸續成立臺北學校。計：泰國曼谷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等六校。初期由僑委會督導資助，在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直接督導資助。

（二）設校宗旨：學校設立的宗旨是提供曼谷、吉隆坡、檳城、雅加達、泗水及胡志明市及鄰近地區我僑民子弟，提供一所從幼稚園到國中的理想學校，使適齡學童按時入學，接受母語教育；除返國就學可順利銜接外，並使其立足國際社會，一脈相承，認同中華文化，心繫祖國，根植臺灣。而我投資廠商及技術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獲致妥善解決，當可使彼等全心投入工作而無後顧之憂，亦可藉此提高國人前往泰國等國投資及工作之意願，有助更進一步增進兩國雙邊實質經貿關係和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6 11/17/2004 11:13:40

文化交流。

（三）學制與規模：學校學制與臺灣學制同。目前，各校有幼稚園部、國小部、國中部，幼稚園畢業後，直升國小部，國小畢業後，直升國中部，國中畢業後到他校高中升學。各校屬新辦小型學校。

（四）課程與教學：課程悉依國內教育部所頒之課程標準，施教課本由僑委會購自國內，贈送至本校；以國語教學，一切活動作息與國內學校雷同。惟因應當地的需要，自國小四年級起，加開兩節當地語文，選用當地教材。又爲使本校學生能適應國外生活，從幼稚園起即教授英語課程，讀本選自美國、新加坡和臺灣等地。另外還有電腦課程，其教材以目前最普遍的視窗 98 爲主。

（五）師資來源與條件：本校課程標準及課本與臺灣相同，又以國語教學，是故師資均聘自國內，每年皆經僑委會或教育部協助，登報公開徵聘合格教師，教師待遇除以美元支領外，每年更補助來回機票及提供宿舍等服務。職員工友依當地規定，限用當地人。

（六）今後發展重點：

1.加強與臺灣中小學學科相同的課程，讓學生在回臺灣就讀中小學時，能順利銜接同年級課程。

2.加強資訊教育，培養學生運用科技及資訊能力。

3.加強英文教育，提升學生英語聽、讀、說、寫能力，培養其國際觀。

4.加強生活教育，以期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5.加強學生才藝及體能，培養學生對音樂、美術、體育的興趣，變化氣質。

6.不斷地加強學校教學設施，期以最先進、最完善的教學設備，協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柒、大陸事務

政府在民國 76 年 11 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揭開兩岸互動新頁。由於我們大陸政策的改變，導致兩岸間人員與資訊的交流空前頻繁。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驕傲和精神支柱。我們歷來以維護及發揚固有文化爲職志，也主張以文化作爲兩岸交流的基礎，提升共存共榮的民族情感，培養相互珍惜的兄弟情懷。在浩瀚的文化領域裡，兩岸應加強各項交流的廣度與深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7 11/17/2004 11:13:40

度，並進一步推動資訊、學術、科技、體育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一、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審查

本年辦理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計核准 1,507 團次；8,561 人次，以上不含移請相關業務機關核處及退件案；另因期間受SARS影響，受理案件較往年減少約三分之一，惟仍居我政府機關中，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數量最多者。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習活動

教育部本年援例辦理大型研習活動計 3 場，藉以增進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負責兩岸業務有關主管對政府最新大陸事務法規、政策及相關實務之認識，期落實有效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10 月 23、24 日在臺中舉辦高中職校研習會乙場，計有全國各高中職校代表及業務承辦人員 130 人參加；10 月 27、28 日及 11 月 17、18 日分別在基隆、高雄舉辦北部及中南部大專院校研習會各乙場，合計有三百餘位校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參加。

三、港澳及大陸地區演藝團體及人士來臺演出許可之審查

大陸地區演藝團體來臺演出，除人員必須依規定申請入境許可，演出節目需經專業小組審查後，方能辦理演出許可，本年計有 48 團次，每團團員自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不等；另外，自港澳回歸大陸後，其演藝人員來臺若非從事由電視、電影、廣播等公開現場演出活動，亦由教育部核發演出許可，本年約核發 50 人次。

四、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申請案之審查

爲使大陸豐富的古文物資產能在臺灣地區展出，增進本地人民對古文物的瞭解及欣賞，教育部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訂「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一種，俾據作業與審查。對大陸古文物來臺展出申請案，例請學者或專家審查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簽核，本年有大陸古物來臺展覽兩次。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8 11/17/2004 11:13:40

五、辦理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與文教交流事宜

本年來臺在各級學校就讀之港澳生約有七、八百人，另外，辦理接待香港澳門各級學校及文教團體來臺訪問座談計七場。

六、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之管理

（一）為鼓勵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訂有「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一種，以經費補助學校、學術機構與民間文教團體辦理諸如：學術研討會、教育參訪或教學觀摩、學藝競賽、展覽或研習以及社教藝文活動，本年計補助者約一百案。

（二）增訂公佈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將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納入正規管理；嗣再研訂審查要點，俾據以處理實施。

七、協助解決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一）增訂公佈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將經許可在大陸之我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向教育部備案後，於大陸設立臺商學校有關事宜建立法源，嗣再修訂公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對於該類學校之設立、課程、設備、招生、獎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敘薪年資採計、退撫、保險等賦予法源依據。

（二）協助及輔導臺商子弟學校之設立與運作：大陸廣東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於 89 年 9 月開學，現有學生自國小至高中（另附設幼稚園）達一千一百餘人；江蘇崑山華東臺商子弟學校於 90 年 9 月開學，現有學生自幼稚園至高中約 450 人。

（三）協助推動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赴金門就學：本案係由 91 年底開始試辦，基於臺商子女教育需要，在金門接受本國教育可避免年幼學子受大陸思想教育影響及教材被刪修等影響，本年共有大陸臺商子女就讀國小學生 10 名、國中學生 16 名、高中、高職各 8 名入學，今後將持續協助金門縣政府推動該項措施。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19 11/17/2004 11:13:40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新世紀開展，全球化、數位化潮流更見風起雲湧，臺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不過，挑戰雖然嚴峻，卻也蘊藏無限的發展機會。面對全球國力激烈的競賽，必須在既有的全面施政基礎上，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才能以堅實的競爭力，邁入高度現代化國家。

國家爲了因應新世紀、全球化快速變局的競爭與挑戰，臺灣必須在既有的資源與基礎上，全面性進行政府體制與民間龐大能量的有機連結與整合，才能夠勾劃出未來願景，整理出國家發展之優先推動的重點方向，以對未來的全球競爭變局，進行最有效率的投資。

行政院乃提出更具有前瞻性、想像力與彈性的施政方案，使國家整體競爭力與時俱進，擴大民間社會參與，並充分將施政的核心理念，行政院於是協調整合各部會，推出了爲期六年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

國際文教交流的重點包括：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並提升全民英語能力暨吸引國際研發人才等各大方向，其具體做法如下：

一、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爲建立一個真正的國際化親善環境，針對都市和設施空間增加英語標示，尤其是政府和民間的資訊網站同時提供英語版本，以方便國際人士認識臺灣各個層面的實況與發展。在國內教育體系內則擴大英語等外語教學和學習機會，強化語言學習設施。大學和研究機構夠要落實國際化目標，包括專業科目的英語教學和修習規定，以及招收國際留學生，和獎勵本國學生出國留學。除此之外，有鑑於出國旅遊和資訊流通數量的增加，國家更應藉此強化一般國民的英語學習與國際文化的瞭解和交流。目標在於促使臺灣成爲一個合適國際人士和各種資源的交流中心。

（一）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 健全雙語環境基礎設施：設置專責推動委員會、辦理雙語詞彙對照表、符碼國際化及雙語環境作業規範、建置雙語生活環境知識庫及服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20 11/17/2004 11:13:40

務網站，提供共同性供應契約辦理集中採購。

2 推動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項目包括機關銜牌、單位名稱、人員職稱、辦公場所、服務場所之公共標示、宣導出版品級典章制度法規等雙語化。

3 推動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項目包括交通運輸、服務設施、商店招牌、產品標示、觀光遊憩、教育文化、大眾傳播、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及其他等十類，分三階段完成建置。

4 協譯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蒐集主管機關法規英譯本、彙整研商法規名稱用語譯名、訂定法規名稱用語譯名統一標準。

5 共襄翻譯專業人才語供需機制：穩定翻譯人才之供需、公物機關置翻譯人員、檢討政府翻譯稿費之標準。

6 規劃籌設服務中心語服務機制：提通外籍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以及雙語生活環境相關資訊，辦理外籍人士滿意度調查。

7 建立獎勵機制擴大社會參與：研定評審獎勵機制及優質環境認證標章設計準則，鼓勵機關團體積極建置國際化生活環境。

8 加強宣導觀摩：舉辦作業說明會、業務研討會及成果觀摩會，加強媒體行銷宣導策略聯盟推廣模式。

（二）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

由於環境、師資、設備及學童父母的經濟能力不同，鄉村與城市的英語教學存有極大落差。目前城市裡的英語教學，有的學校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有的學校甚至從國小一年級就開始進行。鄉村學校基本外語環境較差，再加上起跑點之不同，城鄉的英語能力差距越來越大。政府有責任藉改善鄉村學校英語多媒體設備、鼓勵優良國籍與外籍老師下鄉服務、號招英語程度良好之大學生下鄉做輔助教學、舉辦學生暑期英語營隊、老師暑期在職進修等措施以改善鄉村英語教學。

（三）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增加大學院校專業科目英語授課學分數，爲提高大學生英語程度，各大學除了應在大一階段加強英語教學外，更應盡一步廣開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學校應以獎勵措施來鼓勵老師用英語授課。學生如修習英文專業課程，除該科目外也應另給予英文學分。博、碩士論文更應要求以英文撰寫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21 11/17/2004 11:13:40

效益：對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會有大幅度的提升，並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四）推動英語與國際文化學習

爲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活潑化、生活化，廣泛提供英語學習機會並縮短城鄉學習差距，建立我國國民國際公民文化素養，立足臺灣放眼天下，提高國家競爭力。在推動外語學習方面，辦理『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持續推動全民社區英語學習各方案；推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佈建廣泛的全民學習英語環境，整合或研發網路或多媒體影與教材供民眾免費學習；加強特殊族群如各行業從事人員、銀髮族及各族群等的英語學習機會。爲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與國際禮儀，提供國際文化交流必備工具，培養國人開闊視野、國際觀及地球村知能，外語學習內涵上，除了基礎及實用英語的學習外，並將外國文化內涵的研習納入教材教法中，另規劃製播國際文化節目。

二、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我國產業在面對全球經濟競爭，包括兩岸經濟發展互動的影響下，產業未來的發展將從大規模及標準化的生產模式過度到注重研發、設計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產品品質的提升區隔開發中國家的低價競爭；爲達此目的，除應積極培育具備良好科技知識、創造力、獨立及嚴謹思考能力的人力資源外，更需積極塑造良好環境及建立有效機制，擴大延攬國際研發人才，加速提升國內研發水準。

爲期有效招募國際研發人才，政府將採行下列發展策略：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協助我國產、官、學、研各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積極加強與世界各國學術文化交流，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擴大全球留學輔導，鼓勵我國學子留學外國；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建置臺灣成爲全球學術網路之亞太中樞。

（一）吸引外國留學生

爲提升國內各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積極加強與世界各國學術文教交流，藉由持續提供外國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鼓勵並補助國內各大專校院出國舉辦或參加巡迴教育展、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約等方式，吸引更多國際青年學生來華留學，使國內學子得藉此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22 11/17/2004 11:13:40

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

（二）鼓勵國外留學

邁入 21 世紀之全球化新時代，必須積極建構留學網路資訊，強化留學輔導諮詢功能，以提升教育國際化競爭力，擴大全球留學輔導，確保留學生海外留學、研修活動安全及提升留學研究成效；經由多元化措施鼓勵留學，促進教育國際化及培養國家所需要之多樣化人才。同時，積極爭取並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之甄選，充實培育我國高級專業人才機會，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教育交流合作關係。我國的產業結構已逐漸轉型爲高科技產業，特別是目前新興社會產業所需人才，已產生不足現象，此方面人才，尤應列爲優先培育對象。其領域包括通訊資訊、電機電子、光電、半導體、奈米科技、生物技術、晶片設計、軟體服務、基礎科學研究等。

（三）大學國際化

在步入知識經濟時代的 21 世紀，大學創新研發之卓越與否影響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如何透過特色建立及功能分類提供大學校院不同發展空間，及提升研究型大學之學術水準成爲重要之議題，世界先進國家如英國（大學撥款委員會）、美國（高等教育司成立專案基金）、日本（文部科學省）、德國（學術研究協會）等均提供專款協助重點大學發展，中國大陸對於少數重點大學也增撥巨額專款補助（如大陸清華大學即獲得三年 18 億元的特別補助），爲因應國際競爭，有必要重點補助大學發展。另依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建議政府應遴選至少一所大學，給予足夠資源，使其達到世界級水準，預期可達以下效益：

1.重點發展部分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成爲國際的學術研究重鎮。
2.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3.打破高等教育齊頭式資源分配，建立政府對大學經費分配的機制，並將經費之分配與評鑑結果相結合，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4.加強大學校際間之整合或整併，提高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
5.建立公教分途制度，鬆綁法規，使大學教師待遇，能有較彈性的空間。

貳、未來發展建議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23 11/17/2004 11:13:40

一、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一）建立大學國際競爭力指標。
（二）推動國際文宣工作，以集體力量爲我國大學打響國際知名度。
（三）研擬適度放寬國際學生佔各校學生之比率。
（四）研擬透過修訂相關法規及增列相關預算，使大學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工作順利推展。
（五）研擬在國外開設的課程之學分承認制度。
（六）研擬外國機構在國內開課相關問題。
（七）研擬增加國際研究生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以推廣我國學術之發展及促進教育外交工作。
（八）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的主軸與全面發展經濟外交工作的目標緊密結合。
（九）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時，採行「系統大學」的合作方式，以結合區域性相關學校協同推動。
（十）多編列有關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所須之宣導經費。
（十一）研議補助各大學成立國際英語演講勵進會。
（十二）議請各大學鼓勵學生多加運用國際文教處提供的各種獎學金機會。

二、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研發機構及其相關學者建立實質學術交流，並積極規劃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共同認可之學分、學位，鼓勵建構國際化環境，並提升辦學品質與效能。

三、加強推動國際文宣工作

於海外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或「臺灣技職教育展」。

四、研商兩岸學歷認證

我國已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教育事業方面，宜適度調整措施，以減弱產生的衝擊；爲因應兩岸及國際局勢發展，研議規劃設立學歷、學位認證之民間專責單位，以保障學術品質，並援歐洲模式，

P411-434_第十二章國際文教交流.tpf-24 11/17/2004 11:13:40

建立兩岸學術競爭機制。

（撰搞:程其偉）

P435-440_附錄目次.tpf-1 11/20/2004 8:48:33

附　　錄

P435-440_附錄目次.tpf-2 11/20/2004 8:48:33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條文…… 441
二、訂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441

◎國民教育

一、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綱要暨實施要點各乙種…… 443
二、「國民教育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443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作業要點」…… 446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 449
五、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綱要暨實施要點… 452
六、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52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454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部分條文…… 456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458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460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要點」…… 462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464

P435-440_附錄目次.tpf-3 11/20/2004 8:48:33

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466
八、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 467
九、修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 468
十、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拾伍點規定…… 469
十一、修正「澎湖金馬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469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469
二、核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獨立爲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473
三、訂定「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474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475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478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選修學分之認定原則及程序…… 480
七、修正「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部分規定…… 481

◎高等教育

一、「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系所規劃審核原則」及「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 482
二、「大學法」部分修正條文…… 483
三、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485
四、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爲「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486

P435-440_附錄目次.tpf-4 11/20/2004 8:48:33

五、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 489
六、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第陸點之一 …… 491
七、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 492

◎師資培育

一、「教師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 494
二、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 496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 497
四、修正「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補助原則」 …… 500
五、訂定「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 503
六、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 505
七、訂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505
八、修正「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爲「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507
九、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511
十、廢止「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 513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及辦理方式 …… 513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517
二、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523
三、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 523
四、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 525
五、訂定「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 526
六、訂定「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 527

P435-440_附錄目次.tpf-5 11/20/2004 8:48:33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529

◎特殊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532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537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540
四、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 545
五、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545
六、訂定「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546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547
八、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八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條文…… 548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549
二、廢止「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551
三、訂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551

◎國際文教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廢止「教育部輔導演藝團體或個人出國與來華表演經費補助處理要點」…… 554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部分條文…… 556
三、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556

◎訓育與輔導

P435-440_附錄目次.tpf-6 11/20/2004 8:48:33

一、訂定「中途學校課程實施參考原則」…… 561
二、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563
三、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563

◎僑教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564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566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567

◎軍訓

一、訂定「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568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570

◎人事

一、總統令公布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571

◎其他

一、訂定「教育部九十二年補助永續大學推廣計畫作業要點」…… 572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576

P435-440_附錄目次.tpf-7 11/20/2004 8:48:33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 11/19/2004 18:02:05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幼稚教育法」第八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九三〇號令

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條文

第　八　條　　幼稚園教學班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一人爲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訂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六 二 四 一 A 號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 11/19/2004 18:02:05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托機構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本辦法施行後仍在職者。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前項人員數，應依幼托機構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報立案班級數之法定員額計算。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以下簡稱幼托機構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爲之。

第　五　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二十六個幼教專業課程學分及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人員在專科及大學階段修習之相關科目，得抵免前項所定幼教專業課程學分。但至多以抵免六學分爲限。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　六　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畢幼教專班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七　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 11/19/2004 18:02:05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綱要暨實施要點各乙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臺 國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〇 六 〇 二 六 號

主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綱要暨實施要點各乙種。

說明：

一、實施要點及「語文領域」之國中英語常用一千字詞自發布日起生效實施。

二、「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五大領域，以及生活課程、重大議題等課程綱要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生效實施。

二、「國民教育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六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三一〇號令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四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第　四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爲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 11/19/2004 18:02:05

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爲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五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六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爲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 11/19/2004 18:02:05

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九條之一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爲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之二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九條之三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爲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九條之四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 11/19/2004 18:02:05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十三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十八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二十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臺 國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七 八 二 一 六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作業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 11/19/2004 18:02:05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目的：

（一）結合各界力量共同規劃推展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加強培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素養，並有能力加入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與教學實作。

（二）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共同策劃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促進學校教學創新與行政效能。

三、補助對象：

（一）政府機關、國內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

（二）政府立案之民間教育團體（包含非學校型態之學術機構，營利團體除外），辦理以學校師生爲對象之提昇教師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興趣之學習措施等相關事項。

四、實施原則：

（一）多元化原則：參照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多元探究、發展實施方式。

（二）專業化原則：強調專業導向，增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與評鑑能力，以提升教師參與課程發展之品質。

（三）對話機制原則：所有研習進修、講座指導以專業對話之型態進行，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進而進入教育現場中使用。

（四）資源統整原則：整合行政部門、各級學校、教師組織、各社區及教師個人之資源，分層負責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及課程實施。

五、實施時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六、實施方式：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學活動：各類提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之教學活動。

（二）九年一貫課程推廣活動：針對九年一貫課程辦理教師及家長進修與實務研討活動、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小團體輔導、各類型教材研發、補助印製九年一貫課程宣導資料等。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 11/19/2004 18:02:05

（三）補助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教學事項、提供政策參考之學術研究等。

七、申請方式：

（一）程序：

1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團體立案證明影本，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每一單位（團體）每半年以提出一案實施計畫爲原則。

2 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期限：申請公文需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報本部，爲免影響經費撥付及核銷作業，每年十二月十日後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八、審查程序：各申請案先交由本部相關司處，依業務權責分工進行審查後，並視需要提送「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進行審查，並簽註審核意見，再依本部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

九、經費補助原則及標準：

（一）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二）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爲原則，最高以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爲限，不足額度請自行籌措。

（三）統整性及跨縣市辦理之活動申請案優先考量補助。

（四）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五）政策性指示辦理之事項，依實際所需經費核定，但仍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師鐘點費：

(1)補助對象內聘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八百元。

(2)外聘與補助對象有隸屬關係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一千二百元。

(3)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一千六百元。

(4)國外聘請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二千四百元。

2 場地佈置、水電補助：每場三千元。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 11/19/2004 18:02:05

3 參考資料費：每人一百元。

4 誤餐費：每人八十元。

5 茶水費：每人二十元。

6 雜支：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請逕上本部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報本部備查，俾完成結案。

（二）補助對象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預期次數執行。

（三）申請案獲准後，補助對象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爲由，更改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計畫，則須備文說明並繳回餘款。

十一、成效考核：

（一）補助對象受考核之項目如下：

1 主辦單位依原定時間完成各項工作內容及預期數量、品質。

2 主辦單位運用本部補助款之情形，能達成學校教學創新與行政效能之目的。

3 主辦單位研擬之課程研習設計，應符合國民中小學老師之需求。尤其在理論及實務之結合方面，更需要有老師產出之作品。

4 評估研習成果能具體提昇中小學老師在觀念上、教學策略評量方法上有所突破及增進。

5 評估中小學老師能主動檢視學習成效，並能熟悉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之解讀及其應用性。

6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考核項目。

（二）補助對象其工作執行成效較差者，次年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檢討報告（含具體改進措施），由審查委員審議繼續補助。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 11/19/2004 18:02:05

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臺國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四五四號

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二、目的：

（一）協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推展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

（二）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教學工作，鼓勵原住民地區英語教師進修活動，提昇其教學專業知能。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

1 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巡迴教學所需交通費(巡迴一校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意外險爲限)。

2 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費用：爲增進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參與課程發展與教學能力或爲提升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而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習活動。

3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爲提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補充讀物，而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多元發展之原住民族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 11/19/2004 18:02:05

（二）補助原則：

1 依法進用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優先補助。

2 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爲原則，最高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爲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2)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不受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於該學年度因所有申請者之經費超出本部編列預算，彙整後則依其辦理內容之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予以審查，依其申請項目選擇性補助。但如其內容經判斷無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則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前檢具公文、計畫書（含成效評估、作法及經費概算表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並詳列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書內應敘明本計畫經費之其他贊助(分攤)單位。

（二）審查作業：各申請案經審查奉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本計畫結案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會計法令規章」點選會計類「教育部經費核撥結算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受補助單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此補助款。

（四）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均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須於事前報本部備查。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 11/19/2004 18:02:05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四）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五、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綱要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臺國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七一二九號

主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綱要暨實施要點各乙種。

說明：「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生效並自國小、國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六、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二二三六A號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 11/19/2004 18:02:05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第　四　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

二、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高中職畢業，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4 11/19/2004 18:02:05

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條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第　五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爲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九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5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一 〇 一 九 九 五 七 四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爲之：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爲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具有兵役義務之畢（結）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參加前項第一款所定教育實習者，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第一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師資培育機構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可之正當理由證明者，應於以後年度依同項第二款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6 11/19/2004 18:02:05

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事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二 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領域專長、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具有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認定之他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者，得於任教期間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加註他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部分條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7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六〇號令

高級中學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之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二　政府爲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8 11/19/2004 18:02:05

第十二條之二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臺中(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六八二號

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補助項目：

（一）提升高級中學教育及學生基本科學、人文素養之學術交流活動。

（二）提升高級中學教學、學生活動品質之相關活動。

（三）增進我國高級中學學生國際視野之活動。

三、補助對象：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政府立案之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9 11/19/2004 18:02:05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經費之項目內涵及基準

1 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1)研討會或講習會：針對本處理原則之補助項目，以鼓勵協助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成長爲主之研討會、講習會。

(2)國際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高級中學教育特定範圍主題所舉辦之會部 A 以學者作論文發表爲形式要件。

(3)展示：以高級中學教育爲主題或範圍之展示活動。

(4)競賽：以高級中學教育爲主題或範圍之競賽活動。

(5)其他：符合本處理原則之目的爲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2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詳如本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額度以申請額度之三分之二爲限。

2 每年度各單位申請補助案最高以二案爲限，每年度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爲限。

3 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評定爲一等者，補助申請額度三分之二；評定爲二等者，補助申請額度二分之一；評定爲三等者，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一般性活動：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連同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向本部申請。

2 急迫性及特殊性活動：於申請單位檢送公文、申請表、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到本部後，經本部簽奉核定，由該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申請。

（二）審查作業：

1 審查程序：各申請案申請額度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者，由本部中等教育司會同有關單位審查。但申請額度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得視需要送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0 11/19/2004 18:02:05

2 審查期限：

(1)需送外審之案件：以收到申請公文後三十個工作日函復爲原則。

(2)不需送外審之案件：以收到申請公文後二十個工作日函復爲原則。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於文到三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向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企畫案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二）核銷作業：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乙式三份報本部備查。

（三）成果報告：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

（四）結餘款：如有餘款應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五）其他：上述事宜如有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受補助單位應檢送成果報告，作爲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臺中(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七一八號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1 11/19/2004 18:02:05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一、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一）健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

（二）提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中學。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以補助教師鐘點費爲限，一校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爲原則，學校依實際聘用師資等級與所報計畫之班級數核實支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分配補助金額：

1.對於以往已有申請補助者：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審酌前一年度補助情形，統籌分配經費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校開課計畫審查核定各校補助金額。

2.對於以往尚無申邽王U案者：由本部於年度補助總額度內，框定百分之五作爲以往無補助紀錄之設有完全中學縣市補助經費，是項經費併入核撥本部中部辦公室主管之國立、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之分配款中，如該年度無新申請案件，該項經費得流用作爲國立、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之補助辦理第二外語。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審查作業原則，接受各校之申請並審查各校之案件，以決定補助學校及金額。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之動支程序：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完成審查及決定補助學校名單與金額後，應備文檢附補助一覽表（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edu.tw/high-school/news/high.htm，點選補助第二外語教師鐘點費一覽表）、納入預算證明書及領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核銷作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依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2 11/19/2004 18:02:05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請自行上網下載，http://www.edu.tw/accounting/a03/經費核撥結報原則.doc），備文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結餘款：若有餘款應於年度結束後繳回。

（四）上述事宜如有未規定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訪項目，確實考核。

（二）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經查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回繳庫。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八 日
臺 中（一）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四 三 一 八 〇 號

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一）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招生規劃措施，同時評估該方案實施後對社會各層面之影響，作爲檢討改進參考。

（二）加強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協助高中職及五專建立特色，並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三、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一）國民中學。

（二）高中職。

（三）政府機關。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3 11/19/2004 18:02:05

（四）民間非營利團體。

四、補助原則：

（一）本項經費係以發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考試及招生相關技術研究及進行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宣導等課題爲補助項目。

（二）國民中學宣導工作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轄區內各國中自行規劃辦理，以補助每校新臺幣五千元爲原則。

（三）申請案件除國民中學宣導工作事項外，其他案件補助原則如下：

1 補助額度以申請額度之三分之二爲上限。

2 每年度各單位申請補助案最高以二案爲限，每年度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爲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評定爲一等者，補助申請額度三分之二；評定爲二等者，補助申請額度二分之一，評定爲三等者，不予補助。

4 配合政策性宣導工作辦理之活動，得由業務單位審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上述各款原則之限制。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國民中學依據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實施計畫辦理宣導工作。

（二）各高中職得規劃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辦理。

（三）各申請案之申請及審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作業

申請單位得於每一會計年度期間，視實際需求正式備文，並檢附詳細計畫書（含計畫目的、參與單位、執行期間、工作內容、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作業

各申請案件由本部中等教育司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後決定補助額度但申請額度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得送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4 11/19/2004 18:02:05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據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實施計畫辦理宣導工作之國民中學，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二）其他經本部核准補助之申請單位，除各高中職應由學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文掣據申領外，其餘由各申請單位備文掣據向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三）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善外，並得收回已核撥之經費。

（四）計畫採購事宜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各國民中學或高中職應於宣導工作辦理完畢，將辦理成果（含活動照片、重要會議紀錄等）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所屬學校辦理情形一覽表送本部備查。

（二）受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包含實施計畫、活動照片、重要會議紀錄、效益分析等）送本部備查。

（三）受補助單位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及有無違規情事，將作爲嗣後本部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受補助單位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如經本部發現有違規情事，追繳補助經費。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〇九一〇五二〇九〇八號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5 11/19/2004 18:02:05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爲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爲原則。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爲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兼任、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爲：兼代課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授課數計算，滿一個月以上以月計算，滿一學期者以五個月半計算，滿一學年者以十一個月計算，又以月計算者，每節每月以四乘。

九、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十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6 11/19/2004 18:02:05

十四、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件，除應爲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五〇九五A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7 11/19/2004 18:02:05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　七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僞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爲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爲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九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臺　國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七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

一、爲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8 11/19/2004 18:02:05

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國民中學教師每週以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爲原則，且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國民小學教師每週以二十一節至二十五節爲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九、修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四 三 六 二 〇 A 號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者爲準。

第 十二 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保送甄試，依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P441-578_新附錄一.tpf-29 11/19/2004 18:02:05

十、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拾伍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臺 中（一）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六 七 四 三 二 號

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拾伍點規定

拾伍、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十一、修正「澎湖金馬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九 三 八 二 二 A 號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0 11/19/2004 18:02:05

定」第二點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日
臺 技（二）字 第 〇 九 一 〇 一 八 四 一 七 四 號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條文

二、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外，並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　　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生師（專任教師）比：

a.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b.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1 11/19/2004 18:02:05

爲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專任師資結構：

a.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b.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1)以專任教師爲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3)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6)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2 11/19/2004 18:02:05

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爲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爲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兩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

7.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四）設備：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3 11/19/2004 18:02:05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五件以上。

5.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1)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5)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違規事項。

二、核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獨立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4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七 日
臺 技（二）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三 一 〇 五 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

主旨：茲核定　貴校金門分部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獨立爲國立金門技術學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二七四號函辦理。

三、訂定「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臺 技（三）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二 五 五 六 二 號

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爲學生辦理實習、實作及全國性競賽或研習活動，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三、申請補助條件：

（一）辦理校內外海事、餐飲、休閒旅遊及英語教學等實習、實作活動。

（二）辦理全國性之競賽或研習活動。

符合上開條件之一者，每校每學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爲限。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包含：膳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四００元爲限）、誤餐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００元爲限）、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符合會計補助項目者。

（二）補助金額按實際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計算，每次補助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爲限。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5 11/19/2004 18:02:05

（三）海外實習可酌情補助學分費用。

（四）活動時間未超過半日者，不得申請餐費補助。

五、申請補助程序：

（一）各校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備文檢附活動計畫（含活動名稱、目的、對象、時間、地點、人數及預期效益）、經費預算表等，向本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二）各校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送收據（註明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或經費收支明細表等，報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

六、審查作業：

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

七、成效考核：

（一）獲致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活動形式類別（分實習、實作、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研習四類）、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列席人員名單、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須顯示舉辦日期）等，並依核定函說明事項辦理經費核銷。

（二）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技專校院所提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但如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部得視個案不予補助。

（二）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本部經費核撥結報原則。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6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五 八 四 二 八 A 號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範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二、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

三、專科學校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

前項所列之各級學校，得含進修學校、進修部、夜間部、建教合作班、在職班及實用技能班。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7 11/19/2004 18:02:05

六、應屆畢(結)業生各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第　六　條　　職業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三、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類）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要點。

各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8 11/19/2004 18:02:05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參加同一範圍之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臺 技（二）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六 四 五 〇 八 號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組成委員會或由各校自行組成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三、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在每年四、五月辦理爲原則。

四、符合本要點甄試保送資格學生，應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五、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校學業學期成績之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合於本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試保送

P441-578_新附錄一.tpf-39 11/19/2004 18:02:05

名額以內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有關相關職種（類）與系科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三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佳作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五。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至第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九名至第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十四名至第十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二十四名以上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八、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0 11/19/2004 18:02:05

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在每年四月十日以前，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保送入學。

九、各四技二專學生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學校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依本要點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爲限。

十一、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申請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規定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十二、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不適用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前取得之競賽優勝及證照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

十三、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選修學分之認定原則及程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五 日
臺 技(一)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二 一 六 〇 五 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選修學分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必須先具備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考資格，其中，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得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資格，具備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1 11/19/2004 18:02:05

第二款資格者得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二、參加鑑定考試，其學分取得必須於證照取得後，再加上下列從事相關工作之資歷後，所修習之學分始能採認。

（一）報考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者，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需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需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報考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需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報考者需繳交下列選修學分證明文件，並提出學分證明：

（一）報考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者，須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選修一般科目十六個學分。

（二）報考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者，須在專科以上學校選修共同科目十六個學分。

四、學分證明上所記載之科目名稱不得重複，若相同科目名稱而有二份以上之學分證明者，須擇一提出。

五、學分證明需記載修習學分之起迄日期，若未記載或提出相關證明者，將以學分證明生效日期往前溯及十八週作爲學分修習起算日期。

六、以選修學分方式報考，經審查及格後，其發給證書方式如下：

（一）報考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者，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給高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二）報考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者，由教育部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七、經發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後，再度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其他證照類別者，不得以及格證書已採計之學分重複提出申請。

八、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臺技（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一〇七三九號令予以廢止。

七、修正「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部分規定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2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臺 技（二）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六 四 七 二 〇 號

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部分規定

六、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爲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九、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一、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高等教育

一、「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系所規劃審核原則」及「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自九十二年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3 11/19/2004 18:02:05

二月一日停止適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七　日
臺高（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三二七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主旨：「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系所規劃審核原則」及「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

二、「大學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六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三號令

大學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 十二 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 十八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4 11/19/2004 18:02:05

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爲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二年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三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定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爲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爲規範，應訂定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5 11/19/2004 18:02:05

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爲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臺高（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七四五號

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壹、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貳、處理程序：

一、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情事疑義者，即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除請涉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件機構所在地地方政府教育局協助查證外，得由本部組成稽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二、爲達公平、公正、公開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罰鍰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6 11/19/2004 18:02:05

或沒入處分，得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律師代表審議之。

參、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事項	法條依據	裁罰基準	其他處置	備註
未依本法規定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或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	本法第四十五條	經查獲後命其立即停辦、解散，並公告周知；其負責人、行爲人依下列基準各處以罰鍰： 一、招收學生數在二十人下者，處五萬元罰鍰。 二、招收學生數在二十一人至五十人者，處十萬元罰鍰。 三、招收學生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再犯或情節重大者，得不限於招收學生數，其負責人、行爲人各處十五萬元罰鍰。	一、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之。 二、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或拒不繳納者，由本部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經停辦、解散處分，仍不遵令立即停辦解散者；由本部移送檢察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罰鍰單位爲新臺幣：元

四、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為「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六二四三A號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7 11/19/2004 18:02:0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　四　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五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8 11/19/2004 18:02:05

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　九　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　十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 十一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十二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 十三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爲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P441-578_新附錄一.tpf-49 11/19/2004 18:02:05

二、減班。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臺 高（二）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三 〇 四 五 A 號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爲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本部未建立參考名冊，或未列入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者，應爲當地國政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

（三）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四）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業期限，進修學士學位者，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進修碩士學位者，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但依各該國學制規定不須修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修習課程，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本部已建立參考名冊內所列之大學校院之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0 11/19/2004 18:02:05

數，以不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爲限。

經本部專案核准國際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進修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並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九、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其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三）學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足，以二週以下之短期時間回原就讀之國外學校補修畢所欠不足學分。

（四）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五）進修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來最高學歷係高中畢業，且修業年限未滿三年。

（六）修業時間未符合前點規定。

（七）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八）未經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但依各該國學制，修習或取得博士學位而不須修習特定科目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十一）在他國所設分校，該分校未獲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可取得之學歷。

（十二）經國外大學或機構委託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學位。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本部自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現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來，歷經召開多次會議研修，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臺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七二六號令發布修正第八點，增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之規範。惟按監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1 11/19/2004 18:02:05

察院就本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等情案之糾正事項，有關本要點第八點之入學資格規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及未規範持國外學歷之當事人，以二週以下之短期時間回原就讀之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國外校院認定原則以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之為準，本部未建立參考名冊，或未建列入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另為使各級主管機關（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之入學資格認定有明確認定標準，爰修正增列入學資格之認定原則由本部另定之，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八點）

二、為確實杜絕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以二週以下之短期時間回原就讀之國外學校補修畢不足學分之情事，爰將上開情形修正增列為不予認定之事項。（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第陸點之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臺 高(一)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七 三 四 四 七 號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增訂條文第六點之一

陸之一、境外設班：

各校得赴境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指之境外國家為：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所設班別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2 11/19/2004 18:02:05

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除符合第參之四點規定外，並應爲中華民國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

三、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爲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

五、授課時間：爲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六、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一）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二）境外設班應於前一學年度報教育部專案審核後，納入下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七、各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七、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九一九A號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3 11/19/2004 18:02:05

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爲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四　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4 11/19/2004 18:02:05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五　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

一、「教師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二〇號令

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十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5 11/19/2004 18:02:05

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十四條之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6 11/19/2004 18:02:05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三二二八A號

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聘約準則，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教師聘約之協議，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私立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聘約履約事項。

學校聘任教師，應發給聘書，並將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載明於聘書。

教師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應符合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協商：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與同級教師會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7 11/19/2004 18:02:05

商，並將協商結果以書面載明及簽署。

二、諮詢：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諮詢同級教師會之意見。

三、告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主動告知並提供教師及同級教師會所需資訊。

依前項規定所爲協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應納入聘約準則。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指與教育及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並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立之組織。

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其教師代表，除法律、法規命令或學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外，由同級教師會推派。

第二十四條之三　各級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辦理教師會會務，學校應給予公假；其授課節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國教師會及地方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每週授課以四節爲原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以每週應授節數之二分之一爲原則；會務人員之減授節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

各級教師會理事、監事及推派之教師代表，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應給予公假。

第一項第二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所生之代課鐘點費，得由教育部酌予補助。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臺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五九〇號令發布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8 11/19/2004 18:02:05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一、依據：

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八十八教字第一三六二一七號函核定「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加強師資培育輔導，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以充實優秀師資來源，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一)各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七十二校。

(二)設有國小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三十校。

(三)本補助對象限本學年度已開設教育學程或招生者，下學年度始設教育學程或招生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範圍：

(一)資本門設備補助部分，就下列設備項目提出申請：

1 教學網站之建置更新。

2 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改善。

3 教學圖書媒體資料充實。

4 各項教學儀器設備更新。

5 教學環境設施改善。

6 其他與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相關之設備經費支出。

（二）經常門經費補助部分：

限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程者，就國小及特殊教育教學活動所需經常性支出經費提出申請。

五、補助基準：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除? N 各校所報計畫之價值性、必要性及迫切性加以審核評估外，並將參酌下列指標：

1 各校開設師資職前課程之教育學程數、班級數、歷次教育學程訪評結果。

P441-578_新附錄一.tpf-59 11/19/2004 18:02:05

2 各校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上年度各項活動推展及本年度擬規劃辦理之相關活動。

3 上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及經費核銷行政配合措施等。

（二）各指標補助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基數：本學年度新增學校基本基數爲五，其餘學校基本基數爲十。

2 積極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政策，上年度辦理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酌增基數三，本年度擬定規劃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項活動措施提出分項計畫申請表者，酌增基數一至三。

3 教育學程數：設有中等學校及幼稚園學程者，以學程數乘以二核計增加基數；設有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程者，以學程數乘以四核計增加基數。

4 班級數：三班以下者增加基數四，三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增加基數〇・五

（小數四捨五入），班級數增加基數最高以五十爲限。

5 歷次訪評結果：列特優者增加基數八，列優者增加基數六，列良者增加基數四，列可者增加基數二。

6 上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依限辦理者，酌增基數二，逾期十天內者不增減，逾期十天至三十天者酌減基數一，逾期三十天以上者酌減基數二。

（三）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程者，另補助教學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爲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由各師資培育機構依各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終身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所需之教學設施，核實填報資本設備補助分項計畫及分項計畫經費申請表；另設有國小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學程）之學校，得另提出加強教學活動經常門經費補助申請表，並列明優先順序，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審核。

（二）經常門經費補助部分，限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學程）學校，得就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研習及相關經常性經費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0 11/19/2004 18:02:05

支出提出申請。

（三）各校所報經費補助案，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書面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通函各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四）檢附本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時程表（略）。

七、請款及核銷程序：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資本門經費補助請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各項招標採購作業，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招標採購紀錄、合約書、採購項目明細表及等額領款收據報本部請款。經常門經費補助則請檢附等額領款收據報本部請領。

（二）本案執行完畢後，請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結案，核結程序如下：

1 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屬部分補助（自籌部分經費）者，請檢送收支結算表報本部，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請自行留存學校，以備供審計部查核。

2 私立大學如係全額補助者，請檢附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彙整報部核銷。

3 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補助經費購置之各項儀器設備，應粘貼本部師資培育專案補助設備標籤，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

（二）本部將配合本年度教育學程訪評，就本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其執行績校考評，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三）各校應於辦理完畢後將補助經費實施成果報告併同收支結算表或驗收紀錄等文件報部備查。

九、其他事項：

（一）各校於報部請款時請於請款函中註明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字樣俾利會計作業。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1 11/19/2004 18:02:05

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補助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臺 中（三）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四 八 二 五 六 號

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補助原則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活動，以增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新課程之瞭解，並提昇其教學知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各師資培育機構。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本案採部分補助，每校最高補助以三十萬元為限。

（二）補助基準：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編列，其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

1 人事費：

(1)講座費：每人每次一千元。

(2)授課講座費：依鐘點費內聘、外聘之規定標準編列（外聘一千六百元、隸屬關係一千二百元、內聘八百元）。

(3)撰稿費：每千字七百五十元。

2 業務費：

(1)餐費：每人每餐以一百元。

(2)場地費（非本校校舍）、佈置費以五千元。

(3)材料費、資料印刷費等經費以每人每份二百元為限。

(4)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5)雜支：總經費百分之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2 11/19/2004 18:02:05

(6)以上所列經費未執行部分，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將餘款繳回。

四、參加對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

五、辦理方式：

（一）採專題演講、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實務座談、理念交流、經驗分享、試作或發表等方式進行。

（二）講座聘請應延聘有國民中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具實務經驗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等參與。

（三）另為加強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請一併將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納入辦理。

六、申請及審查：

（一）各校之補助計畫應於每年之會計年度開始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師資培育機構應依行政程序，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部，並依前述時限辦理。

（三）審查期限：每年七月十日前採隨報隨辦書面方式審查。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原則及各校所提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七、請撥與核銷：

（一）請撥：各校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備文檢據送本部請款。

（二）核銷：本項補助若非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結餘款應按補助經費比率繳回。各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結。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與考核：

各師資培育機構接受本部補助辦理之研習會，應與計畫書內容敘述相符，經查考發現計畫書內容與所辦理之研習會不符者，該單位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所辦理性質相同之研習會，不予補助。

九、其他注意事項：

因故延期或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經本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3 11/19/2004 18:02:05

部核定後辦理。

五、訂定「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臺　中（二）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五　二　七　二　二　號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透過設有原住民教育中心之師資培育機構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發揮各校原住民教育中心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師資培育機構所設之原住民教育中心。

三、補助原則：

每一原住民教育中心以補助一案爲原則，各申請案補助額度將視所送計畫內容及預算支用情形而定。

四、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應按實際所需項目之品名、數量及規格，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及執行。另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支給。

（二）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支給。

（三）雜支：上述（一）與（二）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列計。

（四）行政管理費：不得編列。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4 11/19/2004 18:02:05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止，由各原住民教育中心研提教育輔導計畫報本部審核，以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輔導計畫書應包括輔導主題、背景分析、輔導方法及步驟、輔導人員、經費概算、計畫執行期間與執行進度、預期成果及相關參考資料。

（三）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

2 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四）實施時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助經費核定函後，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憑證不須送審，並應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實施成果報告一份及收支結算表一式三份報本部辦理結案。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結束時應邀請本部原住民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參加工作研討會，共同檢討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效。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包含各中心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等）報本部備查，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送本部，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供各界參考。

（三）本部將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爲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並不予補助。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同一計畫如向不同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應於公文中敘明擬請本部部分補助之金額。

（二）如因故延期或改變計畫內容或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可後辦理。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5 11/19/2004 18:02:05

六、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五　日
臺中（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一〇四號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七、訂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八三九A號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法源依據。 二、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6 11/19/2004 18:02:05

條　　文	說　　明
	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本會爲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 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明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及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明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人數及其聘期。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7 11/19/2004 18:02:05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明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其工作人員。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明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主席之產生，及開議、可決人數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明定非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八、修正「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〇　六　五　A　號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8 11/19/2004 18:02:0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三 條　公費生培育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缺額、類別之需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四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第 五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爲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爲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爲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爲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爲限。

第 六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七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償還公費之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

P441-578_新附錄一.tpf-69 11/19/2004 18:02:05

帶責任、簽約日期等。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四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六、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九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十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爲止。

第十一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0 11/19/2004 18:02:05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名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分發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爲限。

第 十二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十三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但因特殊情形，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報到。

第 十四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第 十六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十七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爲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1 11/19/2004 18:02:05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二 〇 五 六 八 A 號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爲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爲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爲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2 11/19/2004 18:02:05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爲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七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3 11/19/2004 18:02:05

第 十一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爲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十二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十三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廢止「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二 七 一 四 五 A 號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及辦理方式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4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臺 中(三)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四 八 二 二 七 號

「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適用規定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同條文第三項前段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凡符合前開條文所稱「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者，於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資格時，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其所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為釐清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爰彙整「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相關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供參。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

四、至「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如擬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於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有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5 11/19/2004 18:02:05

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

項目／對象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適用法規	**當事人得選擇（二擇一）：** 1.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其有關函釋規定。 2.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當事人得選擇（二擇一）：** 1.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其有關函釋規定。 2.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悉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悉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適用法規之年限	選擇適用 1.者： 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 選擇適用 2.者：	選擇適用 1.者： 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	目前無年限限制。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6 11/19/2004 18:02:05

	選擇適用 2.者： 目前無年限限制。	選擇適用 2.者： 目前無年限限制。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	選擇適用 1.或 2.者： 當事人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等文件，送請其所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審核並造具名冊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選擇適用 1.或 2.者：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同左。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同左。
教師證書之發給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	選擇適用 1.或 2.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選擇適用 1.者： 免申請資格檢定及免參加該另一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之教育實習。 選擇適用 2.者：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但應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選擇適用 1.或 2.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選擇適用 1.者：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同左。 選擇適用 2.者：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同左。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但應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7 11/19/2004 18:02:05

備註	選擇適用 1.者： 應符合本部對該條文「任職滿一年」之有關釋函規定，即當事人需與所持教師證書之教育階段別、科別、類別一致，至年資採計，則未限定需於同一所學校連續任教，而得以採累計滿一年之方式計算（十二個月）。之教育階段別、科別、類別一致，至年資採計，則未限定需於同一所學校連續任教，而得以採累計滿一年之方式計算（十二個月）。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日
臺社（四）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九三六六號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8 11/19/2004 18:02:05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部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爲目的之財團法人。

三、本部審查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教育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爲之。

五、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六、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P441-578_新附錄一.tpf-79 11/19/2004 18:02:05

（九）主、分事務所使用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爲目的者。

本部爲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九、本部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受設立許可之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二）完成登記之教育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以法人名義登記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部備查。

（四）教育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報請本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爲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本部應審查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爲限，並須爲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爲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0 11/19/2004 18:02:05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爲無給職。

十一、教育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二、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爲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爲限。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三、教育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1 11/19/2004 18:02:05

前，報本部備查；但依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部備查。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前項規定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本部核轉立法院。

（二）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爲。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三）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部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爲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本部審查教育法人建立會計制度之基準如下：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爲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備查；其人員薪給標準，不得高於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

十五、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2 11/19/2004 18:02:05

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六、教育法人之業務，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十七、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部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八、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3 11/19/2004 18:02:05

二、社會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四〇號令

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　八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三、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五 日
臺 參 字 第〇 九 二〇 一 一 三 七 三 九 A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館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蒐藏研究組：科技文物之蒐集、典藏、保存、研究、鑑定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二、展示組：科技文物展示與劇場節目之規劃、設計、製作、儀器操作、維修及管理等事項。

三、科技教育組：科技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出版品之編纂、印製及發行等事項。

四、公共服務組：宣傳、行銷、票務、導覽、觀眾服務、志工服務及社區關係發展等事項。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4 11/19/2004 18:02:0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資格聘
副館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一)	一、其中一人必要時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二、增列蒐藏研究組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聘任	六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聘任	一七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
技正		薦任	四	
分析師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五	
設計師		薦任	二	
管理師		薦任	一	
組員		薦任或委任	一五	
技士		薦任或委任	一五	
解說員		委任	八	其中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必要時得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技佐		委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二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薦任或委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薦任或委任	三	
			九〇(一)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5 11/19/2004 18:02:05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館籌備處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爲書記。

四、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二七三七A號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其認可作業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辦理。

前項認可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事項。

第四條　經認可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師資、課程內容等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報原認可機構核准。

第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分爲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二類。

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修習證明。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由認可機構依課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6 11/19/2004 18:02:05

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 七 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爲入學條件。

第 八 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 九 條　持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爲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可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認可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爲繼續認可之依據。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辦理課程認可時，得依規費法規定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六 〇 三 二 五 A 號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戶籍資料登記爲原住民身分者。

二、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第 三 條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其補助基準如下：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7 11/19/2004 18:02:05

一、原住民：學費補助全額。

二、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全額。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七。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四。

三、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全額。

前項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終身學習機構審查彙總，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一、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

四、繳費收據。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領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8 11/19/2004 18:02:0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六六八六二A號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非正規教育，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所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提供學習之內容，應考量民眾學習需求，並就教育階段之層級及性質，注意其課程內涵之銜接及實施方式。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構學習網路體系，應輔導終身學習機構建置終身學習資料庫，並相互連接，以促進資訊流通。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應以公開、客觀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應研擬各類學習方案，並鼓勵所屬學校提供學習機會，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在職班，招收在職人士重回學校學習。

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其任務如下：

一、募集資金、整合終身學習資源。

二、補助辦理各類終身學習活動。

三、辦理國內、外終身學習交流活動。

四、辦理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

P441-578_新附錄一.tpf-89 11/19/2004 18:02:05

五、出版終身學習相關書刊。

六、辦理其他相關公益性終身學習事務。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求之區域，指偏遠、山地、離島等地區；所稱特殊需求之對象，指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社(三)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七 四 九 七 五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提升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

2 各縣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3 以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為目的，並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且未接受各縣市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

（二）獎勵對象：以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社區大學為限。

三、補助基準：

本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依下列要件審核補助之：

（一）社區大學年度計畫：

1 辦學理念及過去辦學成效。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0 11/19/2004 18:02:05

2 整體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發展重點。
3 課程與師資規劃設計。
4 社區經營與服務方針。
5 組織人力培訓與研究發展之規劃。
6 經費概算。
7 社團及志工經營
8 其他相關活動規劃事宜。

（二）全國性或區域性議題之社區大學相關計畫：

1 健全發展與深化研討會。
2 師資培訓或種子人才培訓。
3 從業人員工作坊或研習。
4 發展議題研究及宣導推廣計畫。
5 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補助對象得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要件合併提出申請計畫。但屬第一年開辦社區大學者，本部不予補助；前點第一款第三目所定補助對象僅得就前項第二款所定要件提出申請。

四、獎勵基準：

本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依下列要項審核獎勵社區大學：

(一)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者：

1 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永續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等，每年可界定重點課程辦理。
2 人文類學術課程：哲學類、文學、歷史、藝術、文史類、原住民文化類等。
3 自然類學術課程：地球科學、天文、物理、農學、醫學、生物、化學類等。
4 社會類學術性課程：法律類、政治類、社會類、非營利、社福等。
5 弱勢族群與其相關議題類課程。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1 11/19/2004 18:02:05

（二）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與社團發展課程，著有績效者。

（三）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有顯著成績者。

（四）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者。

（五）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著有績效者。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補助部分：各補助對象依據地方特性與實際需求，並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1)各縣市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地方政府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地方政府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縣市申請，並由各縣市彙整後核轉本部辦理。

(2)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為目的並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核作業：

各申請案先由本部業務司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本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1 地方政府

經本部同意補助、獎勵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定之社區大學，本部將函請所屬各縣市檢附領據（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並納入該政府預算，送本部請款撥付，如為部分補助請在收據註明係部分補助字樣。

2 民間團體

經本部同意補助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之非營利組織，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檢附領據（由負責人、主辦會計及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送本部請款撥付，如為部分補助請在收據註明係部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2 11/19/2004 18:02:05

分補助字樣。

（二）經費核銷

1 地方政府

凡受有本部補助之社區大學，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送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及學員名冊留地方政府保管備查。

2 民間團體

受本部部分補助之非營利組織，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送本部核結。但受本部全額補助者，應加附原始支出憑證送本部核銷。

七、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提報不實、未提成果報告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八、補助成效考核：

各縣市於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本部得會同派員參與，以實地瞭解其運作及本部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並作爲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九、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之協議辦理。

◎特殊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3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臺 特 教 字 第〇 九 二〇〇 六 二 九 三 七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修正

壹、依據：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貳、目的：

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資源，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加強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落實鑑輔會功能，健全特教行政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提昇特教教學品質。

參、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補助基準及原則：

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一、補助基準：

依據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按每一學生基數二千二百元核計，以萬元爲單位。依據前款規定計算之總數，其未達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每一位學生基數之計算，係以本項經費預算除以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總數。

二、學生數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爲準。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特教發展特色有效運用本項經費。

四、本項補助經費資本門不得低於總額五分之三，餘可爲經常門。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

一、專業人員補助基準：

（一）以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二）學生人數未滿一百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補助三百萬元、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者補助三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4 11/19/2004 18:02:05

百六十萬元。

（三）本項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聘用兼任特教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人員、心理師等）之鐘點費支給，每小時以一千元計，同一人每日至多四小時。

（四）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購買服務。

二、教師助理員補助基準：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資料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二）學生人數未滿一千人者，補助一百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補助二百萬元、學生人數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補助二百四十萬元、學生人數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補助四百萬元、學生人數六千人以上者，補助四百八十萬元。

（三）本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購買服務。

（四）本項補助進用教師助理員之工作內容，應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其經查證有不符上該規定者，本項補助經費全數繳回本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一、補助基準：

（一）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基數爲九十萬元。

（二）以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資料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三）學生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加五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加十萬元。

（四）爲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離島地區各增加二十萬元、高雄縣、屏東縣等各增加十萬元、彰化縣以南縣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各增加五萬元。

二、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

三、本項經費含直轄市、縣（市）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需專款專用。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5 11/19/2004 18:02:05

四、未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接受）者，依未通報（接受）個案數扣減本案核定數，每一案扣減一千元。所稱未通報個案數之計算，係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教通報網查核資料爲準。

補助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補助基準：

（一）以直轄市、縣（市）在家教育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二）本項經費之支用包含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直轄市、縣（市）輔導教師每次輔導補助二百元；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輔導教師每次輔導補助三百元。

二、交通費之總數：每學年以三十二週計算，每名學生每週應至少接受輔導二次。

獎勵學前特教班增班及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補助基準：

（一）補助國小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基準及原則如下：

新設每班，各直轄市及縣（市）五十萬元；離島地區七十萬元。

（二）對於招收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機構）之補助標準：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一學期者，補助該幼稚園五千元以資獎勵。

補助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經費。

補助基準：

（一）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其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機構）每就讀一學期者，補助五千元；每就讀一學年者，補助一萬元。

（二）社政、民政等單位如已發給是項補助經費，本部不再重複發給。

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補助基準：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6 11/19/2004 18:02:05

一、本部指定辦理：

（一）以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之直轄市、縣（市）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代理教師等合計，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爲準），加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教育統計資料爲準）爲計算依據，按每一教師基數四百元核計，以萬元爲單位。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未滿三十萬元者以三十萬元計算，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皆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

（三）每年度辦理重點由本部另定之。

二、直轄市、縣（市）依特色申請補助辦理：

於每年二月前報教育部審查核定，申請原則由教育部另定之。

三、研習時間以利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爲限。

四、各種研習參加人員應包含：特教學校、高職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稚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

五、本項經費包含學前特教宣導經費。

補助鑑輔會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

一、依教育統計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計算。

二、補助基準：

（一）補助基數爲三十萬元。

（二）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補助三十萬元、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五萬人者補助八十萬元、學生人數五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補助九十萬元、學生人數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補助一百三十萬元、學生人數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學生人數四十萬人以上者補助二百萬元。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

補助基準：

（一）依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國民教育階段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

（二）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一千元，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三）本項補助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使用。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7 11/19/2004 18:02:05

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補助特殊教育通報網路系統經費五百萬元。（人事費及業務費四百二十萬元、設備費八十萬元）

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

（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爲獎勵依據，每二年辦理一次。

（二）成績特優者獎勵一百萬元、優等者獎勵五十萬元、甲等者獎勵二十萬元。本項獎勵經費爲經常門，應用於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本部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經費總額度，參照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規劃研擬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於前一年五月一日至十六日提出申請。

二、所送計畫及預算由本部審查小組於前一年六月底前審查完畢。

陸、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部將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特教工作計畫審核後，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該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應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如有未及完成預算程序之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等程序，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補助成效及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本部。本部應於每年四月以前以評鑑、訪視或會議審查等方式，對所提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8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八 六 八 一 五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貳、補助輔導對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符合本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必需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參、補助項目及基準：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兩大類。

一、經常門經費：包括兼職人員工作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活動費、自強活動費、點字工作費、職業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等項目，補助基準詳如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常門經費補助標準一覽表（略）。

二、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及行政事務設備費，詳如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資本門經費補助標準一覽表(略)。

三、經常門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各校應提撥配合款，額度爲該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其使用項目得不侷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惟須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用途。

四、除資本門經費外，經常門之各項經費除人事費及雜支外，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於徵詢學生意見，經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准予彈性調整使用（流用比例百分之十五以內）。

肆、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每年度之申請案，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逾時報本部者，其補助經費，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後，扣減百分之十核發，若因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者，各該學校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自行支應不足經費。

二、申請文件：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名冊、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班鐘點費申請說明表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申請資料等。

P441-578_新附錄一.tpf-99 11/19/2004 18:02:05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標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於每年一月前核定之。

伍、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等程序，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檢送工作成果、活動照片等辦理結案。

陸、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提送辦理各項補助之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助情形意見之彙整。

二、本部得就各校所送成果報告之相關意見，彙提本部召開之年度檢討會中討論並處理之。

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至各校訪視，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柒、其他：

一、有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係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當年度有調薪，有關調升部分所需經費請各校依彈性調整使用原則，由其他補助項目下勻支，若無法勻支者則請各校先行暫墊，於辦理成果核銷時，本部再核實予以歸墊。

二、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增加經費，可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至於從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在下半年新學年度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則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爲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同意補助該等學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兼職輔導人員工作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課業加強班鐘點費、點字工作費(此項經費限使用點字之盲生始得申請)等經常門經費。

三、對於補助各校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規定：

（一）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應優先進用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其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並得要求其於在職期間參加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強化其專業知能，該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0 11/19/2004 18:02:05

研習成績作爲各該校是否續聘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據。

（二）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三）各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案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聘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臺特教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四三八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壹、依據：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貳、目的：

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資源，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加強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落實鑑輔會功能，健全特教行政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提昇特教教學品質。

參、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補助基準及原則：

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一、補助基準：

依據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按每一學生基數二千二百元核計，以萬元爲單位。依據前款規定計算之總數，其未達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每一位學生基數之計算，係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1 11/19/2004 18:02:05

以本項經費預算除以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總數。

二、學生數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爲準。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特教發展特色有效運用本項經費。

四、本項補助經費資本門不得低於總額五分之三，餘可爲經常門。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

一、專業人員補助基準：

（一）以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二）學生人數未滿一百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補助三百萬元、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者補助三百六十萬元。

（三）本項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聘用兼任特教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人員、心理師等）之鐘點費支給，每小時以一千元計，同一人每日至多四小時。

（四）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購買服務。

二、教師助理員補助基準：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資料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二）學生人數未滿一千人者，補助一百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補助二百萬元、學生人數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補助二百四十萬元、學生人數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補助四百萬元、學生人數六千人以上者，補助四百八十萬元。

（三）本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購買服務。

（四）本項補助進用教師助理員之工作內容，應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其經查證有不符上該規定者，本項補助經費全數繳回本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一、補助基準：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2 11/19/2004 18:02:05

（一）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基數爲九十萬元。

（二）以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資料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三）學生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加五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加十萬元。

（四）爲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離島地區各增加二十萬元、高雄縣、屏東縣等各增加十萬元、彰化縣以南縣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各增加五萬元。

二、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

三、本項經費含直轄市、縣（市）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需專款專用。

四、未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接受）者，依未通報（接受）個案數扣減本案核定數，每一案扣減一千元。所稱未通報個案數之計算，係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教通報網查核資料爲準。

補助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補助基準：

（一）以直轄市、縣（市）在家教育學生人數爲計算依據。

（二）本項經費之支用包含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直轄市、縣（市）輔導教師每次輔導補助二百元；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輔導教師每次輔導補助三百元。

二、交通費之總數：每學年以三十二週計算，每名學生每週應至少接受輔導二次。

獎勵學前特教班增班及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補助基準：

（一）補助國小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基準及原則如下：

新設每班，各直轄市及縣（市）五十萬元；離島地區七十萬元。

（二）對於招收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機構）之補助標準：每招收一名身心障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3 11/19/2004 18:02:05

礙幼兒，就讀一學期者，補助該幼稚園五千元以資獎勵。

補助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經費。

補助基準：

（一）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其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機構）每就讀一學期者，補助五千元；每就讀一學年者，補助一萬元。

（二）社政、民政等單位如已發給是項補助經費，本部不再重複發給。

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補助基準：

一、本部指定辦理：

（一）以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之直轄市、縣（市）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代理教師等合計，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爲準），加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教育統計資料爲準）爲計算依據，按每一教師基數四百元核計，以萬元爲單位。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未滿三十萬元者以三十萬元計算，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皆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

（三）每年度辦理重點由本部另定之。

二、直轄市、縣（市）依特色申請補助辦理：

於每年二月前報教育部審查核定，申請原則由教育部另定之。

三、研習時間以利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爲限。

四、各種研習參加人員應包含：特教學校、高職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稚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

五、本項經費包含學前特教宣導經費。

補助鑑輔會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

一、依教育統計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計算。

二、補助基準：

（一）補助基數爲三十萬元。

（二）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補助三十萬元、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4 11/19/2004 18:02:05

滿五萬人者補助八十萬元、學生人數五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補助九十萬元、學生人數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補助一百三十萬元、學生人數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學生人數四十萬人以上者補助二百萬元。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

補助基準：

（一）依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國民教育階段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

（二）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三）本項補助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使用。

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補助特殊教育通報網路系統經費五百萬元。（人事費及業務費四百二十萬元、設備費八十萬元）

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

（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爲獎勵依據，每二年辦理一次。

（二）成績特優者獎勵一百萬元、優等者獎勵五十萬元、甲等者獎勵二十萬元。本項獎勵經費爲經常門，應用於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本部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經費總額度，參照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規劃研擬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於前一年五月一日至十六日提出申請。

二、所送計畫及預算由本部審查小組於前一年六月底前審查完畢。

陸、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部將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特教工作計畫審核後，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該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應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如有未及完成預算程序之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5 11/19/2004 18:02:05

二、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等程序，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補助成效及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本部。本部應於每年四月以前以評鑑、訪視或會議審查等方式，對所提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四、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臺參字第臺參字〇九二〇一一二四七六 A 號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五、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七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五　八　三　A　號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三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6 11/19/2004 18:02:05

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六、訂定「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廿 二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三 三 〇 六 二 號

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一、依據：

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提供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經費，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以加強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工作之養成教育。

三、補助對象：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辦理療按摩學分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但以新開辦（或增班）理療按摩學分班者爲限。

四、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以支用於辦理理療按摩學分班之教學相關設備爲限。

（二）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

（三）補助經費上限爲每班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承辦本部委辦理療按摩學分班之大學校院應於決標（簽約）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份：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7 11/19/2004 18:02:05

1 本部委辦（招標）計畫。

2 辦理理療按摩學分班之執行計畫及相關資料（含師資、課程、委辦案經費概算表等）。

3 擬增置之教學相關設備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用途等）。

（三）本部於接獲申請案後，二個月內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完畢。

（四）審查決議得補助經費未達補助上限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依審查決議金額補助。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接受補助之大學校院，應將補助設備之使用狀況（成效）列入成果報告，本部應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評估使用成效，並得視需要赴學校查核，以爲爾後補助之參考。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臺特教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三〇七七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

二、目的：

爲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提供機制，能同時達到具專業評估、降低採購成本、快速取得、流通及維修管理等效益，補助承辦單位統一採購輔具所需經費。

三、補助對象：

本部委辦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專案之承辦單位（以下簡稱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8 11/19/2004 18:02:05

輔具中心）。

四、補助原則：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具，均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且提供之輔具均屬學習必要者。

（二）本項補助經費僅供支用於購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三）本項補助係全額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輔具中心應於本部決標（簽約）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輔具中心應依委辦計畫（契約）之規定，採購學習輔具。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份：

1 應提供學習輔具之身心障礙學生（含就讀學校）統計數據。

2 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簡要說明。

3 擬購置之學習輔具明細表（含項目、數量、單價、總價、用途等）。

（四）本部依據委辦計畫（契約）之規定，核定補助總額度。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實際採購決標金額撥付補助款，如有結餘款（含違約金），應繳回本部。

七、補助成效考核：

輔具中心應將學習輔具之使用狀況及成效（問卷調查使用者）列入成果報告，本部應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評估使用成效，並得視需要赴學校或輔具中心查核，以爲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八、其他：

依本原則購置之輔具，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因此，日後輔具中心承辦單位如有變更，原補助購置之輔具，應依合約辦理財產轉移至新承辦單位。

八、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八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條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09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七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四　三　〇　三　七　A　號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第七條之二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００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００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００元，一學期新臺幣八００元（按學期核給）。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００元（於第一學期一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領有教育補助費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主、副食費。

第　八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0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臺 體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三 一 四 八 〇 號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一、目的：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補助對象：以各級公私立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

三、申請資格：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

（一）榮獲本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二）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者。

（三）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二名者。

四、申請期限：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函件、出國人員名冊、成績證明（含秩序冊）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層報（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小學逕報，直轄市、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本部申請，審查核定。

六、補助原則：

所獲名次 每人金額 前往地區	冠軍	亞軍
中南美洲、非洲	八、〇〇〇元 （以十五萬元為限)	六、〇〇〇元 （以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 歐洲	八、〇〇〇元 （以十五萬元為限)	六、〇〇〇元 （以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八、〇〇〇元 （以十五萬元為限)	六、〇〇〇元 （以十萬元為限）
東南北亞、大陸	五、〇〇〇元 （以十萬元為限）	三、〇〇〇元 （以五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三、〇〇〇元 （以五萬元為限）	二、〇〇〇元 （以三萬元為限）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1 11/19/2004 18:02:05

七、補助限制條件：

（一）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訂報名人數，隊員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者爲限。

（二）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每三名學生補助職員一人，學生人數在十六人以上者，每五人增加補助職員一人（隊職員之補助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比率核定之）。

（三）每校每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乙次爲限。

（四）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本部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八、補助成效考核：受補助學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出國報告書報部核備。

二、廢止「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〇　二　七　九　五　A　號

三、訂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二　七　四　二　六　A　號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2 11/19/2004 18:02:05

(構)、法人、民間團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單位之人員或專責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

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三、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四、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五、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六、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3 11/19/2004 18:02:05

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指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學齡前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十二 條　　為協助學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特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第 十四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4 11/19/2004 18:02:05

第 十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第 十六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維護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二、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維護人員。

三、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

四、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應訂定評鑑內容、評鑑方法，以作爲獎懲之依據。

前項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文教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廢止「教育部輔導演藝團體或個人出國與來華表演經費補助處理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臺 文（五）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七 二 六 四 號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5 11/19/2004 18:02:05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推動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藝術教育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辦理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下列國內各級各類學校：

1.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2.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

3.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二）前款以外之國內各級各類學校。

三、補助項目：

（一）學校出國從事以藝術教育及公益為宗旨之展覽或表演活動。

（二）邀請國外藝術教育者、演藝團體或個人在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公益性之展覽及演出，並辦理相關教學講座等。

四、補助原則：

表演或展覽內容應具特色並具較高藝術造詣，非以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部得依據活動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及對學校藝術教育水準之提升，給予部分經費補助，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與學校國際藝術教育交流無關之項目。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限：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及詳細計劃書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送達本部，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各級公私立中、小學校之申請案須經由所屬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加註意見後轉本部審查，其他學校逕送本部審查。

（三）申請次數限制：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之補助對象，同一申請學校每年最高得補助三次。其餘申請學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

（四）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項目進行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組成國際藝文交流審查會審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6 11/19/2004 18:02:05

查，審查會於每年一月至十一月每月月底召開一次，審查會後通知申請學校審查結果。

六、經費核銷及補助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及提出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當地媒體報導、活動照片或 DVD 等，活動成果本部有權利上網公布；如成果報告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將錄案作爲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二）獲補助學校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派員或由駐外單位人員前往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三）每年十二月本部就補助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之補助案執行成果，由本部國際藝文交流審查會進行考評及檢討，對成果優良或待改進之學校發函鼓勵或勸導改進。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臺 參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二 八 二 三 九 A 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四條、增訂第六條之一、刪除第十五條條文。

第 四 條　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該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爲限。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之一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五 條　（刪除）

三、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7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一　日
臺　文（一）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四　九　二　二　八　號

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提供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普通獎學金：

（一）設置目的：

本部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分別核配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獎學金補助款，以鼓勵各校招收優秀外國學生。

（二）補助範圍：

各大專校院接受本部普通獎學金補助款，限於補助具正式學籍或國語中心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學雜費用。

（三）申請補助資格：

1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須包含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國籍、就讀年級、科系所，及各學程、各國別總人數統計表），併附獎學金網址，函送本部核配補助款。

2 國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超過四千（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度八月至本年度七月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須包含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國籍、就讀期別、班別、學習時數、總累計人時數和各國別總人數統計表），併附獎學金網址，函送本部核配補助款。

（四）核獎程序：

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須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標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經公告名額、受理申請、公正評核等程序後，擇優核給優秀外國學生。

（五）撥款及核結（核銷）方式：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8 11/19/2004 18:02:05

1 撥款：

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以後，依本部所核配補助款金，備據（註明爲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報本部請領相關經費。並應於核獎後一個月內檢送受獎學生資料函送本部錄案參考。

2 核結或核銷：

(1)獲本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送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送本部辦理核結。

(2)獲本部全額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送支出憑證單據，函送本部辦理核銷。

(3)以上均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執行。

（六）凡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或酌予扣除本項補助款：

1 未依本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

2 執行本項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原本部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3 各校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校方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當地所轄警察機關者，視爲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華學業及生活，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4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應扣除補助款者。

三、特設獎學金：

（一）設置目的：

本部爲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設置特設獎學金，提供我駐外機構遴薦所轄駐在國國籍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來臺留學，攻讀我國研究所學位課程或研習中文。

（二）補助範圍：

1 受獎期間內，每名每月獎學金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19 11/19/2004 18:02:05

2 領取本部特設獎學金在我國大學校院攻讀學位，因中國語文障礙，無法勝任就讀學校課程之外國學生，得依規定向本部申請就讀國語中心一期課程所需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學雜費用由學生自付，本項補助最多以二期爲限。

（三）申請資格：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經我國內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甄選審查合格錄取，已領取或將可獲得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者。

2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我國內學校其他獎學金。

3 非外國學校與我國學校進行之交換學生之外國學生。

4 續申領獎學金者，上年度成績符合各校最低合格標準，且未逾本項獎學金最高受獎年限。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1 準備作業：由我駐外機構訂定獎學金作業規定與簡章，報本部備查後，完成計畫準備作業。

2 申請作業：各國申請人應依照獎學金公告簡章之規定，向我駐外機構或由我駐外機構委託之駐在國專業學術機構提出申請，並填具中華民國特設獎學金申請書，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最高學歷證明書、學業成績單、推薦函、研習計畫書及其他駐外機構所規定之必備文件）。

3 審查：駐外機構完成初審作業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甄審結果及通過初核之申請人名單，排列優先順位後，併申請書等文件，列冊函報本部複核。東南亞國家之我駐外機構則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初核排序後，檢附申請人獲取國內大專校院之入學許可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部複核。

4 核錄：本項獎學金最遲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完成，並由本部函復相關駐外機構，同時副知外交部。

5 行前準備：駐外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受獎人名單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送入學許可文件（已送本部繳驗者，免繳）、受獎承諾書及預定抵華時間行程報本部備查，並副知各受獎人申請就讀之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0 11/19/2004 18:02:05

6 核給年限：在華攻讀學位之特設獎學金受獎學生，每次核定受獎期間以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一次以一年期爲原則，其實際請領期間，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該生畢業、結業、休學、退學月止。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視該生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之正常修業年限而定，研究所碩士班不逾二年，博士班不逾四年。申請就讀國語中心之學生，得申請以學季爲單位，其受獎累計期間以一年爲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延長。

7 續提申請本項獎學金者，應併前一年在華學習成績單及其他規定文件，向原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8 在華攻讀學位之特設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時，應提具就讀學校開具之相關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學業成績單（入學新生免繳）、特設獎學金核定函、擬就讀國語中心入學許可及繳費通知單等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核辦。又於國語中心修習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可依受獎學生意願及課程需要，於受獎期間內，經原就讀學校報部申請延長就讀下一期所需學雜費之二分之一，此項延長以一次爲限。

（五）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

1 停發：就讀國語中心受獎期間，單月缺課逾十小時以上，停發該月獎學金。來華研讀一學季後，次學季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停發下學季獎學金。但停發獎學金之該學季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於受獎期間內，可繼續申領剩餘月份之獎學金。

2 註銷：於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就讀期間，有學業成績低落未達各系所或國語中心學業成績最低合格標準、行爲表現不良、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未報經本部同意者等情形之一者，經就讀學校函報本部後，註銷其受獎資格。

3 經本部註銷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不得再申領本項獎學金。

（六）撥款及核銷方式：

1 撥款：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由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備文檢送收據及受獎學生核定函，函送本部申請核撥該會計年度獎助學金，各校按月定期將獎學金交予學生簽收或匯入學生之帳戶。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1 11/19/2004 18:02:05

2 核銷：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檢附受獎學生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該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依本部撥款金額，逐筆報本部轉帳核銷。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我駐外機構應適時提供來臺留學之相關資訊或爲各受獎學生舉辦來臺行前講習會。

2 受獎學生應於學校註冊日前抵達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未依限抵校報到時，各校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部。

3 受獎學生應於每學年課業結束或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在華學習成績單、學習成果或心得報告、長期聯繫地址或電郵地址等資料予我駐外單位。

4 我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學生之學習資料提出綜合評估報本部，作爲業務改進之參考。

5 轉學：外國學生於受獎期間，倘因身心狀況或特殊環境因素，必須轉學者，應以書面並檢具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合格證明、擬就讀學校同意函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爲限。

6 休學：受獎學生因身心狀況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華完成學業者，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休學，各校再將資料轉送本部核辦，未經完成本報部同意即離校者，一律註銷受獎資格，並不得再次申領本項獎學金。

四、九十二學年度已核定受領本部普通及特設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仍依本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原規定辦理。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中途學校課程實施參考原則」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2 11/19/2004 18:02:0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臺 訓（三）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九 〇 七 四 三 號

中途學校課程實施參考原則

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實施中途學校課程，特訂定本參考原則。本參考原則旨在提供中途學校安置保護學生適性教育，以協助其回歸學校、家庭或社區。

二、本原則所稱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設置之中途學校。

三、中途學校之課程內涵，應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需要設計適合之課程，並強化輔導及性交易防制內涵。

四、中途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小組規劃課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或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課程內容應涵蓋基本課程、生涯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等項。前項身心輔導課程中性交易防制教育每週至少一節至三節。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小組應訂定課程計畫，並彈性運用教材、教法、教學時數及評量方式；課程計畫至少包含課程、領域、科目及教學時數，並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中途學校課程之實施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在教學活動中，教師宜融入生活品德觀念，並適時進行價值澄清與導正。

七、中途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包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其精神在於個別化及彈性化，並得依評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輔導計畫。

八、中途學校之輔導實施應採團隊專業分工合作模式，成立個案評估小組，整合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社會資源等共同運作，以學生為中心，訂定個別輔導計畫，並得適時修正之。

九、中途學校課程實施應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服務學習機會。

十、中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出席學校所舉辦之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活動或其他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十一、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及相關學力證明由該普通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3 11/19/2004 18:02:05

學校發給。

十二、中途學校校長及教師之甄選、聘用及考績等除依法辦理外，得優先考量遴用特殊教育、輔導、社會工作、心理、犯罪防治或修畢輔導相關課程至少十學分以上之專業背景人才；中途學校專業人員應依相關法規取得資格任用之。

十三、中途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夜間及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職業探索或輔導活動，可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及授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

十四、中途學校各該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研習、推廣及輔導之在職進修活動。

十五、中途學校學生戶籍所在之地方政府應與中途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提供中途學校教育所需之行政及教學支援。

十六、地方政府督導中途學校之課程實施過程，應建立有系統之評估機制，協助中途學校調整課程、教學進程及輔導計畫。

十七、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各設有輔導、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資源，協助進行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發展及及輔導。

二、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一〇一七A號

三、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一四二四A號

◎僑教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4 11/19/2004 18:02:05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臺僑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五四六三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僑教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激發社會資源投入僑教行列，落實僑民教育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政府機關。

（二）公私立學校。

（三）政府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

（四）國外僑教團體。

三、補助項目：

（一）辦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

（二）赴海外舉辦教育展覽或招生宣導活動。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屬僑民教育之相關活動。

四、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年度預算等核定補助金額。

（二）為配合本部僑教政策，經專案核准，得全額補助。

（三）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二個月前，備文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5 11/19/2004 18:02:05

（二）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經費預算表、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

（三）民間團體另檢附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海外僑教團體之申請案應先陳報當地駐外館處核轉本部辦理。

六、審查程序：

本部於收到申請案後，由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補助額度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依補助原則，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由本部視活動性質、預期效益及申請補助金額等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受補助單位檢送領據向本部申請辦理撥款，領據應由會計、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如爲部分補助案，並於領據內註明「部分補助」字樣。

（二）需時較長或所需經費較鉅之申請補助計畫，應配合進度，編列分期預算，經本部核定後，依實際需要及進度，分期撥付及結報。

（三）經費補助以核定數額爲限，超支一概不予追補。如有餘款應予繳回，部分補助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計畫採購事宜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單位應於年度決算後將補助全部項目及金額公開於資訊網路；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將計畫全部內容、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成果報告公開上網。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書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者，須於事前報本部核備。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爲下次審核參考。有違法情事者，並追究相關責任。

（三）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執行，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四）本部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得派員抽查辦理成效，並列入下次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6 11/19/2004 18:02:05

申請審核參考。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臺僑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一一三三號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海外臺北學校品學兼優學生，及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就讀海外臺北學校國小部、中學部之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申請條件：

（一）獎學金：每學期各班前三名，班級人數在十名以下者，得列計一名；班級人數在十一名至十五名者，得列計二名；班級人數在十六名以上者，得列計三名。

（二）助學金：家境清寒符合學校規定條件者；其名額以不超過各學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爲限。

（三）同時符合獎學金及助學金資格者得同時申請。

四、獎、助學金金額：

（一）獎學金：

國小部：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

中學部：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三）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部分由學校自籌。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7 11/19/2004 18:02:05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應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符合申請獎學金規定之學生名單，及受理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二）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會應對學生申請案詳加確實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造具合格名冊，並附審查基準及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

（四）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款。獎學金發給方式，由學校自行於適當時機公開頒發表揚。

六、依本要點獎助之學生及學校陳報本部之各項資料，如經查有偽造不實或不合申請規定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助學金，有違法情事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臺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七四一七A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軍訓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8 11/19/2004 18:02:05

一、訂定「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臺軍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六九五八號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三、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為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臺。

各級校安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聯繫待命方式，依地方政府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本部之規定。

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五、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二）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29 11/19/2004 18:02:05

（五）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六）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平日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
（一）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二）研擬應變計畫。
（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四）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七）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八）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七、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三）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四）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五）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六）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七）復原工作之籌備。
（八）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九）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八、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一）災情勘查與鑑定。
（二）復原經費之籌措。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五）受災學生之安置。
（六）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七）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0 11/19/2004 18:02:05

（八）召開檢討會議。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九、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十一、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臺軍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九五七六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校院若將軍訓課程列為必修，其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作業，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含進修部）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

（五）外國學生。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1 11/19/2004 18:02:05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校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校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三）年齡屆滿四十歲。

六、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由校(院)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七、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八、本要點實施前，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仍須補修。

九、本要點實施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須補修。

◎人事

一、總統令公布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六一一號總統令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2 11/19/2004 18:02:0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爲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

一、訂定「教育部九十二年補助永續大學推廣計畫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五　日
臺　環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號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永續大學推廣計畫作業要點

一、依據：

（一）本部中程施政計畫「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組」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

（三）挑戰二００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項下9・5・2「綠校園推廣計畫」辦理。

二、目標：

（一）永續大學爲執行永續環境教育的中心，亦爲本部分區環境教育推廣中心。

（二）永續大學應整合該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課程，培植學校成爲當地環境教育基地，拓展社區及在地資源，達成永續校園網絡的積極目標。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3 11/19/2004 18:02:05

三、補助對象：各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該項不得申請。已完成申請，事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且計畫實行成果，應不僅限校園教育使用，更可整合社區生活等內涵，擴及校園以外。

（一）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項目計有甲、乙兩項，甲爲永續大學校園規劃設計（綠色產業研發）案，乙爲永續大學校園改造實驗案。按大學生活環境乃與社區居民息息相關，故上述兩案之甄選皆具有社區整合與生活應用之意涵，並兼具有帶動科技產業研發、開創之示範效果。以下針對兩補助案進行說明：

甲、永續大學校園規劃設計（綠色產業研發）案：

本案爲大專院校整合相關專業領域以對應教育部永續校園改造計畫之基礎，計畫本質有二，一爲大學校園永續化之規劃設計方案，兼具成爲社區與校園永續生活之基礎創發功能；二爲跨領域共同研創永續（綠）產業應用之計畫，兼具綠產業創新育成之功效。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所提擬之計畫至少必須涵蓋前述兩項本質中之一項，並依各校不同特長與需求擇一進行，其內涵可包括人文、歷史、科技、美學、教育等各方面之互相整合，發揮各校應有之永續特色，期使對臺灣之改造與建設發揮前瞻性的貢獻。

乙、永續大學校園改造實驗案：

本案乃因應永續發展，改造大學校園之第一步，因此，請各校定位並發揮其校園特色，或透過既有研究成果轉化成校園永續環境教育之項目，或透過規劃設計與施工之流程，將永續大學環境教育之目的有效發揮。本案申請內容並未設限，但各校可參照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改造項目（http://www.edu.tw教育資源項下）進行發揮。成果以能成爲應用於整合性教學項目或具備新科技與技術實驗特性爲主，或能擴展至社區生活教育應用者爲優。計畫需兼顧符合當地的自然施工法，及降低校方維護費用爲主要考量，同時需符合學校風格與肩負環境美化的內涵。其他項目可針對該校人文、歷史、風土、環境、基地與建築物等進行調整。

（二）執行期限：

申請甲項目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執行完畢。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4 11/19/2004 18:02:05

申請乙項目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工程進度８０％，整體項目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

（三）學校配合措施：

永續大學應成爲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基地之基礎，因此各校申請補助之硬體建設項目或規劃項目，皆須配合大學永續教學計畫與課程開設，並辦理社區與校園之應用永續技術推廣教育，整合各校既有之研究、推廣資源，以提出各校「永續大學計畫」建構之願景。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補助項目之建設過程，實施校園永續環境教育，記錄改造過程，結合課程及在社區舉辦永續校園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並依據以上之活動紀錄，撰寫期中及期末報告。

四、補助基準及編列原則：

（一）經費額度：

甲項目：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壹百萬元整。

乙項目：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壹仟萬元。

（二）名額：

甲項目：以補助二十校爲原則，可視情況調整名額。

乙項目：以補助四校爲原則，可視情況調整名額。

（三）經費編列原則：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計處網站（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中，點選國立單位法令規章中「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收件截止日期間：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止。（郵戳爲憑）

（二）學校申請補助時，應提出學校專業團隊（包含：跨領域教師群、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教育人員）等協助研擬之計畫書一式十份，撰寫方式與格式詳如附件（略）。計畫書請以打字填寫，內文文字爲 12 號字體，總頁數以不超過四十頁爲限，經初步篩選後，預定於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入選之學校準備說明圖面，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委員遴選之。

（三）資料請逕寄「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臺北市 100 忠孝東路一段 172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5 11/19/2004 18:02:05

號 3 樓電話：（02）33437893。

六、評選原則：

（一）必要條件：

1 本計畫申請之各項目，學校應同步提出對應之教案、技術與產業教學或研發課程，且明確可行、成果與教學目標結合性高者。

2 若涉及相關工程事宜，學校應具備相關專業團隊（學校或團體）或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規劃設計（若申請計畫內容需出具相關證照者，必須具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證明）。

（二）加分條件：

1 具有推動地方產業與促進臺灣經濟競爭力之積極功效，學校申請時應考量實行後對應地方產業與促進就業之功效。

2 永續相關議題（綠色、環保、生態、省能、省資源）已有初步推動成效或具有相關研究成果者。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3 推動成效高者（成果效益、環境教育、社區互動），以能推廣範圍愈大及具備廣泛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者，學校應出具相關說明文件與證明。

4 學校執行團隊具有跨領域整合研究與執行項目者。

5 學校有相關配合款，視配合款多少。

七、計畫執行管考及經費撥核：

（一）計畫執行管考項目：

1 本部得委託總督導團監督申請計畫之執行，負責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與執行成效。

2 受補助學校應於期末結案時，製作本部指定之說明版面，內容應依本部指定項目製作。

3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協助配合本部委託之攝影團隊進行相關記錄工作。

（二）計畫執行經費撥核：

1 有關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至本部會計處網站（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點選國立單位法令規章中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惟 A 項目經費分二期核撥，第一期計畫開始執行核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6 11/19/2004 18:02:05

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八十，期末成果驗收通過後核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二十。B 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第一期計畫開始執行核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期中審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前）通過核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期末成果驗收通過後核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 期中進度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暫停執行，待審查通過後，方繼續執行；其不能繼續執行者，停止執行，並收回已撥款項。

3 期末成果之驗收，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勘驗合格後，方核撥經費。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注意撥款及驗收規定，以免廠商無法如期領款而發生爭議。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臺 陸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二 九 八 六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三）經核准立案一年以上之學術團體、非營利性之文教基金會與社教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範圍：

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含港澳)參加之下列活動。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7 11/19/2004 18:02:05

1 學術研討會。

2 教育交流觀摩、座談。

3 學藝競賽、展覽、觀摩、研習活動。

4 社教藝文活動。

（二）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含本要點)，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三）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爲原則。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個人出席之活動。

2 以參觀旅遊爲主之活動。

3 曾獲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4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

5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其矮化、利用，損及我方尊嚴立場者。

6 參加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非由國際組織主辦者。

7 交流活動之支出全數由我方負擔，對岸無相對經費配合者。

8 有售票之展演活動。

（五）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取消計畫，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期間及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算金額、向本部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預期成果等。

2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金額及估算說明。

3 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含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等，具學生身分者請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4 學術研討會需另檢具議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

P441-578_新附錄一.tpf-138 11/19/2004 18:02:05

背景。

5 民間文教團體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影本。

6 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三）審查程序：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亦得會同專家學者以個別或小組方式予以複審，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函覆。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1 經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請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字樣(需加蓋機關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署名簽章)，並於左上角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者名稱相同)及銀行帳號。

2 校務基金學校

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部請款撥付。

（二）經費核銷：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備，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三）經費結餘款處理方式：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a03/a03-1.doc)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並列爲爾後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P579-602_附錄二.tpf-1 11/20/2004 11:39:21

附錄二　92 年 1 月～92 年 12 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2	1	3	◎公布「我國高等教育素質與亞洲鄰近國家的比較」報告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學生人口比例雖居亞洲第二位，但是在師生比、留學生人數、外語能力等方面，卻不及日本、韓國、香港等國家地區，黃部長表示，台灣大學數量多、大學生素養低落等問題，是高等教育隱憂，教育部將積極面對這個問題。
		7	◎教育部宣布今年二月起將透過駐外單位徵選合格外籍教師，計畫引進英、美、加等英語系國家一千名以上外籍教師來台，進入公立中小學協同教授英語，范政次表示，這項作法在鄰近的日、韓、香港等亞洲鄰國區域行之有年，該計畫將配合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全力提昇外語能力政策，儘可能達成「全國三千三百所公立中小學都有一位外籍教師」。
		8	◎公布「國中小組織再造試辦計畫」訪視結果並舉行成效檢討會議，其中部分學校試辦後，使行政組織及教學系統更具彈性，並擴大與社區結合，讓資源能有效利用，范政次表示，未來將擴大推廣到更多學校進行改革。
		9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率調整案」，自二月一日起大幅調降學生貸款利率，將自現行的百分之六點二五降爲三點五，呂次長表示，由於學生貸款屬於無抵押的信用貸款，經與中央銀行研究，決定以成立信保基金做爲擔保，預計有五十六萬八千餘人受惠。
		10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改革方案出爐，大學

P579-602_附錄二.tpf-2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入學分爲「甄選」與「考試分發」兩大管道，前者包含現行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由統一彙辦中心、單一窗口服務考生；「考試分發」分爲兩種，一種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指定科目二到三科；另一種只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科四至六科，亦即仍保留丙案精神。
92	1	14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大學法」等三項法律，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提升法律位階，明確授權。
		22	◎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一千字表，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編選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這套英語字彙，適用於小學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並將作爲九十四學年度基本學力測驗依據。
		23	◎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取代原先的暫行綱要，改變較大的是語文領域，例如鄉土語言音標教學原則上延後至小三，仍不統一音標；鄉土文學改爲台灣文學，並在國中社會課程增加「認識台灣」的內容，至於國小英語教學部分，則明訂各縣市及學校應優先聘任教育部培訓的師資，確保教學品質，黃部長表示本次課程綱要修訂主要是爲了穩定教科書編纂，而綱要不應該是學習的全部，重點要放在鼓勵老師自編教材。
	2	7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院總計提出一〇五件博士班設立申請案，經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後，通過四十六案，通過率爲百分之四三點八，較前一年度通過案增加十四案。
		22	◎新修訂「高中課程總綱草案」，廢除高中軍訓課程，改爲選修的國防安全通識課程，每周選修一

P579-602_附錄二.tpf-3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小時，選修男生可折抵十四天役期，女生護理併入必修的健康與體育，未來教官將加強第二專長培訓後轉型爲學校輔導人員。
92	2	28	◎九十四年國中基測考科維持國英數社會及自然五科，爲讓學生、家長及教師對九十四年國中基測內容有更多了解，三月一日起陸續在全國近九十所學校及民間數位學習教室舉辦五場實況說明會，逐科說明取才方式及試題特色，開放全國國中師生及家長透過視訊提出疑問或參與討論。
	3	16	◎黃部長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表示，確定九十三學年度在金門、馬祖及澎湖三地將率先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採取免學費、不強制的原則辦理。
		2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全體會員大會，確定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分爲甄選入學與分發入學兩大管道，學科能力測驗僅供檢定用，分發入學採計的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爲三至六科，將報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28	◎黃部長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幼托整合」專案報告時表示，由於評估師資、課程及硬體容量可能準備不及，原訂九十四學年全國實施的國教向下延伸，將延後一年實施，九十三學年仍將於金馬等六地試辦，但九十四學年僅先在全國五十四處山地及平地的原住民鄉鎮學校實施，評估最快要到九十五年才能在全國實施。
		29	◎處置不適任教師，未來各級學校將透過建立「教師專業評鑑」機制，將不適任教師分成精神異常、行爲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觸犯刑法犯罪成立等四類不同情形分別處理，並將新增家長

P579-602_附錄二.tpf-4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代表比例，必要時成立縣市「教評會」直接處置，對明顯不適任的教師將詳實紀錄其教學表現、生活行爲，據以認定是否不適任教學，再依察覺、輔導、評議至教育行政主管審議期分四階段處理。
92	4	6	◎教育部決定自九十二學年度起，以五年時間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擇優遴選設有藝術與設計系所的大學成立三個「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其他夥伴學校，邀請國際級藝術大師來台擔任講座教授，激發校際共同推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的意願。
		7	◎教育部決定自九十二學年度推出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過渡性六年計畫，規劃多項鼓勵就近入學措施，公立高中職將提供更多入學名額給就近入學的國中畢業生，並希望公立大專校院提供專案入學名額給就讀「適性學習社區」學校的高中職畢業生。
		17	◎黃部長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十二年國教暨國教向下延伸K教育計畫」時表示，國教向下延伸至五歲的政策，確定分年推動，原則上九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至於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預定到九月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前後，會有比較明確的規劃提出，目前將補助每所立案幼稚園廿萬元加強幼教設備。
	5	13	◎黃部長赴立院作「教育部資訊教育辦理現況」專案報告指出，未來若因 SARS 疫情造成大規模停課，有必要實施遠距教學時，將利用電視、網路展開，初期將以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三個領域爲主，即使採行遠距教學，將來還是需

P579-602_附錄二.tpf-5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要補課；國教司吳司長表示，萬一在暑假前國中小學必須大規模停課，將情商華視、公共電視台進行電視教學，先以數學、自然、英文及國語四個科目三個領域爲主，至於老師則由台北縣市推薦，預計每科約有四到六位教師。
92	5	15	◎決定全面暫停公私立大學新設、籌設、改名與升格，直到我國大專學生淨在學率或大學錄取率大幅下降，以及有評鑑不合格的學校被教育部強制解散、合併爲止。
		16	◎公布「九年一貫數學課程領域綱要草案」，初步確定將參酌過去長久的穩定教材，及國外同年級的數學能力指標進行適度調整，同時將舉辦公聽會，並在六月下旬定案後正式公布。
		17	◎高中課程總綱草案重新修訂，爲顧及高中教官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重視體育的要求，把體育、國防通識(軍訓課程)列入必修並採計學分，必修學分調整爲一四四學分，在畢業學分數仍維持一百六十學分原則下，高中生至少應修習三十六個選修學分，一四四個必修學分中只要有一二四個學分及格就可畢業。
		22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教育部地方教育局組織條例草案，教育部可設地方教育局，黃部長表示，未來地方教育局成立後，將負責除直轄市外的國、私立高中職業務，國民教育事務則下放地方政府負責，不會有業務重疊的情況。
	6	6	◎教育部完成大學法修正案，將大學招生權責進一步釐清，不僅賦予大學招聯會正式法定地位，必須接受教育部及立法院監督、質詢，其委託大考中心等財團法人辦理的業務範圍、責任等相關事

P579-602_附錄二.tpf-6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項，也應由大學或招聯會擬訂後，報教育部備查。
92	6	8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師資培育施行細則草案，增訂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半年的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可向學生收取四個學分的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新增教育部應設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試務，預定今年九月起實施。
		14	◎研擬完成「鼓勵英語教師到遍遠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各縣市政府可以採取支援、共聘、進修、商借或其他由地方政府自定報准方式等模式聘請教師，藉以平衡鄉英語教育差距，預計自八月起試辦實施一年。對於受疫情影響及經費問題，原訂七月實施的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將延至明年一月啓動。
		21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場，有卅一萬餘名考生在全國 198 個考場六千多個試場應考，教育部呼籲考生宜及早出門，並將從上午七時起開始量測體溫。基測試題與答案，於廿二日下午三時上網公告。
		24	◎教育部擬定「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至少七千多位尚未取得合法教師資格的幼稚園幼教師資，可望參加職前教育課程，若修法順利最快可望於九十二學年度實施。
	7	5	◎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七月四日正式成立，由十三位中研院士、產業界及大學校院代表組成，推舉李遠哲院長爲召集人，將審議及諮詢高教政策、預算經費編擬分配、高教重要法令及其他有關高教重要事項的基本原則，高教審議委員會將成爲

P579-602_附錄二.tpf-7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高等教育最高決策單位，高教司退居幕僚和執行角色。
92	7	6	◎公布「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凡今年七月卅一日前在已立案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的現職人員，將協調大學專案辦理幼教專班或幼教學程甄試，協助他們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預計八月一日起施行。
		11	◎黃部長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宣布，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將分三階段，九十三學年度先試辦離島地區，九十四學年度納入全國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至五歲幼兒，採非義務化、非強迫性的民主機制，初步採補助學費的方式辦理，未來再逐漸走到鄉村地區幼稚園所免學費階段。
		18	◎我國參加二〇〇三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代表團自日本傳出佳績，贏得一金、二銀、二銅的榮譽。 ◎公布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新設博士班、醫學類科及教育系所審核結果，共計廿七案通過審議核准申設。
		20	◎百餘位專家學者發起「重建教育連線」發表重建教育宣言，指出十年教改產生了自學方案、建構式數學、一綱多本、九年一貫等十二亂象，並提出檢討教改、透明教育政策、照顧弱勢學生、提振學習樂趣等四大訴求，號召全民連署。
		24	◎教育部爲服務偏遠地區學生，宣布「教育頻道」將在八月一日開播，贊助廠商還捐贈兩千台數位電視盒，並優先配發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學校，讓弱勢學生不必上補習班，就能透過數位設備從

P579-602_附錄二.tpf-8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頻道」節目補英語、學才藝。
92	7	26	◎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草案，全國國小自下學期起開辦學童課後輔導，每月收費一千三百元至兩千四百元，由學校自辦或委辦，以照顧生活及指導功課爲主，國小學生和附設幼稚園的幼兒皆可自由參加課後照顧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享免費優惠。
	8	2	◎第二次國中基測二日起有 183,436 人在全國十八個考區同步登場。
		10	◎我國主辦第 34 屆國際奧林匹亞物理競賽成績揭曉，台灣五名參賽學生榮獲三金一銀一銅佳績，獲得團體總成績第三名，僅次於美國、南韓，爲我國參與此項競賽十年來表現最好的一次。
		13	◎修訂「澎湖、金門與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中以上學校辦法」，原定必須在離島完成十二年教育後，才能保送進入大學院校的規定，將修正到完成九年國教即可，而在當地設籍年限也將同步下修爲九年，不過爲了預防幽靈人口的漏洞，獲保送學生必須提出當地三到五年的就學證明。
		19	◎教育部邀集規劃十二年國教的四個研究小組開會，對於未來十二年國教政策達成三項基本共識：一、充分就學，適性選擇；二、同額收費，定額補助；三、區域均衡，就近入學。
		20	◎教育部針對全教會公布的「國小英語教學現況大調查」指出有九成學校提早實施英語教學表示，本部雖然規定由小五起安排英語教育且不鼓勵學校向下延伸，但由現行法令規定，教育事務均給予各縣市政府一定權責，教育部的政策也有相當

P579-602_附錄二.tpf-9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彈性，因此無法硬性要求全國都自九十四學年才向下延伸至小三，但對於要再向下至小一、小二的縣市，若出現師資不足現象，就不會同意向下延伸。
92	8	22	◎中教司公布「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規定，若被當學分過多，無法在五年內修完高中學分，將只能取得修業證明書，這項辦法最快在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23	◎初步訂出大學評鑑指標，將把公私立大學分研究型、研究教學型、教學型等三類，並以全校師生爲基本門檻，生師比超過廿五比一者直接評鑑爲不及格，下周公布評鑑指標，九月底確定各項評鑑指標。
		30	◎公布「公私立國中小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與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31	◎公布階段性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模式草案，高中職將分爲區域、地區兩大類，公立學校原則上全爲地區學校，區域學校以現行高中職十五個登記分發區爲劃分依據，特色學校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域內國中畢業生數的 10%，其餘招生名額必須讓地區內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黃部長表示此模式草案只是先行綜合部份學者專家及家長代表意見而成，將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聽取各界意見，再修訂草案，並將辦理公聽會，預計最快九十四學年度在離島與花東地區試辦，九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 ◎公布「國民教育幼兒班」規畫案，未來以提供五至六歲的學齡前兒童爲對象，採自由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並以三年分階段推動，九十三學年度起

P579-602_附錄二.tpf-10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於離島地區試辦，九十四學年度加入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九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幼班採雙母語與國語的雙語學習爲主，不贊成、不鼓勵英語教學。
92	9	1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彙整意見，建議規劃針對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鑑，九十四學年度將先對國小六年級學生抽測國英數三科，九十六學年度對小三、小六與國三全面普測國英數，不視爲升學考試依據，用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適時提供補救教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如果有考科內容及題型改變，一定會在三年前公布，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國中基測絕對不考英聽、作文及翻譯。
		4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學九年一貫教科書書價及錯誤率調查，各年級審定本教科書總價較去年同期下降三十一元至一〇四元不等，參考書價下降百分之十至二十，錯誤率從上學期每冊零點九八個錯誤，減少爲零點三個錯誤。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教科書「一綱多本」表示，正研擬九十四學年度訂出九年一貫國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的國編版教科書，採國編版與民編版併行。
		5	◎教育部爲協助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的人員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首度開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教育部宣布「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將於今年十月公布，九十四學年度於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同步實施，屆時這四類學生都必須在高一或專一修習四十八學分的共同核心課程，以方

P579-602_附錄二.tpf-11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便不同學制的學生互轉，並視志趣在未來升入大四或四技二專就讀。
92	9	10	◎公布實施「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若出任教師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或是經教師會推派爲代表參加職務相關活動，將可合法享有「會務假」，授課時數最多可減爲每周四節；而且未來凡是有關教師待遇等權利義務事項的調整，必須與各級教師會「告知」、「協商」或「諮商」，並需明定於教師聘約準則中。
		11	◎統計處「教育改革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多達七成二的受訪者認同推動教改目的是爲了提升教育品質、減輕學生負擔、帶好每一個孩子，但有七成六認爲升學壓力不降反升，有七成二的受訪者認爲目前的學生是教改白老鼠，七成一受訪者贊成儘速推動十二年國教。
		12	◎教育部有鑑於二專招生管道漸被四技取代，計畫將二專、二技學制調整爲以辦理在職進修的回流教育爲主體，正規學制則以四技爲主，系別課程並分爲兩大類，其中「應用理論、高級專門課程」主要招收綜合高中畢業生，高職畢業生應以升讀四技「實用技術導向課程」爲主。
		14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在國家圖書館進行第一天議程，經過一整天的討論，針對第一大議題「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得到的結論爲，首先大力投注穩定的專案經費，包括建立可檢核的中小學設備基本標準，隨時檢討教育優先區指標，要求大學院校提撥一定比例的學費做爲獎助學金；其次爲解決數位落差、充實偏遠地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親職教育，同時加強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合

P579-602_附錄二.tpf-12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作，推動偏遠地區社區整體營造、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92	9	15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順利落幕，經過兩天討論，共達成一一五項結論，黃部長在總結報告中指出，這兩天的會議，最重要的共識包括：審慎規畫十二年國教，保障新弱勢族群受教權，提出促進高等教育方案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將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降到百分之二，幼教向下延伸到五歲，身心障礙學童學前教育延伸到三至六歲，儘速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啓動教科書評鑑機制，部編與民編版並行等。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共識，將籌編分年專案經費，以一年一百億元爲目標，推動「高等教育促進方案」，希望未來十年內能有一所大學擠進國際排名百大以內，五年內至少十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針對增進弱勢族群教育，達成四十四項結論，包括研擬跨部會城鄉脫困計畫、檢討現有就學補助制度、整合政府民間資源成立助學基金，提高大學助學比例、將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降爲百分之二、身心障礙學童國教向下延伸至三歲、將外籍配偶子女全數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成立家庭教育中心，以及鼓勵設立部落教室及部落社區大學等。
		17	◎教育部召開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將國中與國小高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授課節數，由現行占總節數百分之十至十五，全部調高至上限百分之十五，並調整彈性課程節數，讓數學課每周授課節數，從現行的三至四節調高至五節，國小二年級開始學九九乘法表，國小三年級

P579-602_附錄二.tpf-13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要能背會九九乘法表，並理解四則運算，最快十月底公布修訂後的數學領域課程綱要。
92	9	18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明年將改爲「四合一」，包括聯合甄選、技優甄保、原住民學生推甄、離島保送等，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不過明年起考生參加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明文禁止重複報到，同時考生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以報考其他四技二專大學的入學考試。
		22	◎教育部提出高中歷史修正草案中指出，未來高中歷史課本將打破過去編年史的方式而改由介紹以台灣史爲出發點，再上中國史，最後再進而延伸至世界歷史；此外，現行三民主義、公民與現代社會將合併爲公民與社會一科。 ◎技職司周司長表示未來將推動技專院校學生「最後一哩（Thelastmile）」計畫，在學校最後一年課程設計時納入產業界建議，並開放業界擔任技職師資，同時將提供獎勵補助，給配合推動「最後一哩」計畫的學校。
		23	◎宣布九十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將定於五月廿二、廿三，第二次則定於七月十日、十一日舉行，明年特殊教育的術科測驗可分區聯合辦理，但同類科的術科測驗時間應各區一致。
		27	◎七所國內師範學院與三所師範大學齊聚討論師院的未來，與會校長初步達成共識，未來將結合爲一所教育聯合大學，建請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盡速推動。中教司李司長表示，各師院學校在整併前先行策略聯盟，教育部將以十年、五十億經費協助各校，進行整合工作。
		28	◎全國教師會號召全國教師走上街頭，提出「還給

P579-602_附錄二.tpf-14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孩子快樂希望、傾聽基層教師聲音、減輕家長教育負擔、改善十年教改亂象、落實總統教育政見」等五項訴求；黃部長針對九二八萬人大遊行的五大訴求表示，這些訴求都是正面、積極的，教育部一定會給予正面回應，教育部會實質調整教育環境
92	9	29	◎「2003 教育人員人權婚禮」於高雄餐旅學院舉行，陳總統親自為十八對新人證婚，並於證婚時指出，從下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將逐步由目前一班平均一點五位提高到兩位，只要教師工作條件改善後，就可提升教學品質。
	10	3	◎陳總統與黃部長出席「全國高職校長會議」，總統致詞時指出，政府不但不會廢除高職，反而會投入更多資源，積極協助高職發展，黃部長在開幕時也指出，技職教育教師聘任跟升等都將鬆綁，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協助技職學校與產業合作，年底更將公布技職學校評鑑成績。 ◎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訂定「海外台北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未來海外其他地區台商也可據以申設新的海外台北學校，提供台商子弟可以和國內銜接的中小學教育機會。
		7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教師需求及對教育施政之看法」調查報告顯示，在 1,844 位受訪國中小教師中，超過近七成九的教師曾聽過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說、送紅包，近二成三表示曾「親身經歷」教師甄選內定、人情關說及紅包文化，黃部長表示將研議修改國民教育法，使各地教師甄選都朝聯合甄選方向發展。
		9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

P579-602_附錄二.tpf-15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案，未來教育部所屬的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人文及社會學校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將整併爲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利國內從事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教育政策與制度及教育生態等研究。
92	10	13	◎人本基金會公布「各縣市升學編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去年高達八成一的縣市沒有落實常態編班原則，今年則更爲惡化，全台近九成五縣市、六成八國中皆違反教育部所規定的常態編班原則。國教司吳司長指出，將在一個月內突擊檢查，被查到能力分班的國中校長將予以記過處分，該縣市教育局長，督學則申誡一次。
		16	◎教育部爲鼓勵弱勢族群加強終身學習，通過「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凡是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就讀學分班或推廣進修教育等非正規課程，將可獲得每年每人最多六千元的費用補助。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未來包括增列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及投資取得的有關收益等收入，將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
		19	◎教育部委託成大辦理「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黃部長發表專題演講，並和東南亞各國一〇九所大學校長簽署「全球化高等教育合作」共同聲明。
		21	◎公布針對全國一五四所大學及技專院校進行的論文表現排比，黃部長表示，教育部預計明年初展

P579-602_附錄二.tpf-16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開大學評鑑，六月公布大學院校總體評鑑結果，至於已公布的論文發表數量只占總體評鑑的兩成；高教司黃司長表示，這次只是將各校論文做初步統計，明年公布的評鑑結果，對於成效太差的學校，必須減招或暫緩增設系所。 ◎教育部公布「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授權學校彈性編配專任教師的授課時數，不用符合現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各校並可擬定「以研究爲主教師」的認定辦法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而這項注意事項不包含師範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體育院校及軍警院校等，並將再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
92	10	22	◎教育部召開「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聯盟審查要點」會議，初步規劃只要在不違反國家安全及利益前提下，各級學校都可申請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爲姊妹校，這項草案預計今年底正式實施公布。
		24	◎公布一般大學院校教育學程評鑑事宜，確定從十一月十七日到台大等三十一所學校進行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將分爲「特優」、「優」、「良」、「待改進」及「差」五個等級，被評鑑爲「待改進」及「差」的，將給予一年的時間改善；中教司李司長表示，這次評鑑如果沒有改善，明年四月可能有第一批學校教育學程面臨停辦和減招。
		27	◎教育部針對攸關二十多萬名教職員權益退休制度做出規劃，最快九十六年以後退休的教職員，退休金基數內涵不再以退休時最高薪額計算，而改以在職三年薪級的平均薪額計算，未來教職員每

P579-602_附錄二.tpf-17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月爲退休金所支出的儲金也增加，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法定費率上限，將從目前百分之十二調高爲百分之十五。
92	10	31	◎教育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中主要重點爲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函蓋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希望藉此落實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教育需求，並加強照顧原住民的教育權益，草案將送行政院審查。
	11	1	◎審查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明定原住民族教育涵蓋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中央設置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協調機制等，將可落實原住民族主體性教育需求，並加強照顧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
		4	◎公告「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修正草案，最快九十三學年度起，蒙藏生參加各級升學考試，以分發管道入學者可享加總分百分之廿五，未來港澳生、派外人員子女等特種身分考生，皆可比照辦理。
		6	◎體育司爲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擬定「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自今年起分五年編列兩億七千萬元逐年推動，將建立國小至大專校院的四級棒球比賽賽期與賽制，輔導各級學校成立棒球隊，也將重點補助傳統棒球名校成爲「國家棒球重點學校」，促使國內硬式棒球隊達到九三O隊，同時要在國小學校推廣不具危險性的「樂樂棒球」，鼓勵小孩子從小玩棒球。
		7	◎黃部長於立法院進行「促進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專案報告表示，教育部將以三年爲一個週期，評估各大學重點系所和研究中心整體績效，

P579-602_附錄二.tpf-18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並優先補助大學延聘全球前五十大學名校師資來台任教，如順利通過，將優先投入台大等研究型大學爲主。
92	11	9	◎特殊教育小組表示，已研擬完成「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草案，規劃明年四月前研訂完成擴大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的「學前身心障礙特教五年推動計畫」，預計明年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全面提供三歲到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
		12	◎教育部召開「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全國聯席會」，計畫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元，補助高中職達到教育旅行策略目標，除進行日本學生來台教育旅行邀訪外，我國也有七團共三百人赴日海外教育旅行。
		13	◎教育部爲改善幼兒運動遊戲時間與空間不足，研議完成「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草案，預計從九十三年一月起到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斥資一億多元，培育一萬名幼兒運動遊戲教師，預計五年內，九成以上幼兒園，都能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一百個社區開設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及每位幼兒每日運動時間達卅分鐘以上。
		22	◎公布九年一貫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明訂小二下學期必須教授九九乘法，作爲日後所有計算基礎，並將小四至小六數學課節數比例上修至百分之十五的上限，預定九十四學年度在小一與國一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將於九十三學年度在國中小學九個年級全面實施，將於明年二月中旬前訂出排課秘笈供各校參考，並研擬教師排課實施要點，希望學校根據排課狀況進用教師。

P579-602_附錄二.tpf-19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92	11	26	◎教育部初步擬定「公教分離」草案，將放寬大專教授以往齊頭式的薪資標準限制，改爲可視教學、研究績效核發績效獎金，開放薪資分級彈性化，未來助理教授若在教學或研究方面表現傑出，薪資將可超越教授，不再受到傳統教育人員敘薪標準限制。
		27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明定教師送審代表著作若屬多人合作，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的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不過，送審者若爲中研院院士，或合著者超過十五人且國外合著的簽章證明難以取得，經學校教評會核可，得免繳合著者的簽章證明，新制公布後，將追溯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適用，另外，爲使教師資格審查更嚴謹，九十三學年度持「接受刊登證明」送審之教師，須於正式刊載發表著作後，才能由學校報教育部審定。
		30	◎公布新修國民中小學數學課程綱要，採分年細目明確掌握教學進度，明訂小二熟練九九乘法，小四熟練四則運算，度量衡單位回復國人慣用度量衡名稱，預定九十四學年度起在小一與國一逐年實施。針對數學教學時數偏低，研擬配套措施，建議小一至國三數學領域學習節數比率安排至百分之十五的上限，學校每週運用零點五至一節的彈性節數，補強數學教學。
	12	2	◎體育司草擬完成「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從明年元旦起規劃五年期程，加強適應體育理念的推廣，預計五年內增加六百位適應體育專業人才，並研發國內適應體育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建立專業指標，並透過師資培育機構和特殊學校建

P579-602_附錄二.tpf-20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教合作，強化專業人員臨床經驗和實務專業。
92	12	3	◎教育部原訂九十四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課程綱要，全面延至九十五年度實施，而高中課程總綱同樣延於十二月底公布，各科綱要的公告時間，則預定明年一月底，最遲不會超過明年三月底；新修訂的高中課程綱要，將首度把物理一科分成 A、B 兩個教材版本，一種是循序漸進的學術進階物理課程，另一種是常識性的通識物理課程，若物理分兩版本成效良好，可望再推至其他科目。
		4	◎教育部務會報修正通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草案，規定退伍三年內報考高中以上學校者才能享有加分優待，且加分比率逐年降低，退伍超過三年者不加分，這項辦法最快自明年元月一日實施，根據新法規定，服役滿五年、退伍未滿一年者，總分加百分之廿五；退伍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分加百分之廿；退伍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分加百分之十五，此項優待，不論新舊版本，均以使用一次爲限。 ◎教育部修正通過「校園 SARS 疫情停課基準」，班級停課標準由原來的可能病例，修改爲通報 SARS 病例，停課時間由原本的二周爲原則縮短爲七天，體育司王司長表示，近日將函送學校作爲防疫參考，根據行政院建議，全國各級學校應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全面爲師生量體溫。
		5	◎教育部修訂國民教育法，除了增加國中小學以實施常態編班爲原則的內容外，原本規劃有關教科書的遴選將可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經討論後仍決定維持現制，以尊重教師專業、符合學生程度、學校目標及配合地區特性，將繼續維持由學校選書的現況，不讓縣市政府握有統一選

P579-602_附錄二.tpf-21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用教科書的法定權力。
92	12	10	◎鼓勵留學風氣，初步研擬「海外留學助學貸款方案」，計劃將國內就學助學貸款制度，擴大至海外留學，由政府補貼留學生在學期間的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預計最多可比照公費留學，達一年二萬美金、二年一百四十萬台幣，政府將補貼二點九二五% 利率的利息金額、一年約二萬餘元，並希望能延後至留學滿三年開始還款，還款期限則延長爲五至七年，計劃將優先補助博士班留學生。 ◎研訂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劃」草案，預計將斥資一億元，從九十三年度起，分三階段，在十年內將外籍新娘納入終身教育體系，並且透過各縣市的成人基本教育，讓外籍配偶學好中文。
		11	◎公布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預計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未來大學校院、二年制及五年制學校三、四年級學生，若爲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期滿退伍、身心障礙、年滿四十歲、外國學生等情形者，可申請免修，另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中學校學生，具身心障礙、特殊疾病，以及年滿四十歲者，可申請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15	◎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草案，爲避免學校用人浮濫，並建立完備的資格審查制度，特別編列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的審查或認定，應由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評審以維公正。
		20	◎草擬修正「高中生成績考查辦法」，採彈性留級

P579-602_附錄二.tpf-22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制，規定每學年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得輔導重讀，已通過學分不必重修，改採學年學分制，只要高中三年內重讀通過，不必留級就可順利畢業。
92	12	22	◎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方案草案出爐，其中除包含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老舊校舍改建及五年五百億的頂尖大學相關方案，預計進一步提出國小教師員額提升，預計五年內增達每班一點九名教師、估計約需增加兩百億經費，此外五年內並將大力推動高中職均質化，預計九十七年正式啓動「十二年國教」。 ◎公布九十三年度教育優先區計劃，以專款補助偏遠弱勢地區學校擴充教育資源，縮短教育城鄉差距，有鑑於數學科與英語科雙峰現象嚴重，特別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表現低落的學校，納入教育優先區新增指標中，由中央提供經費補助學校開辦課後輔導等措施，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競爭力。 ◎修正公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訂高中特殊教育學校及離島地區高中，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有困難時，可聘請大學以上畢業生，這項辦法也明確規定符合體育績優的代課及代理教師標準，並且自即日起實施。
		30	◎黃部長與前教育部長郭爲藩聯合宣布，將在明年初成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預計九十三學年度入學的新生，未來畢業將可獲得聯大系統與就讀學校兩紙畢業證書，各校區原校名的更改，則循規定行政程序，並視轉型的進度，在三到五年內完成，教育部將規劃十年五十億經費，先協助各校成立籌備委員會，再成立總辦公室並推選總

P579-602_附錄二.tpf-23 11/20/2004 11:39:21

年	月	日	事　　件
			校長。
92	12	31	◎公布「游泳能力分級標準」，將各級學生游泳能力分爲十級，調查顯示台灣國中小學生能游上十五公尺的學生雖然已經超過六成，但還是有二成的國小生游不到五公尺，同時預定明年推動「促進學生水域運動方案」，設置游泳護照，推廣各級學生游泳運動。

附錄三　索引

一畫

SARS 防疫　89
IEP　333
CAI　334
CAL　334
一人一運動　393、405
一校一團隊　393、405

二畫

PDA　333
WTO　433
九年一貫　88
九年一貫課程　13、27、91、103、109、191
十年教改　2
十二年國民教育　12、17、26、90、113、135、142、152
十二年國教　18、135、144、147、190
人力供需　178、221
人力資源供需研究　220
人權教育　85、94

三畫

三大中心議題　2、14
小班教學　90、111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428
大陸配偶　272、276、288
大學自主化程度　212
大學法　204
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206
大學教育質與量　210
大學國際化　432
大學評鑑機制　220
大學評鑑指標　220
大學管理學門實地評鑑　201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205

四畫

中澳技職教育研討會　168
公立大學法人化　219
公費留學生考試　418
公費留學制度　419

五畫

幼兒美語學校　55、59、69
幼兒教育券　31、44、46、58、62
幼托整合　43、45、46、53、57、61、65、66
幼托整合政策　62
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　31、43、44、46
幼稚教育法　39
幼稚園評鑑　49、58
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　41、42、45、56、60
幼教券　67
幼教資料庫　49

外國學生獎學金 422
外籍配偶 270、272、288
外籍配偶的教育 272
外籍新娘 276
生育率 284
生活輔導 358
平均壽命 286

六畫

多元入學 114、134、140、143、146、148、178、186、202、207
多元化的社會 288
多元師資培育制度 249、258
全球化 290
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 71
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 50
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167
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167
全國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會 167
全國高職教育發展會議 167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1、2、14、41、45、52、90、135、166、202
托兒所整合 57
成人基本教育 272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263
老人教育 281
老年人口 284
自費出國留學 419

七畫

完全中學 126
技術及職業教育百科全書 169
技專校院評鑑 172、179
技專校院東南亞技職教育展 168
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172
身心障礙 29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318、328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318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32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 325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輔助 327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328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335

八畫

兒童閱讀 89
兩性平等教育 98
兩岸婚姻 288
兩岸文教交流 427
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428
兩岸學歷認證 433
社區大學 265、273
社區學習體系 269
社區化 290
社會教育 263
社會藝術教育 270、282
空中教育 264
知識經濟 289

九畫

城鄉落差　15
城鄉差距　14、144、146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85、87
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206
英語教學　104
退休年齡　285

十畫

高中第二外語計畫　141
高中職社區化政策　141
高中職社區化　148、150、176、181、190、191
高中高職社區化　173
高級中學法　119、142
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136
高等教育品質　3、14、16
高齡化社會　285
原住民主體性　10、24
原住民教育體系　355
原住民技職教育　356
原住民職業教育　356
原住民師資培育　363
原住民家庭教育　365
原住民教育研究與研討　364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36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367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　359、360
弱勢族群　288
弱勢族群教育　393
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14、108
校務基金管理　207
校務評鑑　115
師資計畫　67
師資培育　229
師資培育法　237
師範校院轉型　250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78
追求學術卓越計畫　202
家庭教育　268、275、278
家庭教育法　266
特殊教育　293、294
特殊教育經費　313
特殊教育法　316
個別化教育計畫　333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396
校園傳染病管制　397
校園體育活動　408
留學獎學金　419

十一畫

基本學力測驗　114、144、146
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　201
國幼班　56、57、61、65
國民教育本質　3、14、17
國民教育幼兒班　42、45、46、53
國民教育法　112
國外學歷查證　200
國家講座　208

國際文教會議 420
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422
國際合作 178
國際化環境 187
國際化發展 213
國際物理奧林匹克競賽 137
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 203
國際體育交流 386
教育行政機關評鑑 30
教育改革 101
教育券 47、65、68
教育革新 3
教育差距 9、24
教育專業 30
教育新願景 28
教育論壇 2
教育實習制度 251、259
教育學程 229、232
教育機會 9、14、24、92、102、116
教育優先區計畫 87、92
教育願景 14
教科書 13、17
教科書品質 27、100
教科書編審制度 18
教科書編審選機制 100
教師專業成長 13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252
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260
教師參與機制 227
教師學歷 234
教學卓越獎 83
產學合作 12、26、169、174、182、188、222
第二波教改 28
終身教育 267、275
婦女教育 282
族群融合 287
部落學習型組織 372
健康與體育 384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 399、400
規律運動習慣 399、400

十二畫

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3、9、108
鄉土教育 104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206
深耕種子團隊 84
最後一哩計畫 189、222
普及幼兒教育 41
就學貸款制度 209
策略聯盟 117
短期補習教育 264
無障礙校園環境 319、326

十三畫

新移民 288
新臺灣之子 68、69
奧林匹亞競賽 137、144、146
資訊融入教學 99

資訊教育　115
資優教育　322
資賦優異兒童　293
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　300
零拒絕教育　97
運動場館開放與館理　402

十四畫

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　168
臺灣之子　288
綜合高中　124、147、151、170、173、176、181、192
語文教育政策　110
銀髮族　287
網路數位社群　334
僑生入學輔導　423
僑民教育　422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424

十五畫

輔導整合　110
課程督學　84
課程標準　140
課程綱要　136、137、140、142、145、172

十六畫

學生健康問題　404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390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330
學前特殊教育　317
學校本位管理　102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397
學校衛生　388
學校衛生法　389、391
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281
學習社區　190
學習無障礙　332
學習落差　10、25
學術獎　208
學習型家庭教育　281
學習型組織　290
整合教育訓練資源　402

十七畫

縮短學習落差　15
總統教育獎　86
總量管制　178、185、204
總量發展　220
績效責任制度　108

十八畫

職業證照制度　173
雙聯學制　177、185、200

二十三畫

體育教學　388
體適能　404、405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二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陳明印
總 編 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林天祐
指導委員：何卓飛　汪秋一　吳祖勝　李吉祥　林　煌　林淑貞
　　洪嘉文　黃瑞生　張金淑　陳雪玉　廖淑貞　簡明忠
編輯委員：陳明印 (召集人)　吳清山　林天祐　王珮玲　劉春榮
　　蘇清守　侯世光　陳碧祥　張德銳　林振春　藍瑋琛
　　顏國樑　林貴福　程其偉　梅瑤芳　謝雅惠　陳木子
　　王秉倫　郭世琪　蔡華馨　周佳蓉
執行編輯：謝雅惠　劉瑞清
封　　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一號八樓
WWW URL：**http://www.nioerar.edu.tw**
劃撥帳號：國立教育資料館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電　　話：(02)2351-9090
創　　刊：88 年 2 月
出　　版：93 年 11 月
承　　印：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2955-5282
展 售 處：三民書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新進圖書廣場：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國家書坊：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二五〇元

P579-602_附錄二.tpf-24 11/20/2004 11:39:21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九十二年）」出版品意見調查表

感謝您閱讀本書！為增進本書的可讀性、完整性及提升出版品質，敬請撥冗惠填以下資料，並擲回本館【或傳真(02)2358-2362】，我們將免費寄送本館製作教學光碟乙片給您，送完為止。謝謝您！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在適當的「□」中打「✓」

1.請問您閱讀本書最主要的目的爲何？（可複選）

□(1)瞭解我國教育政策 □(2)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 □(3)作爲教學參考

□(4)作爲業務參考 □(5)作爲研究參考 □(6)其他_____

2.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節架構（分四節敘述）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_

3.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撰寫內容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_

4.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提供的附錄內容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_

5.請問本書對您在教學、行政或研究上是否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沒幫助 □(4)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_

6.請問您（貴單位）認爲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1)章節架構 □(2)本文內容 □(3)附錄 □(4)版面編排 □(5)封面設計

□(6)其他_____

7.請問您(貴單位)最常參考本書的哪章：第　　章

8.請問您(貴單位)對目前教育年報之章節架構及內容有無修正意見：□有 □無

您(貴單位)的期望和建議是：_____

9.請問您(貴單位)對目前教育年報之封面及編排有無修正意見：□有 □無

您(貴單位)的期望和建議是：_____

10.其他建議：_____

_____

P579-602_附錄二.tpf-25 11/20/2004 11:39:21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一號八樓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收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1421號

免貼郵資

統一編號
2008800056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延伸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SN 1563-3608
9 789570 233452